



目录

关于我们

- i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 ii 重要提示
- 1 公司概况
- 2 业务摘要
- 4 财务摘要
- 6 董事长致辞
- 10 战略和愿景
- 11 投资价值
- 22 荣誉和奖项

我们的表现

- 24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 24 概览
 - 30 保险业务
 - 40 银行业务
 - 44 投资业务
 - 48 协同效应
- 50 内含价值
- 56 流动性及财务资源
- 58 风险管理
- 64 企业社会责任
- 70 未来发展展望

公司管治

- 72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8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96 公司治理报告
- 115 董事会报告
- 119 监事会报告
- 122 重要事项

有关前瞻性陈述之提示声明

除历史事实陈述外，本报告中包括了某些“前瞻性陈述”。所有本公司预计或期待未来可能或即将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预测、目标、估计及经营计划都属于前瞻性陈述。前瞻性陈述涉及一些通常或特别的已知和未知的风险与不明朗因素。某些陈述，例如包含“潜在”、“估计”、“预期”、“预计”、“目的”、“有意”、“计划”、“相信”、“将”、“可能”、“应该”等词语或惯用词的陈述，以及类似用语，均可视为前瞻性陈述。

读者务请注意这些因素，其大部分不受本公司控制，影响着公司的表现、运作及实际业绩。受上述因素的影响，本公司未来的实际结果可能会与这些前瞻性陈述出现重大差异。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汇率变动、市场份额、同业竞争、环境风险、法律、财政和监管变化、国际经济和金融市场条件及其他非本公司可控制的风险和因素。任何人需审慎考虑上述及其他因素，并不可完全依赖本公司的“前瞻性陈述”。此外，本公司声明，本公司没有义务因新讯息、未来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对本报告中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公开地进行更新或修改。本公司及其任何员工或联系人，并未就本公司的未来表现作出任何保证声明，及不为任何该等声明负上责任。

财务报表

- 131 审计报告
- 132 合并资产负债表
- 135 合并利润表
- 13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138 合并现金流量表
- 140 资产负债表
- 141 利润表
- 142 股东权益变动表
- 143 现金流量表
- 144 财务报表附注
- 281 附录：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其他信息

- 283 信息披露索引
- 291 公司信息
- 292 备查文件目录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平安、公司、本公司、集团、本集团、平安集团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寿险	指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产险	指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健康险	指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养老险	指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信托	指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平安信托的子公司
平安资产管理	指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银行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深发展、原深发展、原深圳发展银行	指	原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5月开始是本公司的联营公司，2011年7月转为本公司的子公司，于2012年7月27日更名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平安银行	指	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7月前是本公司的子公司，2011年7月开始是深发展的子公司，因被深发展合并，于2012年6月12日注销
平安海外控股	指	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香港	指	中国平安保险(香港)有限公司，是平安海外控股的子公司
平安资产管理(香港)	指	中国平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是平安海外控股的子公司
平安期货	指	平安期货有限公司，是平安证券的子公司
平安财智	指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平安证券的子公司
平安证券(香港)	指	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是平安证券的子公司
平安创新资本	指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是平安信托的子公司
平安科技	指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是平安海外控股的子公司
平安数据科技	指	平安数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是平安海外控股的子公司
平安金融科技	指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是平安创新资本的子公司
平安渠道发展	指	深圳平安渠道发展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是平安创新资本的子公司
平安大华基金	指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平安信托的子公司
Discovery	指	Discovery控股有限公司(Discovery Holdings Limited)
汇丰控股	指	汇丰控股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	指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汇丰保险	指	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卜蜂集团	指	卜蜂集团有限公司，即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重大风险提示：本公司经营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有保险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本公司已经采取各种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类风险，详见“风险管理”部分。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3年3月14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16人，实到董事15人，委托1人（董事黎哲女士委托董事林丽君女士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公司在2012年中期已分配股息每股人民币0.15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187,421,313.80元。公司建议，以总股本7,916,142,092股为基数，派发公司2012年末期股息，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3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2,374,842,627.60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2013年度。末期股息建议尚须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2012年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马明哲，首席财务官兼总精算师姚波及副首席财务执行官麦伟林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概况

平安是中国领先的个人金融服务集团。通过综合金融的一体化架构，依托本土化优势，践行国际化标准的公司治理，本公司为近8,000万客户提供保险、银行和投资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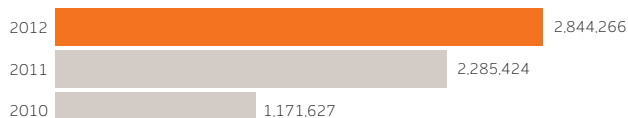
摘要

- 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00.50亿元，较上年增长3.0%。
- 历时三年的银行业务整合全面收官，顺利实现平稳过渡。
- 集团总资产突破人民币2.8万亿元，综合竞争力日益提升。
- 平安寿险业务规模和代理人数量稳健增长；平安产险保费收入突破人民币900亿元。
- 银行业务健康发展，收入结构持续优化，对集团利润贡献大幅增长。
- 平安信托私人财富管理业务稳定增长，累计高净值客户数突破18,000。

总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



总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1) 每股股息包括末期股息和中期股息。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人民币百万元)



每股股息⁽¹⁾ (人民币元)



(2) 其中每股人民币0.30元为将提呈股东周年大会批准的2012年末期股息。

业务摘要

平安是中国领先的提供多元化金融产品的个人金融服务集团之一。

平安统一的品牌、多渠道分销网络深入中国所有经济发达地区。本公司通过旗下子公司提供全面的保险、银行及投资等相关金融服务。

平安所覆盖的服务领域，无论从地域、行业和产品而言，都为完善的客户服务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提供了保证。通过推进业务发展战略、后援集中建设和改善资产负债管理，我们致力于在未来几年持续推进**平安**客户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稳健增长。

客户

8,000万

员工

190,284

代理人

512,937

机构分布



中国平安 PING AN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 平安寿险
- 平安产险
- 平安养老险
- 平安健康险
- 平安香港

保险业务是本公司目前的核心业务。经过25年的发展，本公司由经营单一财产保险业务，逐步建立了以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养老险和平安健康险四大子公司为核心，向客户提供全方位保险产品和服务的完整业务体系。

- 平安寿险业务规模和代理人数量稳健增长，产品结构不断优化，新业务价值率明显上升。
- 平安产险保费收入突破人民币900亿元，市场份额持续提升，综合成本率保持良好水平。
- 平安养老险受托管理资产及投资管理资产规模合计突破千亿，年金管理费收入持续业内领先。

规模保费(人民币百万元)



参阅30-3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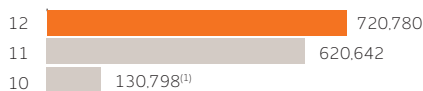
银行

- 平安银行

本公司通过平安银行经营银行业务，平安银行是一家总部设在深圳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平安银行”，证券代码为000001。其前身是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并于2012年7月更名为平安银行)。

- 历时三年的银行业务整合全面收官，顺利实现平稳过渡。
- 核心业务健康发展，收入结构持续优化，对集团利润贡献大幅增长。
- 机构建设步伐加快，信用卡、汽车融资、贸易融资等优势业务跻身行业前列。

贷款总额(人民币百万元)



⁽¹⁾ 2010年数据仅包括原平安银行。

参阅40-43页

投资

- 平安信托
- 平安证券
- 平安资产管理
- 平安海外控股
- 平安资产管理(香港)
- 平安大华基金

投资业务是本公司另一重要业务支柱。平安信托、平安证券、平安资产管理、平安海外控股、平安资产管理(香港)和平安大华基金共同构成本公司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平台，致力于满足不同层次客户的投资产品和服务需求。

- 平安信托私人财富管理业务稳定增长，累计高净值客户数突破18,000。
- 平安证券成功完成14家IPO及两家再融资项目主承销发行，股票总承销家数、IPO承销收入均名列行业第三；完成44家债券项目主承销发行，总承销家数较2011年增长159%。
- 投资管理业务积极开拓创新，发行三只联交所上市的ETF基金，进一步巩固了平安投资品牌在境外市场的影响力。

信托资产管理规模(人民币百万元)



参阅44-47页

共享平台

平安科技

平安数据科技

平安渠道发展

平安金融科技

财务摘要

主要会计数据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0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2,844,266	2,285,424	24.5	1,171,627
总负债	2,634,617	2,114,082	24.6	1,054,744
权益总额	209,649	171,342	22.4	116,8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9,617	130,867	22.0	112,030
总股本	7,916	7,916	-	7,644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0年
营业收入	299,372	248,915	20.3	189,439
营业利润	32,375	29,913	8.2	22,317
利润总额	32,338	30,026	7.7	22,347
净利润	26,750	22,582	18.5	17,9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0,050	19,475	3.0	17,3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098	19,435	3.4	17,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897	75,348	272.8	139,255

主要财务指标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0年 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20.16	16.53	22.0 上升	14.66
资产负债比率(%)	94.4	94.3	0.1个百分点	90.4

(人民币元)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0年
基本每股收益	2.53	2.50	1.2	2.30
稀释每股收益	2.53	2.50	1.2	2.3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	2.53	2.46	2.8	2.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2.54	2.50	1.6	2.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	16.0	下降 2.2个百分点	1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	16.0	下降 2.2个百分点	1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8	9.52	272.8	18.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	75	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9	145	61
捐赠支出	(49)	(24)	(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2)	(83)	(14)
所得税影响数	(22)	(41)	(20)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11	(32)	(13)
合计	(48)	40	(3)

注：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执行。本公司作为综合性金融集团，投资业务是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持有或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均属于本公司的经常性损益。

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净利润以及股东权益，与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并无差异。

其他主要业务数据和监管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集团合并			
内含价值	285,874	235,627	200,986
保险资金投资资产	1,074,188	867,301	762,953
保险资金净投资收益率(%)	4.7	4.5	4.2
保险资金总投资收益率(%)	2.9	4.0	4.9
集团偿付能力充足率(%)	185.6	166.7	197.9
保险业务			
寿险业务			
已赚保费	134,028	123,197	95,586
已赚保费增长率(%)	8.8	28.9	33.0
净投资收益率(%)	4.7	4.5	4.3
总投资收益率(%)	2.8	4.1	5.0
赔付支出	32,540	25,088	17,177
退保率(%) ⁽¹⁾	0.9	0.9	0.9
内含价值	177,460	144,400	121,086
平安寿险偿付能力充足率(%)	190.6	156.1	180.2
产险业务			
已赚保费	79,116	63,465	45,538
已赚保费增长率(%)	24.7	39.4	59.7
净投资收益率(%)	4.8	4.6	4.0
总投资收益率(%)	3.3	3.9	4.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8,388	40,075	28,854
未决赔款准备金	29,802	24,355	16,904
赔付支出	47,972	33,142	22,452
综合成本率(%) ⁽²⁾	95.3	93.5	93.2
综合赔付率(%) ⁽³⁾	59.4	57.8	55.4
平安产险偿付能力充足率(%)	178.4	166.1	179.6
银行业务⁽⁴⁾			
净利息收入	33,243	18,371	5,438
净利润	13,232	7,977	2,882
净利差(%)	2.19	2.33	2.18
净息差(%)	2.37	2.51	2.30
成本收入比(%)	40.61	44.17	52.87
存款总额	1,021,108	850,845	182,118
贷款总额	720,780	620,642	130,798
资本充足率(%)	11.37	11.51	10.96
核心资本充足率(%)	8.59	8.46	9.26
不良贷款率(%)	0.95	0.53	0.41
拨备覆盖率(%)	182.32	320.66	211.07
投资业务			
证券业务			
营业收入	2,711	3,056	3,846
净利润	845	963	1,594
信托业务			
营业收入	3,029	2,398	2,153
净利润	1,524	1,063	1,039

(1) 退保率=退保金/(寿险责任准备金期初余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期初余额+长期险保费收入)；

(2) 综合成本率=(赔付支出-摊回赔付支出+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分保费用+非投资相关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非投资相关的业务及管理费-摊回分保费用+非投资资产减值损失)/已赚保费；

(3) 综合赔付率=(赔付支出-摊回赔付支出+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已赚保费；

(4) 2012年银行业务经营业绩包含平安银行(即原深圳发展银行)的全年业绩,2011年银行业务数据包含并入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原深发展和原平安银行数据。2010年,原深圳发展银行仅是本公司联营公司,银行业务净利润包含对原深圳发展银行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以及来自原平安银行的净利润,其他数据均指原平安银行。

董事长致辞

生活在13亿人口的伟大国度，无论在繁华的都市，还是偏远的乡村，我们每一天都被每一个中国人对追求更加富足、安康的生活向往所感染着，这种追求都化作了我们宏观经济所能够呈现的一系列精彩纷呈的数据：GDP，居民消费总额，居民储蓄，人均收入等等。十八大的召开，为我们展现了一个更加壮阔的未来图景：城镇化，收入倍增计划，小康社会的实现等等，这个图景对一个经历了中国前30年改革开放历程的金融业者来说，依然充满了诱惑和兴奋：未来中国的个人金融服务必将迎来巨大而崭新的发展契机。



1



2



1. 平安寿险凭借在“MIT移动展业模式”等服务创新上的不断努力，成功获得“2012年度最佳寿险公司”奖。
2. 平安寿险“标准案件，资料齐全，三天赔付”服务承诺完成率达99.78%。
3. 2012年，平安产险推出“快易免”服务方程式，升级“快易免”服务，成为业内首个将投保、查勘、理赔、服务等流程融为一体的创新服务体系。

经过25年的探索与实践，中国平安已成为中国领先的个人金融服务集团之一。但这还远远没有将我们对未来的憧憬释放、实现出来，我们将和我们团队一起，带领70多万平安内外勤员工，继续矢志精进，积极探索创新，推动现代科技与传统金融的深度融合，坚持“专业让生活更简单”的品牌理念，打造“一个客户、一个账户、多个产品、一站式服务”的全方位个人金融消费体验，努力把平安建设成为中国最领先、客户体验最好的个人金融服务集团，最终实现“国际领先、综合金融”的远大目标。

在展望美好的未来之前，先让我们一起回顾一下2012年中国平安的整体经营表现。

2012年，是一个不平凡的年份，在中国的经济增速有所放缓的形势下，金融业面临资本市场徘徊不振，银行业不良率有所抬升，寿险需求疲弱等不利因素。在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市场形势下，我们迎难而上，积极调整策略应对市场挑战，得益于我们已经建立且日益成熟的综合金融战略及平台优势，我们的保险、银行、投资三大支柱业务在逆势中均继续取得稳健的增长。随着原深发展和原平安银行两行整合的圆满收官，新平安银行正式以崭新的姿态呈现给广大消费者，这使得我们用一个统一的平安品牌，为客户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的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日益巩固，也使得我们更有能力抵御金融行业的周期性影响。

这一年，我们的主要财务指标，如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均取得稳健增长。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8,442.6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4.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596.1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2.0%。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00.50亿元，较上年增长3.0%。

经营亮点

回顾过去一年的经营情况，我们在以下领域有突出的业绩表现：

■ **我们的寿险、产险业务增速超越市场，服务品质不断优化；养老年金业务保持业内领先。**寿险业务实现规模保费人民币1,994.83亿元，同比增长6.5%，其中盈利能力较高的个人寿险业务实现规模保费人民币1,760.68亿元，同比增长10.0%。平安寿险市场份额亦较2011年提高0.5个百分点至12.9%。凭借在“E化销售平台”、“MIT移动展业模式”等服务创新上的不断努力，成功获得“2012年度最佳寿险公司”奖。平安产险依托专业化经营和领先的服务水平，促进业务稳健增长，实现保费收入人民币987.86亿元，累计保费增速达18.5%，超越市场；市场份额亦较2011年提升0.5个百分点至17.9%。平安养老险企业年金缴费、受托管理资产以及投资管理资产三项统计指标在专业养老险公司中均居前列。平安健康险开发了中国本土首创的“健行天下” Vitality健康促进计划，带来新的业务增长机会。

■ **我们的银行板块顺利完成两个银行的法人吸收合并、更名以及IT系统整合工作，两行整合完美收官，业务保持稳健增长。**2012年7月27日，合并后的银行正式更名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着更名和系统整合上线顺利完成，新平安银行综合金融加速发展。2012年，银行业务为集团贡献利润人民币68.70亿元，银行总资产达人民币1.61万亿元，在规模不断扩大同时综合实力日益增强。信用卡、汽车融资、贸易融资和资金同业等优势业务和产品亮点不断，跻身同业先进行列。新开设郑州分行，西安分行筹建基本完成，全年新增网



点55家，网点布局更为合理；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表现优异，分别为11.37%和8.59%。

- **我们的信托私人财富管理业务稳定增长，证券投资业务位居前列。**伴随私人财富管理业务稳定增长，平安信托资产管理规模达人民币2,120.25亿元，较2011年末增长8.1%，高净值客户数已超过18,000。凭借良好的业绩表现和卓越的服务水平，平安信托四度蝉联“中国优秀信托公司”奖。2012年，平安证券成功完成14家IPO及两家再融资项目主承销发行，股票总承销家数、IPO承销收入均名列行业第三；完成44家债券项目主承销发行，总承销家数较去年大幅增长。平安资产管理调整资产结构，不断巩固、创新投资技术，打造投资核心竞争力，确保资产回报率优于市场。
- **交叉销售协同效应一直是我们的独特的发展优势，本年这项优势不断增强，进一步实现“多个产品、一站式服务”的最佳客户体验，我们的服务水平持续提升。**2012年，公司的交叉销售和远程销售管理平台日趋完善，协同效应不断增强。2012年，平安产险车险保费收入的55.0%来自交叉销售和电话销售渠道；平安银行总计新发行信用卡中的53.6%来自交叉销售和电话销售渠道，新增零售存款中的15.9%来自于交叉销售渠道。2012年，后援通过作业共享、提高自动化率等运营优化措施，寿险理赔和车险后端理赔件均时效分别为11.84小时和8.04小时，助力于产寿险公司理赔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平安寿险“标准案件，资料齐全，三天赔付”服务承诺完成率达99.78%，平安产险在业内率先挑战从报案到赔款到账的“全案流程”，“万元以下，从报案到赔款，三天到账”服务承诺完成率达93.48%。

公司荣誉

2012年，我们的品牌价值继续保持市场领先，在综合实力、公司治理和企业公民责任等方面受到国内外评级机构和媒体的广泛认可，获得了众多荣誉：

- 入选美国《财富》杂志全球领先企业500强(Fortune Global 500)，名列全球第242位并蝉联大陆非国有企业第一。
- 第八度入围《福布斯》全球上市公司2000强(Forbes Global 2000)，名列全球第100位。
- 入选英国《金融时报》全球500强(Financial Times Global 500)，名列全球第131位。
- 入选英国华通明略品牌研究机构评选的最具价值全球品牌100强(Millward Brown BrandZ100)，名列全球第78位。
- 四度蝉联英国《欧洲货币》杂志评选的“亚洲最佳保险管理公司”；六度蝉联香港《亚洲企业管治》杂志评选的“亚洲公司治理杰出表现奖”与“中国区最佳投资者关系公司”。
- 八度荣膺《21世纪经济报道》评选的“最佳企业公民奖”；六度摘得《中国新闻周刊》颁布的“最具责任感企业”称号；十一度荣获《经济观察报》颁布的“最受尊敬企业”称号。



4. 随着更名和系统整合上线顺利完成，新平安银行综合金融提速发展。
5. 平安银行信用卡、汽车融资、贸易融资和资金同业等优势业务和产品亮点不断。

董事长致辞



社会责任

2012年，我们继续大力推进绿色金融，关注教育公益事业，继续努力成为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和“企业公民”的典范。在环境方面，我们通过“低碳100行动”两年来的推动实施，在提供专业化金融服务的同时，将企业社会责任理念贯穿至保险、银行、投资等各个业务领域，低碳效能已见成果：我们提供的无纸化电子函件在2012年使用客户规模超过了1,000万，在金融保险业处于领先地位。MIT展业平台升级智慧版的推广使用，更加体现出平安在科技服务平台上的领先优势，为客户提供的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更加便捷高效，也更加灵活和环保。我们在电子函件、MIT平台、电子保单、网上保全、电子账单等各项高效能服务形式方面，共节省纸张约890.6吨，同时，人力和运营成本大幅降低；本年，我们积极投身绿色希望工程，联合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在全国十个省、区援建了一万亩平安林；在教育方面，已布点并援建了超过100所平安希望小学，完成了超过17个希望小学多媒体教室“梦想中心”的援建启用，组织社会各界超过2,000名志愿者参加了平安的支教行动，帮助学生近三万人。我们的教育公益项目启动至今，累计已有8,134名平安希望小学学生，获得人民币453.3万元中国平安希望奖学金；4,820名高校学子，获得超过千万的励志计划论文奖、创业大赛奖励金；各种公益慈善捐款累计超亿元人民币。

公司治理

2012年，我们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均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董事会在公司的战略规划、投资决策、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社会责任和人才选聘等方面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因公司治理方面的突出表现，我们荣获了由香港会计师公会评选的“2012最佳企业管治资料披露大奖”H股类别金奖；《亚洲企业管治》杂志评选的“2012年度亚洲卓越大奖”；《亚洲金融》杂志评


选的“2012亚洲最佳管理企业”以及国内知名财富管理媒体《理财周报》评选的“2012中国上市公司最佳董事会”。

发展展望

尽管在过去的一年里我们取得了不俗的业绩，但两个和我同姓的年轻朋友的成绩让我丝毫不敢有一点沾沾自喜。他们创造的两个数据深深地震撼了我，一个是阿里巴巴集团“双11”的单天销售额达到人民币191亿元，另一个是腾讯的微信用户数突破3亿。这些数据让我深信中国个人消费市场的巨大潜力，也让我深信高科技正在深刻地改变着这个世界的商业规则和模式。努力把握这个趋势和潮流，紧跟乃至引领由此带来的金融消费及生活的变化是我们责无旁贷的使命和责任。经过25年的探索与实践，我们已拥有涵盖保险、银行、证券、信托、基金等在内的全金融行业牌照，搭建了国内领先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逐步形成了我们在个人金融服务领域的优势：齐全的产品线、全方位的优质服务、全覆盖的网络渠道、高效的代理人队伍、领先的科技创新、强大的品牌支持等。从保险、银行、到投资，在错综复杂的金融世界里，如何化繁为简，如何打造“一个客户、一个账户、多个产品、一站式服务”的新型消费体验，为客户带来省时、省心、省力的简单生活，如何成为中国最领先、客户体验最好的个人综合金融服务提供商，是我们矢志不渝的追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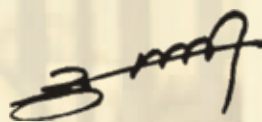
展望未来，我们一方面惴惴不安，一方面又信心满怀。随着中国城镇化的逐步推进和国民收入的持续提升，百姓的消费支出增长空间和潜力巨大，个人消费市场有望维持长期快速的增长，这将拉动个人金融消费的需求增长，成为推动社会经济持续发展的动力源泉，也为我们综合金融战略的深化实施及未来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与此同时，以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为代表的现代科技正在迅猛发展，相互融合，并不断向传统行业渗透，这些不仅为我们每一个人创造了全新的生活方式和消费体验，也极大地影响了各行业生态环境和现代企业的组织和经营方式，不断催生出新的

6. 2012年，平安证券成功完成14家IPO及两家再融资项目主承销发行，股票总承销家数、新股承销收入均名列行业第三；完成44家债券项目主承销发行，总承销家数较去年同期增长159%。
7. 2012年，中国平安积极投身绿色希望工程，联合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在全国十个省、区援建了一万亩平安林。
8. 中国平安已布点并援建了超过100所平安希望小学，组织社会各界超过2000名志愿者参加了平安的支教行动，帮助学生近三万人。



商业机会和模式，甚至会出现颠覆性、革命性的变革。这不仅为金融业引入新的竞争主体，也在逐步改良甚至完全重塑传统金融的经营模式，带动以客户体验为核心的竞争不断升级，对传统金融市场的竞争格局和竞争方式产生深远影响。我及平安的所有同事们从来不畏惧挑战，也一直敢于创新和探索，我们将紧紧抓住时代赋予的发展机遇，在继续确保传统业务“同步于市场的增长，质量保持领先”的同时，锐意探索现代科技与传统金融的深度融合，打造平安未来持续超越市场增长的核心动力，积极推动中国金融业的创新发展。

新的一年，中国平安即将迎来公司成立25周年，我们相信，在全体股东的鼎力支持与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我们必能凭借卓越的机制、文化和人才队伍，牢牢把握时代脉搏，秉持“专业，让生活更简单”的理念，为客户提供更加简单、快捷、舒适的一站式金融消费体验，实现健康、可持续和有价值的发展，逐步成就中国最领先、客户体验最好的个人金融服务集团的宏伟目标，为股东、客户、员工和社会创造持续稳健增长的价值。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中国深圳
2013年3月14日

战略和愿景

愿景和目标：成为国际领先的综合金融服务集团

战略定位

- 构建以保险、银行、投资为支柱的核心业务体系；中国最领先、客户体验最好的个人金融服务集团；
- 打造“一个客户、一个账户、多个产品、一站式服务”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 积累客户和资产，树立独特竞争优势；
- 获得持续的利润增长，向股东提供长期稳定的价值回报。

愿景

保险业务

- 保持产险、寿险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积极提升产险、寿险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实现市场份额的稳步增长；
- 大力发展企业年金、健康险等新业务领域。

银行业务

- 充分利用集团在客户、产品、渠道、平台等方面的综合资源优势，加快发展，逐步实现最佳商业银行战略目标；
- 将银行业务打造成为集团综合金融服务的核心平台，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综合金融服务。

投资业务

- 打造卓越的投资能力和领先的投资平台；
- 强化保险资产负债的匹配，建立严密、完善的风险管控机制；
- 大力发展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为客户提供最丰富、优质的投资产品，成为中国金融理财市场的领军者。

公司整体

- 在统一强势品牌下，依托快速发展的交叉销售和强大的后援集中平台优势，实现内部资源的高效整合和协同效益的最大发挥；
- 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稳定的盈利能力，推动集团在公司价值、盈利能力、业务规模、客户数量和资产总量上的快速增长。

投资价值

独特的竞争优势

- 受益于中国经济良好的发展态势，公司各项业务保持稳健增长；
- 积极推进多个领域改革创新，平安始终走在行业前列；
- 金融牌照最齐全、业务范围最广泛、控股关系最紧密，造就中国领先的个人金融服务集团；
- 强大的后援集中运营管理平台，成本优势和协同效应日益显现；
- 科技领先的巨大力量，为打造最佳的客户体验奠定坚实基础。

详细内容参见12-21页。

完善的公司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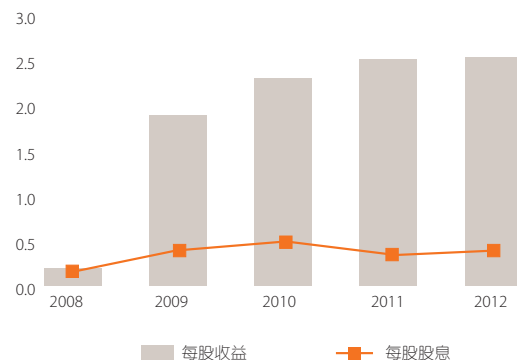
- 完备的职能体系：“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独立运作，而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专业决策，执行委员会贯彻落实；
- 清晰的发展战略，独具魅力的企业文化以及国际化、专业化的管理团队；
- 领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对等的信息披露制度；
- 积极、热情、高效的投资者关系服务理念。

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 对股东负责：资产增值 稳定回报
- 对客户负责：服务至上 诚信保障
- 对员工负责：生涯规划 安居乐业
- 对社会负责：回馈社会 建设国家
- 对合作伙伴负责：互惠互利 实现共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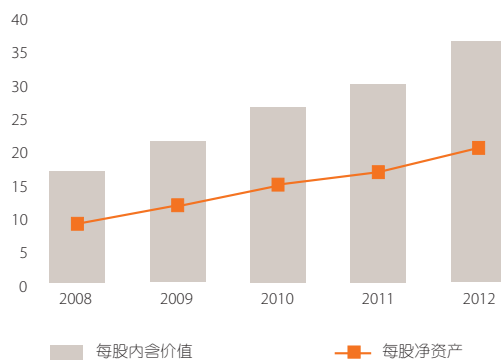
每股收益／每股股息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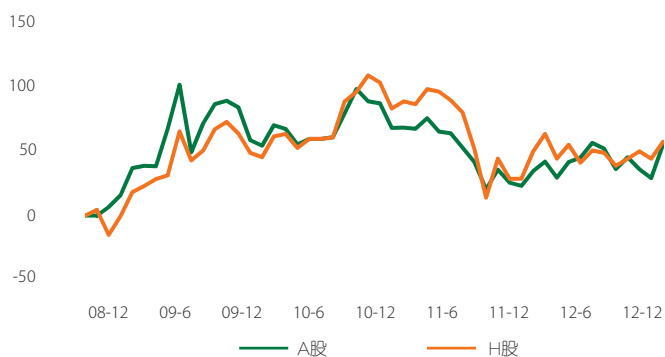
每股内含价值／每股净资产

(人民币元)



股东总回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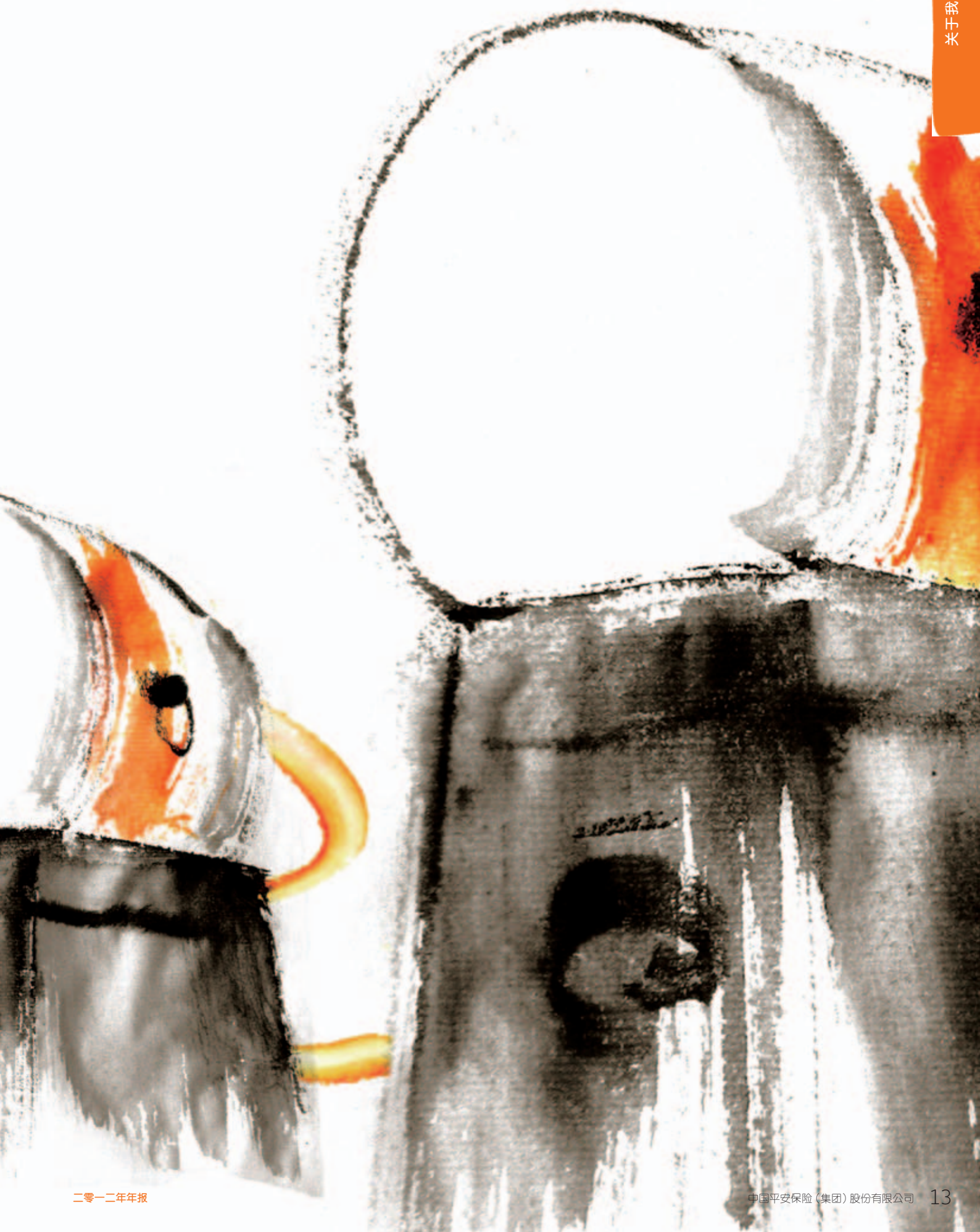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彭博

增长 持续平稳的经济增长、占世界五分之一的人口资源，为平安这样的个人金融服务集团创造了庞大的增长潜力。

平安已发展成为中国少数能为客户同时提供保险、银行及投资综合金融产品和服务的金融企业之一。

2012年，面对复杂市场环境，本公司积极应对挑战，保险、银行、投资三大支柱业务继续保持健康稳定的发展，在以下多个业务领域实现了稳健增长：

- 集团盈利能力稳步提升，总资产、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逆势中均取得稳健增长，综合竞争力日益提升。
- 平安寿险业务规模和代理人数量稳健增长。
- 平安产险保费收入突破人民币900亿元，同比增长18.5%。
- 银行业务为集团贡献净利润人民币68.70亿元，同比增长33.4%。
- 平安信托财富管理业务收入达人民币27.56亿元，同比增长52.9%。
- 平安证券完成14家IPO及两家再融资项目主承销发行；完成44家债券项目主承销发行，总承销家数较2011年增长159%。



创新 自1988年公司开业以来，创新已成为平安发展的动力和源泉。

通过创新平安成功创造了中国金融业多个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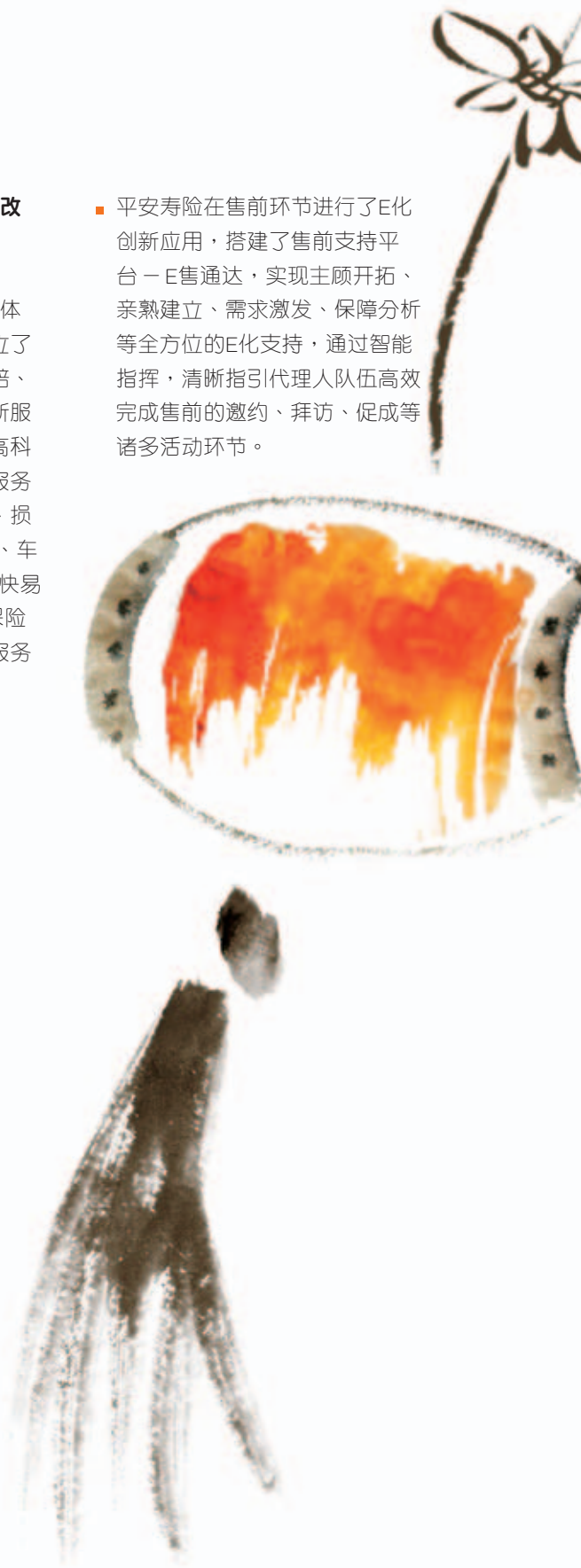
- 引进外资
- 聘请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和国际精算顾问，分别提供审计和价值评估服务
- 推出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 设立全国运营管理中心
- 为车险客户提供全国通赔服务
- 集团整体海外上市

25年来，平安始终坚持在制度、产品、服务等领域不断创新，成就了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也成为推动中国金融保险业改革和发展的重要力量。

2012年，我们在以下领域不断改革创新：

- 平安产险推出“快易免”服务体系，引领行业服务标杆，建立了业内首个将投保、查勘、理赔、服务等全流程融为一体的创新服务体系。该体系致力于通过高科技为客户提供简单、便捷的服务体验，搭载了外网理赔平台、损失询价系统、IPAD极速查勘、车险理赔APP等新科技手段。“快易免”服务方程式引领了中国保险业服务新风尚。专业让理赔服务更方便、更简单。

- 平安寿险在售前环节进行了E化创新应用，搭建了售前支持平台—E售通达，实现主顾开拓、亲熟建立、需求激发、保障分析等全方位的E化支持，通过智能指挥，清晰指引代理人队伍高效完成售前的邀约、拜访、促成等诸多活动环节。





中国领先的个人金融服务集团 平安未来十年的愿景是成为中国最领先、客户体验最好的个人金融服务集团。



平安从深圳的一家小型保险公司起家，经过25年，已发展成为中国领先的个人金融服务集团之一。

时至今日，平安是国内金融牌照最齐全、业务范围最广泛、控股关系最紧密的个人金融服务集团。

不仅如此，中国平安创造了中国多个第一：

- 是中国第一家股份制保险企业
- 是中国第一家以保险为核心的综合金融服务集团
- 是中国金融保险业中第一家引入外资的企业
- 是中国首家整体海外上市的集团
- 是中国首家拥有全业务牌照的金融控股集团



后援集中 集团后援集中平台的建立，为平安三大业务支柱—保险、银行和投资的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平安历时六年、斥资数十亿建设的后援集中运营管理平台，在提高效率、提升产能、控制成本和提高服务质量方面增强了公司的竞争优势。

后援集中也为前线销售人员提供了更加有力的支持，同时提升了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总

体而言，先进的技术和标准化的工作流程，将有助于平安实现综合金融战略目标。

2012年，伴随平安综合金融大后台项目进一步深化，公司各项业务规模效益显著，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公司持续推广综合柜面、一号通、远程机等项

目实现服务渠道多样化。并且不断运用创新技术，推动移动手机定位、语音自助服务等项目，通过服务模式创新给客户带来更好的服务体验。未来，公司将不断深化科技创新、优化作业流程、提升服务品质，全力打造领先的端到端综合金融运营服务商。



科技领先 当今，以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为代表的现代科技正在全球迅猛发展，科技与金融的结合必将为客户带来更为快捷、便利、高效的金融服务体验。

科技的发展，不仅为金融业引入新的竞争主体，也在逐步改良甚至完全重塑传统金融的经营模式，带动以客户体验为核心的竞争不断升级，将对传统金融市场的竞争格局和竞争方式产生深远的影响。

平安寿险首创的移动展业销售模式(MIT)是现代科技和保险销售的完美结合，它将无纸化、电子化的低碳环保理念付诸实践，成功搭建了一条高效、快捷的绿色生产线，开创了业内无纸化投保的先河，在国内乃至国际人寿保险销售领域均处

于绝对领先地位。MIT因其提高展业效率、省钱省时、展业规范、低碳环保等众多优势，对社会、客户、行业及公司都有着巨大的价值，非常适合在行业内推广。2012年，MIT移动展业平台使用率已超过95%，为客户提供了更为便捷的服务。





荣誉和奖项

2012年，平安品牌价值继续保持领先，在综合实力、公司治理和企业社会责任等方面广受海内外评级机构和媒体的认可与好评，获得多个荣誉奖项。

企业实力

- 美国《财富》(Fortune)
全球领先企业500强第242位
- 英国《金融时报》(Financial Times)
全球500强第131位
- 美国《福布斯》(Forbes)
全球上市公司2000强第100位
- 英国《欧洲货币》(Euromoney)
亚洲最佳保险管理公司
- 英国《世界金融》(World Finance)
中国最佳保险公司
- 香港《亚洲金融》(FinanceAsia)
亚洲最佳蓝筹股排名30位
亚洲最佳管理企业
- 香港《财资》(The Asset)
最具潜力中国企业
- 深圳市政府
深圳市金融创新奖一等奖
- 中国经营报&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联合颁布
最具卓越竞争力金融控股集团
- 新浪网、搜狐网、东方财富网、中国改革报&中国江苏网
中国十佳金牌上市公司
- 中国企业家协会&中国企业联合会
中国企业500强

公司治理

- 美国《机构投资者》(Institutional Investor)
最佳投资者关系公司(买方组别·保险)
- 香港《亚洲企业管治》(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
亚洲公司治理杰出表现奖
中国区最佳投资者关系公司
最佳投资者关系专员
- 香港《亚洲金融》(FinanceAsia)
亚洲最佳公司治理企业排名第3位
亚洲最佳投资者关系企业排名第2位
- 香港《财资》(The Asset)
四度蝉联3A企业大奖 — “白金奖”
- 香港会计师公会
最佳企业管治资料披露大奖 — H股公司与其他中国内地企业组别
- 《理财周报》
中国主板上市公司最佳董事会
- 第八届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董事会》杂志
最佳董事会



企业社会责任

- 《中国新闻周刊》
最具责任感企业
- 《经济观察报》&北京大学管理案例中心
最受尊敬企业
- 中国绿化基金会
生态中国合作奖
- 《中国新闻周刊》
中国低碳榜样
- 《经济观察报》
中国低碳典范企业
- 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
第十届中国最佳公共关系案例大赛—企业社会责任类金奖
- 香港恒生指数有限公司
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基准指数
恒生A股可持续发展企业基准指数成份股
- 润灵环球责任评级、北京师范大学中国企业社会责任研究院&挪威船级社(DNV)
四度蝉联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上市公司第一
- 《21世纪经济报道》
最佳企业公民

- 美国《财富》杂志(中文版)
“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排行榜”排名第6位
- 香港《亚洲金融》(FinanceAsia)
亚洲最佳企业社会责任企业排名第3位

品牌

- 英国华通明略品牌研究机构(Millward Brown, WPP)
“BrandZ 100最具价值全球品牌”第78位
“BrandZ中国最具价值品牌50强”第6位
- 《上海证券报》
最佳保险品牌奖

其他

- 前程无忧
中国最佳人力资源典范企业
- 《投资者报》
上市公司年报奖
- ARC Awards International
ARC国际年报比赛大奖—整体表现铜奖—保险公司类别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概览

- 保险、银行和投资三大业务继续保持稳健的发展。
- 两行整合圆满收官，平安综合金融架构更趋完善。
- 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00.50亿元，较上年增长3.0%。

本公司借助旗下主要子公司即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养老险、平安健康险、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证券、平安资产管理、平安资产管理（香港）及平安大华基金通过多渠道分销网络以统一的品牌向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

2012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市场形势，中国平安深入贯彻“专业创造价值”理念，迎难而上，积极应对市场挑战，保险、银行、投资三大支柱业务在逆势中均继续保持稳健的增长。其中，平安寿险业务规模和代理人数量稳健增长，产品结构不断优化，新业务价值率明显上升。平安产险保费收入突破人民币900亿元，综合成本率保持良好水平。平安银行成功完成并购整合，顺利实现平稳过渡，历时三年的银行业务整合全面收官。信托私人财富管理业务稳定增长，证券投行业务继续保持领先。平安资产管理调整资产结构，不断巩固、创新投资技术，打造投资核心竞争力，确保资产回报率优于市场。

2012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00.50亿元，较2011年增长3.0%。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8,442.66亿元，较2011年末增长24.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596.17亿元，较2011年末增长22.0%。

合并经营业绩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合计	299,372	248,915
营业支出合计	(266,997)	(219,002)
营业利润	32,375	29,913
净利润	26,750	22,5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50	19,475

分部净利润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2011年
人寿保险业务	6,457	9,974
财产保险业务	4,648	4,979
银行业务 ⁽¹⁾	13,232	7,977
证券业务	845	963
其他业务及抵消 ⁽²⁾	1,568	641
合并调整 ⁽³⁾	-	(1,952)
净利润	26,750	22,582

(1) 本公司从2011年7月开始合并原深发展，持有原深发展52.38%的股份。

(2)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总部、信托及资产管理等业务。

(3) 2011年合并调整数据，为原深发展首次纳入本集团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本公司于合并日对合并前持有的29.99%原深发展股权的一次性重新计量会计处理影响。

对各业务线经营业绩的详细分析可参见其后各章节。

保险资金投资组合

保险业务是本集团的核心业务，本公司及旗下保险业务子公司的可投资资金形成保险资金，保险资金的运用受相关法律法规的限制。保险资金投资资产占本集团投资资产的绝大部分。本节分析保险资金投资组合情况。

2012年，世界经济复苏步伐放缓，虽然欧洲债务危机逐步趋稳，但美国、日本相继推出量化宽松货币政策，对新兴市场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2012年，我国保持宏观经济政策基本稳定，通货膨胀亦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控制。上半年，A股市场受欧洲债务危机、经济增速与企

业盈利预期降低等因素影响出现一定下滑，但在年末大幅度反弹；债券市场整体保持平稳。本公司深入研究宏观形势变化，积极防范市场风险，稳步推进高息固定收益投资，优化权益资产结构，提高公司投资盈利能力。

投资收益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2011年
净投资收益 ⁽¹⁾	41,578	33,148
净已实现及未实现的收益 ⁽²⁾	(9,522)	(961)
减值损失	(6,450)	(2,606)
其他	74	(65)
总投资收益	25,680	29,516
净投资收益率 ⁽³⁾	4.7	4.5
总投资收益率 ⁽³⁾	2.9	4.0

(1) 包含存款利息收入、债券利息收入、权益投资股息收入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收入等。

(2) 包含证券投资差价收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上述投资收益的计算未考虑以外币计价的投资资产产生的净汇兑损益。作为分母的平均投资资产，参照Modified Dietz方法的原则计算。

净投资收益由2011年的人民币331.48亿元增加25.4%至2012年的人民币415.78亿元，主要原因是投资资产规模增长和新增固定到期日投资利息率上升使得固定到期日投资利息收入相应增加，同时权益投资的分红收入较2011年增加。净投资收益率由2011年的4.5%上升至2012年的4.7%，主要原因是新增固定到期日投资利息率上升及权益投资分红收入增加。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概览

受国内股票市场持续低位运行影响，本公司2012年净已实现及未实现的收益为亏损人民币95.22亿元，而2011年为亏损人民币9.61亿元。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减值损失由2011年的人民币26.06亿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币64.50亿元。

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2012年本公司保险资金投资组合的总投资收益为人民币256.80亿元，较2011年的人民币295.16亿元下降13.0%，总投资收益率由2011年的4.0%下降至2012年的2.9%。

投资组合

根据新的市场形势，本公司主动改善投资组合资产配置以应对新的经济形势，固定到期日投资占总投资资产的比例由2011年12月31日的81.0%提升至2012年12月31日的81.4%，权益投资的占比由11.5%降低至9.5%。

下表列示本公司保险资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值	占总额比例(%)	账面值	占总额比例(%)
按投资对象分				
固定到期日投资				
定期存款 ⁽¹⁾	241,600	22.5	169,946	19.6
债券投资 ⁽¹⁾	560,042	52.1	494,549	57.0
债权计划投资	37,429	3.5	10,360	1.2
其他固定到期日投资 ⁽¹⁾	35,165	3.3	27,372	3.2
权益投资				
证券投资基金 ⁽¹⁾	25,099	2.4	25,362	2.9
权益证券	76,371	7.1	74,508	8.6
基建投资	8,802	0.8	8,938	1.0
投资性物业	16,385	1.5	7,782	0.9
现金、现金等价物及其他	73,295	6.8	48,484	5.6
投资资产合计	1,074,188	100.0	867,301	100.0
按投资目的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082	1.6	21,803	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6,745	17.4	208,991	24.1
持有至到期投资	463,237	43.1	373,072	43.0
贷款和应收款项	381,937	35.6	246,715	28.5
其他	25,187	2.3	16,720	1.9
投资资产合计	1,074,188	100.0	867,301	100.0

(1) 该等数据不包括分类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项目。

投资组合

(%)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汇兑损益

本公司2012年产生净汇兑收益人民币2.55亿元，2011年为净汇兑损失人民币4.34亿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外币资产规模变动。

业务及管理费

2012年业务及管理费为人民币579.12亿元，其中合并口径的影响（即2012年合并了原深发展全年业绩，而2011年只合并了原深发展下半年的业绩）为人民币56.50亿元，剔除此影响后，业务及管理费较去年同期增长21.1%，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业务增长及通胀引致的人力成本、职场费用等经营成本增加。

所得税费用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2011年
当期所得税	6,959	8,541
递延所得税	(1,371)	(1,097)
合计	5,588	7,444

所得税费用由2011年的人民币74.44亿元减少24.9%至2012年的人民币55.88亿元。

报表项目变动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原因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12月31日 / 2012年	2011年 12月31日 / 2011年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总资产	2,844,266	2,285,424	24.5	业务规模的扩大
总负债	2,634,617	2,114,082	24.6	业务规模的扩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9,617	130,867	22.0	2012年经营业绩贡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50	19,475	3.0	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保持稳定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概览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12月31日 /2011年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383,223	242,009	58.4	银行业务存放央行款项以及存放同业款项增加
结算备付金	711	2,438	(70.8)	结算备付金因受结算时间及客户交易行为影响，变化幅度较大
拆出资金	65,426	8,447	674.5	银行同业业务规模扩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0,788	37,312	411.3	银行同业业务规模扩大
应收保费	18,756	12,089	55.1	保险业务规模扩大
应收账款	8,979	170,727	(94.7)	银行代付业务口径调整为贷款或拆出资金
应收分保账款	6,109	4,369	39.8	再保业务增长
保户质押贷款	18,558	14,105	31.6	保户质押贷款规模扩大
定期存款	212,110	152,943	38.7	增加固定到期日投资比重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6,000	31,826	327.3	增加债权计划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5,049	9,206	63.5	增加物业投资规模
其他资产	23,241	16,598	40.0	其他应收款和预付账款增加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168	1,131	1,329.5	银行同业业务规模扩大，基期数小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51,579	154,157	128.1	银行同业业务规模扩大
拆入资金	39,268	26,279	49.4	银行同业业务规模扩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4,977	99,734	55.4	短期资金融入业务增加
应付账款	3,615	70,639	(94.9)	银行代付业务口径调整为拆入资金
预收保费	11,179	7,320	52.7	保险业务规模扩大
应付分保账款	6,475	4,689	38.1	再保业务增长
应付赔付款	17,935	13,256	35.3	保险业务增长
应付债券	38,793	26,633	45.7	平安寿险及平安产险新发行次级债
未分配利润	60,103	43,219	39.1	经营利润及利润分配的共同结果
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	34,501	18,882	82.7	银行业务发展，生息资产规模增加及资产负债结构改善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05	(320)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波动
汇兑收益/(损失)	255	(434)	不适用	外币资产规模变动
其他业务收入	8,935	3,989	124.0	合并上海家化
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80,512	58,230	38.3	保险业务增长以及满期及生存给付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181	7,424	37.1	业务增长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12月31日 /2011年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业务及管理费	57,912	43,142	34.2	主要因银行业务的合并口径差异、业务增长、经营成本上升
财务费用	1,758	1,254	40.2	次级债及长期借款利息增加
其他业务成本	13,528	9,063	49.3	合并上海家化
资产减值损失	10,017	4,319	131.9	资本市场持续低位运行导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12,073	(12,264)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浮亏大幅减少

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行业规范，制订了《公允价值专项会计制度》，规范和统一集团范围内各公司公允价值的计量和报告行为。本公司将根据业务、法规等的最新发展，适时修订该制度。

除了在《公允价值专项会计制度》中对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管理流程进行规范外，由于金融资产占本公司总资产的绝大部分，本公司还特别针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管理流程，在估值技术的具体应用、估值方法的变更流程、新型金融工具首次选取估值方法的审批流程等方面进行了规范，明确了集团内各公司（部门）在公允价值估值程序中的职责，规范估值技术管理，加强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

下表列示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相关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1月1日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 减值	2012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30,698	283	-	-	28,727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818	207	-	-	9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6,691	-	770	(6,585)	295,976
独立账户资产	37,452	-	-	-	36,241
金融资产小计	374,841	283	770	(6,585)	360,944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	42	-	-	1,722
衍生金融负债	732	(220)	-	-	952
独立账户负债	37,452	-	-	-	36,241
金融负债小计	38,184	(178)	-	-	38,915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保险业务

- 平安寿险业务规模和代理人数量稳健增长，产品结构不断优化，新业务价值率明显提升。
- 平安产险保费收入突破人民币900亿元，市场份额持续提升，综合成本率保持良好水平。
- 平安养老险受托管理资产及投资管理资产规模合计突破千亿，年金管理费收入持续业内领先。

2012年，本公司保险业务保持健康平稳发展。平安寿险以价值增长为核心，在“挑战新高”和“二元发展”两大战略的指引下，实现规模保费人民币1,914.73亿元，其中盈利能力较强的个人寿险业务规模保费增长10.0%。平安产险继续推进“专业经营、服务领先”经营战略的实施，保费收入增长18.5%至人民币987.86亿元，整体市场份额较2011年提升0.5个百分点，其中电话车险业务保费收入增长26.5%至人民币285.30亿元；综合成本率为95.3%，保持了良好稳定的承保盈利能力。平安养老险的企业年金管理资产规模和年金管理费收入继续保持业内领先。平安健康险通过Vitality健康促进计划，推出国内首创的既提供医疗保障又奖励健康生活的高端医疗保险产品，这将有助于平安健康险在业内建立绝对竞争优势。

寿险业务 业务概览

本公司通过平安寿险、平安养老险和平安健康险经营寿险业务。

以下为本公司寿险业务规模保费及保费收入数据：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2011年
规模保费⁽¹⁾		
平安寿险	191,473	180,781
平安养老险	7,407	6,076
平安健康险	603	399
规模保费合计	199,483	187,256
保费收入⁽²⁾		
平安寿险	128,771	118,967
平安养老险	5,869	4,995
平安健康险	211	132
保费收入合计	134,851	124,094

(1) 规模保费指公司签发保单所收取的全部保费，即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和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前的保费数据。

(2) 保费收入是根据《关于印发〈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09]15号)，对规模保费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和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后的保费数据。

2012年，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有所放缓，转型和调整逐步成为共识。未来要在保持经济总体平稳增长的基础上，逐步提升经济发展成果的质量。在这个转型之年，党的“十八大”会议提出了到2020年国民收入倍增的目标以及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的战略，为寿险行业的持续发展带来了新契机。2012年寿险行业保费收入增长放缓，但整体保持了平稳、健康的发展态势，业务结构得到优化，呈现长期向好的趋势。

2012年，本公司在合规经营、防范风险的前提下，继续稳步发展盈利能力较高的个人寿险业务，持续搭建有规模、有效益的销售网络，实现业务稳健、有价值的增长，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

平安寿险

平安寿险在国内共设有35家分公司，拥有超过2,600个营业网点，服务网络遍布全国，向个人和团体客户提供人身保险产品。截至2012年12月31日，平安寿险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8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96.61亿元，总资产为人民币10,369.93亿元。

以下为平安寿险的保费收入及市场占有率数据：

	2012年	2011年
保费收入（人民币百万元）	128,771	118,967
市场占有率(%)	12.9	12.4

依据中国保监会公布的2012年人身保险公司保费收入数据计算，平安寿险的保费收入约占中国寿险公司保费收入总额的12.9%。从保费收入来衡量，平安寿险是中国第二大寿险公司。

经营数据概要

	2012年	2011年
客户数量(千)		
个人	53,666	49,784
公司	896	795
合计	54,562	50,579
保单继续率(%)		
13个月	92.7	94.2
25个月	90.2	89.5
代理人产能		
代理人首年规模保费 (元/人均每月)	5,795	7,527
代理人个险新保单件数 (件/人均每月)	1.0	1.1
分销网络		
个人寿险销售代理人数量	512,937	486,911
团体保险销售代表数量	3,310	3,016
银行保险销售网点	63,929	62,022

平安寿险的人寿保险产品主要通过分销网络进行分销，这个网络由约51.3万名个人寿险销售代理人，超过3,300名团体保险销售代表以及约6.4万个与平安寿险签订银行保险兼业代理协议的商业银行网点的销售队伍组成。

2012年，平安寿险持续推动“挑战新高”和“二元发展”两大战略，优化业务结构，致力于打造一支产能高、交叉销售能力强的代理人队伍。平安寿险以价值经营为中心、深化客户经营，持续优化运营流程与服务品质。2012年，来自盈利能力较高的个人寿险业务的规模保费较2011年增长10.0%。

2012年，平安寿险银保业务在面对较为不利的宏观环境下，实施战略转型、优化业务结构，期交业务的规模较上年大幅提升。同时，平安寿险在平衡发展现有渠道的基础上，大力发展电销、网销等新兴渠道。平安寿险电销渠道2012年实现规模保费人民币38.31亿元，同比增长98.2%，相对于传统渠道保持了高速增长，电销市场份额稳居行业第一。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保险业务

2012年，平安寿险加大了保障型产品的开发和推动力度，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不断满足客户需求、提升业务内含价值率。2012年的一年新业务价值率为27.9%，较2011年提升3.6个百分点。

平安寿险持续建设E化经营平台，不断丰富产品线，拓展应用渠道。MIT移动展业模式已成功应用于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智能设备，实现跨智能领域支持，提供了更加便捷的操作体验和创新智能的服务模式。2012年，平安寿险MIT移动展业平台使用率已超过95%，累计为超过420万客户投保。平安寿险通过推进E化服务渠道、作业流程自动化、运营流程优化及非核心业务外包，运营费用率持续下降；通过深入推广P-STAR服务理念，持续优化客户服务体验；通过综合金融中后台职能梳理，重点构建系统化、持续、高效的业务运营平台，稳步提升客户服务满意度。截至2012年12月31日，平安寿险约有5,300万名个人客户和90万名公司客户，个人寿险客户13个月保单继续率达到92.7%的满意水平。“向科技要效率，用E化促经营”，平安寿险将深化E化经营平台专业优势，为客户及公司创造更大价值。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2年，平安寿险经营的所有保险产品中，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保险产品是金裕人生两全保险、富贵人生两全保险、鑫利两全保险、吉星送宝少儿两全保险和鸿利两全保险，前五大产品保费收入合计占平安寿险2012年保费收入的38.8%。

(人民币百万元)	销售渠道	保费收入	新单标准 保费收入 ⁽¹⁾
金裕人生			
两全保险 (分红型)	个人代理、 银行保险	17.035	3,239
富贵人生			
两全保险 (分红型)	个人代理、 银行保险	15.913	3
鑫利两全保险 (分红型)	个人代理、 银行保险	6.563	1,913
吉星送宝 少儿两全 保险	个人代理、 银行保险	5.256	1,797
鸿利两全保险 (分红型)	个人代理、 银行保险	5.251	-

(1) 按照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方法进行折算。

平安养老险

平安养老险成立于2004年12月13日。2006年12月27日经中国保监会正式批复，平安养老险与原平安寿险的团险事业部重组。截至2012年12月31日，平安养老险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6亿元。平安养老险提供企业年金、商业补充养老保险和团体短期意外及健康险服务。2010年起，平安养老险开始实现盈利。

2012年，平安养老险企业年金业务持续快速发展，企业年金累计受托缴费人民币239.26亿元（2011年：人民币95.75亿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受托管理资产规模达人民币581.14亿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币374.00亿元），投资管理资产规模为人民币671.07亿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币539.30亿元）。三项指标继续保持国内各专业养老保险公司的前列。

平安健康险

2012年，平安健康险各项业务取得快速发展，规模保费较上年增长51.1%。平安健康险不断推进产品创新，通过Vitality健康促进计划，推出国内首创的既提供医疗保障又奖励健康生活的高端医疗保险产品；通过建立“Top Service”核心理念，不断提升高端医疗服务品质；通过引进南非Discovery公司理赔等业务系统和医疗风险管理工具等知识产权，逐步建立专业健康险的医疗风险管理平台，为平安健康险在中高端医疗保险市场建立起核心竞争优势、实现快速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财务分析

除特指外，本节中的财务数据均包含平安寿险、平安养老保险及平安健康险。

经营业绩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2011年
规模保费	199,483	187,256
减：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规模保费	(4,197)	(3,568)
减：万能、投连产品分拆至保费存款的部分	(60,435)	(59,594)
保费收入	134,851	124,094
已赚保费	134,028	123,197
投资收益	27,502	28,61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	(296)
汇兑损失	(24)	(241)
其他收入	5,358	4,311
营业收入合计	166,878	155,582
赔款及保户利益 ⁽¹⁾	(110,684)	(102,983)
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680)	(11,3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7)	(421)
业务及管理费	(17,710)	(15,211)
减：摊回分保费用	192	(205)
资产减值损失	(6,171)	(2,295)
财务费用	(763)	(172)
其他业务成本	(13,462)	(10,021)
营业支出合计	(161,825)	(142,659)
营业外收支净额	26	33
所得税	1,378	(2,982)
净利润	6,457	9,974

(1) 赔款及保户利益包括财务报表项目中的退保金、保险合同赔付支出、摊回保险合同赔付支出、保险责任准备金增加净额和保单红利支出。

寿险业务净利润由2011年的人民币99.74亿元下降35.3%至2012年的人民币64.57亿元，主要原因是股票市场持续低位运行导致投资损失和资产减值增加。

规模保费及保费收入

本公司寿险业务规模保费及保费收入按渠道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规模保费		保费收入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个人寿险				
新业务				
首年期缴保费	36,560	37,577	27,446	24,220
首年趸缴保费	705	6,331	22	5,151
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险				
保费	2,023	1,925	2,657	2,349
新业务合计	39,288	45,833	30,125	31,720
续期业务	136,780	114,157	84,470	71,163
个人寿险合计	176,068	159,990	114,595	102,883
银行保险				
新业务				
首年期缴保费	2,347	1,727	2,327	1,710
首年趸缴保费	7,945	15,134	8,012	11,784
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险				
保费	2	2	3	3
新业务合计	10,294	16,863	10,342	13,497
续期业务	3,323	2,079	3,267	2,037
银行保险合计	13,617	18,942	13,609	15,534
团体保险				
新业务				
首年期缴保费	356	197	-	-
首年趸缴保费	3,272	2,825	570	465
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险				
保费	6,060	5,199	6,035	5,174
新业务合计	9,688	8,221	6,605	5,639
续期业务	110	103	42	38
团体保险合计	9,798	8,324	6,647	5,677
合计	199,483	187,256	134,851	124,094

个人寿险。个人寿险业务规模保费由2011年的人民币1,599.90亿元增加10.0%至2012年的人民币1,760.68亿元。其中，个人寿险新业务规模保费由2011年的人民币458.33亿元下降14.3%至2012年的人民币392.88亿元，主要原因是产品策略调整使首年趸缴保费下降。保单继续率保持优异水平，个人寿险业务续期规模保费由2011年的人民币1,141.57亿元增加19.8%至2012年的人民币1,367.80亿元。

银行保险。2012年银行保险业务规模保费为人民币136.17亿元，较2011年的人民币189.42亿元下降28.1%。2012年，平安寿险银保业务在较为不利的宏观环境下，实施战略转型、优化业务结构，首年趸缴规模保费下降，而期交业务的规模则较上年大幅提升。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保险业务

团体保险。团体保险业务规模保费由2011年的人民币83.24亿元增加17.7%至2012年的人民币97.98亿元。本公司大力发展体现保险基本功能的企业员工福利保障计划业务，其中团体保险业务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险的规模保费由2011年的人民币51.99亿元增加16.6%至2012年的人民币60.60亿元。

本公司寿险业务规模保费按险种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2011年
分红险	98,229	92,372
万能险	67,866	64,861
长期健康险	12,251	10,506
意外及短期健康险	8,326	7,224
传统寿险	8,173	6,494
投资连结险	2,865	3,682
年金	1,773	2,117
合计	199,483	187,256

按险种类别

(%)
2012年 (201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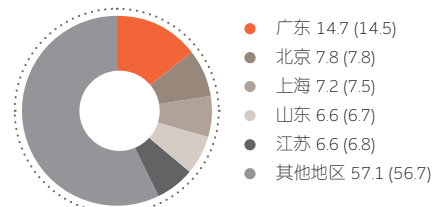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寿险业务规模保费按地区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2011年
广东	29,381	27,083
北京	15,597	14,570
上海	14,335	14,037
山东	13,194	12,619
江苏	13,096	12,660
小计	85,603	80,969
总规模保费	199,483	187,256

按地区

(%)
2012年 (2011年)



总投资收益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2011年
净投资收益 ⁽¹⁾	36,634	29,272
净已实现及未实现的收益 ⁽²⁾	(8,385)	(309)
减值损失	(6,165)	(2,289)
其他	74	(65)
总投资收益	22,158	26,609
净投资收益率 ⁽³⁾	4.7	4.5
总投资收益率 ⁽³⁾	2.8	4.1

- (1) 包含存款利息收入、债券利息收入、权益投资股息收入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收入等。
- (2) 包含证券投资差价收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 上述投资收益率计算未考虑以外币计价的投资资产产生的净汇兑损益。作为分母的平均投资资产，参照Modified Dietz方法的原则计算。

寿险业务净投资收益由2011年的人民币292.72亿元增加25.2%至2012年的人民币366.34亿元，主要原因是投资资产规模增长和新增固定到期日投资利息率上升使得固定到期日投资利息收入相应增加，同时权益投资的分红收入较去年增加。净投资收益率由2011年的4.5%上升至2012年的4.7%，主要原因是新增固定到期日投资利息率上升及权益投资分红收入增加。

受国内股票市场持续低位运行的影响，寿险业务净已实现及未实现收益大幅下降，2011年为亏损人民币3.09亿元，2012年亏损增加至人民币83.85亿元。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减值损失则由2011年的人民币22.89亿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币61.65亿元。

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2012年寿险业务总投资收益为人民币221.58亿元，较2011年的人民币266.09亿元下降16.7%，总投资收益率则由2011年的4.1%下降至2012年的2.8%。

赔款及保户利益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2011年
退保金	5,341	4,407
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赔款支出	3,966	3,557
年金给付	5,333	4,721
满期及生存给付	17,653	12,598
死伤医疗给付	5,588	4,212
摊回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359)	(751)
保单红利支出	5,769	5,000
保险责任准备金的增加净额	67,393	69,239
合计	110,684	102,983

退保金由2011年的人民币44.07亿元增加21.2%至2012年的人民币53.41亿元，主要原因是与2011年相比，某些分红保险产品的退保金增加。

赔款支出由2011年的人民币35.57亿元增加11.5%至2012年的人民币39.66亿元，主要原因是意外及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持续增长。

年金给付由2011年的人民币47.21亿元增加13.0%至2012年的人民币53.33亿元，主要原因是进入年金领取期的保单逐步增加。

满期及生存给付由2011年的人民币125.98亿元增加40.1%至2012年的人民币176.53亿元，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险种2012年出现满期高峰。

死伤医疗给付由2011年的人民币42.12亿元增加32.7%至2012年的人民币55.88亿元，主要原因是长期健康保险业务持续增长。

保单红利支出由2011年的人民币50.00亿元增加15.4%至2012年的人民币57.69亿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增长。

保险责任准备金增加净额由2011年的人民币692.39亿元减少2.7%至2012年的人民币673.93亿元，主要受业务增速放缓、业务结构变化以及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假设变动等因素的影响。

保险业务佣金支出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2011年
健康险	1,960	1,336
意外伤害险	718	547
寿险及其他	10,002	9,468
合计	12,680	11,351

保险业务佣金支出（主要是支付给本公司的销售代理人）由2011年的人民币113.51亿元增加11.7%至2012年的人民币126.80亿元，主要受保费收入增长及产品结构调整的影响。

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由2011年的人民币152.11亿元增加16.4%至2012年的人民币177.10亿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保险业务增长以及通胀引致的人力成本、职场费用等经营成本增加。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由2011年的人民币100.21亿元增加34.3%至2012年的人民币134.62亿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万能寿险业务规模增长使万能账户利息支出从2011年的人民币60.75亿元增加36.6%至2012年的人民币83.01亿元。

所得税

受应税利润减少及保户储金及投资款费用税前扣除政策明确的影响，所得税费用较2011年大幅下降。

保险合同准备金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413	2,213
未决赔款准备金	1,684	1,399
寿险责任准备金	473,093	409,269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8,546	52,252
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	535,736	465,133
健康险	42,184	39,840
意外伤害险	4,097	1,339
年金	132,484	130,520
分红险	286,799	227,330
投资连结险	2,236	2,331
寿险及其他	67,936	63,773
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	535,736	465,133

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4,651.33亿元增加15.2%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5,357.36亿元，主要原因是保费收入增长使得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增加。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相应保险精算方法重新计算确定的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保险业务

产险业务

业务概览

本公司主要通过平安产险经营产险业务，此外，平安香港也在香港市场提供财产保险服务。截至2012年12月31日，平安产险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0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68.38亿元，总资产为人民币1,349.34亿元。

市场份额

以下为平安产险的保费收入及市场占有率数据：

	2012年	2011年
保费收入(人民币百万元)	98,786	83,333
市场占有率(%) ⁽¹⁾	17.9	17.4

(1) 依据中国保监会公布的中国保险行业数据计算。

2012年，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呈现出结构调整加快、民生继续改善的积极变化，为财产保险行业发展营造了较好的环境。而受GDP增速放缓、新车销量低速增长等因素影响，市场整体增速较2011年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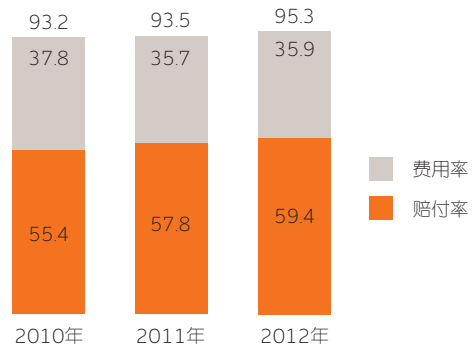
平安产险继续推进“专业经营、服务领先”经营战略的实施，大力推动与国民经济密切相关业务的发展。电话车险业务保费增长26.5%至人民币285.30亿元，保费占比提升2.3个百分点至28.9%，同时保证保险、责任险等险种保费收入也保持较快增长。依据中国保监会公布的中国保险行业数据计算，2012年平安产险的保费收入约占中国产险公司保费收入总额的17.9%。从保费收入来衡量，平安产险是中国第二大财产保险公司。

综合成本率

2012年，中国产险行业受理赔成本上升、市场竞争加剧等影响，行业盈利能力有所下降。平安产险通过不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在市场份额持续增长的同时，保持了较好的盈利水平，综合成本率为95.3%。

综合成本率

(%)



经营数据概要

	2012年	2011年
客户数量(千)		
个人	23,024	18,894
公司	1,646	1,892
合计	24,670	20,786

分销网络

直销销售代表数量	7,315	7,444
保险代理人数量 ⁽¹⁾	30,240	26,067

(1) 保险代理人数量包括个人代理人、专业代理人 and 兼业代理人。

平安产险主要依靠遍布中国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40家分公司及2,000余家三、四级机构销售保险产品，分销途径包括平安产险的内部销售代表、各级保险代理人、经纪人、电话销售及交叉销售等渠道。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2年，平安产险经营的所有商业保险产品中，保费收入居前五位险种是车险、保证保险、企业财产保险、责任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这五大类商业险种保费收入合计占平安产险2012年保费收入的94.8%。

(人民币百万元)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承保利润	准备金负债余额
车险	11,959,133	76,159	40,970	2,772	53,469
保证保险	148,538	7,974	602	348	11,103
企业财产保险	7,943,674	5,074	2,448	(363)	4,303
责任保险	3,658,716	2,477	999	31	2,295
意外伤害保险	130,887,230	1,956	546	358	1,317

再保险安排

2012年，平安产险总体分出保费人民币121.39亿元，其中，机动车辆保险分出保费人民币71.32亿元，非机动车辆保险分出保费人民币49.85亿元，意外与健康保险分出保费人民币0.22亿元。平安产险总体分入保费人民币0.30亿元，全部为非机动车辆险。

2012年，平安产险继续贯彻积极的再保险政策，充分发挥再保险扩大承保能力、分散经营风险、保障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的作用，不断加强与再保险公司的合作力度，积极拓宽分出渠道。平安产险再保业务已获得包括欧洲、美国、百慕大、亚洲等世界各主要再保市场的大力支持。目前，已与全球近百家再保险公司和再保险经纪人建立了广泛且密切的合作关系，主要合作再保险公司包括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再保险公司、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和汉诺威再保险公司等。

财务分析

除特指外，本节中的财务数据均包含平安产险及平安香港。

经营业绩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2011年
保费收入	99,089	83,708
已赚保费	79,116	63,465
投资收益	3,086	3,05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	(8)
汇兑损失	(4)	(32)
其他业务收入	491	329
营业收入合计	82,700	66,809
赔款支出 ⁽¹⁾	(47,009)	(36,706)
保险业务手续费支出 ⁽²⁾	(8,758)	(6,8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71)	(4,659)
业务及管理费	(18,509)	(15,029)
减：摊回分保费用	4,337	3,861
资产减值损失	(270)	(278)
其他支出	(365)	(402)
营业支出合计	(76,145)	(60,056)
营业外收支净额	52	7
所得税	(1,959)	(1,781)
净利润	4,648	4,979

(1) 赔款支出包括财务报表项目中的保险合同赔付支出、摊回保险合同赔付支出、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2) 保险业务手续费支出包括财务报表项目中的分保费用和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产险业务净利润由2011年的人民币49.79亿元减少6.6%至2012年的人民币46.48亿元，主要原因是受理赔成本上升、市场竞争加剧等影响，综合成本率有所上升。

保费收入

2012年，产险业务三个系列的保费收入均稳步增长。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2011年
机动车辆保险	76,334	65,292
非机动车辆保险	20,354	16,249
意外及健康保险	2,401	2,167
合计	99,089	83,708

按险种类别

(%)
2012年 (2011年)



机动车辆保险。保费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币652.92亿元增加16.9%至2012年的人民币763.34亿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依托专业化渠道经营，加强业务推动力度，来自交叉销售和电话销售渠道的保费收入保持较快增速。

非机动车辆保险。保费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币162.49亿元增加25.3%至2012年的人民币203.54亿元，主要原因是保证保险、责任保险的保费收入增加较快。保证保险保费收入由2011年的47.31亿元增加68.5%至2012年的人民币79.74亿元。责任保险的保费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币17.94亿元增加38.9%至2012年的人民币24.91亿元。

意外与健康保险。保费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币21.67亿元增加10.8%至2012年的人民币24.01亿元，增速低于整体保费增长，原因是公司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控制高风险业务的增长。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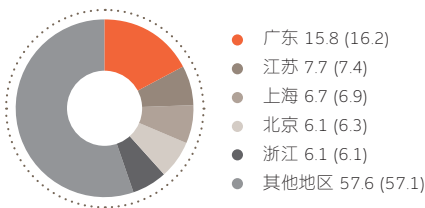
保险业务

本公司产险业务保费收入按地区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2011年
广东	15,647	13,575
江苏	7,625	6,179
上海	6,628	5,793
北京	6,062	5,292
浙江	6,016	5,090
小计	41,978	35,929
总保费收入	99,089	83,708

按地区

(%)
2012年 (2011年)



总投资收益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2011年
净投资收益 ⁽¹⁾	4,278	3,333
净已实现及未实现的收益 ⁽²⁾	(1,025)	(202)
减值损失	(285)	(277)
总投资收益	2,968	2,854
净投资收益率 ⁽³⁾	4.8	4.6
总投资收益率 ⁽³⁾	3.3	3.9

- (1) 包含存款利息收入、债券利息收入、权益投资股息收入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收入等。
- (2) 包含证券投资差价收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 上述投资收益率计算未考虑以外币计价的投资资产产生的净汇兑损益。作为分母的平均投资资产，参照Modified Dietz方法的原则计算。

产险业务净投资收益由2011年的人民币33.33亿元增加28.4%至2012年的人民币42.78亿元，主要原因是保费收入的快速增长引致投资资产规模增长和新增固定到期日投资利率上升使固定到期日投资利息收入相应增加。净投资收益率由2011年的4.6%上升至2012年的4.8%，主要原因是新增固定到期日投资利率上升。

受国内股票持续低位运行的影响，2012年产险业务净已实现及未实现收益为亏损人民币10.25亿元，而2011年则为亏损人民币2.02亿元。

综上所述，总投资收益由2011年的人民币28.54亿元增加4.0%至2012年的人民币29.68亿元，总投资收益率由2011年的3.9%下降至2012年的3.3%。

赔款支出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2011年
机动车辆保险	40,595	31,978
非机动车辆保险	5,464	3,891
意外与健康保险	950	837
合计	47,009	36,706

机动车辆保险业务赔款支出由2011年的人民币319.78亿元增加26.9%至2012年的人民币405.95亿元，主要原因是该项业务保费收入快速增长及赔付成本上升。

非机动车辆保险业务赔款支出由2011年的人民币38.91亿元增加40.4%至2012年的人民币54.64亿元，主要原因是该项业务保费收入增加。

意外与健康保险业务赔款支出由2011年的人民币8.37亿元增加13.5%至2012年的人民币9.50亿元，主要原因是该项业务保费收入增加。

保险业务手续费支出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2011年
机动车辆保险	6,183	4,900
非机动车辆保险	2,115	1,571
意外与健康保险	460	372
合计	8,758	6,843

手续费支出占保费收入的

比例(%)	2012年	2011年
	8.8	8.2

产险业务手续费支出由2011年的人民币68.43亿元增加28.0%至2012年的人民币87.58亿元。手续费支出占保费收入的比例由2011年的8.2%上升到2012年的8.8%，主要原因是保费收入增长，同时市场整体手续费率有所上升。

所得税

2012年的所得税费用为人民币19.59亿元，较2011年的人民币17.81亿元增加10.0%。

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由2011年的人民币150.29亿元增加23.2%至2012年的人民币185.09亿元，主要原因是业务增长、客户服务投入和战略投入加大。业务及管理费占保费收入的比例由2011年的18.0%上升至2012年的18.7%。

保险合同准备金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8,388	40,075
未决赔款准备金	29,802	24,355
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	78,190	64,430
机动车辆保险	53,629	46,444
非机动车辆保险	22,742	16,428
意外与健康保险	1,819	1,558
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	78,190	64,430

保险合同准备金由2011年末的人民币644.30亿元增加21.4%至2012年末的人民币781.90亿元，主要原因是保险业务规模增长。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相应保险精算方法重新计算确定的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偿付能力

下表载列平安寿险及平安产险的偿付能力充足率：

(人民币百万元)	平安寿险		平安产险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实际资本	67,678	52,489	23,166	18,174
最低资本	35,502	33,623	12,983	10,943
偿付能力充足率(%)	190.6	156.1	178.4	166.1

偿付能力充足率是保险公司资本充足率的量度标准，计算方法为实际资本除以法定最低资本。根据中国保监会有关法规，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必须达到规定水平。

业务发展、资本市场波动及股息分配给偿付能力带来压力，为补充资本实力，平安产险和平安寿险2012年分别成功发行次级债人民币30亿元和人民币90亿元，偿付能力充足率较2011年末均有所提升，高于监管要求。此外，2012年平安寿险安排了分保合约，分散经营风险，提高了偿付能力充足率。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银行业务

- 历时三年的银行业务整合全面收官，顺利实现平稳过渡。
- 核心业务健康发展，收入结构持续优化，对集团利润贡献大幅增长。
- 机构建设步伐加快，信用卡、汽车融资、贸易融资等优势业务跻身行业前列。

本公司通过平安银行经营银行业务，平安银行是一家总部设在深圳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平安银行”，证券代码为000001。其前身是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并于2012年7月更名为平安银行）。截至2012年12月31日，平安银行总资产约为人民币1.61万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847.99亿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23亿元，通过全国33个主要城市的450家网点，为公司、零售和政府部门等客户提供多种金融服务。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关联子公司共持有平安银行26.84亿股股份，约占平安银行总股本的52.38%。

2012年，国内通胀形势有所缓解，国家宏观调控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随着基准利率下行与利率市场化趋势推进，银行息差空间缩窄、存款增长压力增加。同时在新资本管理办法的影响下，国内各项风险监管指标趋严，银行业风险管理压力加大。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平安银行稳步推进经营发展战略和两行整合计划，各项业务保持稳健增长。

业务规模平稳提升，战略业务健康成长。截至2012年12月31日，平安银行资产总额人民币1.61万亿元，较2011年末增长27.7%；存款总额人民币10,211.08亿元，较2011年末增长20.0%。贷款总额人民币7,207.80亿元，较2011年末增长16.1%。业务结构中，汽车融资、贸易融资、小微金融、零售和信用卡等战略业务健康成长，渠道建设成效明显，供应链金融线上化进程加快，客户基础稳步扩大。截至2012年12月31日，贸易

融资授信余额达人民币2,872.82亿元，较2011年末增长23.1%；小微贷款余额为人民币558.34亿元，较2011年末增长16.3%；信用卡流通卡量达1.100万张。

盈利能力稳定，收入结构改善。2012年，本公司银行业务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32.32亿元，同比增长65.9%，对集团贡献利润人民币68.70亿元，占比由2011年的26.4%提升至34.3%；营业收入人民币401.55亿元，同比增长73.8%，其中非利息净收入达人民币69.12亿元，同比增长46.1%，收入结构进一步改善。

机构扩张提速，网点数量快速增长。郑州分行于2012年9月6日顺利开业，西安分行筹建工作进展顺利。截至2012年末，全行机构网点数量450家，比2011年末增长55家。银行当年新增网点数创历史最好成绩。

两行整合取得重大进展，历时三年的整合正式收官。2012年，平安银行在保持业务平稳发展的同时，亦重点推进并实施完成了包括法律吸收合并、更名、换证换标、业务系统整合上线等一系列整合工作。2012年4月，深发展收到中国银监会批复，同意原深发展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2012年6月12日，原平安银行完成注销登记，两家银行在法律上正式成为一家银行。2012年7月27日原深发展正式更名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2年8月2日起，证券简称变更为“平安银行”，证券代码000001不变。2013年1月14日，两行业务系统整合顺利上线，标志着历时三年的两行整合全面完成。

经营业绩

深发展自2011年7月起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之前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本年度报告中，2012年的银行业务经营业绩包含平安银行（即原深发展）的全年业绩，2011年的经营业绩包含上半年按股权比例确认对其的投资收益及下半年合并其的经营业绩。由于股权比例的变动以及并表方式的变化，银行业务的利润贡献较去年有明显上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集团合并原深发展时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需要在合并日按照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和计量，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包括的原深发展数据为在其合并日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基础上进行持续计量的结果。因此，本集团银行业务的经营业绩数据和指标与平安银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合并经营数据存在差异。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2011年
净利息收入	33,243	18,37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722	3,271
投资收益 ⁽¹⁾	653	1,097
其他业务收入 ⁽²⁾	537	364
营业收入合计	40,155	23,103
资产减值损失	(3,131)	(1,717)
营业净收入	37,024	21,386
营业、管理及其他费用 ⁽³⁾	(19,817)	(11,586)
税前利润	17,207	9,800
所得税	(3,975)	(1,823)
净利润	13,232	7,977

(1) 投资收益2011年同期数据包含对深发展根据权益法按股权比例确认的投资收益。

(2)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及营业外收入。

(3) 营业、管理及其他费用包括营业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其他支出及营业外支出。

2012年，本集团银行业务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32.32亿元。其中为集团贡献利润人民币68.70亿元，较2011年增长33.4%。利润贡献增长除因股权比例的变动外，银行自身业务及盈利能力也保持稳定增长。

净利息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2011年
利息收入		
存放央行款项	2,691	1,308
金融企业往来	9,703	4,680
客户贷款	44,880	24,709
证券投资利息收入	10,226	5,483
其他	7,352	3,134
利息收入合计	74,852	39,314
利息支出		
向央行借款	(27)	(21)
金融企业往来	(15,135)	(7,331)
客户存款	(23,120)	(11,560)
应付债券	(1,032)	(561)
其他	(2,295)	(1,470)
利息支出合计	(41,609)	(20,943)
净利息收入	33,243	18,371
净利差 ⁽¹⁾⁽³⁾	2.19	2.33
净息差 ⁽²⁾⁽³⁾	2.37	2.51
平均生息资产余额	1,395,034	1,175,294
平均计息负债余额	1,315,968	1,106,105

(1) 净利差是指平均生息资产收益率与平均计息负债成本率之差。

(2) 净息差是指净利息收入/平均生息资产余额。

(3) 在计算2011年的净利差和净息差时，对2011年7月后并入的原深发展利息收入和支出进行了年化处理。

净利息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币183.71亿元大幅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币332.43亿元，主要是受银行业务合并口径差异以及生息资产规模增长和资产负债结构改善的影响。

净利差、净息差因受央行2011年以来调息政策以及同业资金业务规模扩大的影响有所拉低。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银行业务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2011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手续费收入	894	621
代理及委托手续费收入	771	584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2,484	1,206
理财业务手续费收入	654	263
咨询顾问费收入	452	411
其他	1,195	60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6,450	3,68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111)	(61)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511)	(297)
其他	(106)	(5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728)	(41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722	3,271

因银行业务合并口径差异，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由截至2011年的人民币32.71亿元大幅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币57.22亿元。此外，银行自身业务及客户规模的持续扩大、银行卡业务的快速发展、理财产品创新以及服务质量提升等因素也使得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加。

营业、管理及其他费用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2011年
营业及管理费用	16,211	9,5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12	1,838
其他费用及营业外支出	194	196
营业、管理及其他费用合计	19,817	11,586
成本收入比 ⁽¹⁾	40.61%	44.17%

(1) 成本收入比为(营业及管理费用+其他费用)/营业收入，营业收入需扣除营业外收入和本公司按照权益法确认的对原深发展的应占联营企业损益。

营业、管理及其他费用由2011年的人民币115.86亿元大幅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币198.17亿元，主要是银行业务合并口径差异，人员及业务规模增长，两行合并对制度、流程、系统的整合投入，以及为优化管理流程和IT系统进行的持续投入所致。

成本收入比由2011年的44.17%下降至40.61%，主要原因是原深发展的成本收入比较原平安银行低。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由2011年的人民币17.17亿元大幅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币31.31亿元，主要是银行业务合并口径差异影响以及出于稳健经营考虑加大计提贷款减值准备力度。

所得税

	2012年	2011年
有效税率(% ⁽¹⁾)	23.10	21.16

(1) 有效税率为所得税/税前利润，税前利润需扣除本公司按照权益法确认的对深发展的应占联营企业损益。

有效税率由2011年的21.16%上升至2012年的23.10%，主要原因是按照《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适用税率自2008年1月1日起5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25%。

存款组合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公司存款	839,949	698,565
零售存款	181,159	152,280
存款总额	1,021,108	850,845

存款组合

(%)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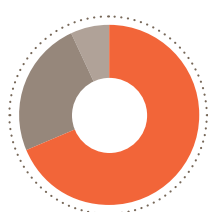
存款总额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8,508.45亿元增加20.0%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10,211.08亿元。各类存款均保持稳步增长。

贷款组合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公司贷款	494,945	430,702
零售贷款	176,110	165,227
信用卡应收账款	49,725	24,713
贷款总额	720,780	620,642

贷款组合

(%)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 公司贷款 68.7 (69.4)
- 零售贷款 24.4 (26.6)
- 信用卡应收账款 6.9 (4.0)

贷款总额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6,206.42亿元增加16.1%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7,207.80亿元。公司贷款增加14.9%至人民币4,949.45亿元，占2012年12月31日贷款总额的68.7% (2011年12月31日：69.4%)。零售贷款增加6.6%至人民币1,761.10亿元，占2012年12月31日贷款总额的24.4% (2011年12月31日：26.6%)。信用卡应收账款增加101.2%至人民币497.25亿元，占2012年12月31日贷款总额的6.9% (2011年12月31日：4.0%)。

贷款质量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正常	706,738	612,937
关注	7,176	4,410
次级	5,030	1,744
可疑	962	893
损失	874	658
贷款合计	720,780	620,642
不良贷款合计	6,866	3,295
不良贷款率	0.95%	0.53%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	12,518	10,566
拨备覆盖率	182.32%	320.66%

2012年，主要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等外部环境影响，长三角等地区部分民营中小企业经营遇到困难，偿债能力下降，平安银行不良贷款率有所上升。但新增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江浙地区，且大部分有抵押、质押品，平安银行在其他区域的信贷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整体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未来平安银行将进一步优化信贷结构，确保发放更多的高质量贷款，防范和化解存量贷款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严格控制不良贷款的增长，保持资产质量稳定。

截至2012年末，本公司银行业务的不良贷款余额为人民币68.66亿元，比2011年末增加人民币35.71亿元；不良贷款率为0.95%，较2011年末上升0.42个百分点。贷款拨备覆盖率为182.32%，较2011年末下降138.34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净资本	101,866	91,491
其中：		
核心资本净额	76,896	67,244
附属资本	25,430	24,664
加权风险资产总额	895,593	794,702
资本充足率 (监管规定≥8%)	11.37%	11.51%
核心资本充足率 (监管规定≥4%)	8.59%	8.46%

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银行业务的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1.37%和8.59%，保持较好水平。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投资业务

- 平安证券成功完成14家IPO及两家再融资项目主承销发行，股票总承销家数、IPO承销收入均名列行业第三；完成44家债券项目主承销发行，总承销家数较2011年增长159%。
- 平安信托私人财富管理业务稳定增长，累计高净值客户数突破18,000。
- 投资管理业务积极开拓创新，发行三只联交所上市的ETF基金，进一步巩固了平安投资品牌在境外市场的影响力。

证券业务

本公司通过平安证券经营证券业务，向客户提供的主要服务包括经纪服务、投资银行服务、资产管理服务及财务顾问服务。平安证券于2006年成为证券行业创新类券商，2008年成立全资子公司平安财智进行直接投资业务，2009年在香港设立子公司平安证券（香港）。截至2012年12月31日，平安证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亿元，净资产人民币85.53亿元，总资产人民币323.29亿元。

2012年，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增速放缓。证券一级市场股票发行节奏放缓，二级市场沪深300指数上升7.55%，但市场日均成交大幅下降，全年股票、基金、权证成交量较2011年下降25%，交易佣金费率进一步下降；市场持续低迷给整个证券行业带来较大压力。

面对低迷的市场环境，平安证券紧紧把握市场机遇，应对挑战，积极探索和开展创新业务，努力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2012年以来，平安证券投行业务保持了在中小企业板、创业板的领先优势，共完成14家IPO项目和两家再融资项目的主承销发行，股票总承销家数和IPO承销收入均名列市场第三。固定收益业务领先行业，完成44家债券项目的主承销发行，总承销家数较2011年增长159%；同时平安证券成为首批获得中小企业私募债承销资格的券商之一，完成8家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发行。经纪业务成功获批转融通业务资格，融资融券余额较2011年末增长105.1%。资产管理业务积极创新，定向业务取得突破，管理规模突破百亿。同时，平安证券依托集团综合金融优势，获得首批ETF做市商资格，成为华泰柏瑞沪深300ETF和嘉实沪深300ETF的一级交易商和做市商。平安财智前期投资项目退出，投资收益取得理想回报。

平安证券凭借在承销保荐方面的优异表现以及出色的业务创新能力，在第六届“新财富最佳投行”评选中一举囊括本土最佳投行团队、大项目业务能力最佳投行、中小项目业务能力最佳投行等五项大奖，并在“2012年度券商创新论坛”中荣获“中国券商投资银行业务创新大

奖”。平安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凭借近年来在资本市场的杰出表现，在2012中国券商年会上荣获“2012中国证券公司最佳创新财富管理部门”。公司研究所在第十届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评选中获得“进步最快研究机构”第二名，“电子”、“汽车”团队分获最佳分析师第二名、第三名。“安e理财金融终端”在《新金融世界》杂志举办的2012年度中国最佳金融创新案例评奖中，荣获“2012年度中国最佳金融信息化案例奖”。平安财智荣获清科集团“2012年中国券商直投公司5强”等奖项。

证券行业正在迎来新的创新发展机会，平安证券将坚持“积累客户，积累资产，创造产品，创造交易”的核心战略，积极把握行业创新与实践，大力提升场外和场内交易能力，依托集团综合金融优势，拓展机构和个人高端客户，努力成为证券市场的重要产品商和交易商。

经营业绩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2011年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31	2,645
投资收益	1,065	43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5	(40)
其他业务收入	30	22
汇兑损失	-	(8)
营业收入合计	2,711	3,0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6)	(191)
业务及管理费	(1,432)	(1,654)
其他业务成本	(1)	-
资产减值损失	(26)	-
营业支出合计	(1,625)	(1,845)
营业外收支净额	(5)	15
所得税	(236)	(263)
净利润	845	963

2012年，受市场环境影 响，投行及经纪业务发展放 缓，但投资项目退出获得较好收益，证券业务整体实现净利润人民币8.45亿元，较2011年下降12.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2011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经纪手续费收入	616	867
承销佣金收入	1,108	2,083
其他	10	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1,734	2,95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经纪手续费支出	(99)	(162)
其他	(104)	(15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203)	(31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31	2,645

2012年，行业佣金费率进一步下调、市场日均成交量下降给证券经纪业务带来较大压力，本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币8.67亿元下降29.0%至2012年的人民币6.16亿元。

承销佣金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币20.83亿元下降46.8%至2012年的人民币11.08亿元，主要原因是2012年平安证券完成14家IPO和两家再融资项目的主承销发行，而2011年则完成了34家IPO和7家再融资项目的主承销发行。

总投资收益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2011年
净投资收益 ⁽¹⁾	905	793
净已实现及未实现的收益 ⁽²⁾	246	(396)
减值损失	(23)	-
总投资收益	1,128	397

(1) 包含存款利息收入、债券利息收入、权益投资股息收入等。

(2) 包含证券投资差价收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公司证券业务总投资收益由2011年的人民币3.97亿元大幅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币11.28亿元，主要原因是债券投资利息收入增加及投资项目退出获得较好收益。

信托业务

本公司通过平安信托向客户提供第三方资产管理服务。此外，平安信托亦向本公司其他子公司提供基建、物业和私募股权等非资本市场投资服务。截至2012年12月31日，平安信托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88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51.47亿元，总资产为人民币160.72亿元。

2012年，信托行业抓住市场宏观调控和金融脱媒机会，保持快速增长，行业规模突破人民币7万亿，财富管理面临难得发展机遇。同时，证券、基金行业的监管政策开放力度提高，加剧了财富管理业务的竞争，也迫使信托行业加速转型。

2012年平安信托不断加强主动管理能力，在产品、渠道、支持平台三大引擎的共同推动下，私人财富管理业务再创新高，管理费收入增速超过50%，非资本市场投资业务进一步突破，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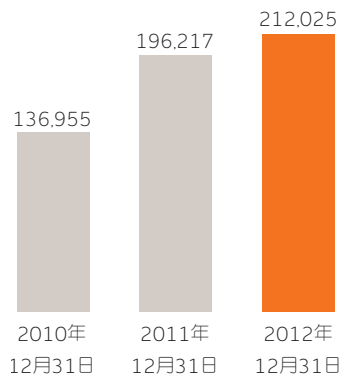
产品方面，平安信托以非资本市场投资产品开发为核心，推出了PE FOF、伞形产品、存单质押业务等创新产品，进一步丰富了产品线，成果显著。集合信托产品的实收信托突破人民币1,200亿元，在所有产品实收信托中占比达60.0%，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私人财富管理业务得到进一步发展；非资本市场投资方面，物业、基建投资以监管政策为导向，为集团保险资金投资拓宽渠道；PE投资围绕国家十二五规划，投资七大新兴战略产业，同时重大项目顺利退出，为公司及客户取得理想回报。渠道建设方面，平安信托稳健推进市场布局，以科技引领金融，推广MIT移动展业模式，全面升级个人渠道，优化客户服务体验，累计高净值客户数突破18,000，较2011年底增长约38%。支持平台优化规划逐步实现，2012年顺利上线15个子项目，全面覆盖平安信托前中后台，运营服务能力得到优化。此外，平安信托建立了包括投资评估、风险管理、信托决策等多层级协同的风险管理架构，将信托产品的风险事后衡量改为事前防范，并通过一整套的风险控制体系识别、计量、监控以及管理各类风险，风险管理体系日臻完善，有效保障了客户利益。

2012年，平安信托凭借推动行业发展、引领业务创新的突出表现以及在财富管理领域的积极开拓，相继获得由《第一财经日报》评选的“最具市场影响力信托公司奖”，东方财富网评选的“2012年度最佳信托公司奖”，由《证券日报》及中国资本证券网评选的“金算盘—突出贡献奖”，由《证券时报》评选的“中国优秀信托公司奖”、“年度最佳研发团队”及“年度优秀理财管理团队”。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投资业务

信托资产管理规模 (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业绩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2011年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71	1,590
投资收益	755	80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3)
其他业务收入	1	3
汇兑损失	-	(1)
营业收入合计	3,029	2,3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9)	(128)
业务及管理费	(952)	(893)
资产减值损失	2	32
其他业务成本	(2)	-
营业支出合计	(1,121)	(989)
营业外收支净额	(66)	8
所得税	(318)	(354)
净利润	1,524	1,063

净利润由2011年的人民币10.63亿元增加43.4%至2012年的人民币15.24亿元，主要原因是信托产品管理费收入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2011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信托产品管理费收入	2,756	1,802
其他	206	20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2,962	2,00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信托产品手续费支出	(689)	(396)
其他	(2)	(2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691)	(41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71	1,590

信托产品管理费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币18.02亿元增加52.9%至2012年的人民币27.56亿元，主要原因是信托产品存量规模扩大带来管理费收入的增加。

信托产品手续费支出由2011年的人民币3.96亿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币6.89亿元，主要原因是信托产品规模扩大及结构调整。

由于前述原因，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币15.90亿元增加42.8%至2012年的人民币22.71亿元。

总投资收益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2011年
净投资收益 ⁽¹⁾	650	498
净已实现及未实现的收益 ⁽²⁾	107	308
总投资收益	757	806

(1) 包含存款利息收入、贷款利息收入、债券利息收入及权益投资股息收入。

(2) 包含证券投资差价收入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除股息外的股权投资收益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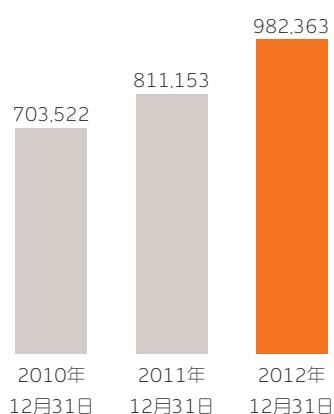
净投资收益由2011年的人民币4.98亿元增加30.5%至2012年的人民币6.50亿元，主要原因是2012年权益投资股息收入增加；净已实现及未实现的收益由2011年的人民币3.08亿元减少至2012年的人民币1.07亿元，主要原因是与2011年相比，2012年出售权益投资带来的已实现投资收益减少。

投资管理业务

本公司主要通过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和平安资产管理(香港)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提高投资收益的稳定性，提升保险资金中长期投资回报，2012年公司在集团层面成立投资管理中心，统筹保险资金投资管理。

平安资产管理负责本公司境内投资管理业务，接受委托管理本公司保险资金和其他子公司的投资资产，并通过多种渠道为其他投资者提供投资产品和第三方资产管理服务。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

投资管理资产规模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平安资产管理公司投资管理的资产规模为人民币9,823.63亿元，较2011年底增长21.1%，主要是由于保险业务稳步增长带来可投资资产规模的增加。

2012年，平安资产管理凭借专业的投资判断，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积极把握债券市场和权益市场变化，优化资产配置，稳步增加高息固定收益资产投资，保持权益资产灵活性，取得了稳定的投资收益，全年保险资金实现总投资收益人民币256.80亿元，总投资收益率为2.9%，为本公司利润做出积极贡献。

第三方业务稳健发展，不断优化业务结构，持续分析环境变化，积极推进业务创新，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保持第三方资产管理规模与业务收入的稳定增长。

2012年，平安资产管理积极推进投资管理系统平台建设，优化投资交易、运营流程，启动推进数据管理项目，进一步提升投资效率及运营稳定性，强化投资数据分析的准确性和时效性，有效支持投资研究，辅助决策分析，为构建公司在行业内的IT竞争壁垒奠定重要基础。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的研究和把握，充分发挥资产配置的基础作用，完善投资决策体系，强化风险管控措施，进一步提高投资收益稳定性和抗周期能力，提升中长期保险资金回报和产品竞争力，树立平安专业投资品牌。

平安资产管理(香港)作为负责本公司海外投资管理业务的主体，除受托集团内其他子公司的投资管理委托外，也为境内外投资者提供各类海外投资产品和第三方资产管理服务。平安资产管理(香港)已组建了一支具有国际专业投资能力和经验的团队，全面负责全球宏观经济研究、战略资产配置、港股投资等核心职能，搭建全球性投资平台，引进海外产品，实现服务和产品的创新。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管理的外币资产规模达303.54亿港元。

2012年，平安资产管理(香港)在香港成功发行三只ETF基金—中国平安CSI香港高息股ETF、中国平安CSI香港中型股精选ETF和中国平安CSI RAFI香港50 ETF，完善了公司的海外产品线，为进一步树立平安在海外的专业投资品牌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基金业务

平安大华基金于2011年1月7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3亿元，是中国内地第63家基金管理公司。平安大华基金主要从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销售、资产管理业务，为个人、机构投资者提供专业投资产品及相关服务。2012年12月14日，平安大华基金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获批正式成立，注册地为深圳前海，为平安大华基金在特定客户理财业务领域的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2012年，平安大华基金快速建立公募产品线，新发行三只公募基金，产品类型包括混合、保本、以及纯债。其中，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基金首募规模人民币4.59亿元，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基金首募规模人民币10.19亿元，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基金首募规模人民币23.56亿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平安大华基金管理的公募基金资产规模达到人民币53.31亿元。特定客户理财业务快速起步，紧抓市场机会，截至2012年末已在中小企业私募债、定向增发等投资领域发行六只特定客户理财产品，均取得了良好的业绩表现。

凭借在新生代基金公司中优良的表现，以及出色的电子商务平台搭建，平安大华基金获得金融界网站2012领航中国金融行业年度评选的“基金行业最具成长性奖”，以及和讯网评选的“第十届中国财经风云榜—2012年度最佳基金电子商务平台”奖项。

未来，平安大华基金将持续构建公募基金产品线，大力发展特定客户理财业务，不断拓宽投资业务领域，持续培养投资能力，通过提供丰富的理财产品，并以持续稳定的投资业绩为基础，满足不同类别客户的投资理财需求。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协同效应

- 交叉销售的深度和广度明显加强。
- 高效、稳定、具备成本优势的运营平台进一步得到优化。

本公司IT、后援集中、交叉销售等共享平台建设是由平安科技、平安数据科技、平安渠道发展承担。2012年通过三大业务单位的公司化运作，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综合金融架构和法人治理结构，并通过市场化的运作机制提高资源使用效率，降低服务成本。

交叉销售

经过几年的培育，本公司金融业务交叉销售的深度和广度得到明显加强，成果显著，综合金融协同效应日益显现。下表列示了本公司2012年的交叉销售业绩情况：

通过交叉销售获得的新业务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2011年	
	金额	渠道贡献占比(%)	金额	渠道贡献占比(%)
产险业务				
保费收入	14,770	15.0	11,940	14.3
养老险团体短期险				
销售规模	3,412	57.7	2,231	44.2
信托业务				
信托计划	68,949	17.0	22,546	9.4
银行业务				
公司业务存款(年日均余额增量) ⁽¹⁾	4,093	6.8	2,433	8.7
零售业务存款(年日均余额增量) ⁽¹⁾	4,732	15.9	1,377	42.9
信用卡(万张)	241	53.6	114	42.9

(1) 2011年的数据仅是原平安银行通过交叉销售获得的存款数据。

后援集中

2012年，平安数据科技凭借强大的业务系统平台、优异的服务水平、全方位的综合金融运营服务等优势，第四次荣获“中国服务外包成长型企业”称号。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后援集中运营平台达成以下进展：

专业作业方面：

目前业务布局覆盖全国，服务网络不断完善，核保、理赔、保全等各项业务持续集中。随着业务高度集中，平安数据科技将全面打造后援运营集中平台端到端全流程管理，不断创新服务模式，全面提升客户服务体验。

- 个人寿险业务方面继核保、理赔实现完全集中后，保全业务集中度达到60.3%。
- 产险业务的车险和财产险理赔、电话车险人工核保以及意健险核保已经全部集中。平安产险柜面实现收单、出单业务的集中作业，集中度已经达成62.0%。人身险调查业务实现平安产险、平安寿险、平安养老险专业公司的集中作业，集中度已经达成100%。
- 银行业务顺利实现集中共享，业务规模稳步发展，服务承诺达标率优于集中前，成本优化幅度超过公司平均水平。

共享作业方面：

公司持续大力推动作业共享，已共享业务达到行业领先水平。通过规模化作业及跨系列作业共享，各项服务品质大幅提高，服务成本显著降低。公司将不断通过整合资源共享，支持客户接触端服务的改善，努力提升服务效能。

- 文档作业已经实现平安产险、平安寿险、平安养老保险、平安健康险、平安银行、平安证券等主要专业公司的共享作业，共享度已经达成55.6%。
- 财务作业已经实现平安产险、平安寿险、平安养老保险、平安健康险、平安信托、平安证券、平安资产、平安科技、平安渠道发展等所有主要专业公司的共享作业，共享度已经达成100%。
- 电话中心已经实现平安产险、平安寿险、平安养老保险、平安健康险、平安银行、平安证券、平安信托、平安科技等主要专业公司的共享作业，共享度已经达成72.0%。

2012年，伴随平安综合金融大后台项目进一步深化，公司各项业务规模效益显著提高，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持续推广综合柜面、一号通、远程机等项目实现服务渠道多样化，并不断运用创新技术，推动移动手机定位、语音自助服务等项目，通过服务模式创新给客户带来更好的服务体验。未来，公司将不断深化科技创新、优化作业流程、提升服务品质，全力打造领先的端到端综合金融运营服务平台。

内含价值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内含价值总额为人民币2,858.74亿元，过去一年销售的寿险新业务价值为人民币159.15亿元。

关于内含价值披露的独立精算师审阅意见报告

致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我们已经审阅了后附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关于公司内含价值的披露（“披露”）。该内含价值披露包括：于2012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和扣除偿付能力成本以后一年新业务价值（“新业务价值”）组成的经济价值、相关的方法和假设、新业务量、内含价值变动和敏感性分析。

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制定是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5年9月颁布的“人身保险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所规定的内含价值准则为基础。公司在披露中阐述了所应用的内含价值方法和假设（“内含价值基础”）。

经济价值的各个组成部分是由公司详细计算和编制。我们作为独立精算师的责任是对所披露的根据公司阐述的内含价值基础而制定的经济价值的合理性表达意见。

意见的基础

我们对公司依据内含价值基础而制定的经济价值的合理性所发表的意见，是基于我们所进行的必要的经济价值合理性检查，分析，以及计算准确性测试而产生的。在审阅过程中，我们依赖公司所提供的各种审计和未审计的数据。

经济价值的计算需要大量的对未来经验的预测和假设，其中包括很多公司无法控制的经济和财务状况的假设。因此，实际经验和结果很有可能跟预测的经济价值产生偏差。

意见

我们的意见认为：

- 用来评估2012年12月31日有效业务价值，法定偿付能力额度持有成本和一年新业务价值使用的假设是合理的；
- 各项计算的进行符合公司阐述的内含价值基础，我们核查的抽样计算是满意的，且总体结果是合理的。

我们确认后附所披露的经济价值的组成部分的有关信息和我们审阅的内容无异议。

赵晓京，精算师

2013年3月14日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内含价值报告

为提供投资者额外的工具了解本公司的经济价值及业务成果，本公司已在本节披露有关内含价值的信息。内含价值指调整后股东资产净值，加上本公司有效人寿保险业务的价值（经就维持此业务运作所要求持有的法定最低偿付能力额度的成本作出调整）。内含价值不包括日后销售的新业务的价值。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4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聘请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2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的计算方法、假设和计算结果的合理性进行审阅。

内含价值的计算需要涉及大量未来经验的假设。未来经验可能与计算假设不同，有关差异可能较大。本公司的市值是以本公司股份在某一日期价值计量。评估本公司股份价值时，投资者会考虑所获得的各种信息及自身的投资准则，因此，这里所给出的价值不应视作实际市值的直接反映。

2012年5月15日，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45号)，基于上述规定，本公司在编制2012年度内含价值报告时，可分配利润所涉及的寿险业务相关合同负债按照当前偿付能力规定下的负债评估要求提取，而其中所得税的计算所涉及的寿险业务相关合同负债则按照《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的负债评估要求提取。

经济价值的成份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风险贴现率	收益率 / 11.0%	收益率 / 11.0%
调整后资产净值	165,386	139,446
其中：寿险业务调整后资产净值	56,973	48,219
1999年6月前承保的有效业务价值	(8,036)	(8,549)
1999年6月后承保的有效业务价值	153,665	126,099
持有偿付能力额度的成本	(25,142)	(21,369)
内含价值	285,874	235,627
其中：寿险业务内含价值	177,460	144,400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风险贴现率	11.0%	11.0%
一年新业务价值	18,312	19,339
持有偿付能力额度的成本	(2,397)	(2,518)
扣除持有偿付能力额度的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15,915	16,822
扣除持有偿付能力额度的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2011年评估所用假设及方法)	16,860	

注：因四舍五入，直接相加未必等于总数。

寿险业务调整后资产净值是根据本公司相关寿险业务按中国法定基准计量的未经审计股东净资产值计算，该股东净资产值是由按中国会计准则计量的经审计股东净资产值调整准备金等相关差异后得到。本公司其他业务调整后资产净值是根据相关业务按中国会计准则计量的经审计股东净资产值计算。相关寿险业务包括平安寿险，平安养老险和平安健康险经营的相关业务。若干资产的价值已调整至市场价值。

内含价值

主要假设

2012年内含价值按照“持续经营”假设基础计算，并假设中国现行的经济及法制环境将一直持续。计算是依据法定准备金基准及偿付能力额度要求进行。若干业务假设的制定是根据本公司本身近期的经验，并考虑更普遍的中国市场状况及其他人寿保险市场的经验。计算时所采用主要基准及假设陈述如下：

1、 风险贴现率

未来每个年度有效寿险业务的贴现率假定为非投资连结型资金的收益率（经税项调整后的投资回报）或11.0%。有效业务设定这样特定的贴现率方式是为了避免低估1999年6月前销售的高定价利率产品所带来损失的影响。计算一年新业务价值的贴现率采用11.0%。

2、 投资回报

假设非投资连结型寿险资金的未来年度每年投资回报率为自4.75%起，以后每年增加0.25%，至5.5%并保持不变。投资连结型资金的未来投资回报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适当上调。这些假设是基于目前资本市场状况、本公司当前和预期的资产配置及主要资产类型的投资回报而厘定。

3、 税项

假设平均所得税税率为每年25%，同时假设未来年度投资收益中每年可以豁免所得税的比例为自12%起，以后每年增加3%，至18%并保持不变。此外，短期意外险业务的营业税率为毛承保保费收入的5.5%。

4、 死亡率

男性和女性的经验死亡率分别按《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非年金男性表和女性表的65%和65%为基准计算。就年金产品而言，进入领取期后的经验死亡率分别以《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年金男性表和女性表的45%和40%为基准计算。

5、 发病率

发病率根据本公司本身的定价表假设计算。短期意外及健康险业务的赔付率假设在15%到85%之间。

6、 保单失效率

保单失效率根据本公司最近的经验研究计算。保单失效率视定价利率水平及产品类别而定。

7、 费用

费用假设根据本公司最近的费用分析而定。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其中单位维持费用假设每年增加2%。

8、 保单红利

个人寿险及银行保险分红业务的保单红利根据利息及死亡盈余的75%计算。团体寿险分红业务的保单红利根据利息盈余的80%计算。

新业务量和新业务价值

用来计算2012年和2011年一年新业务价值的首年保费分别为人民币570.51亿元和人民币693.55亿元。分业务组合的首年保费和新业务价值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用来计算新业务价值的首年保费			新业务价值		
	2012年	2011年	增长率	2012年	2011年	增长率
个人寿险	34,770	42,002	-17.2%	14,685	15,417	-4.7%
团体寿险	11,995	10,506	14.2%	725	661	9.7%
银行保险	10,285	16,848	-39.0%	505	744	-32.1%
合计	57,051	69,355	-17.7%	15,915	16,822	-5.4%

注：因四舍五入，直接相加未必等于总数。

内含价值变动

下表显示本公司内含价值如何变化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2,858.74亿元。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说明
寿险业务2011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	144,400	
年初内含价值的预计回报	14,958	2012年出现的内含价值预期增长
一年新业务价值	16,340	2012年销售的新业务按收益率或11.0%贴现率计算的贡献
假设及方法变动	10,222	所得税计算方法以及投资收益率等假设变动导致内含价值上升
市场价值调整影响	5,594	主要由于相关资产未实现资本利得增加导致市价调整上升
投资回报差异	(7,019)	2012年实际投资回报较假设回报低
其他经验差异	(1,051)	其他实际经验与假设的差异
资本变动前寿险业务内含价值	183,443	资本变动前寿险业务的内含价值增加27.0%
股东股息	(5,987)	平安寿险向股东支付股息对公司的影响
分红	4	平安资产管理向平安寿险分红
寿险业务2012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	177,460	

内含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说明
其他业务2011年12月31日的调整净资产	91,227	
其他业务当年利润	12,342	
市场价值调整影响及其他差异	2,080	
资本变动前其他业务2012年12月31日的调整净资产	105,649	
股东股息	(1,469)	平安产险向股东分红对公司的影响人民币10.15亿元；平安银行向股东分红对公司的影响人民币2.68亿元；平安资管向股东分红对公司的影响人民币1.86亿元
子公司向公司分红	7,400	平安寿险向公司分红人民币59.87亿元；平安产险向公司分红人民币10.15亿元；平安银行向公司分红人民币2.16亿元；平安资管向公司分红人民币1.82亿元
股东分红	(3,166)	公司支付给股东的股息
其他业务2012年12月31日的调整净资产	108,414	
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	285,874	
于2012年12月31日每股内含价值(人民币元)	36.1	

注：因四舍五入，直接相加未必等于总数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已测算若干未来经验假设的独立变动对有效业务价值及一年新业务价值的影响。特别是已考虑下列假设的变动：

- 风险贴现率
- 2011年评估所用假设及方法
- 每年投资回报增加50个基点
- 每年投资回报减少50个基点
- 已承保人寿保险的死亡率及发病率下降10%
- 保单失效率下降10%
- 维持费用下降10%
- 分红比例增加5%
- 偿付能力额度为法定最低标准的150%

(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贴现率			
	收益率／ 10.5%	收益率／ 11.0%	收益率／ 11.5%	收益率／ 11.0%
有效业务价值	125,728	120,488	115,531	121,082
一年新业务价值	16,837	15,915	15,057	16,340
假设 (人民币百万元)	有效业务价值		一年新业务价值	
基准假设	120,488		15,915	
2011年评估所用假设及方法	114,377		16,860	
每年投资回报增加50个基点	135,679		16,961	
每年投资回报减少50个基点	104,566		14,873	
死亡率及发病率下降10%	122,892		16,287	
保单失效率下降10%	123,398		16,494	
维持费用下降10%	122,010		16,187	
分红比例增加5%	116,177		15,378	
偿付能力额度为法定最低标准的150%	107,671		14,717	

注：有效业务及新业务的贴现率分别为收益率／11.0%及11.0%。

流动性及财务资源

本公司从整个集团的层面统一管理流动性和财务资源。

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偿付能力充足。

概述

流动性是指公司在任何需要的时候有随时可动用的现金资产或资金供给能力以满足资金需求。本集团流动性管理的目标是：确保经营、投资、筹资性活动流动性的同时，对财务资源配置、资本结构进行合理优化，致力于以最优的财务资源配置和资本结构为股东创造最大回报。

本公司从整个集团的层面统一管理流动性和财务资源，本集团执行委员会下设预算管理委员会、风险监控委员会和投资管理委员会对流动性和财务资源进行集中管理。此外，集团资金部作为集团流动性管理的执行部门，负责本集团的现金结算管理、现金流管理、融资管理和资本管理等资金管理职能。

本集团的流动性管理主要包括资本规划和现金流管理。本集团已建立了较完善的资本管理与决策机制。子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提出资本需求，集团母公司根据子公司整体的业务发展情况提出集团整体资本规划的建议，集团执行委员会在集团战略规划的基础上决定最终资本规划方案，进行资本分配。2012年，集团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注资情况如下：

-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人民币2.37亿元

本集团各项经营、投资、筹资活动均需满足流动性管理的要求。集团母公司及旗下各保险子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主要按照收支两条线的原则进行管理，通过资金的上划归集，集中管理，统一调拨，统一运用，及时对现金流进行日常监测。2012年，本集团经营性活动现金流为净流入。

本集团通过战略资产配置管理投资资产，子公司的战略资产配置中均配置一定比例的高流动性资产来满足流动性需求。

集团母公司作为一间控股公司，除投资性活动以外，本身不从事任何实质上的业务经营，其现金流主要依靠子公司的股息和投资性活动的投资收益。集团母公司流动性关注的重点是除投资子公司股权外的资产配置状况及其变现能力，并通过资产变现能力管理来保持本公司的流动性。此外，借款和卖出回购资产亦构成集团母公司日常经营中流动性来源的一部分。

本公司的筹融资能力，也是流动性和财务资源管理的重要部分。本集团的筹融资活动由集团母公司统一管理。

资本结构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人民币1.596.17亿元，较2011年末增加22.0%。

2012年末，集团母公司的资本构成主要为股东注资、H股和A股募集资金，集团母公司并未发行任何形式的债券。本公司2012年5月17日获得中国保监会批复，同意本公司发行A股次级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截至本报告发布之日，本次A股次级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尚需取得有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

为充实资本实力，提高偿付能力充足率，本公司的子公司平安寿险及平安产险在2012年分别发行了次级定期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 平安寿险：次级定期债务，人民币90亿元，期限为5+5年。
- 平安产险：次级定期债务，人民币30亿元，期限为5+5年。

下表列示本集团子公司截至2012年末发行次级债及混合资本债余额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次级债	混合资本债
平安产险	7,500	-
平安寿险	13,000	-
平安银行	11,000	5,150

资产负债率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比率(%)	94.4	94.3

资产负债比率乃按总负债加少数股东权益的总额除以总资产计算。

现金流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201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897	75,3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840)	(32,1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21	(13,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入由2011年的人民币753.48亿元增加272.8%至2012年的人民币2,808.97亿元，主要原因是2011年仅合并原深发展下半年经营业绩，2012年合并了原深发展全年经营业绩，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现金流入大幅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出由2011年的人民币321.09亿元大幅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币1,938.40亿元，主要原因是2011年首次合并原深发展现金流入较多，此外，2012年业务发展导致投资规模扩大，增加了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筹资活动2012年为净现金流入人民币495.21亿元，而2011年为净现金流出人民币133.39亿元，主要原因是2012年保险子公司短期回购业务融入资金增加以及平安产险、平安寿险分别成功发行次级债人民币30亿元和人民币90亿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现金	194,628	95,178
货币市场基金	8,957	4,334
原始期限三个月以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04	103
原始期限三个月以内到期的买入返售资产	42,997	10,8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合计	246,886	110,481

本公司相信，目前所持流动资产及未来经营所产生的现金净值，以及可获取的短期借款将能满足本集团可预见的现金需求。

集团偿付能力

保险集团偿付能力是将保险集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视作单一报告主体而计算的合并偿付能力。保险集团偿付能力充足率是评估保险集团资本充足状况的重要监管指标，等于保险集团的实际资本与最低资本的比率。

下表列示本集团偿付能力的相关数据：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实际资本	226,512	182,492
最低资本	122,027	109,489
偿付能力充足率(%)	185.6	166.7

上述数据表明，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偿付能力充足率高于监管要求。

本集团的偿付能力充足率较2011年末有所提升，主要原因是平安产险和平安寿险2012年分别成功发行次级债人民币30亿元和人民币90亿元。此外，平安寿险在2012年安排了分保合约，分散经营风险，提升了集团偿付能力充足率。

风险管理

本集团为建设成为中国最领先、客户体验最好的个人金融服务集团，最终实现“国际领先、综合金融”的远大目标，逐步推进有效集中管控的风险管理平台的建设。

通过进行持续性风险识别、评估和控制，支持业务决策，力求风险和收益的最优化。

本集团将风险管理视为经营管理活动和业务活动的核心内容之一，稳步建立与本集团业务特点相结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为建设成为中国最领先、客户体验最好的个人金融服务集团，最终实现“国际领先、综合金融”的远大目标保驾护航。本集团的风险管理体系通过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规范风险管理流程，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风险管理方法和手段，进行风险的识别、评估和控制，支持业务决策，促进本集团有效益可持续健康发展。为进一步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本集团引入国际先进风险管理理念，并对风险管理体系进行了全面的审视，进一步梳理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风险管理目标、研究探索新的风险管理技术方法。

风险治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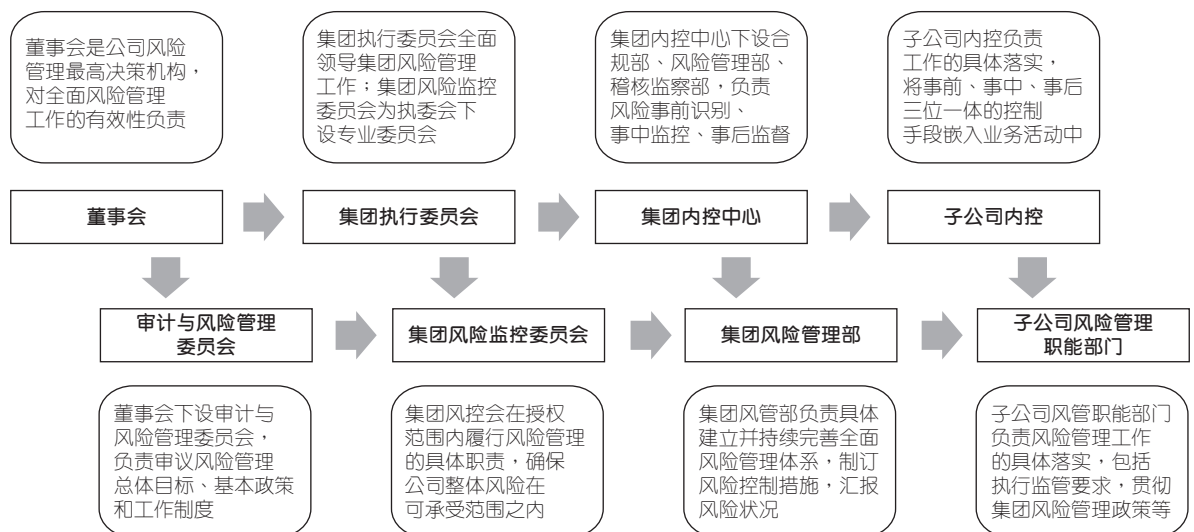
本集团积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对公司风险治理的要求，形成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以相关专业委员会为依托，集团内控中心全面协调，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各专业公司及业务条线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以下职能：

全面了解公司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其管理状况，监督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 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
- 风险管理机构设置及其职责；
- 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
-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集团执行委员会全面领导集团的风险管理工作。集团风险监控委员会作为集团执行委员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工作职责主要包括：制订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监控公司风险暴露和可用资本的情况；指导各专业公司风险管理机构的设置及监督其履职情况；监督各专业公司或业务线的风险管理体系的运行；推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文化建设等。



集团风险监控委员会委员包括集团副首席执行官、总经理、首席财务官、总精算师、首席稽核执行官、副首席财务执行官、首席保险业务执行官、首席律师、首席投资执行官以及集团风险管理部负责人。

集团风险管理部为集团风险监控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主要负责支持集团风险监控委员会运作，建立并持续完善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通过不断地提升风险管理技术，对集团并表的各类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评估分析、限额管理、监控报告及策略应对；指导各专业公司风险管理部落实集团风险管理政策、完善风险治理；对集团及专业公司进行关键风险绩效指标考核等。

2012年，在已建立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及架构的基础上，本集团持续优化风险治理。全面梳理集团及各专业公司的法人治理、风险治理架构，明确主要风险以及各风险的相关责任委员会及部门；引入“风险仪表盘”，对集团及各专业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进行系统性的分类及分析，确保风险的及时掌握及有效应对。此外，本集团亦在风险偏好的指导下，对业务发展进行检视，优化资本使用效率，促进风险与收益的平衡。

为确保风险集中度在集团层面得到有效控制，防范风险在集团及各专业公司之间的传递，2012年本集团积极探索并表管理技术方法。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纳入并表管理范畴，统筹推动各部门操作风险管理，在集团层面对大额风险暴露及风险集中度进行组合分析及限额管理，持续建立并完善压力测试体系，制定压力测试制度，在全集团内定期和不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工作。

为全面贯彻落实监管要求、有效支持公司战略及业务健康发展，本集团推行自上而下的、与绩效挂钩的风险合规考核指标体系，按照“层层负责、逐级考评”的原则明确考核人、考核对象及考核程序。旨在将风险合规与业绩考核紧密结合，使风险合规理念深入人心。

随着风险治理体系日益完善，本集团已形成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专业委员会到员工全员参与的全面风险管理文化氛围，并逐步建立起从上到下及自下而上的有效、畅通的风险管理工作机制，为今后风险管理工作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充分发挥作用夯实了基础，有利于实现保护股东资本，提高使用效益，支持管理决策，创造服务价值的职能。

风险管理目标

平安成立二十多年来，风险管理紧紧围绕平安的战略发展，持续完善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制度和控制措施，以此为平安“综合金融、国际领先”和百年老店的发展目标保驾护航。

随着国内外经济环境不断变化，监管法规不断更新，平安业务品种不断丰富，综合金融战略不断深化，平安将秉承在坚实的合规内控管理基础上，以资本为核心，以风险治理为基础，以风险偏好为导向，以风险量化工具及风险绩效考核为主要手段，建立健全符合国际最高标准的、科学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改进、完善风险治理与技术水平，动态管控公司承担的单个风险和累积整体风险，保护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稳定性，实现风险与收益的最佳平衡。

风险管理主要方法

本集团在“成为中国最领先、客户体验最好的个人金融服务集团，实现国际领先、综合金融”的战略指导下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改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持续规范风险管理流程，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风险管理方法，对风险进行有效的识别、评估、计量和监控，有效防范综合金融的系统性风险，全面提升在保险、银行、投资均衡发展模式下的风险管控水平。

- 本集团建立了完善的风险治理架构以及沟通汇报机制，将风险管理文化融入企业文化建设的全过程中，奠定了风险管理健康、持续、稳健发展的基础；
- 本集团积极探索和研究风险偏好体系，有序推进和搭建与业务发展战略相匹配的风险偏好体系；
- 本集团建立了集中度风险管理体系，从制度建设、限额管理、系统建设和风险报告全方位地强化风险集中度管理，全面地提升集团对综合金融业务的风险管控水平；
- 本集团对各专业公司的风险进行并表管理，逐步完善风险计量方法；
- 本集团持续开发和完善风险管理量化技术和模型，实现定量与定性方法的有机结合。定期开展敏感性分析和情景压力测试，定性和定量地分析风险暴露程度和评估对集团偿付能力的影响，以实现未雨绸缪，及时采取预防措施防范和化解风险。

风险管理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对保险事故发生的频率、严重程度及退保情况等因素估计不足，导致本集团遭受潜在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技术评估和监控保险业务涉及的保险风险时，主要针对折现率、投资收益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费用率等精算假设，评估不同假设情形下对本公司保险责任准备金、偿付能力或利润等的影响情况。

本集团长期人身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准备金敏感性分析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单项变量变动	对保险责任 准备金的 影响(考虑 再保险后) 增加/ (减少)
折现率/投资收益率	增加10个基点	(3,773)
折现率/投资收益率	减少10个基点	4,875
发病率/死亡率*	(领取前+10%， 进入领取期-10%)	6,256
保单退保率	+10%	3,157
保单维护费用率	+5%	1,332

* 发病率/死亡率的变动是指发病率、寿险保单死亡率与年金险保单领取期前死亡率上升10%，年金险保单领取期后死亡率下降10%。

本集团财产及短期人身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敏感性分析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平均赔款成本变动	对未决赔款 准备金的 影响(考虑 再保险后) 增加/ (减少)
财产保险	+5%	1,276
短期人身保险	+5%	83

本集团通过下列机制和流程管理保险风险：

- 通过实施有效的产品开发管理制度，设计开发恰当的产品条款和条件，控制产品定价风险；
- 通过实施谨慎的核保制度，并制定签署保险合同和承担保险风险的相关指引，有效防范和降低逆选择风险；

- 对不同保险对象的风险状况设置自留风险限额，利用再保安排，将超额风险转移给高安全性的再保险公司，减小保险风险集中度对本公司的影响；
- 通过理赔处置程序调查和评定索赔案件，甄别、防范可疑的理赔或欺诈性索赔；
- 使用精算模型和相关统计技术进行产品定价和准备金评估等，并定期对模型进行检验；
- 定期提供最新、准确和可靠的经验数据，进行经验分析和趋势研究，作为调整改进定价及评估精算假设的基础。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市场价格、外汇汇率及其他市场价格相关因素的变动导致本集团遭受潜在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权益风险、外汇风险等。

市场风险 - 利率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固定到期日投资面临利率风险，这些投资主要指资产负债表内以公允价值入账的债券投资。对于这类投资面临的利率风险，本集团主要采用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进行分析。

评估利率风险敏感性时，假设政府债券收益率曲线以50个基点为单位平行变动的的影响见下表：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利率变动	减少利润	减少权益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的债券投资	增加50个 基点	113	3,723

对于银行业务资产负债利率重新定价期限错配对收益的影响，主要通过缺口分析的方法进行评估，定期分析资产和负债重新定价特征等指标，并且借助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对利率风险进行情景分析，根据缺口现状，调整重新定价频率和设定公司类存款的期限档次，以降低重新定价期限的不匹配。同时定期召开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根据对未来宏观经济状况和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政策的分析，适时适当调整资产和负债的结构，管理利率风险。

市场风险－权益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上市权益投资面临市场价格风险，这些投资主要为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

本集团采用10日市场价格风险价值(VaR)方法估计风险敞口。风险价值(VaR)是指面临正常的市场波动时处于风险状态的敞口，即在给定的置信水平(99%)和一定的持有期限(10天)内，权益投资组合预期的最大损失量。

2012年12月31日，上市股票与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价值(VaR)见下表：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对权益的影响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	6,573

市场风险－外汇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以外币计价的资产面临外汇风险。这些资产包括外币存款及债券等货币性资产和外币股票及基金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本集团以外币计价的负债也面临汇率波动风险，这些负债包括外币借款、吸收存款及未决赔款准备金等货币性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负债。

评估外汇风险敏感性时，假设所有以外币计价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兑换人民币时同时一致贬值5%的情况见下表：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减少利润	减少权益
假设所有以外币计量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兑换人民币时同时一致贬值5%估计的汇率波动风险净额	979	1,281

若上述币种以相同幅度升值，则将对税前利润和权益产生与上表相同金额方向相反的影响。

本集团采用下列机制和流程管理市场风险，通过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管理委员会和保险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执行自上而下的投资决策来确保健全的风险管理。

- 制定和实施一系列有关投资的内部管理制度，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原则，以资产负债匹配为目标制定战略资产配置和投资指引，降低市场风险；
- 根据资金投资及市场风险管理的特点，日常采用情景分析、风险价值、压力测试等方法，对市场风险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
- 为每类资产设定最高风险限额，控制市场风险。设定这些限额时，充分考虑其风险策略及对财务状况的影响。限额的设定亦取决于资产负债管理策略；
- 根据产品的负债特性，分组合管理资产和负债，通过适当资产会计分类，降低公司利润和净资产的波动；
- 规范风险监控报告制度，定期出具日报、月报等报告，并提出风险管理建议，保证市场风险在风险承受能力范围内。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者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主要面临的信用风险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发放贷款及垫款、债券投资、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保户质押贷款、融资融券、资产负债表外业务等有关。

本集团通过使用多项控制措施管理信用风险，主要包括：

- 建立了以风险评级为核心的信用风险管理机制；
- 制定标准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及流程；
- 从多个维度对投资及信贷组合设定风险限额；
- 依靠信息管理系统，对信用风险进行监控。

风险管理

本集团分别针对信贷类业务及投资类业务的信用风险敞口，在集团层面进行统一的分析、监控及报告。在此基础上，分账户、分产品建立并逐步完善信用风险限额体系。以控制集团并表后的大额风险暴露与风险集中度，前瞻性的了解及分析集团所面临的潜在信用风险及其影响。

本集团根据保险、银行、投资等业务的不同性质及风险特征，对其信用风险及集中度风险分别实施针对性的管控措施：

与银行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银行业务在向客户授信之前，首先会进行信用评估，定期检查所授出的信贷，并从多个维度对信贷组合设置风险限额。信用风险管理的手段亦包括取得抵押品及担保等。对于资产负债表外的授信承诺，本集团参照对表内信贷资产管理的原则和方法，构建起规范的审批和管理流程，一般会收取保证金以减低信用风险，表外业务信用状况良好。

本集团通过对单一主体授信额度的限制，以减少单一主体信用恶化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影响，降低集中度风险。

与保险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信用风险

本集团有可能面临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本集团在签订再保险合同之前，会对再保险公司进行信用评估，选择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再保险公司以减低信用风险。

与投资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根据内部风险评级政策及流程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评估，选取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交易对手，并从多个维度对投资组合设定风险限额来控制信用风险。

本集团通过对单一投资对象设置投资限额和配置比例，以减少单一投资对象公允价值下跌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影响，降低集中度风险。

本集团采取有序的方式处置抵债资产，处置所得用于清偿或减少尚未收回的款项。

2012年，本集团建立了集团并表下一般企业信用风险管理机制，持续优化了金融同业及一般企业信用风险限额体系，进一步有效防范全集团金融同业及一般企业业务的集中度风险。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作为国内领先的综合金融企业，本集团致力于构建符合国际标准和监管要求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在该体系下，本集团不断加强“业务及职能部门直接承担管理、合规及风险管理部门统筹推动支持、稽核监察部门监督检查审计”三道防线的分工与协作，强化工作衔接与信息共享以及“事前、事中、事后”的三位一体风险管控机制，有效地进行风险管控以及保障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2012年，本集团借鉴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先进理念，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管理需要，制定操作风险管理工作整体规划并报风险监控委员会审议通过，拟定整体操作风险管理政策，通过网络培训课程、公司视频晨会播报等多种形式宣导操作风险管理文化，持续优化完善系统平台，为推动落实操作风险管理工作奠定良好基础。2012年本集团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损失事件。

基于本集团整体操作风险管理规划，2012年本集团以银行为重点积极推动专业公司开展操作风险管理工作：一、治理体系建设方面，不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治理架构及政策制度；二、管理工具建设方面，建设操作风险基础数据库，完成具有平安特色的CSOX（内控自评）与RCSA（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整合方案并不断完善评估机制，设计关键风险指标KRI体系，优化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收集(LDC)机制，探索和完善操作风险计量方法；三、系统平台建设方面，根据业务及流程的更新同步提出系统需求，对系统平台进行持续优化；四、文化宣导方面，持续开展各种形式培训及宣传教育，以建立“操作风险管理人人有责”的理念，营造操作风险管理文化氛围。

2012年12月31日	占企业债/ 金融债的比率
本集团持有的企业债拥有国内信用评级AA及A-1级或以上	98.47%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债拥有国内信用评级A级或以上	100.00%

本集团由稽核监察部门对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审计，对各类案件进行查处，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关规定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进行揭示和报告，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问责。2012年，本集团深入推进以风险为导向稽核监察理念，秉承“专业稽核·守护价值”的指导思想，参照国际先进经验并结合公司整体战略，持续优化垂直化集中管理、高度独立的稽核监察管理模式，对全系统稽核监察资源进行高度整合和集中调配，并保持与管理层之间实时高效互动。本集团全面强化并推广创新稽核手段，以远程审计为引擎，以常规审计、专项审计、突击审计、IT审计等项目模式为依托，以案件防控机制及廉政建设为保障，定期检查和评估公司的操作风险体系实施情况，实现了稽核监察从阶段性监督向日常性监督转变，发挥风险监控第三道防线作用，为本集团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未来，本集团将持续优化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并将先进的操作风险管理理念及优秀实践成果推广至更多专业公司，以满足监管及内部管理不断发展的需要，不断提升整体操作风险管理水平。

偿付能力管理

偿付能力指本集团偿还债务的能力。偿付能力管理的主要目的在于确保公司符合外部要求的资本需求和确保维持健康的资本比例以达到支持业务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偿付能力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85.6%。

本集团主要通过以下机制和流程进行偿付能力管理：

- 在制定战略、经营规划、投资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前必须进行偿付能力影响评估；
- 偿付能力目标是公司风险管理的重要指标，已建立偿付能力重大变化时的紧急报送和处理机制，确保偿付能力保持在适当水平；
- 将偿付能力指标纳入公司层面的KPI考核指标，自上而下推行并与绩效挂钩；
- 实行审慎的资产负债管理政策，在经营中着力提高资产质量和经营水平，强化资本管理，注重业务快速发展对资本的要求；
- 定期进行偿付能力评估和动态偿付能力测试，严密监控偿付能力的变化；
- 采用敏感性压力测试和情景压力测试，为偿付能力可能发生的变化提供预警。

企业社会责任

回顾中国平安一路走来的25年历程，我们一直把企业社会责任作为公司长久发展的经营理念，在不断快速发展业务的同时，始终将诚信、勤勉、感恩作为我们对股东、对客户、对员工和对社会的永恒承诺。



面对国内外市场形势纷繁复杂的2012年，我们肩负挑战，继续在综合金融发展的道路上勇敢前行，为社会创造卓越的商业价值，贡献良好的责任价值。我们运用高科技专业技术手段，整合研发了领先的后援运营平台，保险、银行、投资三条业务主线均取得了稳健、持续、超越市场的增长；我们搭建专业的企业社会责任管理平台，建立科学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运用先进的管理工具，一如既往为我们的利益相关方持续践行企业社会责任。专业创造价值，履责和谐社会。

对股东负责：资产增值 稳定回报

我们本着对股东负责的公司治理目标，以健全完善的治理架构，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健的价值回报。同时，我们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整合升级内控体系，将风险合规考核机制融入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中，保障公司业务可持续健康发展。

1. 2012年，为了使客户获得更加便捷的金融消费服务体验，在中国平安“专业，让生活更简单”服务承诺升级发布会上，平安车险“快易免”服务再次重磅升级。
2. 中国平安凭借对股东、客户、员工及社会的良好责任表现，连续第十一次荣获“最受尊敬企业”称号。
3. 2012年，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礼仪文化，中国平安展开“礼行平安，铸就价值”礼仪之星评选活动。36名来自全国各分公司的礼仪之星，在近500余名现场观众的见证下，完成了“礼仪之美 蝶变升华”的精彩呈现。

关注：

- 股东关注我们是否制定合理的战略发展规划，确保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增长。
- 股东关注我们是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助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 股东关注我们是否合理防范公司运营风险，是否健康发展、合规经营。
- 股东关注我们是否运用符合国际标准的监管体制，提升风险预防和监控能力。

进展：

良好的公司业绩：2012年，我们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及挑战，迎难而上，保险、银行和投资三大主营业务均继续保持稳定健康发展。集团总资产达人民币2.8万亿元，综合金融战略实施稳步推进，创新科技业务初显成效，公司综合竞争力不断增强。



4



5



6

完善的公司治理：我们以先进的管理团队、严谨的披露原则和透明的投资者沟通机制，完善治理组织结构，确保公司高效、健康、可持续发展。本年，我们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保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的规范独立运作，并保证信息披露准确真实。

清晰的内控体系：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是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途径之一，2012年，我们建立了由董事会负责、管理层直接领导，覆盖各专业公司及业务线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进一步加强了业务及职能部门、合规及风险管理部门、稽核监察部门三道防线的分工协作。同时，我们进一步完善符合国际标准和监管要求的、国内领先的稽核检查管理体系和运营机制，全面强化并推广稽核创新手段，优化机构风险评级体系，提升稽核管理效率及质量。

健全的反洗钱管理：2012年，我们切实按照“风险为本”的反洗钱工作思路，积极规划并推进反洗钱集中处理项目，推进反洗钱、反欺诈和反舞弊“三联动”，反洗钱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果。2012年，我们无一例洗钱犯罪案件的发生。

2013年，我们将：

- 深化“综合金融”平台建设，优化“一站式”服务，确保公司保险、银行、投资三大业务健康发展。
- 进一步完善与投资者、监管部门的沟通机制，发挥一体化传播委员会职能，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

- 以风险为导向，紧跟监管要求、行业动态及管理需求，加强流程管理，促进稽核手段创新。

- 建立全国反洗钱监控中心，加强“反洗钱、反舞弊、反欺诈”三反联动工作机制。

对客户负责：服务至上 诚信保障

我们关注客户体验，在为客户提供多元的金融产品同时，也让客户享受到高效快捷的服务保障，和简单生活的消费体验。我们把专业复杂的前端业务体系提炼整合成简单高效的创新服务平台，提供一体化综合金融产品的高品质服务，将不断升级的服务承诺化为对客户的真诚关怀，尝试创新金融领域的业务拓展。

关注：

- 客户关注我们是否有丰富的惠及民生的金融产品。
- 客户关注我们是否可以提供简单、便捷的金融服务体验。
- 客户关注我们是否可以提供超出预期的客户增值服务。
- 客户关注我们是否可以运用新科技、新技术，推动金融服务业发展。

4. 2012年，平安“一家亲”活动在全国开展，活动涵盖到员工工作和生活的各个方面，让更多的平安人凝聚在平安大家庭中。图为青岛地区平安“一家亲”活动。

5. 2012年，中国平安励志计划颁奖典礼在北京中央财经大学隆重举行。来自深圳市葫芦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的参赛团队凭借移动互联网创新项目Make Block，一举夺得励志计划创业大赛一等奖，赢得10万元创业基金。

6. 低碳减排，从点点滴滴做起。2012年，平安“低碳100”项目倡导员工以健康、环保的方式从身边小事做起，参与节能减排。图片为员工周末健行绿道，并沿途清理垃圾。

企业社会责任

进展：

惠民的金融服务：

- 我们高度关注民生民情，为社会大众提供惠民的保险保障，以缓解民众压力共担社会责任。2012年，我们研发推出了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推出了准妈妈健康险产品，针对低收入的农民群体设计的农村小额人身意外险，开发了家长护理津贴保障责任，为满足境外劳务的安全保障而设计研发的创新性境外工作产品等等。
- 我们积极推动新型养生养老渠道的发展，建成浙江桐乡平安养生养老综合服务社区，打造全新的中国首席养老社区模式，引领养老生活的新方式；同时，我们继续探索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保障的惠民之路。
- 我们努力扶持中小企业的业务发展，为其融资、贷款、信用保证等方面提供坚实的平台支持。小微金融作为实现“最佳银行战略”的业务重点，我们不断优化小微信贷业务结构和风险审批架构，2012年，小微贷款余额人民币558.34亿元，服务客户数3万户。另外，我们的小微型企业贷款保证保险，有效提高小微企业获得无抵押贷款的融资机会，帮助中小企业提升业务竞争能力与盈利能力。

诚信的客户体验：

- 我们产险升级“快易免”服务，首次将投保、查勘、理赔等全流程融为一体，为客户提供简单、便捷的全流程服务。我们还推出“先赔付，再修车”快速理赔通道，“万元以下、从报案到赔款、三天到账”时效承诺，和“贴心在线，省心调解，安心理赔”的温馨案件服务，提供“7×24小时”电话医疗专家在线辅导服务，和百公里免费道路救援服务，仅道路免费救援一项在2012年已累计实施了56.69万件救援行动。
- 我们直销车险重磅推出专业快捷的“蜜蜂服务标准”，国内千万车主将首度享受到标准化的车险服务，车主运用便捷的手机等渠道在线完成支付，保单快递到家，30分钟之内即可完成车险投保，还能享受专业服务人员的售后多项服务。

- 我们充分尊重客户的咨询和投诉，专门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和受理指导手册，要求客服人员给予迅速响应和及时反馈，一般电话咨询投诉案例保证在2个工作日解决，特殊案例也会在5个工作日给予协调解决。

真诚的客户关怀：

- 我们通过少儿才艺大赛、专家巡讲、社区低碳活动、关爱留守儿童等系列主题，举办客户服务节活动近6,000场，参与人数规模约306万。对于涵盖我们集团旗下各系列的146万高端VIP客户，我们真诚提供专属礼遇和最新的综合金融资讯服务。
- 在“寻找生存金主人”服务活动中，我们通过电话回访、上门亲访等途径，主动寻访满期金/生存金未领取的客户，以主动帮助客户兑现保险责任，2012年，活动共计将人民币14亿元生存金送到了客户的手中。

创新的金融发展：

- 我们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陆金所）推出首个个人创新投融资服务“稳盈—安e贷”，将“科技创新”作为未来重要的发展动力之一，探索新科技平台的创新金融业务。我们还积极借鉴海外创新投资和孵化模式，成立“平安创新投资基金”，为所投资的企业提供包括资金、自有资源与平台以及管理经验方面的全方位支持。

贴心的理财教育：

- 我们银行于2012年9-12月期间开展了为期4个月的“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活动，专门设计了“金融小知识手册”，针对不同的受众群体，将金融知识覆盖到了各个层面，组织形式多样的讲座、知识沙龙、社区活动，为消费者金融知识的普及发挥了一定的作用。

2013年，我们将：

- 依托领先的科技金融实力，持续升级服务承诺。
- 力争成为领先的综合金融运营服务商，开拓创新服务渠道。
- 发挥综合金融的优势创新更多的金融产品，帮助消费者获得稳定的投资回报，解决客户的多种需求。
- 将企业社会责任指标融入金融产品研发过程，加大投资具有良好企业形象、可持续发展潜力的项目。

对员工负责：生涯规划 安居乐业

领先的金融企业要不断发展壮大，一定离不开专业敬业的员工队伍，我们用专业的人才管理体系应对多渠道业务经营的挑战，搭建规范的管理机制和平台，并通过健康、和谐的工作环境，合适、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清晰的职业发展方向和广阔的职业发展空间，以及一流、完善的培训体系，来培养人才、留住人才，帮助人才展现其最大价值，实现生涯规划、安居乐业的美好理想。

关注：

- 员工关注是否有和谐、愉悦的工作氛围。
- 员工关注能否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和福利。
- 员工关注是否有清晰的职业发展方向和广阔的职业发展空间。
- 员工关注能否提供专业、高效的培训，实现个人价值增值。

进展：

全面的关怀计划：“我的健康我做主”是我们2012年EAP员工关爱计划的主题，针对员工目前存在的职场成长、工作压力和绩效考核等多方面的困惑，我们开展了“一对一”的电话和邮件辅导；同时，我们一共建立了80余个员工俱乐部，组织女性员工和外勤员工的关爱活动，举办了中医养生、情绪管理与职业压力应对、女性健康等主题的培训讲座，慰问疾病和困难员工次数超过480人次，发放慰问金和慰问品合计达人民币118.2万元。

合理的薪酬体系：“公平、公正、公开、透明”是我们薪酬体系的基本原则，我们定期开展市场薪酬调研，持续检视员工薪酬竞争力水平，并鼓励能者多得，结合个人绩效及贡献度差异化进行奖金发放，2012年，我们支付的薪酬总额为人民币216.59亿元，我们支付的福利总额为人民币55.76亿元，男女同工同酬。

广阔的职业发展：我们通过推广绩效管理和绩效文化帮助员工与上级高效沟通，提升工作效率，在工作实践中不断成长；为适应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而制定了各系列职业生涯规划体系，进行差异化管理，确保每位员工的发展通道清晰而畅通。

完善的培训体系：我们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培训体系。为满足不同类别员工技能提升需求，我们进行了差异化培训课程的设计，并进行面授课程与网络课程相结合的交叉培训，对于新入职和新并购公司的员工培训纳入集团统筹规划中，帮助其迅速融入平安文化。截至2012年，我们为员工投入培训运营费人民币3.6亿元。

2013年，我们将：

- 围绕“健康•关爱”主题，推出“健康四一、关爱四有”活动倡议，倡导员工健康快乐的生活方式。
- 组织开展公司25周年系列员工关爱活动，以感恩文化理念和丰富多彩的活动形式，增强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提升凝聚力。
- 持续关注国家及各地区政策，合规经营，履行社会责任，为员工提供合适的收入。
- 整合面授及网络课程资源，为员工制定职业生涯发展的培训规划。

企业社会责任

对社会负责：回馈社会 建设国家

低碳建设是社会前进的必然之路，我们积极推动绿色金融，为社会带来利润价值和责任贡献，专注于绿色明天；我们致力于社会的和谐发展，积极投身于教育和社会关怀等公益事业，为国家建设出力尽责，创造美好未来。

关注：

- 公众关注我们如何更好地重视民生问题。
- 公众关注我们如何参与环境建设、关注教育公益。
- 公众关注我们如何通过降耗管理以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 公众关注我们如何推出更多、更好的绿色金融产品。

进展：

和谐的民生推动：我们发布了《中国信托业发展报告（2012）》，为推动中国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行业发展，提供前瞻性思考；我们发布的国内首个企业员工福利保障指数—中国企业员工福利保障指数（China Employee Benefits Index简称CEBI），帮助企业和社会公众正确认知员工福利保障制度。另外，我们还发布了业内首份《中国平安国人健康调研报告》，深入解析国人健康指数。

创新的绿色金融：我们深入打造“低碳100”绿金融品牌，并尝试开展运营降耗量化目标的制定，能耗大幅下降，运营绩效明显提升，本年度人均耗水量同时减少约2.35吨。本年，电子化业务推动再上一个新台阶，我们电子函件迅速发展成至今超过1,000万的使用客户规模，成为国内领先的电子函件服务提供保险企业；随着MIT升级智慧版展业台的上线，我们当年在展业服务、电子保单、函件、电子账单等方面一共节省纸张890.6吨，同时，我们在绿色信贷融资和绿色采购方面都有进一步推进，为再生资源企业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

持续的环境支持：2012年，我们携手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开展“万亩平安林”项目，已完成河北承德、内蒙多伦、安徽怀宁、湖北鄂州等全国10个地区共计一万亩平安林的营建启动，逾3,000名客户和员工参与了现场种树活动。

扎实的教育公益：我们持续开展希望小学建设和支教行动，由公司高管、志愿者员工、爱心客户组成的支教队伍，为农村教育带去了新理念、新视野，自2007年至2012年12月31日，共有超过2,000名志愿者参加了我们的支教行动，帮助学生近三万人。2012年是励志计划开展的第九年，我们共为4,820名获奖学生提供了超过千万元的奖励金。我们也积极回应社会热点，为救助流浪儿童发起了送冬衣的“温暖行动”，为帮助灾区师生重获新生开展的“深爱助学行”活动，组织员工开展的为希望小学孩子奉献爱心的义卖活动。

2013年，我们将：

- 进一步规范低碳绩效和碳管理平台的科学运用，推动绿色金融服务，逐步实行企业减排方案制定。
- 进一步将公益聚焦，持续推动低碳100、支教、励志计划等公益项目，为急需帮助的群体奉献爱心。

对合作伙伴负责：互惠互利 实现共赢

企业的成长离不开合作伙伴长久支持和倾力坚守，我们以专业的态度打造差异化的服务，推动与代理人、供应商等伙伴之间的合作交流，建立稳固可信赖的合作关系，与合作伙伴共同前进，实现价值共赢。

关注：

- 合作伙伴关注双方是否有长期、稳定、可信赖的合作关系。
- 合作伙伴关注是否有共担风险、共享利益的合作平台。
- 合作伙伴关注我们是否能运用专业的产品和服务，提升合作价值。

进展：

专业的客户经理：2012年，我们为代理人走向综合金融理财师，研发了《综合金融客户经理系列课程》，帮助其实现成为综合金融客户经理。在全国88个大、中城市建设了100余家大型现代化培训中心，为代理人的学习成长提供优越的软硬件条件。我们还为代理人规划了合理、科学的晋升机制，帮助他们找到发挥自己专长的舞台。

阳光的供应伙伴：定点医院是我们保险理赔领域的重要合作伙伴，为有效保障客户的医疗支出，我们对定点医院进行分层级管理，推动大病医保制度可持续发展；在供应商管理方面，我们倡导“诚信廉洁、阳光采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采购方式，保障各方利益，同时，在采购制度中加入绿色采购条款，加大供应商环保安全方面的要求。

2013年，我们将：

- 优化培训生产线课程体系，完善课程调研、研发、反馈机制。
- 为代理人队伍提供后续教育、产品及销售技能强化培训，提升代理人队伍的留存和发展。
- 积极探索《医保数据交换规范》的实施，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理赔服务。
- 搭建定点医院的数据管理平台，完善并优化数据管理。

2013年展望

2013年，我们将迎来中国平安的25岁生日，对于一个企业来说，25岁是充满激情、更加奋进、勇于创新也敢于担当的年纪。我们心怀感恩，因为我们每一步成长和每一天收获，都离不开股东、客户、员工和合作伙伴对我们的信任和支持；我们也倍感信心，在充满挑战充满机遇的崭新时代，我们有信心全面提升企业的治理能力，深入完善各项业务管理水平，为股东财富升值提供保障；我们有能力继续推动银行战略发展，加大创新金融产品开发，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金融产品服务；我们也有责任持续关注员工的身心健康和职业发展，为员工提供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创造更加和谐的幸福生活；我们更有义务承担对环境的责任、对教育事业的支持，继续投入到环境保护的建设中，持续关注孩子成长、支持人才培养，为社会尽一份力。我们一起携手为企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而努力，我们共同祝愿祖国的明天会更好。

未来发展展望

2013年公司经营计划

本公司秉承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的持续性和稳定性。较上年度披露的经营计划及A股上市时的计划，本公司长期经营目标没有变化。

2012年，本公司致力于各项经营计划的切实推进和落实，保险、银行和投资三大业务均实现稳定、健康的增长，公司盈利能力稳中有升，全面实现上年度所设定的各项经营计划。

2013年，本公司将坚定信心，稳步前行，推进本届董事会既定发展规划，合理增长、优化内部结构，并积极部署未来，实现有价值、可持续、超越市场的增长，将“中国最领先、客户体验最好的个人金融服务集团”的战略发展目标推向更高水平的实施阶段。

- 寿险业务以价值增长为核心，围绕“挑战新高”及“二元发展”的核心战略，继续坚持健康人海发展策略，实施差异化业务发展模式，完善经营管理平台，进一步提升代理人队伍的规模和效益，引导代理人队伍向专业的综合金融销售队伍转型；平安产险将继续着力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持续提升精细化管理能力，同时依据客户群特点匹配专属产品及服务，提供更佳的客户体验，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平安养老险的企业年金业务，重点关注客户和资产的持续，确保稳健且具竞争力的投资收益水平，同时积极开拓员工福利保障业务，扩大市场覆盖和客户资源积累；平安健康险将通过Vitality产品创新，为客户提供集预防、健康促进和保障为一体的集成方案，建立核心竞争优势。
- 银行业务于整合后将迈入新的发展阶段。在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基础上，以市场为导向，科学谋划经营策略，不断夯实发展基础，优化业务结构，进一步提升银行整体经营质量和效益。凭借集团的综合金融优势，在持续追求“变革、创新、发展”的理念指导下，力求实现健康、快速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良好回报。

- 投资业务将继续致力于打造领先的投资管理平台，利用集团的综合金融优势，为客户提供涵盖股债融资、证券经纪、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等综合服务，提升客户体验；通过加强项目投资的投后管理与经验输出，提升项目的市场价值。保险资金投资运用方面将借鉴国际经验，进一步完善险资投资管理体系，根据保监会的政策要求，积极探索与稳妥推进对另类资产的投资，提升险资投资业绩的稳定性与回报率，提升保险产品的竞争力。
- 持续完善“一个客户、一个账户、多个产品、一站式服务”的综合金融架构与平台，不断深化前台、中台改革，优化客户服务模式，提升客户体验品质，同时逐步引入“以客户为中心”的管理理念，增强客户忠诚度，提高客均价值贡献。

预计2013年本公司业绩将保持稳定增长。保险业务持续稳健增长，银行业务继两行整合后步入正轨、绩效稳步提升，投资业务收入更具多元化。本公司亦会根据宏观环境、市场竞争、投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动态、适时调整业务发展目标，确保公司市场竞争优势的不断增强。

本公司所处主要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中国保险市场有较大的增长潜力

保险业务为本公司目前主要核心业务。2012年中国保险业实现总保费人民币15,487.93亿元，其中寿险保费收入人民币8,908.06亿元，财产险保费人民币5,330.93亿元，健康险保费人民币862.76亿元，意外险保费人民币386.18亿元。保险公司总资产人民币7.35万亿元，比2011年底增长22.3%。保险行业是中国国民经济中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居民财富的不断增加，未来仍有望保持快速的发展。

竞争分析

中国境内保险机构存在国有控股（集团）公司、股份制公司、外资公司等多种形式、多种所有制成份，保险业初步形成公平竞争、共同发展的市场格局。

下表为2012年人寿保险公司保费收入和市场份额情况：

公司	保费收入 (人民币 百万元)	市场份额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22,741	32.4
平安寿险	128,771	12.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7,719	9.8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3,461	9.4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4,030	6.4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1,578	6.2
其他	227,489	22.9
合计	995,789	100.0

数据来源：中国保监会网站

下表为2012年财产保险公司保费收入和市场份额情况：

公司	保费收入 (人民币 百万元)	市场份额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3,018	34.9
平安产险	98,786	17.9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9,550	12.6
其他	191,634	34.6
合计	552,988	100.0

数据来源：中国保监会网站

2012年，从保费情况来看，平安寿险和平安产险在中国分别是第二大人寿保险公司，第二大财产保险公司。

未来发展机遇和挑战

2012年，中国经济经历了国内外复杂严峻环境的考验。国民经济继续保持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经济增长方式将以城镇化建设进一步加快，为未来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更坚实的基础。展望2013年，世界经济形势仍较严峻，美国经济面临坠入“财政悬崖”的险境，新的挑战迎面而来，欧洲债务危机的风险隐患犹存，影响范围之广、持续时间之长，已经超出了当初的预想，世界经济的复苏进程波澜不断出现。但从总体看，我国保持平稳、健康发展的基础是稳固的，经济持续稳健增长的基本面和长期趋势没有改变，金融保险业的发展空间仍然十分巨大，这些为本公司实现既定的战略目标带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

同时，与机遇并存，本公司未来发展也面临着一些挑战。从长期来看，国内大型金融机构纷纷加快综合金融控股布局，平安在客户、网络等方面尚不具备优势；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业务结构日益复杂的综合金融经营带来的管理要求不断提升；综合金融协同效应优势的充分发挥仍需时间。从短期来看，中国经济将继续保持平稳健康发展，面临着调整产业结构和城镇化建设等诸多难题，国际经济形势依然错综复杂、充满变数，世界经济低速增长态势仍将延续，潜在通胀和资产泡沫等因素将为公司2013年经营业绩的稳定带来压力和挑战。

面对机遇与挑战，本公司将积极部署，沉着应对。我们相信，凭借综合金融的架构和平台，稳健的经营管理，不断推进的后援集中和快速发展的交叉销售，以及平安二十余年发展历程形成的勇于创新、顽强拼搏、追求卓越的精神，本公司一定能够抓住机遇，迎接挑战，将打造“中国最领先、客户体验最好的个人金融服务集团”的集团战略发展目标不断推向更高阶段。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按照A股监管规定披露的信息

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2012年1月1日		报告期内变动					2012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二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4,786,409,636	60.46	-	-	-	-	-	4,786,409,636	60.46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3,129,732,456	39.54	-	-	-	-	-	3,129,732,456	39.54
4 其他	-	-	-	-	-	-	-	-	-
合计	7,916,142,092	100.00	-	-	-	-	-	7,916,142,092	100.00
三 股份总数	7,916,142,092	100.00	-	-	-	-	-	7,916,142,092	100.00

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前三年历次股票发行情况

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港币元)	发行数量(股)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H股	2010年5月6日	-	299,088,758	2010年5月7日	299,088,758	-
H股	2011年6月17日	71.50	272,000,000	2011年6月17日	272,000,000	-

本公司与原深发展（现更名为平安银行）原第一大股东美国新桥投资集团（以下简称“新桥”）签署《股份购买协议》，受让新桥持有的全部520,414,439股原深发展（现平安银行）股份，新桥按照协议约定要求本公司新发行299,088,758股H股作为支付对价。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42号）核准，本公司于2010年5月6日向新桥定向增发H股已经完成。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939号）核准，本公司已于2011年6月17日完成向金骏有限公司(JINJUN LIMITED)发行272,000,000股H股，本次定向增发H股以后，本公司总股本从7,644,142,092股（普通股）变更为7,916,142,092股（普通股），其中，内资股（A股）4,786,409,636股，占总股本的60.46%，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3,129,732,456股，占总股本的39.54%。

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无变化。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股东情况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户	报告期末(2012年12月31日)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2013年3月8日)
股东总数	251,615 (其中境内股东246,070)	262,346 (其中境内股东256,838)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年度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76	613,929,279	-	-	-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家	6.08	481,359,551	-	-	质押239,980,000股
源信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0	380,000,000	-	-	-
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58	362,192,116	-256,694,218	-	-
林芝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3	319,094,187	-	-	-
林芝景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6	273,701,889	-	-	-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7	179,675,070	-	-	-
深圳市武新裕福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2	175,655,734	-3,146,370	-	-
工布江达江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	139,112,886	-	-	质押33,000,000股
同盈贸易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4	82,142,150	+82,142,150	-	-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613,929,279	H股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81,359,551	A股
源信行投资有限公司	380,000,000	A股
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362,192,116	H股
林芝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19,094,187	A股
林芝景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73,701,889	A股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179,675,070	A股
深圳市武新裕福实业有限公司	175,655,734	A股
工布江达江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39,112,886	A股
同盈贸易有限公司	82,142,150	H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汇丰保险和汇丰银行均属于汇丰控股的全资附属子公司。

同盈贸易有限公司属于卜蜂集团间接全资控股子公司，同时卜蜂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林芝正大环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工布江达江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63.34%的股份，工布江达江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同盈贸易有限公司因具有同一控制人构成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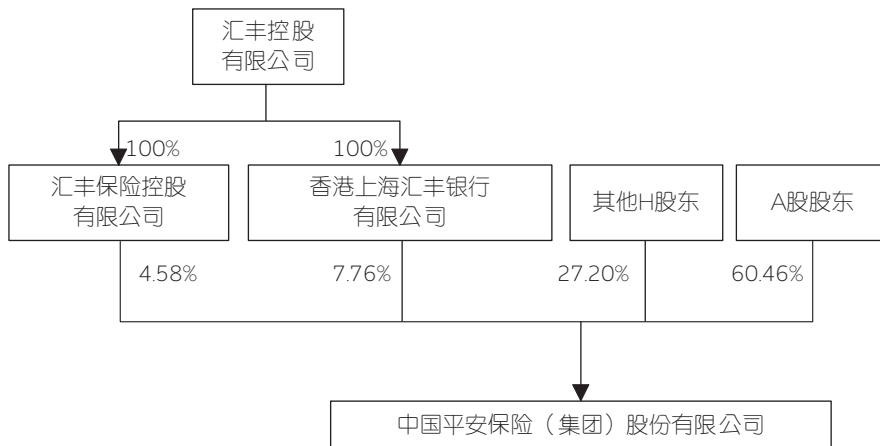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末，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及第四大股东分别为汇丰银行及汇丰保险，两者同属汇丰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汇丰控股合计持有中国平安H股股份976,121,39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79.16亿股的12.33%。

持有10%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最终控制人与公司之间关系方框图如下：



持有本公司股权10%以上的股东情况

本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汇丰控股（公众上市公司）通过其全资附属子公司汇丰银行及汇丰保险合计持有中国平安H股股份976,121,39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33%。

汇丰保险于1969年6月17日成立，普通股实收资本为1,468.74万英镑，注册地址为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其主营业务为金融保险。汇丰保险是汇丰控股的全资附属子公司，专注于发展汇丰集团的全球保险业务。

汇丰银行于1866年8月14日（香港注册日期）成立，普通股及优先股之注册资本分别为800亿港元及134.505亿美元，普通股及优先股之实收资本分别为589.687亿港元及102.335亿美元，注册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中1号。其主营业务为银行及金融服务业务。汇丰银行及各附属公司在亚太区19个国家和地区设有约1,080家分行和办事处，并在全球另外6个国家设有约20家分行和办事处。汇丰银行是汇丰控股的创始成员及其在亚太区的旗舰，也是香港最大的本地注册银行及三大发钞银行之一。

汇丰控股于1959年1月1日成立，普通股实收资本为9,238,004,332美元，注册地址为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主营业务为银行及金融服务。汇丰集团是世界上规模最大的银行及金融服务机构之一，国际网络跨全球85个国家和地区，办事处约7,200个，涵盖欧洲、香港、亚太其他地区、中东、北美洲及拉丁美洲六大区域。汇丰集团透过四个客户群及环球业务为大约1亿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这些客户群及环球业务计有：零售银行及财富管理、工商业务、环球银行及资本市场，以及环球私人银行业务。

按照H股监管规定披露的信息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就本公司董事或监事所知，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监事除外）于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条文须向本公司披露或记载于本公司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须置存之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

有权在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行使或控制10%或以上投票权之主要股东之权益及淡仓

主要股东名称	H/A股	身份	附注	H/A股数目	权益性质	占全部 已发行H/A股 百分比(%)	占全部 已发行股份 百分比(%)
卜蜂集团有限公司	H	受控制企业权益	1,2	1,232,815,613	好仓	39.39	15.57
汇丰控股有限公司	H	受控制企业权益	1,3,4,5	976,919,214	好仓	31.21	12.34
				976,346,245	淡仓	31.20	12.3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其他主要股东的权益及淡仓

主要股东名称	H/A股	身份	附注	H/A股数目	权益性质	占全部 已发行H/A股 百分比(%)	占全部 已发行股份 百分比(%)
同盈贸易有限公司	H	实益拥有人	1.2	394,500,996	好仓	12.60	4.98
易盛发展有限公司	H	实益拥有人	1.2	369,844,684	好仓	11.82	4.67
商发控股有限公司	H	实益拥有人	1.2	246,563,123	好仓	7.88	3.11
隆福集团有限公司	H	实益拥有人	1.2	221,906,810	好仓	7.09	2.80
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H	实益拥有人	3	362,192,116	好仓	11.57	4.58
				362,192,116	淡仓	11.57	4.58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H	实益拥有人	5	613,929,279	好仓	19.62	7.76
				613,929,279	淡仓	19.62	7.76
JPMorgan Chase & Co.	H	实益拥有人		27,869,272	好仓	0.89	0.35
		投资经理		145,277,412	好仓	4.64	1.84
		保管人		79,013,324	好仓	2.53	1.00
		合计：	6	252,160,008		8.06	3.19
		实益拥有人	6	16,207,839	淡仓	0.52	0.20
Blackrock, Inc.	H	受控制企业权益	7	158,595,220	好仓	5.07	2.00
		受控制企业权益	7	36,663,448	淡仓	1.17	0.46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A	实益拥有人		481,359,551	好仓	10.06	6.08
林芝景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A	实益拥有人	8	273,701,889	好仓	5.72	3.46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A	受控制企业权益	8	273,701,889	好仓	5.72	3.46
林芝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A	实益拥有人	9	319,094,187	好仓	6.67	4.03
北京丰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A	受控制企业权益	9	319,094,187	好仓	6.67	4.03
源信行投资有限公司	A	实益拥有人		380,000,000	好仓	7.94	4.80

附注：

- (1) 同盈贸易有限公司、易盛发展有限公司、商发控股有限公司及隆福集团有限公司为卜蜂集团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故其分别持有的本公司394,500,996股H股（好仓）权益，369,844,684股H股（好仓）权益，246,563,123股H股（好仓）权益及221,906,810股H股（好仓）权益已作为卜蜂集团持有的权益计入。2012年12月5日，汇丰控股的间接全资附属机构汇丰保险及汇丰银行同意悉数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权益予同盈贸易有限公司、易盛发展有限公司、商发控股有限公司及隆福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交易已于2013年2月6日完成，汇丰控股亦自同日起不再为本公司主要股东。
- (2) 同盈贸易有限公司、易盛发展有限公司、商发控股有限公司及隆福集团有限公司由Chia Tai Primros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全部权益，而Chia Tai Primrose Investment Limited乃Chia Tai Primrose Holdings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Chia Tai Primrose Holdings Limited为Chia Tai Giant Far Limited全资拥有，而Chia Tai Giant Far Limited则为Chia Tai Worldwide (HK)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Chia Tai Worldwide (HK)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为Chia Tai Worldwide (BV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全资拥有，而Chia Tai Worldwide (BV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则为Chia Tai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BVI)的全资子公司。Charoen Pokphand Group (BVI) Holdings Limited拥有Chia Tai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BVI)的全部权益，同时Charoen Pokphand Group (BVI) Holdings Limited乃CPG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 (Hong Kong)的全资子公司，而CPG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 (Hong Kong)乃卜蜂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 (3) 汇丰保险为汇丰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故其持有的本公司362,192,116股H股（好仓）权益及362,192,116股H股（淡仓）权益已作为汇丰控股持有的权益计入。
- (4) 除以上(3)外，汇丰控股亦因控制分别直接持有本公司(i)613,929,279股H股（好仓）权益及613,929,279股H股（淡仓）权益的汇丰银行；(ii)602,008股H股（好仓）权益的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iii)143,011股H股（好仓）权益及172,050股H股（淡仓）权益的HSBC Bank plc；及(iv)52,800股H股（好仓）权益及52,800股H股（淡仓）权益的HSBC Private Bank (Suisse) SA而被视为持有本公司合共614,727,098股H股（好仓）及614,154,129股H股（淡仓）权益的权益。
- (5) 汇丰银行由HSBC Asia Holdings BV持有全部权益，而HSBC Asia Holdings BV乃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而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则为HSBC Holdings BV的全资子公司。同时HSBC Holdings BV乃HSBC Finance (Netherlands)的全资子公司，而HSBC Finance (Netherlands)乃汇丰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汇丰银行直接持有本公司613,929,279股H股（好仓）权益及613,929,279股H股（淡仓）权益，亦通过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间接持有本公司602,008股H股（好仓）权益。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为Hang Seng Bank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而Hang Seng Bank Limited的62.14%权益由汇丰银行持有。
- (6) JPMorgan Chase & Co.因拥有下列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252,160,008股H股（好仓）权益及16,207,839股H股（淡仓）权益：
 - (i) JPMorgan Chase Bank, N.A.持有本公司90,900,324股H股（好仓）。JPMorgan Chase Bank, N.A.为JPMorgan Chase & Co.的全资子公司。
 - (ii) 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持有本公司16,082,965股H股（好仓）及11,194,450股H股（淡仓）。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 为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的全资子公司，而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则为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为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全资拥有，而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则为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的全资子公司。JPMorgan Chase Bank, N.A.拥有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 全部权益，而JPMorgan Chase Bank, N.A.则为JPMorgan Chase & Co.的全资子公司。
 - (iii)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持有本公司11,786,307股H股（好仓）及4,042,000股H股（淡仓）。J.P. Morgan Securities plc的98.95%权益由J.P. 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J.P. 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为J.P. Morgan Chase (UK) Holdings Limited全资拥有。J.P. Morgan Chase (UK) Holdings Limited为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全资拥有，而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则由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见上文(ii)节）全资拥有。
 - (iv)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持有本公司31,461,112股H股（好仓）。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为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的全资子公司。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由JPMorgan Chase & Co.全资拥有。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v)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47,664,000股H股(好仓)。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为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全资拥有，而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为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见上文(iv)节)的全资子公司。
- (vi)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持有本公司44,490,300股H股(好仓)。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由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UK) Limited (为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 全资拥有。而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则为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见上文(iv)节)的全资子公司。
- (vii)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持有本公司3,744,000股H股(好仓)。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为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见上文(v)节)的全资子公司。
- (viii)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持有本公司1,011,500股H股(好仓)。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为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见上文(v)节)的全资子公司。
- (ix) 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持有本公司522,000股H股(好仓)。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为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见上文(v)节)的全资子公司。
- (x) China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ment Co Ltd持有本公司2,355,000股H股(好仓)。China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ment Co Ltd的49%权益由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见上文(vi)节) 持有。
- (xi) J.P. Morgan Whitefriars (UK)持有本公司971,389股H股(淡仓)。J.P. Morgan Whitefriars (UK)的99.99%权益由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 (见上文(ii)节) 持有。
- (xii)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持有本公司2,142,500股H股(好仓)。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为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见上文(v)节)的全资子公司。

于JPMorgan Chase & Co.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权益中，包括79,013,324股H股(好仓)可供借出之股份。另外有8,965,176股H股(好仓)及16,207,839股H股(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类别为：

6,061,000股H股(好仓)及3,842,000股H股(淡仓)	-	透过实物交收上市证券
10,593,450股H股(淡仓)	-	透过现金交收上市证券
1,819,676股H股(好仓)及1,445,389股H股(淡仓)	-	透过实物交收非上市证券
1,084,500股H股(好仓)及327,000股H股(淡仓)	-	透过现金交收非上市证券

于2013年2月18日，JPMorgan Chase & Co. 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294,249,294股H股(好仓)权益及31,868,126股H股(淡仓)权益。于JPMorgan Chase & Co.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权益中，包括96,274,288股H股(好仓)可供借出之股份。

- (7) Blackrock, Inc. 因拥有下列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158,595,220股H股(好仓)权益及36,663,448股H股(淡仓)权益：
 - (i)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持有本公司1,107,795股H股(好仓)。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为Trident Merger, LLC的全资子公司，而Trident Merger, LLC为Blackrock, Inc.的全资子公司。
 - (ii) BlackRock Fund Advisors持有本公司62,202,500股H股(好仓)。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拥有本公司21,937,000股H股(好仓)及338,500股H股(淡仓)。BlackRock Fund Advisors及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均为BlackRock Delaware Holdings, Inc.的全资子公司，而BlackRock Delaware Holdings, Inc. 则为BlackRock Holdco 6 LLC全资拥有。BlackRock Holdco 6 LLC为BlackRock Holdco 4 LLC全资拥有，而BlackRock Holdco 4 LLC则为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全资拥有。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持有本公司157,487,425股H股(好仓)及36,663,448股H股(淡仓)。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为BlackRock Holdco 2 Inc.的全资子公司，而BlackRock Holdco 2 Inc.为Blackrock, Inc.的全资子公司。

- (iii) BlackRock Advisors, LLC持有本公司31,500股H股(好仓)。BlackRock Advisors, LLC为BlackRock Capital Holdings, Inc.全资拥有,而后者则为BlackRock Advisors Holdings Inc.的全资子公司。BlackRock Advisors Holdings Inc.为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见上文(ii)节)的全资子公司。
- (iv) BlackRock Investments Canada, Inc.持有本公司67,000股H股(好仓)。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持有本公司175,500股H股(好仓)。BlackRock Investments Canada, Inc.及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均为BlackRock Holdings Canada Limited全资拥有。BlackRock Holdings Canada Limited为BlackRock (Institutional) Canada Ltd的全资子公司,而后者为BR Jersey International LP全资拥有。BR Jersey International LP为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的全资子公司。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为BlackRock Advisors Holdings Inc.(见上文(iii)节)的全资子公司。
- (v) BlackRock Japan Co. Ltd.持有本公司26,000股H股(好仓)。BlackRock Japan Co. Ltd.为BlackRock Japan Holdings GK全资拥有。BlackRock Japan Holdings GK为BlackRock Trid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而BlackRock Trid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则为BlackRock Cayco Ltd.全资拥有,而后者则为BR Jersey International LP(见上文(iv)节)的全资子公司。
- (vi)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持有本公司122,000股H股(好仓)。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为BlackRock Australia Holdco Pty Ltd全资拥有,而后者则为BR Jersey International LP(见上文(iv)节)的全资子公司。
- (vii)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持有本公司37,900,348股H股(好仓)及30,514,377股H股(淡仓)。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为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全资拥有,而后者则为BR Jersey International LP(见上文(iv)节)全资拥有。
- (viii) 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持有本公司15,877,071股H股(好仓)及5,779,071股H股(淡仓)。BlackRock (Netherlands) B.V.持有本公司27,500股H股(好仓)。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1,435,000股H股(好仓)。三所企业均为BlackRock Group Limited全资拥有,而后者则为BR Jersey International LP(见上文(iv)节)全资拥有。
- (ix) BlackRock (Luxembourg) S.A.持有本公司8,500股H股(好仓)。BlackRock (Luxembourg) S.A.为BlackRock Luxembourg Holdco S.a.r.l.全资拥有,而后者则为BlackRock Group Limited(见上文(viii)节)的全资子公司。
- (x)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持有本公司16,143,506股H股(好仓)。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为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Holdings Ltd全资拥有,而后者则为BlackRock Luxembourg Holdco S.a.r.l.(见上文(ix)节)的全资子公司。
- (xi) BlackRock Fund Managers Limited持有本公司328,000股H股(好仓)。BlackRock Fund Managers Limited为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全资拥有,而后者则为BlackRock Group Limited(见上文(viii)节)的全资子公司。
- (xii)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AG持有本公司251,000股H股(好仓)。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AG为BlackRock Holdings Deutschland GmbH全资拥有,而后者则为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见上文(xi)节)的全资子公司。

于Blackrock, Inc.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权益中,包括212,500股H股(好仓)及34,500股H股(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类别为透过实物交收上市证券。

于2013年2月22日,Blackrock, Inc. 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186,919,936股H股(好仓)权益及48,807,163股H股(淡仓)权益。

- (8) 林芝景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由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拥有100%权益,故其持有的本公司273,701,889股A股已作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持有的权益计入。
- (9) 林芝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由北京丰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拥有95%权益,故其持有的本公司319,094,187股A股已作为北京丰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权益计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监事除外)于2012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条文须向本公司披露或记载于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须存置的登记册的任何权益或淡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马明哲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男	57	2012.06-2015换届
孙建一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男	60	2012.06-2015换届
任汇川 ⁽¹⁾	执行董事、总经理	男	43	2012.07-2015换届
顾敏 ⁽¹⁾	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男	39	2012.07-2015换届
姚波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首席财务官、总精算师	男	42	2012.06-2015换届
范鸣春 ⁽¹⁾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50	2012.06-2015换届
林丽君	非执行董事	女	50	2012.06-2015换届
黎哲	非执行董事	女	43	2012.06-2015换届
郭立民	非执行董事	男	50	2012.06-2015换届
张鸿义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7	2012.06-2015换届
陈甦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5	2012.06-2015换届



从左至右：
李源祥先生
任汇川先生
姚波先生
马明哲先生
王利平女士
孙建一先生
顾敏先生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夏立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75	2012.06-2015换届
汤云为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9	2012.06-2015换届
李嘉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2	2012.06-2015换届
胡家骝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0	2012.06-2015换届
斯蒂芬·迈尔 (Stephen Thomas MELDRUM)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70	2012.07-2015换届
陈洪博 ⁽¹⁾	已退任董事	男	61	2009.06-2012.03
鍾煦和 ⁽¹⁾	已退任董事	男	61	2009.06-2012.06
张子欣 ⁽¹⁾	已退任董事	男	49	2009.06-2012.06
王冬胜 ⁽¹⁾	已辞任董事	男	61	2012.06-2012.12
郑小康 ⁽¹⁾	已辞任董事	男	53	2012.07-2012.12
伍成业 ⁽¹⁾	已辞任董事	男	62	2012.06-2013.0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顾立基	监事会主席(外部监事)	男	65	2012.07-2015换届
孙福信	外部监事	男	74	2012.07-2015换届
彭志坚	外部监事	男	64	2012.07-2015换届
林立	股东代表监事	男	50	2012.07-2015换届
孙建平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2	2012.07-2015换届
赵福俊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7	2012.07-2015换届
潘忠武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3	2012.07-2015换届
丁新民 ⁽¹⁾	已退任监事	男	50	2009.06-2012.07
肖继艳 ⁽¹⁾	已退任监事	男	59	2011.05-2012.07
王利平 ⁽¹⁾	副总经理、已退任董事	女	56	2004.01-
李源祥	副总经理	男	47	2011.01-
曹实凡	副总经理	男	57	2007.04-
陈克祥	副总经理	男	55	2007.01-
叶素兰	副总经理	女	56	2011.01-
计葵生(Gregory D. GIBB)	副总经理	男	46	2011.12-
罗世礼 ⁽²⁾	已退任副总经理	男	50	2007.01-2013.01
姚军 ⁽³⁾	首席律师、公司秘书	男	47	2008.10-
陈德贤	首席投资执行官	男	53	2012.08-
金绍樑	董事会秘书	男	53	2012.02-
张振堂 ⁽⁴⁾	已退任总精算师	男	51	2007.01-2012.09

备注：(1) 范鸣春先生于2012年3月8日接替陈洪博先生出任公司非执行董事。鍾煦和先生、张子欣先生及王利平女士由于任期届满，于2012年6月27日不再出任公司董事。由于汇丰保险及汇丰银行与卜蜂集团之间接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股份转让安排，王冬胜先生及郑小康先生于2012年12月7日辞任本公司董事，伍成业先生于2013年2月4日辞任公司董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新任董事任汇川先生、顾敏先生、斯蒂芬·迈尔先生、郑小康先生及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于2012年7月17日取得保监会任职资格，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丁新民先生和肖继艳先生于同日任期届满退任。

(2) 罗世礼先生于2013年1月起退任公司副总经理。

(3) 姚军先生自2008年10月至2012年2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并于2012年7月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张振堂先生于2012年9月起退任总精算师。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和任职兼职情况

董事

执行董事

马明哲：自2001年4月起和1994年4月起分别出任本公司首席执行官和本公司董事长至今。马先生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一届全国委员会委员。自1988年3月平安保险公司成立以来，历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长等不同职务，全面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至今。此前，马先生曾为招商局蛇口工业区社会保险公司副经理。马先生获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中南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博士学位。

孙建一：自1994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至今。孙先生自1995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并于2008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孙先生亦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董事长及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自1990年7月加入本公司后，先后任管理本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首席执行官等职务。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孙先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办事处主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武汉分公司副总经理、武汉证券公司总经理。孙先生是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中南财经大学）金融学大专毕业。

任汇川：自2012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自2011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任先生于1992年加入公司，2010年6月至2011年3月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0年12月兼任首席保险业务执行官，2007年4月至2011年5月担任平安产险董事长兼CEO，并于2009年3月至2010年3月获委任为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此前任先生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总监、发展改革中心主任助理、平安产险副总经理、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险协理。任先生获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顾敏：自2012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执行董事。顾先生自2012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并分别自2008年11月与2010年1月起担任平安渠道发展董事长兼CEO、平安数据科技董事长至今。顾敏先生于2000年加入平安，历任平安副总经理、电子商务高级副总裁、客户资源中心总经理、E服务营销中心总经理及寿险运营中心总经理、集团发展改革中心副主任。2004年2月至2008年3月，顾先生先后在全国后援管理中心和集团运营管理中心担任总经理、集团副首席服务及运营执行官等职务。2008年3月至2009年10月与2009年10月至2012年6月，顾先生分别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和副总经理，2010年6月起任平安银行（原深发展）非执行董事至今。此前，顾敏先生就职于麦肯锡公司任咨询顾问。顾先生获得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学位。

姚波：自2009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姚先生自2010年4月和2009年6月起分别出任本公司首席财务官和副总经理，于2012年10月出任公司总精算师，亦于2010年6月至今，出任平安银行（原深发展）非执行董事。姚先生于2001年5月加入公司，2008年3月至2010年4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07年1月至2010年6月任公司总精算师，2004年2月至2007年1月任公司财务副总监，2004年2月至2012年2月期间还兼任本公司企划部总经理，2002年12月至2007年1月任公司副总精算师，2001年至2002年任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中心副总经理。此前，姚先生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精算咨询高级经理。姚先生是北美精算师协会会员(FSA)，并获得美国纽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非执行董事

范鸣春：自2012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并于2012年4月起出任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范先生自1993年6月至2009年8月期间曾在深圳市工商局（物价局）工作，并任深圳市工商局（物价局）副局长及党组成员，2009年8月至2011年1月曾任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员会副书记。范先生获得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政治经济学专业硕士学位，并获得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林丽君：自2003年5月起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为本公司工会副主席、林芝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林女士于2000年到2012年担任林芝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并于1997年到2000年之间任本公司之子公司平安产险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林女士获得华南师范大学中文学士学位。

黎哲：自2009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黎女士于2012年4月至2012年10月出任福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并自2012年10月起调任福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于2007年1月至2011年7月任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律师，于2003年5月至2006年12月任广东圣和胜律师事务所律师；于1998年8月至2003年4月任香港新世界基建有限公司法律部主管；于1993年8月至1998年7月曾先后任香港诸立力律师事务所、香港何耀棣律师事务所以及香港蒋尚义律师事务所的中国法律顾问；于1991年7月至1993年7月，黎女士为广州第二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黎女士获得中山大学法学学士学位、曼切斯特城市大学法学学士学位以及澳洲梅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郭立民：自2010年2月起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郭先生于2012年2月起出任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郭先生曾于2009年至2012年期间，担任深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深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董事会主席、深圳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会主席，并担任路劲基建有限公司及沿海绿色家园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此前，郭先生曾任深圳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发展计划局副局长；深圳市政府办公厅秘书及化工部办公厅秘书等职位。郭先生持有湖南大学国际贸易学硕士学位，香港科技大学EMBA学位及北京化工学院化学工程专业学士学位。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鸿义：高级经济师，香港银行学会资深会士及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兼职教授，自2007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先生同时担任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常务理事和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由2012年7月起出任利亚零售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2年8月起出任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先生曾任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行长、深圳市副市长、中国银行港澳管理处副主任、南洋商业银行董事长、华侨商业银行董事长、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银行澳门分行总经理、大丰银行常务董事、南通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南通银行董事长、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常务副院长、华侨城控股股份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恒基（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和Inter-Citic Minerals Inc.非执行董事等。

陈甦：自2007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和国际法研究所中共联合党委书记、法学研究所副所长、国际法研究所副所长和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于2009年5月起出任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亦于2012年4月起出任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曾为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法修订专家组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经事务委员会证券法修订专家组成员。

夏立平：自2007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夏先生自1963年参加工作以来，历任中国人民银行信贷局办事员、办公厅副处长、国家经委财金局处长、中国人民银行金管司副司长、稽核司副司长、货币金银司司长。夏先生于1999年退休，并自2000年5月至2005年12月担任中国银行业协会秘书长。

汤云为：自2009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汤先生自2006年12月至2008年12月担任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顾问，亦于2000年1月至2006年12月期间，分别出任上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1999年3月至2000年1月曾任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高级研究员。此前，汤先生曾就职于上海财经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校长助理、教授、副校长和校长等职务，并荣膺英国公认会计师公会名誉会员，美国会计学会杰出国际访问教授，香港大学及香港城市大学名誉教授。汤先生亦为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中国财政部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汤先生获得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是中国会计教授会的创办人。

李嘉士：自2009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1983年加入胡关李罗律师行，于1985年取得香港执业律师资格后，于1989年起成为胡关李罗律师行的合伙人律师。李先生亦为合和实业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渝港国际有限公司、渝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安全货仓有限公司及添利工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以及合景泰富地产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上述公司均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此外，李先生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主席，亦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交通申裁处主席、香港证监会（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香港会计师公会纪律小组的成员、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之证监会双重存档事宜顾问小组委员、香港公益金之筹募委员会委员及公益慈善马拉松之联席主席。李先生亦曾于2000年至2003年出任香港联合交易所主版上市委员会委员及曾于2009年至2012年出任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委员会副主席。李先生获香港大学法律学士学位，并为香港、英国、新加坡及澳洲首都地域最高法院的合资格律师。

胡家骝：自2011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为亚司特律师行的合伙人，骐利及芳芬集团公司的董事、恒基兆业地产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之非执行董事胡宝星爵士之替代董事。胡先生曾任洛希尔夫父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投资银行部大中华区的联席主管，其亦曾为恒基兆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恒基兆业地产有限公司前非执行董事胡宝星爵士之替代董事。在此之前，他曾担任胡关李罗律师行的公司企业融资合伙人。胡先生于2008年1月获世界华人协会颁授的2008年世界杰出华人奖及由美国西阿拉巴马州立政府大学颁授荣誉博士学位。胡先生亦是清华大学名誉校董、并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委任为中国委托公证人及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为律师纪律申裁团执业律师成员。胡先生获英国牛津大学法理学硕士学位，并为香港特别行政区、英国及威尔斯、新加坡及澳洲首都地域最高法院的合资格律师。

斯蒂芬·迈尔(Stephen Thomas MELDRUM)：自2012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斯蒂芬·迈尔先生于2008年至2012年3月出任汇丰控股有限公司保险审计委员会（属顾问委员会）独立委员。斯蒂芬·迈尔先生曾于2007年1月至2009年1月出任本公司总精算师顾问，于2003年2月至2007年1月为本公司的总经理助理兼总精算师，并于1999年至2003年出任本公司总精算师。于1995年至1998年，斯蒂芬·迈尔先生曾任职于林肯国民人寿保险公司美国韦恩堡及国际发展部的总经理助理兼国际策略主任，并于1986年至1995年在Lincoln National (UK) plc任职投资总监。于1969年至1986年间，斯蒂芬·迈尔先生历任ILI(UK)、Cannon Assurance、Cannon Lincoln及Lincoln National (UK)的委任精算师、财务总监及按揭贷款组主席。斯蒂芬·迈尔先生获得伦敦大学电脑科技硕士学位及剑桥大学数学硕士学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监事

顾立基：自2009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外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顾先生退休后，自2011年3月起任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并曾于2008年11月至2010年10月担任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10月退休前，顾先生历任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蛇口招商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副董事长、招商银行董事、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香港海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招商局科技集团董事总经理以及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顾先生亦为深圳市专家协会应用电子学专家，深圳市南山区科协副主席。顾先生获美国哈佛大学管理学院高级管理课程AMP(151)证书、中国科技大学管理科学系工学硕士学位及清华大学工学学士学位。

孙福信：自2003年5月起出任本公司外部监事。孙先生现任天一投资担保公司董事长、大连信用评级委员会副主任。在2003年4月退休前，孙先生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大连分行副行长、大连市政府副秘书长（分管财政、金融、房地产、税务）、交通银行大连分行管委会主任、大连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主任、大连市金融管理办公室主任、大连市房地产开发管理办公室主任、大连市扶贫资金管理委员会主任、大连市商业银行董事长。

彭志坚：自2009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外部监事。彭先生现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及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彭先生自1969年1月参加工作，1988年6月起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分行副行长、行长、党组书记；1998年11月起历任人民银行广州大区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深圳特区中心支行行长，人民银行武汉大区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局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等职务；2008年至2012年任广东省政协常委、广东省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彭先生还担任过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和中国钱币学会常务理事。彭先生现任华南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兼职教授、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彭先生先后毕业于郑州大学金融专修班（全日制）和广西师范大学投资经济专业研究生班。

林立：自2012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林先生现任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第五届人大代表、中国中小企业协会副会长、深圳市总商会副会长、深圳市投资商会常务副会长。在加入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前，林先生曾任职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深圳市中华贸易公司、人民银行河源分行及农业银行河源分行。林先生毕业于湖北工学院财会专业，并获得美联大学博士学位。

孙建平：自2010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孙先生现任平安产险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孙先生自1988年加入本公司以来，曾任平安产险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孙先生获华中工学院（现华中科技大学）工学学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赵福俊：自2012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赵先生现任平安寿险副总经理兼中西区事业部总经理、平安寿险党委书记及本公司党委委员。赵先生自1992年加入本集团以来，曾任平安寿险大连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平安寿险黑龙江分公司副总经理、平安寿险深圳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赵先生持有上海财经大学政治经济学学士学位。

潘忠武：自2012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潘先生现任集团办公室副主任。潘先生1995年7月加入本集团，曾先后任职于平安产险综合管理部及集团办公室。潘先生毕业于武汉大学金融保险专业，获硕士学位。

高级管理人员

马明哲先生、孙建一先生、任汇川先生、顾敏先生、姚波先生工作经历及任职、兼职情况请见“执行董事”部分。

王利平：自2004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至今，亦于2010年6月至今出任平安银行（原深发展）非执行董事。王女士于1989年6月加入公司，2009年6月到2012年6月出任公司执行董事，2006年7月到2007年1月兼任公司副首席保险业务执行官。2005年8月到2006年7月任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年到2004年，任平安寿险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1998年到2002年，先后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和副总经理。1995年到1997年，先后任公司寿险管理本部总经理和寿险协理。1994年到1995年，任公司证券部总经理。王女士获得南开大学货币银行学硕士学位。

李源祥：自2011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保险业务执行官至今。李先生于2004年加入平安，2004年2月至2005年3月任平安寿险董事长特别助理，2005年3月至2010年1月任平安寿险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12年2月任平安寿险董事长。此前，李先生曾任英国保诚台湾分公司资深副总裁、信诚人寿保险总经理等职务。李先生获得剑桥大学财政金融硕士学位。

曹实凡：自2007年4月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至今。曹先生于1991年11月加入公司。2004年3月至2007年4月任平安产险董事长，2002年12月至2007年4月任平安产险首席执行官，并自2002年12月至2005年6月任平安产险总经理。2002年4月至12月，曹先生曾任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曹先生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中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陈克祥：自2007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至今。陈先生于1992年12月加入公司，2003年2月到2007年1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年6月到2006年5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长，并于2002年6月至2007年4月任公司办公室主任。1999年到2002年任平安信托副总经理、总经理。1996年到1999年，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1995年到1996年，任平安大厦管理公司总经理。1993年到1995年，先后担任总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陈先生获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中南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

叶素兰：自2011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至今，并分别自2006年3月、2008年3月及2010年7月起担任公司首席稽核执行官、审计责任人及合规负责人至今。叶女士于2004年加入平安，2004年2月至2006年3月任平安寿险总经理助理，2006年3月至2011年1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6月起任平安银行（原深发展）非执行董事至今。此前，叶女士曾任职于友邦保险、香港保诚保险公司等。叶女士获得英国伦敦中央工艺学院计算机学士学位。

计葵生(Gregory D.GIBB)：自2011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并自2011年5月起任集团首席创新执行官，2012年5月起任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计葵生先生于2011年加入平安，曾担任平安金融科技董事长兼CEO。此前，计先生先后就职于麦肯锡公司任全球资深董事、台湾台新金融控股公司任运营长。计先生获得美国Middlebury大学东亚研究学士学位。

姚军：自2003年9月和2008年5月，分别出任本公司首席律师及公司秘书至今，并于2007年4月兼任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至今，2008年10月至2012年2月出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4年6月至2008年5月出任公司联席秘书。姚先生于2003年9月加入公司。姚先生曾任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姚先生是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资深会员(F CIS)和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资深会员(FCS)，并获得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陈德贤：自2012年8月至今出任本公司首席投资执行官，2009年1月至今担任平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此外，陈先生还是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陈先生自2005年加入平安以来，历任公司副首席投资执行官、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CEO。此前，陈先生曾任职于法国BNP PARIBAS资产管理公司、英国巴克莱投资管理公司、香港新鸿基投资管理公司、英国渣打投资管理公司，先后担任基金经理、投资董事、投资总监、董事总经理。陈先生毕业于香港大学，获得文学学士学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金绍樑：自2012年2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金先生自2007年3月和2004年6月起分别出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和投资者关系主管，亦于2009年4月起出任富通集团非执行董事。金先生自1992年9月加盟平安以来，历任公司再保部总经理、总精算师办公室主任、战略拓展部副总经理等不同职务。金先生获得挪威理工学院商业企业管理硕士学位和海洋工程硕士学位。

总精算师

公司总精算师姚波先生工作经历及任职、兼职情况请见“执行董事”部分。

公司秘书

公司秘书姚军先生工作经历及任职、兼职情况请见“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职务	任期
林丽君	林芝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年6月－
范鸣春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1月－
郭立民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年9月－2012年4月
林立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5年5月－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除本集团外的其他非股东单位任职、兼职情况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和任职兼职情况”部分。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聘或解聘情况

1. 陈洪博先生由于从股东单位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退休，于2012年1月申请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本公司于2012年2月8日召开了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范鸣春先生接替陈洪博先生出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范鸣春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已于2012年3月8日获得中国保监会核准，并于同日正式接替陈洪博先生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2. 由于公司在2012年6月27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鍾煦和先生、张子欣先生、王利平女士分别退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及执行董事职务。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斯蒂芬·迈尔先生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选举郑小康先生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选举任汇川先生和顾敏先生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以上新任董事的任职资格已于2012年7月17日获得中国保监会批复。
3. 公司于2012年2月17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福俊先生及潘忠武先生新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12年6月27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林立先生新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以上新任监事的任职资格于2012年7月17日获得中国保监会批复，公司原任职工代表监事丁新民先生及肖继艳先生亦于同日退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4. 由于汇丰保险及汇丰银行与卜蜂集团之间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股份转让安排，王冬胜先生及郑小康先生于2012年12月7日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伍成业先生于2013年2月4日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5. 金绍樑先生自2012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姚军先生自2012年2月起不再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金绍樑先生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已于2012年2月16日经中国保监会核准。
6. 顾敏先生自2009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7. 姚军先生自2012年7月起，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聘任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8. 陈德贤先生自2012年8月起，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聘任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9. 姚波先生自2012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总精算师，张振堂先生自2012年9月21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总精算师。
10. 罗世礼先生自2013年1月8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及监事个人信息变动情况

1.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鸿义先生于2012年7月出任利亚零售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2年8月起担任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并自2012年11月起不再担任Inter-Citic Minerals Inc.的非执行董事。
2.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嘉士先生于2012年4月出任香港证监会（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于同月由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副主席转任为主席，并于2012年12月不再出任港通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3.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家骝先生于2012年4月出任亚司特律师行合伙人，并于同月不再担任胡家骝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胡先生于2012年3月出任恒基兆业地产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于2012年2月起不再担任恒基兆业地产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胡宝星爵士之替代董事。胡先生自2012年12月始担任清华大学名誉校董，并自2012年7月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委任为中国委托公证人。
4.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甦先生于2012年4月出任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5.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汤云为先生自2012年11月起不再出任上海会计学会会长。
6. 公司非执行董事范鸣春先生于2012年4月27日起出任公司副董事长。
7. 公司非执行董事郭立民先生于2012年2月起担任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于2012年4月退任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深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深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沿海绿色家园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2年5月起不再担任路劲基建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8. 公司非执行董事黎哲女士于2012年4月至2012年10月出任福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并自2012年10月起转任福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9. 公司非执行董事林丽君女士于2012年6月起由林芝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转任总经理，并于同月不再担任林芝景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
10. 公司执行董事姚波先生于2012年2月退任本公司企划部总经理。
11. 公司外部监事彭志坚先生自2012年1月始不再担任广东省政协常委、广东省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并自2012年9月起不再担任中国金融学会第七届大会常务理事和中国钱币学会第六届大会常务理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相联法团股票、股票期权及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变动情况

直接持股情况

于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含最高行政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年修订）》需披露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分，持有的本公司及其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该等章节的规定被视为或当作本公司董事或监事拥有的权益及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而记载于本公司保存的登记册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10所载的标准守则而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含最高行政人员）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如下：

持有本公司股票、股票期权及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身份	H/A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股份增减数	变动原因	权益性质	占全部已发行H/A股百分比(%)	占全部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孙建一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实益拥有人	A	-	1,898,280	+1,898,280	买入	好仓	0.03966	0.02398
任汇川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益持有人	A	-	100,000	+100,000	买入	好仓	0.00209	0.00126
姚波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首席财务官、总精算师	实益拥有人	H	12,000	12,000	-	-	好仓	0.00038	0.00015
彭志坚	外部监事	实益持有人	A	6,600	6,600	-	-	好仓	0.00014	0.00008
林立 ⁽¹⁾	股东代表监事	受控制的企业权益	A	不适用	78,829,088	-	-	好仓	1.64694	0.99580
赵福俊 ⁽²⁾	职工代表监事	配偶持有权益	A	不适用	1,700	-	-	好仓	0.00004	0.00002
张子欣 ⁽³⁾	离任董事	实益拥有人	H	248,000	248,000	-	-	好仓	0.00792	0.00313
肖继艳 ⁽³⁾	离任监事	实益持有人	H	16,000	16,000	-	-	好仓	0.00051	0.00020

(1) 林立先生为公司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人，故立业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视为其本人持有。林先生自2012年7月17日出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立业集团在其任职之前即持有公司A股股份，并自林先生任职至今无变动。

(2) 赵福俊先生自2012年7月17日起出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其配偶在其任职之前即持有此等A股股份，并于任职至今无变动。

(3) 张子欣先生自2012年6月27日起不再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肖继艳先生自2012年7月17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持有本公司相联法团的股票、股票期权及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相联法团	身份	H/A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股份增减数	变动原因	权益性质	占相联法团全部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孙建平	职工代表监事	平安银行	实益持有人	A	27,214	27,214	-	-	好仓	0.00053

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员工投资集合和工布江达江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份已全部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实现了权益分配，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不存在通过员工投资集合和工布江达江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员工投资集合之权益份额的情况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有员工 投资集合之 权益份额(份)	期末持有员工 投资集合之 权益份额(份)	持有员工投资 集合之权益 份额增减数	变动原因
马明哲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3,901,689	0	-3,901,689	权益分配
孙建一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3,428,495	0	-3,428,495	权益分配
任汇川	执行董事、总经理	604,582	0	-604,582	权益分配
顾敏	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64,503	0	-164,503	权益分配
姚波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首席财务官、总精算师	82,251	0	-82,251	权益分配
林丽君	非执行董事	816,594	0	-816,594	权益分配
孙建平	职工代表监事	920,067	0	-920,067	权益分配
赵福俊	职工代表监事	318,741	0	-318,741	权益分配
王利平	副总经理	1,415,978	0	-1,415,978	权益分配
李源祥	副总经理	82,251	0	-82,251	权益分配
曹实凡	副总经理	1,075,588	0	-1,075,588	权益分配
陈克祥	副总经理	1,129,348	0	-1,129,348	权益分配
罗世礼 ⁽¹⁾	副总经理	246,754	0	-246,754	权益分配
金绍樑	董事会秘书	185,099	0	-185,099	权益分配
合计		14,371,940	0	-14,371,940	-

备注：(1) 罗世礼先生于2013年1月8日退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实际持有工布江达江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比例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比例 (%)	股份增减数	变动原因
马明哲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5.86	0	-5.86	权益分配
孙建一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3.83	0	-3.83	权益分配
任汇川	执行董事、总经理	1.41	0	-1.41	权益分配
顾敏	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0.59	0	-0.59	权益分配
姚波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首席财务官、总精算师	0.18	0	-0.18	权益分配
林丽君	非执行董事	0.12	0	-0.12	权益分配
孙建平	职工代表监事	0.59	0	-0.59	权益分配
赵福俊	职工代表监事	0.53	0	-0.53	权益分配
王利平	副总经理、已退任董事	1.17	0	-1.17	权益分配
李源祥	副总经理	0.59	0	-0.59	权益分配
曹实凡	副总经理	0.59	0	-0.59	权益分配
陈克祥	副总经理	3.81	0	-3.81	权益分配
罗世礼 ⁽¹⁾	已退任副总经理	0.70	0	-0.70	权益分配
姚军	首席律师、公司秘书	0.59	0	-0.59	权益分配
陈德贤	首席投资执行官	0.29	0	-0.29	权益分配
金绍樑	董事会秘书	0.12	0	-0.12	权益分配
合计		20.97	0	-20.97	-

备注：(1) 罗世礼先生于2013年1月8日退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股票期权及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动情况

本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报告期内无股票期权持有情况，也没有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2012年12月31日，概无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含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持有或被视为持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备存之登记册所记录之权益或淡仓，或根据标准守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含最高行政人员）须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亦无获授予权利以收购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之任何股份或债权证权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总精算师的报酬情况

公司整体薪酬体系继续贯彻「导向清晰、体现差异、激励绩效、反映市场、成本优化」的理念，聘请人力资源专业咨询公司，根据合理的市场水平确定并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总精算师的薪酬，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报送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通过后执行。

报告期内，在公司任职的执行董事、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22人从公司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6.769万元，缴纳个税4.613万元。未在公司任职的各位董事、监事中，范鸣春、黎哲、郭立民不从公司领取董事酬金；张鸿义、陈甦、夏立平、汤云为、李嘉士、胡家骝6位独立董事分别从公司领取独立董事酬金25万元，缴纳个税5万元；独立董事斯蒂芬·迈尔领取独立董事酬金11万元，缴纳个税2万元；顾立基监事领取监事酬金21万元，缴纳个税4万元；孙福信监事领取监事酬金5万元，缴纳个税1万元；彭志坚监事领取监事酬金2万元，缴纳个税0.4万元；林立监事不从公司领取监事酬金；已退任独立董事鍾煦和、已退任董事张子欣分别从公司领取董事酬金13万元，缴纳个税2万元；已退（辞）任非执行董事陈洪博、王冬胜、郑小康、伍业不从公司领取董事酬金。

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总精算师在公司领取的报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 从公司领取的 应付报酬税后总额 (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内 应付报酬总额 缴纳个人所得税 (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内 从股东单位 获得的应付报酬 (人民币万元)
马明哲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567.69	421.18	-
孙建一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311.49	211.57	-
任汇川	执行董事、总经理	287.86	192.53	-
顾敏	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01.23	290.74	-
姚波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首席财务官、总精算师	383.73	276.44	-
范鸣春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	-	因股东单位保密义务未提供
林丽君	非执行董事	64.53	15.59	-
黎哲	非执行董事	-	-	-
郭立民	非执行董事	-	-	因股东单位保密义务未提供
张鸿义	独立非执行董事	25.20	4.80	-
陈甦	独立非执行董事	25.20	4.80	-
夏立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25.20	4.80	-
汤云为	独立非执行董事	25.20	4.80	-
李嘉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25.20	4.80	-
胡家骝	独立非执行董事	25.20	4.80	-
斯蒂芬·迈尔 (Stephen Thomas MELDRUM)	独立非执行董事	11.37	2.28	-
陈洪博	已退任非执行董事	-	-	-
鍾煦和	已退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12.60	2.40	-
张子欣	已退任非执行董事	12.60	2.40	-
王冬胜	已辞任非执行董事	-	-	因股东单位保密义务未提供
郑小康	已辞任非执行董事	-	-	因股东单位保密义务未提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 从公司领取的 应付报酬税后总额 (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内 应付报酬总额 缴纳个人所得税 (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内 从股东单位 获得的应付报酬 (人民币万元)
伍成业	已辞任非执行董事	-	-	因股东单位保密义务未提供
顾立基	监事会主席(外部监事)	20.96	4.04	-
孙福信	外部监事	5.04	0.96	-
彭志坚	外部监事	2.1	0.4	-
林立	股东代表监事	-	-	因股东单位保密义务未提供
孙建平	职工代表监事	223.30	126.81	-
赵福俊	职工代表监事	95.50	44.17	-
潘忠武	职工代表监事	33.71	7.71	-
丁新民	已退任职工代表监事	190.80	112.97	-
肖继艳	已退任职工代表监事	106.53	45.70	-
王利平	副总经理、已退任董事	251.30	135.49	-
李源祥	副总经理	453.29	332.74	-
曹实凡	副总经理	196.13	103.21	-
陈克祥	副总经理	213.54	132.04	-
叶素兰	副总经理	347.86	247.97	-
计葵生 (Gregory D. GIBB)	副总经理	422.11	308.72	-
罗世礼	已退任副总经理	334.71	238.41	-
姚军	首席律师、公司秘书	212.59	131.80	-
陈德贤	首席投资执行官	280.87	210.73	-
金绍樑	董事会秘书	130.46	55.63	-
张振堂	已退任总精算师	202.20	122.22	-

备注：

1. 职务为截至本年报发布日的任职情况，薪酬按报告期内相关任职期间计算。
2. 斯蒂芬·迈尔先生、郑小康先生于2012年7月17日担任公司董事，本表数据按报告期内任职期间统计。
3. 范鸣春先生于2012年3月8日接替陈洪博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本表数据按报告期内任职期间统计。
4. 鍾煦和先生、张子欣先生于2012年6月27日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本表数据按报告期内任职期间统计。
5. 王冬胜先生及郑小康先生于2012年12月7日辞任本公司董事，本表数据按报告期内任职期间统计。
6. 伍成业先生于2013年2月4日辞任公司董事，本表数据按报告期内任职期间统计。
7. 赵福俊先生及潘忠武先生于2012年7月17日担任公司监事，本表数据按报告期内任职期间统计。
8. 丁新民先生和肖继艳先生于2012年7月17日退任公司监事，本表数据按报告期内任职期间统计。
9. 罗世礼先生于2013年1月起退任公司副总经理，本表数据按报告期内任职期间统计。
10. 姚军先生自2008年10月至2012年2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并于2012年7月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1. 陈德贤先生自2008年8月起，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表数据按报告期内任职期间统计。
12. 金绍樑先生自2012年2月16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本表数据按报告期内任职期间统计。
13. 张振堂先生于2012年9月起退任总精算师，本表数据按报告期内任职期间统计。
14. 根据有关制度规定，本公司全新履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审核确认后先行披露。

公司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在职员工190,284人。其中管理与行政人员52,249人，占27.46%；业务人员99,300人，占52.19%；技术人员13,552人，占7.12%；其他人员25,183人，占13.23%；员工中博士、硕士研究生学历8,195人，占4.31%；大学本科学历89,646人，占47.11%；大专学历60,853人，占31.98%；其他学历31,590人，占16.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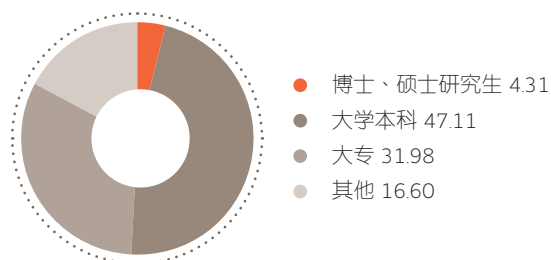
按专业构成

(%)



按学历

(%)



本公司的考评及薪酬机制

本公司薪酬政策的目的是吸引、保留和激励人才，支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薪酬政策的原则是导向清晰、体现差异、激励绩效、反映市场、成本优化。本公司员工的薪酬组合，以岗位价值定薪，接轨市场；以绩效定奖金，突出贡献。除薪酬和奖金外，员工亦享有若干福利待遇。同时，基于各子公司或各业务单元的经营特点、发展阶段和市场薪酬水平的不同，薪酬组合结构也可能不尽相同。

经2004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建立了虚拟期权形式的长期奖励计划制度。2012年度，没有新授予的虚拟期权形式的长期奖励计划，对于已到期的虚拟期权形式的长期奖励计划也未行使。

本公司的薪酬目的和原则是相对长期的、稳定的，而薪酬具体策略和薪酬结构会根据市场的变化和本公司业务发展阶段的不同等原因进行调整和优化，从而支持本公司达成经营目标。

至于董事方面，执行董事因担任本公司的职务根据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确定其薪酬；独立非执行董事来自境内和境外，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标准支付董事袍金；股东提名的非执行董事不享有董事袍金。全体董事的薪酬待遇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考虑及建议并由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公司根据业务规划对高级管理人员设定明确的三年滚动计划与年度问责目标，依据目标达成情况，每年进行两次严格的问责考核，并结合三百六十度反馈，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综合评价。问责结果与长短期奖励、干部任免紧密挂钩，综合评价作为干部发展的重要参考依据。

公司治理报告

董事会就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报告期”）的公司治理情况向股东汇报。

公司治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按照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规要求和《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原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且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履行各自的权力、义务；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有效；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如下：

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及两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建立健全了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积极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确保所有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于2012年6月27日在深圳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了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报告和议案：《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报告》、《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报告》、《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选举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和《关于审议平安集团与关联银行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听取及审阅了《公司2011年度董事履职工作报告》、《公司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公司201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公司于2012年2月8日在深圳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发行新股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和《关于选举范鸣春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公司于2012年9月20日在深圳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了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股东大会决议可查阅本公司于2012年2月9日、2012年6月28日及2012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亦于会议当天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

董事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努力做到亲身出席股东大会，积极了解公司股东的意见。各董事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成员	委任为董事日期	亲身出席股东大会 会议次数 / 年度内股东大会 会议次数 ⁽⁵⁾	亲身出席 会议次数 所占百分比
执行董事			
马明哲（董事长）	1988年3月21日	3/3	100%
孙建一	1995年3月29日	3/3	100%
任汇川 ⁽¹⁾	2012年7月17日	1/1	100%
顾敏 ⁽¹⁾	2012年7月17日	1/1	100%
姚波	2009年6月9日	3/3	100%
王利平（于2012年6月27日退任） ⁽¹⁾	2009年6月9日	2/2	100%
非执行董事			
范鸣春 ⁽²⁾	2012年3月8日	1/2	50%
林丽君	2003年5月16日	0/3	0%
黎哲	2009年6月9日	0/3	0%
郭立民	2010年2月11日	0/3	0%
陈洪博（于2012年3月8日退任） ⁽²⁾	2005年6月23日	0/1	0%
张子欣（于2012年6月27日退任） ⁽¹⁾	2006年5月25日	0/2	0%
王冬胜（于2012年12月7日辞任） ⁽³⁾	2006年5月25日	0/3	0%
郑小康（于2012年12月7日辞任） ⁽¹⁾⁽³⁾	2012年7月17日	1/1	100%
伍成业（于2013年2月4日辞任） ⁽⁴⁾	2006年5月25日	1/3	33.3%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鸿义	2007年3月19日	1/3	33.3%
陈甦	2007年3月19日	1/3	33.3%
夏立平	2007年6月7日	0/3	0%
汤云为	2009年6月9日	1/3	33.3%
李嘉士	2009年6月9日	2/3	66.7%
胡家骝	2011年7月22日	1/3	33.3%
斯蒂芬·迈尔 ⁽¹⁾	2012年7月17日	0/1	0%
鍾煦和（于2012年6月27日退任） ⁽¹⁾	2009年6月9日	1/2	50%

- (1) 由于公司在2012年6月27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鍾煦和先生、张子欣先生、王利平女士分别退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及执行董事职务。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斯蒂芬·迈尔先生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选举郑小康先生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选举任汇川先生和顾敏先生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以上新任董事的任职资格于2012年7月17日获得中国保监会批复。
- (2) 陈洪博先生由于从股东单位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退休，于2012年1月申请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本公司于2012年2月8日召开了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范鸣春先生接替陈洪博先生出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范鸣春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已于2012年3月8日获得中国保监会核准，并于同日正式接替陈洪博先生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 (3) 由于汇丰保险及汇丰银行与卜蜂集团之间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股份转让安排，王冬胜先生及郑小康先生于2012年12月7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函，申请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相关辞职申请自2012年12月7日辞职函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 (4) 由于汇丰保险及汇丰银行与卜蜂集团之间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股份转让安排，伍成业先生于2013年2月4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函，申请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相关辞职申请自2013年2月4日辞职函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 (5)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其他非执行董事因公务原因或在国外未能亲身出席部分股东大会。

公司治理报告

股东权利

作为保障股东权益及权利的一项措施，本公司就各重大事项（包括选举个别董事）在股东大会上均单独审议，以供股东考虑及投票。所有向股东大会提呈的决议案以投票方式表决。投票表决的结果将于相关股东大会后在联交所网站、上交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公布。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东可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第（三）项以书面形式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有关请求必须向股东大会明确说明需要审议的内容，且必须由请求人签署，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应遵循《公司章程》所载有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规定及程序。

股东有权要求查询《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第（五）项所载信息，股东可就该等权利致函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室或电邮至“投资者关系”邮箱(IR@pingan.com.cn)发出查询或提出请求。股东提出查询有关信息的，应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文件，经公司核实其股东身份后予以提供。

关于董事、董事会以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

董事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会由17名成员构成，其中执行董事5名、非执行董事5名、独立非执行董事7名，每位董事的简历均载于本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除因2名股东单位委派的非执行董事辞任导致董事会席位空缺2人之外，董事会的人数、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非执行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的持续专业发展

所有本公司董事均于其首次获委任时接受全面的任职须知信息，以确保了解本集团业务及经营，以及充分明白其在上市规则及相关监管规定下的责任及义务。

本公司亦持续向所有董事提供诸如法定及监管制度更新、业务及市场转变等信息，以便彼等根据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定规定履行职务及责任。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通过出席若干主题的外部培训或座谈会、参与内部培训或阅读若干主题的材料等方式，积极参与持续专业培训，拓展并更新其知识及技能，确保自身始终具备全面及切合所需的信息以对董事会作出贡献。本公司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训记录。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即马明哲先生、孙建一先生、任汇川先生、顾敏先生、姚波先生、范鸣春先生、林丽君女士、伍成业先生、黎哲女士、郭立民先生、张鸿义先生、陈甦先生、夏立平先生、汤云为先生、李嘉士先生、胡家骝先生和斯蒂芬·迈尔先生均参与了与企业管治、监管规则及本公司业务相关的专业培训；此外，李嘉士先生和胡家骝先生参与了财务相关主题的专业培训，斯蒂芬·迈尔先生参与了财务及保险行业相关主题的专业培训。

董事会

董事会负责本公司的管理，并就股东所委托的资产及资源向股东负责。董事会代表并且有责任为股东的整体利益行事。董事会的主要职责及董事会可采取的决策类型中包括下列各项：

- 制订本集团的整体方向、目标及策略、业务计划及投资方案同时监督及监察管理层的表现；
- 制订本公司的年度预算、财务报表及监察本公司的业绩表现；
- 制订本公司的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
- 制订合并或出售计划及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主要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形式的担保事项；
- 制订增加或减少本公司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及奖惩事项；及
- 履行企业管治职能，监督、评估及确保本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效能及对有关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另一方面授予管理层的职责、职能以及决策类型中包括下列各项：

- 实施董事会不时厘订的本公司的整体方向、目标及策略、业务计划及投资方案；及
- 对本公司业务进行日常管理。

公司治理报告

董事会会议的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所有该等会议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并由全体有权参与的董事亲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董事亲身或透过电子通讯方式积极参与会议。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努力做到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作出正确决策，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各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成员	亲身出席董事会 会议次数/ 应出席董事会 会议次数	亲身出席 会议次数 所占百分比	由受委任代表 出席董事会会议 次数/应出席 董事会会议次数	由受委任代表 出席会议次数 所占百分比
执行董事				
马明哲(董事长)	7/7	100%	0/7	0%
孙建一	7/7	100%	0/7	0%
任汇川 ⁽¹⁾	4/4	100%	0/4	0%
顾敏 ⁽¹⁾	3/4	75%	1/4	25%
姚波	7/7	100%	0/7	0%
王利平(于2012年6月27日退任) ⁽¹⁾	3/3	100%	0/3	0%
非执行董事				
范鸣春 ⁽¹⁾	6/6	100%	0/6	0%
林丽君	7/7	100%	0/7	0%
黎哲	5/7	71.4%	2/7	28.6%
郭立民	2/7	28.6%	5/7	71.4%
陈洪博(于2012年3月8日退任) ⁽¹⁾	1/1	100%	0/1	0%
张子欣(于2012年6月27日退任) ⁽¹⁾	3/3	100%	0/3	0%
王冬胜(于2012年12月7日辞任) ⁽¹⁾	2/6	33.3%	4/6	66.7%
郑小康(于2012年12月7日辞任) ⁽¹⁾	3/3	100%	0/3	0%
伍成业(于2013年2月4日辞任) ⁽¹⁾	7/7	100%	0/7	0%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鸿义	7/7	100%	0/7	0%
陈甦	6/7	85.7%	1/7	14.3%
夏立平	7/7	100%	0/7	0%
汤云为	7/7	100%	0/7	0%
李嘉士	7/7	100%	0/7	0%
胡家骝	7/7	100%	0/7	0%
斯蒂芬·迈尔 ⁽¹⁾	3/4	75%	1/4	25%
鍾煦和(于2012年6月27日退任) ⁽¹⁾	2/3	66.7%	0/3	0%

(1)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退任、辞任及新任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章“董事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附注。

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公司于2012年1月10日至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聘任金绍樑先生出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于2012年3月15日在深圳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度经营报告〉的议案》、《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草稿）〉的议案》、《公司2011年度公司治理报告》、《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报告》、《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业绩公告》及《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推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度董事履职工作报告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度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度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度财务资源规划与配置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平安集团与关联银行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度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姚军先生离任董事会秘书的审计报告及审查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平安寿险认购交通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通过审议《公司2011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评估报告》和《公司2011年度合规工作报告》，并参阅安永提供的《安永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报告》后，认为公司内部监控体系健全、有效。

公司于2012年4月27日以深圳为主会场，通过视频连通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经营报告与公司2012年工作计划》、《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个月的未经审核业绩公布（草稿）》、《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审议〈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孙建一的任中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2012年7月25日以深圳为主会场，通过视频连通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马明哲先生出任公司首席执行官(CEO)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明确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偿付能力资本有关的特别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和《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于2012年8月23日在上海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中期经营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中期报告（草稿）〉的议案》、《公司2012年中期报告摘要（草稿）》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未经审核业绩公布（草稿）》、《关于派发公司2012年中期股息的议案》和《关于审议〈2012年半年度集团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2012年10月30日在南京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经营报告〉的议案》、《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公司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个月的未经审核业绩公布》、《关于聘请姚波先生兼任公司总精算师的议案》和《关于审议张振堂先生离任稽核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2012年12月17日至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董事会一般性授权发行新股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含次级条款）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聘请安永为公司高管人员实施审计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副总经理罗世礼先生离任稽核报告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治理报告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根据2012年6月27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的《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7,916,142,092股为基数，派发公司2011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25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979,035,523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报告期内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条的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分配中期股利。根据股东大会授权，2012年8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派发公司2012年中期股息的议案》，即以总股本7,916,142,092股为基数，派发公司2012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5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187,421,313.80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报告期内实施完毕。

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已成立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有关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各自角色、职能及组成具体如下。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重大投资、产权交易、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生产经营项目等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及时监控和跟踪由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实施的投资项目，重大进程或变化情况及时通报全体董事。

经公司于2012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委任马明哲先生、张鸿义先生、汤云为先生、李嘉士先生及王冬胜先生出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王冬胜先生于2012年12月7日辞任本公司董事，于同日起不再出任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由4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占比为75%。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

于2012年，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委员出席情况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会议审议了公司2012年度第一季度经营报告与公司2012年工作计划、关于更新董事会一般性授权发行新股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含次级条款）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各委员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成员	亲身出席会议次数/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身出席会议 次数所占百分比	由受委任代表出席 会议次数/ 应出席 会议次数	由受委任 代表出席会议 次数所占百分比
执行董事				
马明哲（主任委员）	3/3	100%	0/3	0%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鸿义	3/3	100%	0/3	0%
汤云为	3/3	100%	0/3	0%
李嘉士	3/3	100%	0/3	0%
非执行董事				
王冬胜 ⁽¹⁾	0/2	0%	2/2	100%

(1) 王冬胜先生于2012年12月7日辞任本公司董事，于同日起不再出任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阅及监督公司的财务报告程序和进行风险管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亦负责检视外聘审计师的委任、外聘审计师酬金及有关外聘审计师任免的任何事宜。此外，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亦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其中涉及定期审查公司不同管治结构及业务流程下的内部控制，并考虑各自的潜在风险及迫切程度，以确保公司业务运作的效率及实现公司目标及策略。有关审阅及审查的范围包括财务、经营、合规情况及风险管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亦审阅公司的内部审计方案，并定期向董事会呈交相关报告及推荐意见。

于2012年，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成员发生了调整。鍾煦和先生于2012年6月27日起不再出任本公司董事职务，于同日起不再出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委员。经公司于2012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委任汤云为先生、张鸿义先生、陈甦先生、胡家骝先生、斯蒂芬·迈尔先生及伍成业先生出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截至2012年12月31日，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5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及1位非执行董事组成，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占比为80%，所有委员均不参与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一位具备适当专业资格或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门知识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出任主任委员。

于2012年，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举行5次会议，所有该等会议均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召开。尤其是，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阅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个月的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个月的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此外，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了会议审阅并同意将未经审计的2012年度财务报表提交审计师审计，并亦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13年第二次会议上审阅了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对财务报告的编制基准（包括所采纳的假定及会计政策及标准的适当性）满意，且已提出建议供董事会考虑。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成员	亲身出席会议次数/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身出席会议 次数所占百分比	由受委任代表出席 会议次数/应出席 会议次数	由受委任 代表出席会议 次数所占百分比
独立非执行董事				
汤云为（主任委员）	5/5	100%	0/5	0%
张鸿义	5/5	100%	0/5	0%
陈甦	5/5	100%	0/5	0%
胡家骝	5/5	100%	0/5	0%
斯蒂芬·迈尔 ⁽¹⁾	3/3	100%	0/3	0%
鍾煦和 ⁽²⁾	2/2	100%	0/2	0%
非执行董事				
伍成业 ⁽³⁾	5/5	100%	0/5	0%

(1) 斯蒂芬·迈尔先生于2012年7月25日起出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2) 鍾煦和先生于2012年6月27日起不再出任本公司董事职务，于同日起不再出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委员。

(3) 伍成业先生于2013年2月4日起不再出任本公司董事职务，于同日起不再出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委员。

此外，为使委员会成员可更好地评估本公司的财务申报制度及内部控制程序，所有委员亦于年内与本公司外聘审计师进行两次单独会晤。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亦已审核本公司审计师的表现、独立性及客观性，对结果满意。

公司治理报告

报告期内，本公司支付审计师安永的报酬如下：

已提供服务（人民币百万元）	已付 / 应付费用
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 审计、审阅及执行商定程序费用	51
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
其他鉴证服务费用	1
非鉴证服务费用	14
合计	72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依董事会授权，厘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并就建立一套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为该等人士制订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参考董事会制定的企业目的及目标，审阅及批准以兼顾绩效和市场为基础的薪酬。薪酬委员会尤其获授特定职责，须确保并无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士参与厘定其自身的薪酬。倘薪酬委员会某一成员的薪酬需予厘定，则该成员的薪酬须由委员会其他成员进行厘定。薪酬委员会每年至少举行2次会议。

经公司于2012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委任李嘉士先生、夏立平先生、汤云为先生、胡家骝先生、及郑小康先生出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郑小康先生于2012年12月7日辞任本公司董事，于同日起不再出任薪酬委员会的委员。截至2012年12月31日，薪酬委员会由4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该等董事均不参与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薪酬委员会由1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出任主任委员。

于2012年，薪酬委员会共举行3次会议，委员出席情况均符合《公司章程》和《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副总经理计葵生先生、董事会秘书金绍樑先生、首席投资执行官陈德贤先生的薪酬，并检视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此外，委员会还听取了关于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奖金结算的报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09年度长期奖励兑现支付的报告、关于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长期奖励结算的报告。薪酬委员会各委员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成员	亲身出席会议次数 /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身出席会议次数所占百分比	由受委任代表出席会议次数 / 应出席会议次数	由受委任代表出席会议次数所占百分比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嘉士（主任委员）	3/3	100%	0/3	0%
夏立平	3/3	100%	0/3	0%
汤云为	3/3	100%	0/3	0%
胡家骝	3/3	100%	0/3	0%
非执行董事				
郑小康 ⁽¹⁾	1/1	100%	0/1	0%

(1) 郑小康先生于2012年7月25日起出任薪酬委员会委员；于2012年12月7日辞任本公司董事，于同日起不再出任薪酬委员会的委员。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就填补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空缺的人选进行评审、向董事会提供意见及提出推荐建议。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须举行1次会议，但如有必要，可举行多次会议。

董事的提名是根据公司业务活动、资产及管理组合，参照并对个人的业务洞察力及责任心、学术及专业成就及资格、经验及独立性加以考虑。提名委员会获授予职责，须积极考虑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级别的需要，研究甄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标准及程序，在考虑及物色适当人选后，向董事会提出推荐建议，并落实董事会就委任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及推荐建议。提名委员会的目的及主要目标是使董事会保持尽责、专业及具问责性，以便为公司及其股东服务。

经公司于2012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委任张鸿义先生、夏立平先生、李嘉士先生、马明哲先生及任汇川先生出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孙建一先生不再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提名委员会由3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及2位执行董事组成，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占比为60%，并由1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出任主任委员。

于2012年，提名委员会共举行5次会议，委员出席情况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会议审议并向董事会推荐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其中，对董事会成员变动的建议包括推荐范鸣春先生接替陈洪博先生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推荐范鸣春先生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推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提名委员会除对新聘董事作出具体提名外，还根据本公司业务活动、资产及管理组合，审阅董事会的架构、规模及组成情况。提名委员会各委员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成员	亲身出席会议次数／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身出席会议 次数所占百分比	由受委任代表出席 会议次数／应出席 会议次数	由受委任 代表出席会议 次数所占百分比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鸿义（主任委员）	5/5	100%	0/5	0%
夏立平	5/5	100%	0/5	0%
李嘉士	5/5	100%	0/5	0%
执行董事				
马明哲	5/5	100%	0/5	0%
任汇川 ⁽¹⁾	2/2	100%	0/2	0%
孙建一 ⁽²⁾	3/3	100%	0/3	0%

(1) 任汇川先生于2012年7月25日起出任提名委员会委员。

(2) 孙建一先生自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出任提名委员会委员。

公司治理报告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监事会现有成员7名，其中外部监事3名、股东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3名，每位监事的简历均载于本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监事会的人数、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的主要职能及职权其中包括下列各项：

- 核实董事会所编制及拟提呈股东大会呈览的财务报告及其他财务资料；
- 审查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
- 监督董事、首席执行官及本公司高级管理层其他成员遵守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举行6次监事会会议，通过审阅公司上报的各类文件，例如定期报告和专题汇报等，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活动进行检查和监督。全体监事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此外，监事列席了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现场会议，对公司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保障了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监事详细履职情况载于“监事会报告”部分。

关于管理委员会

执行委员会

本公司已设立了一个执行委员会，是董事会下的最高执行机构。执行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阅本公司的内部业务报告、有关本公司的投资及利润分配政策及本公司的管理政策、发展计划及资源分配计划。执行委员会亦负责就重大发展策略、业务计划、财务系统及重大人事升迁等事项作出管理决定。此外执行委员会亦负责审阅本公司子公司的业务计划，以及评估子公司的财务表现。本公司亦已在执行委员会之下设立了五个管理委员会，即投资管理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风险监控委员会和保险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投资管理委员会

投资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本集团投资业务，对集团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投资问题进行决策，总体进行集团投资及相关活动的审批、管理、检视、风险控制，并完善相关投资管理监控体系。投资管理委员会现由9名成员组成，主席亦由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副主任出任。

预算管理委员会

预算管理委员会领导并指导集团战略规划和全面预算管理工作的开展。预算管理委员会负责确定集团战略规划、制定战略规划指引、批准各业务系列编制的经营预算。此外预算管理委员会亦监察集团发展策略、年度预算及业务计划的执行。预算管理委员会现由8名成员组成，主任由本公司首席财务官出任。

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

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及修订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针；对投资者关系部门的运作进行协调、指导及检讨；监督有关投资者关系的重要资料的核对及整理，以及审查将向公众披露的重要数据；审查外界新闻公布，及指导应对媒体对本公司经营活动的负面舆论；指导与股东的交流；监督及组织路演及与投资者及金融分析师的会晤；指导与上市地交易所的沟通；定期组织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举行会议；召集临时会议处理突发事件；指导追踪股价的异常波动；及指导应对评估机构对本公司的评估。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现由15名成员组成，主任由本公司总经理出任。

风险监控委员会

风险监控委员会负责制订本公司发展战略、整体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指导各控股子公司风险管理机构的设置及监督其履职情况，监视公司风险暴露和可用资本的情况，及时提出预警并建议应对措施，监督各控股子公司或业务线的风险管理体系的运行，跟进审计对各项重大风险管理建议的落实情况。风险监控委员会现由8名成员组成，主任由本公司首席稽核执行官担任。

保险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保险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领导并指导集团保险资金的资产负债匹配管理工作。保险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确定集团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理念和风险偏好；审议保险资金战略资产配置规划、审议保险资金投资指引；检视投资业绩、检视战略资产配置执行和风险状况；提出相关财务管理策略建议；提出保险产品建议；制定外部投资管理人委托政策等。保险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现由17名委员组成，主任由本公司总经理出任。

关于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

公司致力于不断建立高水平的公司治理结构，并相信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的效率及可靠性，并对本公司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至关重要。

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展开公司治理自查工作。通过不断审视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度和公平度、信息披露及时性和透明度、股东价值提升及认同度、财务会计准则和监管机构规定遵守程度、风险管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程度等各方面均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需进一步整改的治理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地披露公司各项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不存在任何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报送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违法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投资者关系

公司本着合规、客观、一致、及时、互动和公平的原则，坚持积极、热情、高效地为国内外机构及个人投资者提供服务，增进投资者与公司间的相互了解，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公平的企业价值。

本公司设有网站(www.pingan.com)作为与股东及投资者沟通的平台，可供公众人士浏览有关本集团业务发展及营运、财务资料、企业管治常规及其他数据。股东及投资者如有任何查询，亦可直接致函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室或电邮至(IR@pingan.com.cn)或(PR@pingan.com.cn)。本公司会以合适的形式处理有关查询。

报告期内，公司在综合金融战略、交叉销售、两行整合、A股可转债、投资者保护主题宣传以及各条业务线规划及发展等方面重点加强了与资本市场的沟通。公司通过公开说明会、视频及电话会议、路演及网上路演等形式，就公司的年度、半年度及季度业绩进行说明。并针对特别项目或活动，采取电话会议、反向路演、股评家聚会以及开放日等形式，主动向市场进行推介，加深了资本市场对公司的了解和沟通。除积极保持与机构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外，为更好地服务中小投资者、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采取了多种渠道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包括但不限于网上路演、公司网站、邮箱及电话等。

公司治理报告

于2012年，公司组织业绩发布会2次、全球电话会议2次、股评家聚会2次和开放日1次，组织国内外路演8次及网上路演2次，接待国内外投资者／分析师调研近125批次，参加国内外投行及券商会议约37场，处理有效投资者邮件约150封，处理投资者电话咨询约2,000余通。此外，公司致力于加强资本市场分析报告及股东信息收集，高度重视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水平，同时努力完善内部流程及制度建设，争取有针对性的、高效地为投资者提供更为便捷的服务。

报告期内，中国平安荣获香港会计师公会评选的“2012最佳企业管治资料披露大奖”H股类别金奖；《亚洲企业管治》杂志评选的“2012年度亚洲卓越大奖”多个奖项及“亚洲公司治理杰出表现奖”；《亚洲金融》杂志评选的“2012亚洲最佳管理企业”多个奖项；《机构投资者》杂志评选的“最佳投资者关系公司”等多个奖项；以及国内知名财富管理媒体《理财周报》评选的“2012中国上市公司最佳董事会”等多个奖项。

章程修订

报告期内，本《公司章程》作出了以下修订：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使用：

- (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公司实现的年度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并且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对偿付能力充足率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将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现金流和偿付能力情况，根据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分配方案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施。

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和吸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独立董事还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因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严格履行决策程序，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拟定变动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现有独立非执行董事7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保监会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达到董事会成员总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的规定。各独立非执行董事均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独立性指引的规定，并已向本公司提交有关其独立性的年度确认书。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没有拥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任何业务或财务权益，本公司继续认为他们具有独立性。而且独立非执行董事不能在本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公司及其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尤其受托负责保障少数股东的权益。他们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起着重要的制衡作用且为公司治理的关键环节。此外他们丰富的业务及财务经验对本公司顺利发展甚为重要。

独立非执行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于2008年3月19日制定并审议通过了《独立非执行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对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查关联交易以及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等作出了明确规定。2007年8月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指引》，并依据上交所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于2009年4月对《独立董事工作指引》做了修订，其中详细地规定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和更换程序，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和义务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的保障等。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真行使《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及时了解公司的重要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参加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会会议。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通过审慎核查公司201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认为公司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对外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2年度审议的《关于推荐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金绍樑先生出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推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审议平安集团与关联银行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审议平安寿险认购交通银行非公开发行股份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第九届董事会于2012年度审议的《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马明哲先生出任公司首席执行官(CEO)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和《关于聘请姚波先生兼任公司总精算师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各自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治理报告

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以及诚信与勤勉义务；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及专业委员会会议。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非执行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备注
张鸿义	7	7	-	-	-
陈甦	7	6	1	-	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授权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夏立平先生代为参会并行使表决权
夏立平	7	7	-	-	-
汤云为	7	7	-	-	-
李嘉士	7	7	-	-	-
胡家骝	7	7	-	-	-
斯蒂芬·迈尔（于2012年7月17日获委任）	4	3	1	-	因在国外未能亲自出席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授权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汤云为先生代为参会并行使表决权
鍾煦和（于2012年6月27日退任）	3	2	-	1	因在国外未能参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股东及本公司整体而言有关的多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改革发展和生产经营，发表了具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决策过程中亦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所有意见和建议本公司均予以采纳。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本公司股权结构分散，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为综合金融集团，公司在中国保监会的监管下，保持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五方面完全独立。公司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专项说明；公司亦不存在向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情况。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情况

公司一贯致力于构建符合国际标准和监管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监管机构的要求，以现代国际一流金融企业为标杆，秉承公司综合金融发展战略，结合经营管理需要，践行“法规+1”的合规理念，贯彻“覆盖全面、运作规范、针对性强、执行到位、监督有力”的内部控制运行机制，着力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确保集团及下属专业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符合监管要求；确保单一／累积风险低于公司可接受水平，促进保险、银行、投资三大支柱业务以及整个集团可持续健康发展。2012年，公司矢志打造“平安信赖工程”，务实整合升级内部控制体系，遵循“以制度为基础、以风险为导向、以流程为纽带、以内控平台系统为抓手”思路，力求将信赖建立在制度与流程上，将信赖建立在机制与平台上，集团的风控理念和管理体系与机制得到监管的高度赞赏和同业、媒体的高度认可，平安集团内控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行业领先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

在内部控制体系与架构方面，内控及风险管理体系、治理架构和平台建设进一步优化，对集团综合金融战略目标的持续性体系保障能力进一步加强。平安已建立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以相关专业委员会为依托，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各专业公司及业务线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审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集团执行委员会（管理层）下设风险监控委员会负责制订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监控公司风险暴露和可用资本的情况；指导各专业公司风险管理机构的设置及监督其履职情况；监督各专业公司或业务线的风险管理体系的运行；推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文化建设等。2012年，公司进一步加强“业务及职能部门直接承担管理、合规及风险管理部门统筹推动支持、稽核监察部门监督检查审计”三道防线的分工与协作，强化工作衔接与信息共享机制以及“事前、事中、事后三位一体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有效地进行风险管控以及保障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在内部控制机制与手段方面，公司持续优化完善公司治理、风险防火墙、关联交易管理等机制，防控系统性风险与风险传递，落实风险合规考核与机构风险评级考核，进一步促进内部控制有效实施。目前，以先进的内控评价方法论为指导，合规部统筹推进业务部门进行内控自我评价、稽核监察部独立评价、专业审计机构进行外部审计的内控评价工作机制运转良好，成效显著。

2012年，公司深入贯彻《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落实监管要求，积极开展内控评价工作。在公司“专业创造价值”的文化与品牌理念引领下，确立了“合规成就专业、专业创造价值、价值提升信赖”的年度合规内控工作主题，并推出内控工作竞赛等系列活动，在全系统范围内营造了高层垂范，人人合规的良好氛围，增强全员合规内控意识，提升内控评价工作成效。进一步完善优化内控评价机制，整合升级内控体系，提升内控评价的标准化与规范化，强化业务部门内控自评属主意识，逐步实现“内控人人参与、合规人人有责、内控融入业务和流程”的日常化运作机制。同时，继续推进实施《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更新《内部控制自评手册》以及《内部控制稽核独立评价手册》，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体系；升级内控评价系统平台，持续提升内控评价工作过程自动管控功能，为内控评价工作提供更好支持。

公司治理报告

公司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在坚持审慎的风险管理理念与原则下，不断完善风险治理，规范风险管理流程，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风险管理方法和手段，进行风险的识别、评估和控制，支持业务决策，进一步提升风险量化水平并逐步建立集中管控的风险管理平台。2012年，公司对风险管理体系进行了全面的审视，进一步梳理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风险管理目标、研究探索新的风险管理技术方法；对主要类别风险运用情景分析、风险限额、压力测试等方法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确保公司承担的风险与获得的收益相匹配；集团结合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体系建设要求，成立专项工作小组，推动保险系列专业公司建立偿付能力管理体系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制定和实施一系列有关市场、信用和操作风险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风险管理流程；建立集团并表下一般企业信用风险管理机制，持续优化金融同业及一般企业信用风险限额体系，进一步有效防范全集团金融同业及一般企业业务的集中度风险；规范风险监控报告制度，定期出具月报、季报等报告，并提出风险管理提示，保证市场风险在风险承受能力范围内；同时，公司持续推进平安银行合并后的全面整合工作，指导支持银行条线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开展巴塞尔新资本协议项目工作，为今后借鉴国际先进理念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奠定坚实的基础。

2012年，公司进一步完善符合国际标准和监管要求的、国内领先的稽核监察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持续贯彻并推行独立、垂直的稽核集中管理模式，不断创新和推广新稽核手段、提升平台自动化水平，实现了稽核阶段性监督向日常性监督转变。深入推进风险导向的稽核监察管理体系，有效整合稽核资源，运用创新稽核手段，将稽核工作的重点转向对风险控制有效性和管控效果的评估；以远程审计为核心，将各个稽核手段有效的组合起来，对风险控制有效性以及风险管控效果进行评估，有效预警和查处高风险事项，并针对内部控制的薄弱环节提出合理化建议；以IT审计为依托，有效提升公司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和信息系统内部控制方面的水平和能力；以投资业务信息防火墙审计为引擎，构建公司间跨墙和利益冲突监测机制，完善相关内控管理制度，识别与堵治风险漏洞，防止风险的传递。

全面推进案件防控体系建设，建立覆盖保险、银行、投资各系列的案件防控和联席会议机制，完善跨系列案件预警和应急处理机制，充分发挥监察案防机制对潜在风险的预警监控作用，持续完善反保险欺诈、反洗钱和反舞弊机制，进一步提升风险预防和监控能力；保险系列方面，全面落实保监会《保险公司稽查审计指引》，持续加强公司业务条线的内控管理，通过监察工作与远程审计工作之间的有效衔接，实现对异常数据或风险指标的提前介入和处理，确保及时发现、处理案件线索，防范损失的扩大和影响的蔓延，推动保险系列案防工作不断深入；银行系列方面，继续以风险为导向，深化条线整合工作，在完成队伍融合的基础上，逐步实现制度、流程、平台、项目管理一致化，继续建立健全银行内审制度，不断完善审计项目全流程控制，有效提升审计效率和质量，通过完善案防管理组织架构、建立案防制度体系，提升案件防控能力；投资系列方面，继续实施投资业务信息防火墙审计，构建公司间跨墙和利益冲突监测机制，并进一步扩大投资系列专业公司间信息防火墙的范围，完善相互间信息防火墙体系的搭建，达到定期、动态审计信息防火墙机制的目标，以确保信息防火墙各项管控措施持续有效。

本年度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本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关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治理制度建设健全情况

本公司已经根据各项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建立了缜密、系统的公司治理制度，为公司治理工作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障和基本的行动指南。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建设、健全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于2009年10月27日制定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于2012年3月15日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进行修改。此外，为加强公司未公开信息管理，防范未公开信息不当传播或滥用，保护公司和客户利益，公司于2012年7月制定了《公司未公开信息管理暂行办法》。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及《公司未公开信息管理暂行办法》开展内幕信息及未公开信息管理工作，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及依照相关制度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跟踪及管理，公司及相关人员未因违反相关规定或涉嫌内幕交易而发生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经公司于2012年9月20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详细情况载于本章“章程修订”部分。

本公司遵守联交所《企业管治守则》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履行经修订的《企业管治守则》第D.3.1条职权范围所载的企业管治职责。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举行会议，审阅了本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公司治理报告所披露的内容。

除以下披露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合理显示本公司于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止期间任何时间未遵守旧《企业管治守则》所载适用守则条文及于2012年4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间任何时间未遵守经修订的《企业管治守则》所载适用守则条文的资料。

公司治理报告

本公司董事长与首席执行官

《企业管治守则》第A.2.1条规定，董事长与首席执行官应有区分且不得由一人同时兼任。然而，经考虑《企业管治守则》第A.2.1条的相关原则及审阅本公司管理架构后，董事会认为：

1. 本公司自1994年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高盛、摩根斯坦利）以来，逐步建立了国际标准的董事会体系，不仅董事会人员构成上达到了国际化、多元化、专业化的水平，而且制定了规范、严格的运作制度和议事规则。董事长作为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在董事会决策上并无有别于其他董事的特殊权力。
2. 在公司日常经营层面，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制度和架构，设立了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及专业委员会等岗位和机构，重大事项均经过完整、严密的研究和决策程序，可以确保首席执行官规范、有效地履行职责。
3.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和经营业绩始终保持持续、稳健、快速的增长，公司的经营管理模式得到各界的充分认同。长期以来，本公司一直实行董事长兼任首席执行官的模式，长期实践证明这一模式是可靠的、高效的、成功的，延续这一模式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
4. 《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职责分工有着非常清晰的规定。

基于上述原因，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的管理架构既能为本公司提供有效管理，同时又可在最大程度上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因此，本公司目前无意将董事长与首席执行官的角色分开。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企业管治守则》第A.6.7条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其他非执行董事应出席股东大会及对公司股东之意见有公正的了解。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其他非执行董事出席本公司年度内股东大会的详细情况载于本章“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部分。

本公司董事及监事遵守联交所《标准守则》情况

于2004年5月28日，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采纳一套行为守则（“行为守则”），该行为守则于2011年8月17日进行了相应修订，其条款的严谨程度不逊于《标准守则》所规定的标准。经向所有本公司董事及监事作出专门查询后，彼等确认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间已遵守《标准守则》及行为守则所规定的标准。

承董事会命

马明哲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中国深圳

2013年3月14日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全体同仁谨此提呈本公司及子公司（本集团）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报及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

主要业务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包括提供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及服务，主要着力于开展保险、银行及投资三项核心业务。年内，本集团的主要业务性质并无重大变动。

主要客户

回顾年内，来自本集团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年内营业收入的比例少于1%。

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或任何股东（就董事所知，其拥有本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均不在本集团前五大客户中拥有任何实益权益。

财务信息摘要

本集团过去3年的业绩及资产负债的摘要信息已载列于“财务摘要”部分。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及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

现金分红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条，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公司实现的年度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并且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对偿付能力充足率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将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现金流和偿付能力情况，根据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分配方案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施。

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和吸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独立董事还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因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严格履行决策程序，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拟定变动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

2012年6月27日，本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当日总股本7,916,142,0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公司2011年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979,035,523元。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7月13日，红利发放日为2012年7月27日。

2012年8月23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即以总股本7,916,142,092股为基数，派发公司2012年中期股息，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5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187,421,313.80元。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已经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分红派息的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9月25日，H股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10月3日，红利发放日为2012年10月22日。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于2012年6月28日和8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公司2011年

董事会报告

度分红派息公告及2012年中期分红派息公告分别刊登于上交所、联交所网站，以及2012年7月10日和9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述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

本集团2012年业绩载于“财务报表”部分。

集团2012年经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00.50亿元，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73.55亿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在确定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额时，应当按照母公司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同时规定，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的，可以不再提取。经过上述利润分配，并结转上年度未分配利润后，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确定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68.19亿元。

公司在2012年中期已分配股息每股人民币0.15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187,421,313.80元。公司建议，以总股本7,916,142,092股为基数，派发公司2012年末期股息，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3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2,374,842,627.60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2013年度。

以上预案尚须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无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前三年分红情况如下表：

	年度内每股派发现金股息 (人民币元)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¹⁾ (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人民币百万元)	比率(%)
2011年 ⁽²⁾	0.40	3,166	19,475	16.3
2010年 ⁽²⁾	0.55	4,204	17,311	24.3
2009年 ⁽²⁾	0.45	3,395	13,883	24.5

(1)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该年度的中期股息和末期股息。

(2) 各年度的利润分配已于相应年度实施完毕。

可供分配储备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储备为人民币268.19亿元，其中人民币23.75亿元已建议拨作本年度末期股息，剩余部分全部结转至2013年度。此外，本公司的资本公积及盈余公积为人民币904.88亿元，于日后资本发行时可供分配。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载列于“管理层讨论及分析”部分。

报告期内投资情况

本公司非募集资金主要来源于核心保险业务。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国保监会的相关法规要求进行保险资金运用，所有保险资金的投资均为日常经营活动中的正常运用。

报告期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对外股权投资情况载列于“重要事项”部分。

股本

2012年本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以及于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结构载列于“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部分。

储备

年内本公司及本集团储备变动详情载于“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慈善及其他捐款

本公司于2012年的慈善捐款为人民币49百万元。

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于年内的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变动详情分别载于财务报表附注七、22及21。

优先认股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并无有关优先认股权的规定，以要求本公司按现时股权的比例向其现有股东发行新股份。

购买、赎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证券

报告期内，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及监事

董事和监事信息载列于“公司治理报告”和“监事会报告”部分。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简历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简历载列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

董事及监事的服务合约及薪酬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分别于2012年7月和2012年8月与第九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和第七届监事会全体监事订立了服务合约。服务合约中对董事及监事的任期、职责、薪酬费用、保密职责和合同的生效及终止等做了详细约定。截至2012年12月31日，概无董事或监事与本公司订立如本公司于一年内终止合约需支付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服务合约。

董事及监事于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详情载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

董事及监事于重要合约的权益

董事或监事于2012年内概无于任何对本集团的业务为重要的合约（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为其订约方）中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利益。

董事及监事于股份的权益及淡仓

董事及监事于股份的权益及淡仓详情载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

董事及监事收购股份的权利

本公司董事、监事或他们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于本年度内任何时间都没有获授权通过收购本公司股份或债券而获取利益或行使该等权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于本年度内并无参与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各董事或监事于其他法人团体取得该等权利。

董事及监事于竞争业务的权益

于2012年及截至本年报刊发日期，下列人士被视为于与本集团的业务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定义见联交所上市规则）中拥有权益：

董事会报告

本公司原非执行董事王冬胜先生为汇丰银行行政总裁、兼任汇丰控股常务总监和集团管理委员会成员，同时担任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该银行为中国内地最大的外资银行，提供广泛银行及金融服务，其业务网络不断扩展。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平安银行获中国银监会批准，在中国主要从事商业银行业务，因此汇丰银行的认可银行业务在一定程度上与平安银行出现重叠，因而可能与平安银行的业务构成竞争。截至2012年12月7日，王冬胜先生已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已不存在上述业务竞争的情况。

除已披露者外，据本公司董事所确知本公司董事及监事概不存在任何业务竞争利益，不可能与本集团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本公司已成立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有关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详情载列于“公司治理报告”部分。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的权益及淡仓详情载于“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部分。

持续关联交易

持续关联交易情况载列于“重要事项”部分。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载于财务报表附注十三。

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14所载企业管治守则

除由马明哲先生同时兼任本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公司部分非执行董事（含独立非执行董事）未能出席部分股东大会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合理地显示本公司于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止期间任何时间未遵守旧《企业管治守则》所载适用守则条文及于2012年4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间任何时间未遵守经修订的《企业管治守则》所列的适用守则条文的资料。有关本公司无意将本公司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的角色区分的安排及所考虑理由的详情，载于“公司治理报告”部分。本公司董事出席本公司年度内股东大会的详细情况载于“公司治理报告”的“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部分。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的详情载于“公司治理报告”的“公司治理制度建设健全情况”部分。

审计师

根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2年继续聘请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统称“安永”）分别担任公司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告审计师，聘请安永担任本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师，截至报告期末安永已为本公司提供了连续11年的审计服务。

足够公众持股量

据本公司从公开途径所得数据及据董事于本年报刊发前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即2013年3月14日）所知，于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时间内，本公司不少于20%的已发行股本（即本公司股份适用的最低公众持股量）一直由公众持有。

承董事会命

马明哲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中国深圳

2013年3月14日

监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2年3月15日在深圳市召开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报告》、《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正文和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推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度董事履职工作报告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姚军先生离任董事会秘书的审计报告及审查报告的议案》，并听取和审阅了《关于公司遵循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香港联交所<企业管治常规守则>情况的简要报告》、《公司2011年度廉政建设报告》和《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评估报告》。

2012年4月21日至4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草稿)>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孙建一的任中审计报告>的议案》。

2012年7月23日至7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选举顾立基先生出任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2年8月23日在上海市召开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中期报告(草稿)>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服务合同>的议案》，并听取了《公司2012年上半年内部控制工作报告》和《关于公司遵循<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企业管治守则>情况的简要报告》。

2012年10月25日至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草稿)>的议案》、《关于审议张振堂先生离任稽核报告的议案》。

2012年12月17日至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副总经理罗世礼先生离任稽核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报告

监事会各位成员出席监事会的情况具体如下：

监事类别	姓名	委任为监事日期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 应出席会议次数	出席率
外部监事	顾立基（主席）	2009年6月3日	6/6	100%
	孙福信	2003年5月16日	6/6	100%
	彭志坚	2009年6月3日	6/6	100%
股东代表监事	林立	2012年7月17日	4/4	100%
职工代表监事	孙建平	2010年3月19日	6/6	100%
	赵福俊	2012年7月17日	4/4	100%
	潘忠武	2012年7月17日	4/4	100%
	丁新民（已退任） ⁽¹⁾	2009年6月3日	2/2	100%
	肖继艳（已退任） ⁽¹⁾	2011年5月5日	2/2	100%

(1) 丁新民先生和肖继艳先生由于任期届满，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于2012年2月17日召开会议选举赵福俊先生和潘忠武先生出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赵福俊先生和潘忠武先生的监事任职资格于2012年7月17日获得中国保监会核准。

2012年10月，监事会部分成员对公司云南寿险、产险、养老险分公司、平安银行昆明分行以及平安不动产项目进行了实地考察调研，并结合广大基层员工的意见形成了考察报告报公司管理层，管理层对有关问题高度重视并逐一落实形成了书面反馈报告报全体董事、监事。

本报告期内，部分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5次现场会议，对监督事项无异议。

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 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经营、规范管理、经营业绩客观真实；内控管理工作的深度和广度有了较大的发展和提高，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经营决策程序合法，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业务经营及管理过程中谨慎、认真、勤勉，未发现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行为。

(2) 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国内和国际审计准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2011年6月17日向金骏有限公司定向增发272,000,000股H股，每股发行价格为港币71.50元，计港币19,448,000,000元，折合人民币16,168,678,240元，在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4,315,266元之后，募集股款折合人民币共计16,134,524,083元（含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所产生的利息收入折合人民币161,109元）。截至2011年11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的资本金，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4)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认购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认购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详情载于“重要事项”部分。

发行A股次级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发行A股次级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详情载于“重要事项”部分。

(5) 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6) 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监事会听取和审阅了《公司2012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工作报告》和《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估报告》，认为公司制定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7)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没有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监事会在新的一年里，将进一步拓展工作思路，一如既往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维护和保障本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努力做好各项工作。

承监事会命

顾立基

监事会主席

中国深圳

2013年3月14日

重要事项

对外投资总体分析

本公司作为综合性金融集团，投资业务是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本公司股权投资主要是保险资金投资形成，保险资金的运用受相关法律法规的限制。

证券投资情况（交易性金融资产）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期末持有数量 (百万股/ 百万张)	期末账面值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期末 证券总投资 比例(%)	报告期损益 (人民币 百万元)
1	可转债	113001	中行转债	433	4.5	433	53.2	3
2	可转债	110015	石化转债	33	0.3	33	4.0	-
3	股票	000538	云南白药	5	0.3	17	2.1	4
4	可转债	125089	深机转债	16	0.2	16	2.0	-
5	股票	600016	民生银行	11	1.5	12	1.5	1
6	股票	600036	招商银行	10	0.8	11	1.4	1
7	股票	601166	兴业银行	8	0.5	8	1.0	1
8	股票	000002	万科A	8	0.8	8	1.0	-
9	股票	601328	交通银行	8	1.6	8	1.0	-
10	股票	600000	浦发银行	7	0.8	8	0.9	1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246	-	258	31.9	62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33)
合计				785	-	812	100.0	40

- 注：(1) 本表所列证券投资包括股票、权证、可转换债券；
(2) 其他证券投资指除前十大证券以外的其他证券投资；
(3) 报告期损益包括报告期分红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前十大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 投资金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期末账面值 (人民币 百万元)	占该公司 股权比例(%)	报告期损益 (人民币 百万元)	报告期所有者 权益变动 (人民币 百万元)	会计核算科目
1	HK1288	农业银行	25	28	1.6	10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1288		14,224	14,729		695	8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HK1398	工商银行	69	73	0.9	29	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1398		13,643	13,038		636	(3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HK0939	建设银行	71	72	1.0	25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1939		12,352	11,742		604	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HK3328	交通银行	10	10	1.3	1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1328		4,536	4,595		27	1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	000538	云南白药	1,407	4,420	9.4	10	9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	E0003801181	Ageas (原名：Fortis)	23,874	2,236	4.6	72	1,0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	000656	金科股份	442	1,140	6.8	8	5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000562	宏源证券	891	1,087	3.4	7	1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600000	浦发银行	1,010	1,087	0.6	44	1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HK1929	周大福	1,264	1,039	1.0	13	(1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注：(1) 报告期损益指该项投资在报告期内的分红及按照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
(2)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按照持有该公司股份的合计数计算；
(3) 上述股权投资的股份来源包括一级和二级市场购入、定向增发及配送股等。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序号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持有数量 (百万股)	占该公司 股权比例(%)	期末 账面价值 (人民币 百万元)	报告期损益 (人民币 百万元)	报告期股东 权益变动 (人民币 百万元)	会计 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1	台州市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361	186	10.33	361	-	-	长期股权投资	购买
2	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65	5	10.64	65	-	-	长期股权投资	通过新收购的 子公司上海 家化持有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买入/卖出股份数量 (百万股)	使用的资金数量 (人民币百万元)	产生的投资收益 (人民币百万元)
买入	12,068	99,566	-
卖出	13,022	-	(6,788)

本公司作为大型综合性金融集团，涵盖保险、银行、证券、信托、资产管理等全方位金融领域，因此，投资资本市场是本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要业务。本公司的投资运作严格遵循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同时积极把握市场机会，及时调整投资策略，为股东创造长期、稳定的价值回报。以上数据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情况汇总。

资产交易事项

认购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2011年8月17日，本公司公告提及本公司拟认购深发展非公开发行的不少于892,325,997股但不超过1,189,767,995股的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认购”）。

2012年8月15日，本公司公告提及平安银行拟将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除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作前述延长外，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相关内容不变。

截至本年报披露之日，本次股份认购尚需取得有关监管机关的批准。

发行A股次级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2011年12月20日，本公司公告提及本公司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经可转债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2年2月8日，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议案。

2012年5月28日，本公司公告提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了本公司发行A股次级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2年12月18日，本公司公告提及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含次级条款）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更新董事会一般性授权发行新股的议案》。

2013年2月5日，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含次级条款）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更新董事会一般性授权发行新股的议案》。

截至本年报披露之日，本次A股次级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尚需取得有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

重要事项

详细内容请查阅本公司于2011年8月18日、2011年12月21日、2012年2月9日、2012年5月29日、2012年8月16日、2012年12月19日及2013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本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实施股权激励。

重大关联交易

持续关联交易

与汇丰银行之间的存款类持续关联交易

2009年12月18日，本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集团在汇丰银行及其附属公司及其联系人（以下简称“汇丰集团”）于2010年至2012年期间任意一天的最高存款余额上限不超过美元15亿元。

由于汇丰银行是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汇丰银行构成上交所上市规则定义的本公司关联方。此外，由于汇丰控股¹为本公司之主要股东，而汇丰银行为汇丰控股的间接子公司，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14A.11(4)的规定，汇丰银行同时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的本公司关联方。因此，本集团与汇丰银行之间的存款类日常交易既构成上交所上市规则定义的日常关联交易，也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的持续关联交易。本公司确认上述持续关联交易已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的披露规定。

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在汇丰集团存有银行结余。本集团与汇丰银行签订的有关银行文件并无规定须于任何固定期限内在汇丰集团的账户。该等银行结余产生的利息按现行市场利率计算。

2012年度的任意一天，本集团在汇丰集团的最高存款余额并未超过美元15亿元的上限。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于汇丰集团的银行存款余额合计大约为美元1.21亿。

于2012年3月15日，本公司董事会批准重续与汇丰银行的存款类持续关联交易，同意本集团在汇丰集团于2013至2015年期间任意一天的最高存款余额上限不超过美元15亿元。由于与汇丰银行拟进行之存款类持续关联交易的各年度上限的一个或多个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10条）超过0.1%但低于5%，故所有该等交易仅须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申报、年度审核及公布的规定，并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然而，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持续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于2012年6月27日，本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集团在汇丰集团于2013年至2015年期间任意一天的最高存款余额上限不超过美元15亿元。

与汇丰银行之间的非存款类持续关联交易

本集团定期与汇丰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不同类型的机构市场交易。为规管该等持续进行的交易，本公司与汇丰银行于2012年3月15日订立《机构市场交易框架协议》，据此，汇丰集团与本集团同意，每项机构市场交易应根据机构市场的适用常规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该协议期限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3)年。

《机构市场交易框架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包括本集团（作为一方）与汇丰集团（作为另一方）进行的下列任何一项交易（或与下列任何一项交易性质相类似的交易），每项交易均于本集团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

- (1) 同业货币市场拆借交易；
- (2) 债券交易（包括卖断式买卖债券及出售及回购债券）；

1 汇丰控股自2013年2月6日起不再成为本公司之主要股东，因此汇丰控股及汇丰银行自2013年2月6日起不再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的本公司关联方。

- (3) 外汇交易（包括买卖外币或结算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任何兑换）；
- (4) 金融衍生产品交易；
- (5) 同业借款交易；
- (6) 以卖断式基准或预付贴现及回购基准转贴现银行承兑汇票；
- (7) 卖断式转让贷款资产；
- (8) 偿付信用证融资；
- (9) 投资传统债务工具以外的固定收入产品（包括投资于财富管理产品）；及
- (10) 黄金租赁交易。

鉴于上述各类交易性质类似，该等交易将会合并计算并依据联交所上市规则被视为单一交易处理。2012年3月15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机构市场交易框架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交易的收益和成本均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由于《机构市场交易框架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交易的各年度上限的一个或多个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10条）超过0.1%但低于5%，故所有该等交易仅须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申报、年度审核及公布的规定，并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本公司确认上述持续关联交易已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的披露规定。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机构市场交易框架协议》项下非存款类持续关联交易所产生的收益和成本分别约为零及美元4百万。

经审阅上述持续关联交易后，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上述由本集团订立的持续关联交易：

- (1) 是在本公司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
- (2) 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所获或给予（如适用）本集团的条款订立；及
- (3) 是根据该交易的相关协议条款订立，且对本公司股东而言该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本公司的审计师，根据香港审阅项目准则第3000号《对历史财务信息进行的审计和审阅之外的鉴证项目》以及参考香港注册会计师公会颁布的第740号指引《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出具的关于持续关联交易的审计师函》，受托对本集团的持续关联交易进行鉴证。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团上述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第38段的规定所披露的持续关联交易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师函，该函中包括了审计师的发现和结论。本公司已将该审计师函报送联交所。

与交通银行之间的存款类持续关联交易

2009年12月18日，本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集团在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于2011年至2012年期间任意一天的最高存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90亿元。

重要事项

由于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王冬胜先生（已于2012年12月7日辞任）同时担任交通银行的非执行董事，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10.1.3条和10.1.6条的规定，交通银行构成上交所上市规则定义的本公司关联方。因此，本集团与交通银行之间的存款类日常交易构成了上交所上市规则定义的日常关联交易。

2012年度的任意一天，本集团在交通银行的最高存款余额并未超过人民币390亿元的上限。

与交通银行之间的非存款类持续关联交易

2012年3月15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在2012年至2014年的任意一个年度内，本集团与交通银行之间开展的非存款类持续关联交易所产生的收益和成本分别不超过人民币29.18亿元。本集团与交通银行之间的非存款类持续关联交易包括：

- (1) 债券交易
- (2) 同业拆借
- (3) 同业借款
- (4) 票据业务
- (5) 信贷资产转让业务
- (6) 外汇交易
- (7) 掉期及期权交易
- (8) 黄金租赁
- (9) 贷款类业务
- (10) 其他交易：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与交通银行开展的、经过双方直接协商业务合作条件的、未包含在以上业务种类中的非存款类持续性关联交易。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与交通银行的非存款类持续关联交易所产生的收益和成本并未超过人民币29.18亿元的上限。

其他关联交易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平安寿险认购交通银行非公开发行股份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平安寿险委托平安资产管理，以每股人民币4.55元的价格，认购交通银行非公开发行的705,385,012股A股股份。平安资产管理已经按照上述约定的价格和数量将认购款项汇入交通银行指定账户，双方亦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认购的705,385,012股交通银行A股登记手续。

由于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王冬胜先生（已于2012年12月7日辞任）亦为交通银行的非执行董事，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10.1.3条和10.1.6条的规定，交通银行构成上交所上市规则定义的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平安寿险委托平安资产管理参与认购交通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的交易构成了上交所上市规则定义的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详细内容请查阅本公司于2012年3月16日、8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担保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814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6,21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6,21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9

注：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的对外担保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常规银行业务之一，其在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时，严格按照监管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金融担保业务，除此之外，本集团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公司有关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201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现作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1、 本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 2、 本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人民币814百万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6,210百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3.9%，未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除上述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 3、 公司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以及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4、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托管、承包、租赁、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及其他重大合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需披露的托管、承包、租赁、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及其他重大合同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重要事项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股东承诺

本公司于2010年2月22日接获林芝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林芝景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工布江达江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三家股东的书面通知。根据该等书面通知，林芝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林芝景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在5年内以在二级市场公开出售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每年减持本公司的股份将分别不超过389,592,366股A股股份及331,117,788股A股股份的30%。工布江达江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拥有本公司A股股份中的88,112,886股在5年内也将以在二级市场公开出售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每年减持本公司的股份将不超过88,112,886股A股股份的3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之中，没有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投资深发展所作出的承诺

平安寿险就认购深发展非公开发行379,580,000股新股承诺：自上述认购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即2010年9月17日）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认购股份，但是，在法律许可及相关监管部门同意的前提下，在平安寿险与其关联机构（包括平安寿险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平安寿险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此限。平安寿险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卖出交易，将授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卖出本次认购股份的所得资金划入深发展上市公司账户归深发展全体股东所有。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之中，没有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与深发展重大资产重组所作出的承诺

- (1) 本公司承诺，自本次深发展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深发展全部股份。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在本公司与本公司关联机构（即在任何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接受本公司控制、与本公司共同受他人控制的人）之间进行转让不受此限。上述期限届满之后本公司可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置该等新发行股份。
- (2) 根据本公司与深发展于2010年9月14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应于本次深发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的3年内（“补偿期间”），在每一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原平安银行在该年度的备考净利润数值（“已实现盈利数”），并促使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尽快就该等已实现盈利数以及该等已实现盈利数与相应的利润预测数（“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异金额（“差异金额”）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根据该专项审核意见，补偿期间的任一年度内的实际盈利数低于相应的利润预测数，则本公司应以现金方式向深发展支付前述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额部分的90.75%（“补偿金额”）。本公司应在针对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20个营业日内将该等金额全额支付至深发展指定的银行账户。
- (3) 就原平安银行两处尚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本公司出具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在房产权属纠纷提供补偿的承诺函》。根据该承诺函，本公司承诺，如果未来原平安银行的上述房产产生权属纠纷，本公司将尽力协调各方，争取妥善解决纠纷，避免对银行正常经营秩序造成不利影响。如果因房产权属纠纷导致上述分支机构需要承担额外的成本或者发生收入下降的情形，本公司承诺将以现金方式补偿给深发展因原平安银行处理房产纠纷而产生的盈利损失。

此外，本公司还就上述两处尚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出具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的解决方案的承诺函》。根据该承诺函，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三年内，如果深发展未能就该两处房产办理房产证且未能妥善处置该等房产，则本公司将在该三年的期限届满后的三个月内以公平合理的价格购买或者指定第三方购买该等房产。

- (4) 本公司承诺，与深发展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深发展的控股股东期间，针对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深发展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深发展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深发展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深发展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 (5) 本公司承诺，在与深发展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深发展之间发生的构成深发展关联交易的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深发展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深发展的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深发展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 (6) 本公司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深发展的控股股东期间，将维护深发展的独立性，保证深发展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彼此间独立。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之中，没有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以及支付给审计师的报酬载列于“董事会报告”和“公司治理报告”部分。

聘任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聘任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情况以及支付给审计师的报酬载列于“董事会报告”和“公司治理报告”部分。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代扣代缴所得税

代扣代缴境外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

根据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适用条文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向于2013年5月21日（星期二）（“登记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的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派发2012年末期股息时，有义务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惟倘居民企业股东于规定时间内提供法律意见书并经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将不会向于登记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的H股居民企业股东派发2012年末期股息时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依照外国（或外地）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居民企业（定义见《企业所得税法》），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缴上述10%的企业所得税，请在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四时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呈交一份由有资格在中国大陆执业的律师出具确认其具有居民企业身份的法律意见书（须加盖该律师事务所公章）。

代扣代缴境外个人股东个人所得税

由于《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取得股票（股权）转让收益和股息所得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3】045号）已经于2011年1月4日废止，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并名列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的H股个人股东已经不能根据该文件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经本公司与有关主管税务机关沟通后得到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适用条文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境外居民个人股东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应由扣缴义务人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同时，持有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个人股东，可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议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重要事项

根据上述税务法规以及国家税务总局的《关于国税发【1993】045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11】348号)，本公司向登记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的H股个人股东派发2012年末期股息时，将一般按照10%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但是，税务法规及相关税收协议另有规定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的税率和程序代扣代缴股息的个人所得税。

名列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的个人股东，如属于低于10%税率的协议国家居民，不适用本公司代扣代缴上述10%的个人所得税，本公司可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124号)有关规定，代为办理享受有关协议待遇申请。请符合条件的股东在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四时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呈交书面委托以及有关申报材料，并经本公司转呈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对多扣缴税款予以退还。

本公司将依法代扣代缴登记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的股东的企业所得税以及个人所得税。对于任何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证明材料而引致对代扣代缴所得税的争议，本公司将不承担责任及不予受理，H股股东需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法规及有关规定自行或委托代理人办理有关手续。

广大投资者务须认真阅读本报告内容。股东须向彼等的税务顾问咨询有关拥有及处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国、香港及其他税务影响的意见。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60468101_B01号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翠蓉

熊姝英

2013年3月14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	383,223	242,009
结算备付金	2	711	2,438
拆出资金	3	65,426	8,4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27,755	29,880
衍生金融资产	5	972	8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190,788	37,312
应收利息	7	28,668	22,735
应收保费	8	18,756	12,089
应收账款	9	8,979	170,727
应收分保账款	10	6,109	4,369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1	9,341	7,892
保户质押贷款	12	18,558	14,105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	709,402	611,731
存出保证金		409	302
存货		1,119	106
定期存款	14	212,110	152,9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295,976	306,69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566,009	480,00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7	136,000	31,826
长期股权投资	18	15,895	14,623
商誉	19	11,769	9,203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	10,958	9,966
投资性房地产	21	15,049	9,206
固定资产	22	15,673	14,423
无形资产	23	25,568	24,2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	10,680	13,383
其他资产	25	22,122	16,492
独立账户资产	46	36,241	37,452
资产总计		2,844,266	2,285,424

附注七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27	3,566	2,994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168	1,131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8	351,579	154,157
拆入资金	29	39,268	26,279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22	-
衍生金融负债	5	952	7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	154,977	99,734
吸收存款	31	979,325	827,819
代理买卖证券款	32	7,611	8,230
应付账款	33	3,615	70,639
预收款项		4,331	3,210
预收保费	34	11,179	7,32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701	2,706
应付分保账款	35	6,475	4,689
应付职工薪酬	36	9,567	7,649
应交税费	37	5,816	7,267
应付利息	38	11,497	9,645
应付赔付款	39	17,935	13,256
应付保单红利	40	21,681	17,97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1	267,095	224,200
保险合同准备金	42	613,926	529,563
长期借款	43	9,734	11,134
应付债券	44	38,793	26,6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	5,599	4,612
其他负债	45	13,264	15,052
独立账户负债	46	36,241	37,452
负债合计		2,634,617	2,114,082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负债及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47	7,916	7,916
资本公积	48	84,121	72,226
盈余公积	49	6,982	6,982
一般风险准备	50	395	395
未分配利润	51	60,103	43,21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0	1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9,617	130,867
少数股东权益	52	50,032	40,475
股东权益合计		209,649	171,34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44,266	2,285,424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马明哲
法定代表人

姚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麦伟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2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	53	233,940	207,802
其中：分保费收入		69	175
减：分出保费		(12,851)	(10,97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4	(7,945)	(10,170)
已赚保费		213,144	186,662
银行业务利息收入	55	74,852	39,314
银行业务利息支出	55	(40,351)	(20,432)
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	55	34,501	18,882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6	10,891	8,614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6	(1,455)	(1,050)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6	9,436	7,564
投资收益	57	32,996	32,57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	105	(320)
汇兑损益		255	(434)
其他业务收入	59	8,935	3,989
营业收入合计		299,372	248,915
二、营业支出			
退保金		(5,341)	(4,407)
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60	(80,512)	(58,230)
减：摊回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5,858	3,96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61	(72,810)	(76,450)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62	881	438
保单红利支出		(5,769)	(5,000)
分保费用		(8)	(20)
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429)	(17,7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	(10,181)	(7,424)
业务及管理费	64	(57,912)	(43,142)
减：摊回分保费用		4,529	3,656
财务费用		(1,758)	(1,254)
其他业务成本	64	(13,528)	(9,063)
资产减值损失	65	(10,017)	(4,319)
营业支出合计		(266,997)	(219,002)

合并利润表

2012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三、营业利润		32,375	29,913
加：营业外收入	66	326	363
减：营业外支出	67	(363)	(250)
四、利润总额		32,338	30,026
减：所得税	68	(5,588)	(7,444)
五、净利润		26,750	22,5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50	19,475
少数股东损益		6,700	3,107
		26,750	22,582
六、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69	2.53	2.50
稀释每股收益	69	2.53	2.50
七、其他综合收益	70	12,073	(12,264)
八、综合收益总额		38,823	10,31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389	6,976
归属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34	3,342
		38,823	10,318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2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2年度								
	附注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一、年初余额		7,916	72,226	6,982	395	43,219	129	40,475	171,34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20,050	-	6,700	26,75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70	-	12,368	-	-	-	(29)	(266)	12,073
综合收益总额		-	12,368	-	-	20,050	(29)	6,434	38,823
(三) 利润分配									
1. 对股东的分配		-	-	-	-	(3,166)	-	-	(3,166)
(四) 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	-	-	(512)	(512)
(五) 收购子公司		-	-	-	-	-	-	4,312	4,312
(六) 处置子公司		-	-	-	-	-	-	(1,006)	(1,006)
(七) 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		-	(601)	-	-	-	-	(105)	(706)
(八) 其他		-	128	-	-	-	-	434	562
三、年末余额		7,916	84,121	6,982	395	60,103	100	50,032	209,649

项目	2011年度								
	附注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一、年初余额		7,644	68,969	6,689	395	28,282	51	4,853	116,88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19,475	-	3,107	22,58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70	-	(12,577)	-	-	-	78	235	(12,264)
综合收益总额		-	(12,577)	-	-	19,475	78	3,342	10,318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93	-	(293)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4,245)	-	-	(4,245)
(四) 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	-	-	(366)	(366)
(五) 股东投入资本		272	15,862	-	-	-	-	-	16,134
(六) 收购子公司		-	-	-	-	-	-	32,440	32,440
(七) 其他		-	(28)	-	-	-	-	206	178
三、年末余额		7,916	72,226	6,982	395	43,219	129	40,475	171,342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2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31,045	204,147
客户存款和银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48,928	45,39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5,281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33,803	36,02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1,046	36,756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拆借资金净增加额		-	17,231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买入返售资金净减少额		-	44,305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卖出回购资金净增加额		9,603	5,474
银行业务应付账款净增加额		-	58,042
银行业务应收账款净减少额		162,225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4)	7,769	2,4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9,700	449,811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75,810)	(54,234)
再保业务产生的现金净额		(2,481)	(3,448)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810)	(1,772)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00,969)	(40,483)
存放中央银行和银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57,745)	(35,18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0,137)	(35,7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147)	(17,9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586)	(14,448)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拆借资金净减少额		(27,043)	-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买入返售资金净增加额		(119,004)	-
银行业务应付账款净减少额		(67,509)	-
银行业务应收账款净增加额		-	(142,56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5)	(39,562)	(28,5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8,803)	(374,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	280,897	75,3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83,600	555,52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893	32,4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2	178
收购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71(3)	-	81,238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1,211	25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5	2,2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7,141	671,897

附注七

2012年度

2011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续)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13,053)	(692,9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62)	(5,393)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453)	(5,674)
购买子公司部分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净额	(2,575)	-
收购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53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0,981)	(704,0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840)	(32,1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1	16,35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51	21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51	3,34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998	5,991
保险业务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5,55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155	25,69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734)	(2,836)
分配股利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00)	(7,6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512)	(366)
保险业务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28,5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34)	(39,0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21	(13,3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3)	(357)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2)	29,54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481	80,93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6)	110,481
--	-------	---------

资产负债表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十四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	8,858	4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6,985	13,3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1,780	-
应收利息		95	68
存出保证金		-	2
定期存款	4	1,000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	1,880	3,248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0	100
长期股权投资	6	111,045	110,808
固定资产		33	53
无形资产		-	17
应收股利		1,011	1
其他资产		128	65
资产总计		132,915	128,126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7	1,2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0	-
应付职工薪酬	8	483	412
应交税费	9	2	6
应付利息		9	9
长期借款	10	4,230	5,230
其他负债		96	103
负债合计		6,220	5,760
股东权益			
股本		7,916	7,916
资本公积		83,715	83,575
盈余公积		6,982	6,982
一般风险准备		395	395
未分配利润		27,687	23,498
股东权益合计		126,695	122,36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2,915	128,126

利润表

2012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十四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投资收益	11	7,921	23,61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5
汇兑损失		(5)	(248)
其他业务收入		199	189
营业收入合计		8,115	23,563
二、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	(12)
业务及管理费	12	(433)	(401)
财务费用		(290)	(278)
资产减值损失	13	(1)	(39)
营业支出合计		(735)	(730)
三、营业利润		7,380	22,833
加：营业外收入		2	-
减：营业外支出		(25)	(2)
四、利润总额		7,357	22,831
减：所得税	14	(2)	-
五、净利润		7,355	22,831
六、其他综合收益	15	140	(259)
七、综合收益总额		7,495	22,572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2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十四	2012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股东 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7,916	83,575	6,982	395	23,498	122,36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7,355	7,35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15	-	140	-	-	-	140
综合收益总额		-	140	-	-	7,355	7,495
(三) 利润分配							
1. 对股东的分配		-	-	-	-	(3,166)	(3,166)
三、年末余额		7,916	83,715	6,982	395	27,687	126,695

项目	附注十四	2011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股东 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7,644	67,972	6,689	395	5,205	87,90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22,831	22,83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15	-	(259)	-	-	-	(259)
综合收益总额		-	(259)	-	-	22,831	22,572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93	-	(293)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4,245)	(4,245)
(四) 股东投入资本		272	15,862	-	-	-	16,134
三、年末余额		7,916	83,575	6,982	395	23,498	122,366

现金流量表

2012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十四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	1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	1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	(1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	(2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	(2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	(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 (1)	(262)	(1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7,337	22,4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68	6,8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	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37	29,2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9,282)	(41,7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	(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89)	(41,8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48	(12,5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134
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变动额		2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	16,13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200)	-
分配股利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61)	(4,5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1)	(4,5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1)	11,6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	(2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6 (2)	11,520	(1,34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3	1,79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73	453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本集团基本情况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88年3月21日经批准成立。本公司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及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已分别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办公15、16、17、18层。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金融业,提供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及服务,业务范围包括人身保险业务、财产保险业务、信托业务、证券业务、银行业务以及其他业务。

本公司初始成立时名为“深圳平安保险公司”,开始主要在深圳从事财产保险业务。随着经营区域的扩大,本公司于1992年更名为“中国平安保险公司”,于1994年开始从事寿险业务,并于1997年更名为“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对本公司实施分业经营的相关批复,本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以投资人的身份分别成立并控股持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产险”)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寿险”)的股份。平安产险和平安寿险分别在本公司原财产保险业务和人员及原人身保险业务和人员的基础上成立。本公司于2003年1月24日取得更名后的营业执照。

根据中国保监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批复,本公司获准在香港主板首次公开发行H股1.262亿股,并于2004年6月24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根据中国保监会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批复,本公司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A股1.150亿股,并于2007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中国保监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批复,2010年5月6日,本公司获准向Newbridge Asia AIV III, L.P.定向发行H股299百万股。

根据中国保监会、中国银监会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批复,2011年6月17日,本公司获准向金骏有限公司定向发行H股272百万股。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7.916百万元。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开展资金运用业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3月14日决议批准。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是根据财政部于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保险责任准备金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和本集团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以下简称“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于中国大陆的子公司主要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于境外的子公司以港元为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表示。

3.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作为支付对价的资产或负债应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与账面价值的差异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如果转移的该类资产或负债在合并后仍然留存在合并主体中，且仍受购买方控制，则购买方在购买日仍按照其合并前的账面价值进行计量，不在利润表中确认任何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本公司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 ▶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止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余额、交易和未实现损益及股利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本公司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5.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8。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8。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
(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各类应收款项、客户贷款及垫款和票据贴现等。

贴现为本集团对持有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的客户发放的贴现款项。贴现以票面价值扣除未实现贴现利息收入计量，贴现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于资本公积中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扣除减值准备计量。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本集团的银行业务涉及提供信用证、保函和承兑等财务担保合同。这些财务担保合同为债权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债务人不能按照债务工具、贷款或其他负债的原始或修改后的条款履行义务时，代为偿付债权人的损失。本集团对该等合同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该公允价值在担保期内按比例摊销，计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随后按照合同的初始公允价值减累计摊销后的金额与本集团履行担保责任的准备金的公允价值之间的较高者列示。

除上述本集团银行业务提供的财务担保合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外，本集团将具有财务担保成份的若干合同视作保险合同，并采用适用于保险合同的会计核算方法，因此，对该等合同选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进行核算。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可转换债券内嵌的期权、货币远期及掉期交易以及信用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

本集团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金融工具的抵销

在本集团拥有现在可执行的法定权利抵销已确认的金额，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每一项可供出售类权益工具进行检查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入损益，其金额等于该金融资产的成本与公允价值差额扣除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原计入权益中的未实现损益，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中作为上述计算减值损失的一部分。减值测试及减值金额均基于持有该投资的本集团内公司的记账本位币。

对于权益投资而言，其公允价值严重或非暂时地低于成本是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在进行减值分析时，本集团考虑定量和定性证据。具体而言，本集团综合考虑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波动率和下跌的持续时间，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重大。本集团考虑下跌的期间和幅度的一贯性，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非暂时。本集团通常认为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50%为严重下跌，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为非暂时性下跌。

本集团还考虑下列（但不仅限于）定性的证据：

- ▶ 被投资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包括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进行财务重组以及对持续经营预期恶化；
- ▶ 与被投资方经营有关的技术、市场、客户、宏观经济指标、法律及监管等条件发生不利变化。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根据上述有关严重或非暂时性的标准计提减值损失后并不构成金融资产新的成本。任何后续损失，包括由于外汇变动因素所造成的部分，都需要在损益表中确认，直到该资产被终止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对于浮动利率，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进行单项评价，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资产，以单项或组合评价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已进行单独评价，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出现减值的单项金融资产，无论重大与否，该资产仍会与其他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构成一个组合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价。已经进行单独评价并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将不被列入组合评价的范围内。

对于以组合评价方式来检查减值情况的金融资产组合而言，未来现金流量之估算乃参考与该资产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确定。本集团会根据当前情况对所参考的历史损失经验进行修订，包括增加那些仅影响当前期间而不对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产生影响的因素，以及去除那些仅影响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但在当前已不适用的因素。本集团会定期审阅用于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方法及假设。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的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应收款项

本集团的应收款项均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和其他应收款等，其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见附注三、8。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各自利润或总资产的一定比例确定各自的单项金额重大标准。本集团一般不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及上述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0. 买入返售协议及卖出回购协议

买入返售业务按发生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买入返售的标的资产在表外作备查登记。买入返售业务的买卖差价按实际利率法在返售期间内确认为利息收入。

卖出回购业务按发生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按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支出。

11. 贵金属

本集团的贵金属为黄金。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 40年	1% - 10%	2.25% - 3.3%
土地使用权	50年	-	2.00%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8。

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 40年	1% - 10%	2.25% - 3.3%
机器及办公设备	3 - 15年	0 - 10%	6% - 33.3%
运输设备	5 - 10年	1% - 10%	9% - 19.8%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8。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8。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核心存款	20年
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	20 - 30年
土地使用权	40 - 50年
商标权	20 - 40年、无确定年限
计算机软件系统	3 - 5年
其他（客户关系、专利权及合同权益等）	2 - 28年

核心存款是指由于银行与客户间稳定的业务关系，在未来一段期间内预期继续留存在该银行的账户。核心存款的无形资产价值反映未来期间以较低的替代融资成本使用该账户存款带来的额外现金流量的现值。

本集团用以取得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的支出已资本化为无形资产，期后以直线法在合同期限内进行摊销。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无形资产（续）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8。

16.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公允价值与相关贷款本金和已确认的利息及减值准备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于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利润表的资产减值损失。

17. 存货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以及下属从事房地产开发的子公司所购入的土地，并已决定将其用于建成以出售为目的的物业。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存货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交付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8.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及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资产减值（续）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 保险保障基金

本集团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2号）按下列比例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 ▶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 ▶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15%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 ▶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15%缴纳；
- ▶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当平安寿险、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养老险”）和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健康险”）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其各自总资产的1%时，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当平安产险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其总资产的6%时，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在计提保险保障基金时，业务收入及保费收入是指合同上约定的金额，因此包括了分拆或分类为金融负债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保险合同分类

保险合同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集团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本集团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集团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集团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集团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混合合同，则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目前，本集团的团体万能保险、团体投资连结保险、部分年金保险及部分其他保险归类为非保险合同，其相关会计处理参见附注三、23、24及25。本集团的个人万能保险和个人投资连结保险归类为混合保险合同，其相关会计处理参见附注三、24及25。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以下简称“保单”），本集团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集团需要对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21.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其中，非寿险保险合同根据险种分成若干个计量单元；寿险保险合同根据保险产品、性别、年龄、保单经过年度等特征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 ▶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 ▶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
 - ▶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
 - ▶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集团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 本集团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 ▶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以保单生效年的假设为基础确定，不随未来假设的调整而变化。对于非寿险合同，本集团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寿险合同，本集团以保额或保单数作为保险合同的摊销因子在整个保险期间摊销。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保险合同负债，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本集团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集团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集团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集团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佣金及手续费、营业税、保险保障基金、监管费用及其他增量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进行后续计量。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集团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法、赔付率法及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采用逐案预估法和比率分摊法，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本集团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不利情景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确定。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折现率等。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集团按照保险精算方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22. 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支出是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估算，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

23. 非保险合同

本集团将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 ▶ 收到的规模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非预定收益型非寿险投资型产品的保单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非保险合同的保单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佣金等费用扣除收取的用以补偿相应支出的初始费用后作为交易成本计入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 ▶ 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费及退保费用等费用，于本集团提供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24. 万能保险

本集团的个人万能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的团体万能保险不承担保险风险，作为非保险合同，与上述分拆后的个人万能保险其他风险部分，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 收到的规模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佣金等费用扣除收取的用以补偿相应支出的初始费用后作为交易成本计入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万能保险账户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本集团采用合理的方法将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确认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将归属于本集团股东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投资连结保险

本集团的个人投资连结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的团体投资连结保险不承担保险风险，作为非保险合同，与上述分拆后的个人投资连结保险其他风险部分，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 收到的规模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独立账户负债中列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支付的佣金等费用扣除收取的用以补偿相应支出的初始费用后作为交易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 ▶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产生的投资收益和所支付的不超出投资账户价值的给付和退保金，直接调整负债的账面价值，不计入利润表；
- ▶ 收取的账户管理费及退保费用等费用，按固定金额或投资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于本集团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 ▶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在独立账户资产中列示。

26. 再保险

本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本集团的再保险业务均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集团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分入业务

本集团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纯益手续费而言，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分出人支付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核算办法

本集团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收到的代理买卖证券款，全额存入本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本集团在收到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款的同时确认为一项负债，与客户进行相关的结算。

本集团接受客户委托通过证券交易所代理买卖证券，与客户清算时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大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加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减少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小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减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增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集团对客户交来的期货保证金专户存储，分户核算，客户质押的标准仓单也作为客户保证金管理与核算。根据客户开仓价和当日结算价计算每日浮动盈亏；根据客户开仓价和平仓价计算客户平仓盈亏，根据有关规定及客户当日成交交易手续费，相应划入或划出客户保证金。

28. 证券承销业务核算办法

本集团承销之证券，根据与发行人确定的发售方式，按以下规定分别进行核算：

- ▶ 本集团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发行日根据承销协议确认的证券发行总额，按承销价款在备查簿中记录承销证券的情况，承销期结束如有未售出证券，本公司根据附注三、8所述的金融工具的分类政策，确认为本集团金融资产。
- ▶ 本集团以代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发行日根据承销协议确认的证券发行总额，按承销价款在备查簿中记录承销证券的情况；承销期结束将未售出证券退还委托单位。

29. 预计负债

除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0.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寿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分入业务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收入确认原则(续)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交易成本及溢价或折价等，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在经营范围内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分为两类：

- (1) 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主要包括结算手续费、清算手续费、资产管理费、托管费、佣金以及其他管理咨询费。此类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在提供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 (2) 通过特定交易服务收取与交易的效益相关的手续费及佣金在完成实际约定的条款后才确认收入。

证券、期货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证券、期货代理买卖佣金收入于所提供的服务完成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将当期已发生的证券承销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证券承销收入于证券承销完成时确认收入。

其他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于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为从事高速公路通行所取得的收入，于所提供的服务完成时予以确认。

3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2. 经营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1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部分职工还得到本集团提供的团体寿险，但涉及金额并不重大。除此之外，本集团对职工没有其他重大福利承诺。

34. 股份支付

本集团为获取员工的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并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的期间，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其他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集团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35.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缴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5. 所得税（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36.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担任客户的托管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因为这些资产的风险和收益由客户承担。

37. 利润分配

经董事会提议的年末现金股利，在股东大会批准前，作为未分配利润中的单独部分继续在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中核算；于股东大会批准并宣告后，确认为负债。

由于本公司章程授权董事会宣告中期现金股利，故中期现金股利的提议和宣告同时发生。因此，中期现金股利在董事会提议和宣告后即确认为负债。

38. 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作出让步的事项。

作为债权人

以现金清偿债务的，本集团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本集团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债务转为资本的，本集团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享有债务人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本集团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权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上述方式的组合的，本集团依次以收到的现金、接受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再按照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方式进行处理。

重组债权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本集团将上述差额冲减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9.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40.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1. 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投资收益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及费用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本集团于2012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假设变动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变动增加2012年12月31日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54百万元，减少2012年度税前利润人民币54百万元。

4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在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会计判断和估计：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并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集团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不同类型保单，分别进行以下判断：

- ▶ 对于非年金保单，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至少一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为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本集团支付的金额与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本集团支付的金额的百分比再减去100%；
- ▶ 对于年金保单，如果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 ▶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乘以发生概率，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同一产品的所有保单归为一组。然后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进行逐一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超过50%的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集团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集团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4)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低于成本时，计提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减值准备。对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需考虑的因素请参见附注三、8。

(5)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集团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非寿险、寿险和长期健康险）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 ▶ 本集团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长期寿险和长期健康险保险合同，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加上税收及流动性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2012年12月31日评估使用的即期折现率假设为3.16% - 5.43%（2011年12月31日：2.70% - 5.38%）。

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长期非寿险保险合同，由于溢价对准备金评估结果影响不重大，直接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折现率。

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长期寿险和长期健康险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2012年12月31日评估使用的未来投资收益率假设为4.75% - 5.5%（2011年12月31日：5.0% - 5.5%）。

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险保险合同负债，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折现率及投资收益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发病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5)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续）

- ▶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

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 本集团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维持费用假设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

- ▶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个人寿险及银行保险业务包含风险边际的未来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合同约定需分配盈余的85%计算。

- ▶ 本集团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资本成本法测算结果和行业指导比例3%至6%确定风险边际。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集团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资本成本法测算结果和行业指导比例2.5%至5.5%确定风险边际。

(6)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向市场上主要交易商询价的方式或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等方面作出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7) 贷款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审阅其贷款以评估是否存在减值，并将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减值准备额时，管理层尤其需就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出估计。该等估计乃以若干因素的假设为基准，与实际结果可能有所不同。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8) 企业所得税

本集团自200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和《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的规定。由于国家相关税务法规尚未明确执行上述规定后的企业所得税计算方法，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需要根据对现有税法的理解和判断计提企业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根据已规划的可行的税务筹划策略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约人民币5,410百万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币5,672百万元）。

四、税项

本集团根据对现时税法的理解，主要缴纳下列税项：

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乃就当年应税保费收入、其他营业收入及投资业务收入等，按5%的税率计缴。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乃按营业税的一定比例计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若干项目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1994]2号）等相关规定，平安寿险、平安养老险、平安健康险及平安产险一年期以上（含一年期）返还本利的普通人寿保险、养老年金保险及一年期以上（含一年期）健康保险产品于上述文件发布之日起免征营业税。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土地增值税

土地增值税乃就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按超率累进税率30% - 60%计缴。

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自2008年起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同时，本集团部分在经济特区内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公司及分支机构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在五年内逐步过渡到25%，即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分别按18%、20%、22%、24%及25%的税率执行。除部分享有税收优惠的子公司外，本集团2012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本集团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的公司依法缴纳香港利得税。2012年度香港利得税税率为16.5%。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 于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子公司：

名称	注册地	组织机构代码	持股比例 (注1)	表决权 比例(注1)	注册/授权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实收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业务性质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71093073-9	99.51%	99.51%	33,800,000,000	33,800,000,000	人身保险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71093072-0	99.51%	99.51%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财产保险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2)	深圳	19218537-9	52.38%	52.38%	5,123,350,416	5,123,350,416	银行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10002000-9	99.88%	99.88%	6,988,000,000	6,988,000,000	信托投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100323453	86.66%	86.77%	3,000,000,000	3,000,000,000	证券投资与经纪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77021249-9	99.90%	100.00%	3,360,000,000	3,360,000,000	养老保险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71093344-6	99.98%	1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产管理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71093349-7	79.98%	80.00%	625,000,000	625,000,000	健康保险
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100.00%	100.00%	港元4,000,000,000	港元935,000,000	投资控股
中国平安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100.00%	100.00%	港元490,000,000	港元490,000,000	财产保险
平安期货有限公司	广州	10002318-8	89.47%	1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期货经纪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19221023-9	99.88%	1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投资控股
深圳平安不动产产有限公司	深圳	19230555-3	99.88%	1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管理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77270613-4	99.88%	1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房地产投资
深圳市信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	77985608-X	99.88%	1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投资咨询
中国平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100.00%	100.00%	港元80,000,000	港元65,000,000	资产管理
玉溪平安置业有限公司	玉溪	79028553-X	79.90%	80.00%	38,500,000	38,500,000	物业出租
玉溪美佳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玉溪	78735955-0	79.90%	80.00%	500,000	500,000	物业管理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 于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子公司：（续）

名称	注册地	组织机构代码	持股比例 (注1)	表决权 比例(注1)	注册/授权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实收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业务性质
平安美佳华(荆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注3)	荆州	77076569-1	99.88%	100.00%	139,419,002	139,419,002	房地产投资
深圳平安商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注3)	深圳	73207232-5	98.52%	99.00%	170,000,000	170,000,000	房地产投资
安胜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100.00%	100.00%	美元50,000	美元2	项目投资
领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100.00%	100.00%	美元50,000	美元1	项目投资
叙龙有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100.00%	100.00%	港元10,000	港元10	项目投资
山西长晋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	73190971-X	59.71%	60.00%	750,000,000	750,000,000	经营高速公路
山西晋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太原	70101033-2	59.71%	60.00%	504,000,000	504,000,000	经营高速公路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注3)	深圳	67299862-7	99.88%	100.00%	430,000,000	355,000,000	金融咨询服务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68037400-5	99.88%	1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投资咨询
平安利顺国际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71093529-X	66.92%	67.00%	50,000,000	50,000,000	货币经纪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68039626-3	86.66%	1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股权投资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67297503-8	100.00%	100.00%	美元30,000,000	美元30,000,000	IT服务
平安数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67297264-6	100.00%	100.00%	美元30,000,000	美元30,000,000	信息技术和业务 流程外包服务
深圳平安渠道发展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注3)	深圳	67483282-3	99.88%	100.00%	25,000,000	25,000,000	咨询服务
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86.66%	100.00%	港元200,000,000	港元200,000,000	证券投资与经纪
上海沪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73666809-7	99.88%	100.00%	1,000,000	1,000,000	投资控股
北京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55143091-2	99.88%	100.00%	3,000,000	3,000,000	投资咨询
深圳市信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深圳	56276768-4	99.88%	100.00%	280,000,000	280,000,000	小额贷款业务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 于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子公司：（续）

名称	注册地	组织机构代码	持股比例 (注1)	表决权 比例(注1)	注册/授权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实收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业务性质
苏州苏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56025748-8	99.88%	100.00%	2,000,000	2,000,000	投资管理
成都信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	56449142-3	99.88%	100.00%	1,000,000	1,000,000	投资管理
许昌许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许昌	55163089-3	99.88%	100.00%	5,000,000	5,000,000	投资管理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71788478-X	60.63%	60.70%	300,000,000	300,000,000	基金募集及销售
北京富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	56948716-7	99.88%	100.00%	100,000	100,000	管理咨询及物业管理
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注3)	深圳	57000109-9	99.88%	100.00%	7,000,000	7,000,000	投资管理咨询
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57078244-6	100.00%	100.00%	50,000,000	50,000,000	咨询
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57769011-4	99.51%	1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房地产开发
武汉平瑞安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	57492038-3	99.88%	100.00%	500,000	500,000	投资管理
云南平安投资有限公司	昆明	57727396-X	99.88%	100.00%	130,000,000	130,000,000	项目投资
天津平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	57512398-4	99.88%	100.00%	20,000,000	20,000,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
上海平浦投资有限公司(注4)	上海	57586755-3	99.88%	100.00%	2,826,000,000	2,826,000,000	投资管理
中国平安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86.66%	100.00%	港元10,000,000	港元10,000,000	期货经纪
西双版纳金融资产商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注3)	景洪	57725799-4	74.91%	75.00%	200,000,000	70,000,000	金融产品交易所
云南景和置业有限公司	景洪	57980036-4	64.92%	65.00%	200,000,000	200,000,000	房地产开发
桐乡平安投资有限公司	桐乡	58168259-8	99.88%	99.99%	500,000,000	150,000,000	投资管理
桐乡市安怡置业有限公司	桐乡	58268618-7	99.88%	100.00%	10,000,000	10,000,000	房地产开发
昆山联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昆山	58665189-7	99.88%	100.00%	6,000,000	6,000,000	投资管理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 于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子公司：（续）

名称	注册地	组织机构代码	持股比例 (注1)	表决权 比例(注1)	注册/授权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实收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业务性质
昆山平安不动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昆山	58665193-4	99.88%	100.00%	2,000,000	2,000,000	投资管理
深圳嘉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58792466-6	99.88%	100.00%	500,000	500,000	投资管理
重庆嘉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	58145393-9	99.88%	100.00%	1,000,000	1,000,000	投资管理
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注3)	上海	58343614-7	74.91%	75.00%	400,000,000	230,000,000	金融产品交易市场
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注5)	上海	133162572	99.88%	98.88%	268,261,000	268,261,000	日用化学品产销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注5)	上海	607334939	27.48%	27.59%	448,360,000	448,360,000	日用化学品产销
上海家化投资有限公司(注5)	上海	746506032	99.88%	100.00%	50,000,000	50,000,000	投资管理
三亚家化旅业有限公司(注5)	三亚	730084664	56.81%	75.00%	240,000,000	240,000,000	酒店经营
上海家化培训中心(注5)	上海	631868017	99.88%	100.00%	60,000,000	60,000,000	培训辅导
上海家化销售有限公司(注5)	上海	133140955	27.48%	100.00%	220,000,000	220,000,000	日用化学品销售
上海佰草集化妆品有限公司(注5)	上海	729396230	27.48%	100.00%	200,160,000	200,160,000	化妆品销售
上海家化商销有限公司(注5)	上海	133170927	27.48%	100.00%	65,000,000	65,000,000	日用化学品销售
上海汉欣实业有限公司(注5)	上海	630565137	27.48%	100.00%	38,190,000	38,190,000	化妆品产销
上海家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注5)	上海	744239321	27.48%	100.00%	64,000,000	64,000,000	药品研发
上海家化实业管理有限公司(注5)	上海	666029221	27.48%	100.00%	80,000,000	80,000,000	投资管理
上海佰草集美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5)	上海	674578597	25.53%	92.91%	49,200,000	49,200,000	美容、投资管理
北京双融汇投资有限公司(注5)	北京	79510009-8	99.51%	100.00%	256,323,143	256,323,143	房地产投资
平安智汇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注6)	深圳	59073949-6	86.66%	100.00%	20,000,000	20,000,000	投资管理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 于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子公司：（续）

名称	注册地	组织机构代码	持股比例 (注1)	表决权 比例(注1)	注册/授权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实收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业务性质
平安融资担保(天津)有限公司(注6)	天津	58979575-7	1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融资担保
平津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注6)	天津	59290711-5	74.91%	100.00%	30,000,000	30,000,000	保付代理
平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注6)	昆山	05150274-8	99.88%	100.00%	50,000,000	50,000,000	代理销售保险
深圳平安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注6)	深圳	05513335-3	74.91%	100.00%	10,000,000	10,000,000	非融资担保
杭州宏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6)	杭州	58988071-6	99.88%	100.00%	1,000,000	1,000,000	基金管理
杭州延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6)	杭州	58988072-4	99.88%	100.00%	1,000,000	1,000,000	基金管理
成都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注6)	成都	59467406-0	99.51%	100.00%	840,000,000	485,000,000	房地产投资
杭州平安养老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6)	杭州	59306984-6	99.88%	100.00%	500,000,000	100,000,000	投资管理
杭州平江投资有限公司(注6)	杭州	59663335-0	99.51%	1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房地产开发
桐乡市安达置业有限公司(注6)	桐乡	59722162-2	99.88%	100.00%	10,000,000	10,000,000	房地产开发
平安磐海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注6)	深圳	05786068-5	86.66%	1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资产管理
桐乡市安泰养老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注6)	桐乡	05133543-3	99.88%	100.00%	10,000,000	10,000,000	房地产开发
桐乡市安欣养老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注6)	桐乡	05133959-X	99.88%	100.00%	10,000,000	10,000,000	房地产开发
中国平安资本(香港)有限公司(注6)	香港	不适用	86.66%	100.00%	港元10,000,000	港元10,000,000	投资银行业务
杭州绿景源置业有限公司(注6)	杭州	05367169-2	99.88%	100.00%	20,000,000	20,000,000	物业管理
杭州安丰置业有限公司(注6)	杭州	05367172-1	99.88%	100.00%	20,000,000	20,000,000	物业管理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6)	上海	05457236-2	100.00%	100.00%	315,000,000	315,000,000	融资租赁
北京京信丽泽投资有限公司(注6)	北京	05929681-1	99.51%	100.00%	1,160,000,000	1,160,000,000	房地产投资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 于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子公司：（续）

名称	注册地	组织机构代码	持股比例 (注1)	表决权 比例(注1)	注册/授权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实收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业务性质
深圳平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注6)	深圳	06029026-5	100.00%	1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管理咨询
北京京平尚北投资有限公司 ^(注6)	北京	05736815-6	99.88%	100.00%	10,000,000	10,000,000	商业地产租赁
北京京平尚地投资有限公司 ^(注6)	北京	05737057-1	99.88%	100.00%	10,000,000	10,000,000	商业地产租赁
广州市信平置业有限公司 ^(注6)	广州	05657308-6	99.88%	100.00%	15,000,000	15,000,000	物业出租
汕头市信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6)	汕头	05680852-7	99.88%	100.00%	5,500,000	5,500,000	物业出租
深圳平安智汇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6)	深圳	05786323-7	86.66%	100.00%	不适用	50,000,000	投资管理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6)	深圳	05899348-x	60.63%	100.00%	20,000,000	20,000,000	资产管理
深圳平安汇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6)	深圳	06027159-0	74.91%	100.00%	10,000,000	10,000,000	资产管理

注1：上表持股比例为各层控股关系之持股比例相乘得出的间接持股比例与直接持股比例之和；表决权比例为本集团直接持有的比例和通过所控制的被投资单位间接持有的比例之和。

注2：本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发展”）已于2012年6月完成对其原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平安银行”）的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已于2012年6月12日完成法人注销登记。于2012年7月27日，深发展已正式更名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

注3：于本年度，上述子公司已增加实收资本。

注4：于本年度，该公司之母公司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创新资本”）对外签订远期股权收益权转让协议，约定于未来转让条件达成时转让其持有的该子公司部分股权收益权，保留全部表决权等控制权。

注5：于本年度，上述子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注6：于本年度，上述子公司新设成立。

注7：于本年度，许昌中原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投”）、宁波北仑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仑港高速”）已处置，不再是本集团的子公司。

除上述变化外，本集团2012年度合并主要子公司的范围与上年度一致。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2. 于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之特殊目的实体：

名称	控股比例	实收信托 (人民币元)	业务性质
山西太焦高速公路项目单一资金信托	99.51%	2,345,699,500	投资高速公路
湖北荆东高速公路项目单一资金信托	99.51%	637,666,838	投资高速公路
亳阜置业单一资金信托	99.88%	800,000,000	发放贷款
平安财富创惠集合资金信托	99.88%	970,000,000	投资信托计划
创胜单一资金信托	99.88%	116,000,000	投资信托计划
创胜3号单一资金信托	99.88%	834,500,000	投资信托计划
创新资本风险投资单一资金信托一期	99.88%	19,116,300	投资信托计划
创新资本风险投资单一资金信托二期	99.88%	5,737,900	投资信托计划
重庆天地单一资金信托	99.88%	1,000,000	投资房地产
招行福瑞一生分红型单一资金信托	99.88%	1,092,360,000	投资证券及信托计划
交行福瑞一生单一资金信托	99.88%	613,879,739	投资证券及信托计划
招行福瑞一生分红型二期单一资金信托	99.88%	327,880,000	投资证券及信托计划
中信福瑞一生分红型单一资金信托	99.88%	114,092,800	投资证券及信托计划
丰泰13号玉溪单一资金信托	99.88%	155,000,000	发放贷款
富鑫稳健分红型集合资金信托	99.88%	91,931,450	投资证券及信托计划
平安财富安平单一资金信托	99.88%	500,000,000	投资信托计划
平安财富安盛单一资金信托	99.88%	500,000,000	投资信托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2. 于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之特殊目的实体：（续）

名称	控股比例	实收信托 (人民币元)	业务性质
华联回龙观物业投资（一期）资金信托	99.88%	155,000,000	投资物业
华联回龙观物业投资（二期）资金信托	99.88%	105,000,000	投资物业
华联回龙观物业投资（三期）资金信托	99.88%	85,000,000	投资物业
上地华联物业投资1号单一资金信托	99.88%	132,049,574	投资物业
上地华联物业投资2号单一资金信托	99.88%	109,563,122	投资物业
上地华联物业投资3号单一资金信托	99.88%	94,270,815	投资物业
上地华联物业投资4号单一资金信托	99.88%	96,676,441	投资物业
上地华联物业投资5号单一资金信托	99.88%	109,341,343	投资物业
易初莲花物业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99.88%	266,000,000	投资物业
物业投资八零八一单一资金信托	99.88%	160,000,000	投资物业
平安财富碧溪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99.88%	137,800,000	投资物业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3. 本年度发生的主要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1 收购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家化”）

2011年11月15日，本集团的子公司上海平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平浦”）与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国资委”）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以人民币5.109百万元的对价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家化100%的股权。该股权转让交易已于2012年2月16日完成，本集团于该日取得对上海家化的控制权，将该日确定为购买日。

上海家化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如下：

	公允价值 ^(注)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079	1,079
应收账款	391	391
长期股权投资	543	471
投资性房地产	310	42
固定资产	1,394	552
无形资产	4,558	319
其他资产	790	603
短期借款	(339)	(339)
应付账款	(351)	(3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3)	-
其他负债	(563)	(563)
	6,829	2,204
少数股东权益	(4,222)	
上海平浦应占权益	2,607	
购买产生的商誉	2,502	
现金对价	5,109	

注：上述上海家化可辨认资产及负债（除递延所得税之外）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乃根据独立评估师报告确定。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3. 本年度发生的主要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3.1 收购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续）

收购上海家化产生的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支付的总现金对价	5,109
减：2011年已支付的现金对价	(2,555)
2012年支付的现金对价	2,554
收购取得的现金及银行存款	(1,079)
收购上海家化而产生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流出净额	1,475

自购买日至本年末，上海家化为本集团贡献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营业收入	4,566
净利润	317
现金流入净额	505

假设合并发生于2012年年初，本集团2012年全年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6.784百万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3. 本年度发生的主要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3.2 收购北京双融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双融汇”）

2012年，本集团的子公司平安寿险收购北京双融汇100%的股权，合并成本为人民币1.092百万元。本集团于2012年9月17日取得对北京双融汇的控制权，将该日确认为购买日。

北京双融汇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如下：

	公允价值 ^(注)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29	29
投资性房地产	1,735	738
长期借款	(500)	(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9)	-
其他负债	(35)	(35)
	980	232
购买产生的商誉	112	
现金对价	1,092	

注：上述可辨认资产和负债（除递延所得税之外）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乃根据独立评估师报告确定。

收购北京双融汇产生的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支付的现金对价	1,092
收购取得的现金及银行存款	(29)
收购北京双融汇而产生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流出净额	1,063

自购买日至本年末，北京双融汇为本集团贡献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营业收入	31
净亏损	-
现金流入净额	2

假设合并发生于2012年年初，本集团2012年全年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6.724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4. 本年度发生的主要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的子公司

4.1 处置中原证投

2012年6月8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平安信托与第三方签订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子公司中原证投的全部股权。处置日为2012年6月11日。

中原证投于处置日的相关财务信息如下：

	2012年6月11日
处置的净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695
其他资产	994
总负债	(677)
少数股东权益	(1,006)
	1,006
转让损失	(6)
现金对价	1,000

处置中原证投产生的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现金对价	1,000
处置的现金及银行存款	(642)
处置中原证投产生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流入净额	358

中原证投于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11日期间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百万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4. 本年度发生的主要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的子公司（续）

4.2 处置北仑港高速

2012年，本公司的子公司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海外控股”）转让其持有的子公司北仑港高速的全部股权，处置日为2012年11月14日。

北仑港高速于处置日的相关财务信息如下：

	2012年11月14日
处置的净资产：	
无形资产	2,014
其他资产	169
短期借款	(204)
长期借款	(862)
其他	(260)
	857
转让收益	33
现金对价	890

处置北仑港高速产生的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现金对价	890
处置的现金及银行存款	(37)
处置北仑港高速产生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流入净额	853

北仑港高速于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1月14日期间的净利润为人民币9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六、分部报告

本集团的业务活动按照产品及服务类型分为：保险业务、银行业务、证券业务及总部业务。由于产品的性质、风险和资本配置的不同，保险业务又细分为人寿保险业务及财产保险业务。报告分部获得收入来源的产品及服务类型如下：

- ▶ 人寿保险分部提供全面的个人和团体寿险产品，包括定期寿险、终身寿险、两全保险、年金、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以及健康和医疗保险；
- ▶ 财产保险分部为个人及企业提供多样化的财产保险产品，包括车险、财产险和意外及健康险等；
- ▶ 银行分部面向机构客户及零售客户提供贷款和中间业务，并为个人客户提供财富管理及信用卡服务等；
- ▶ 证券分部提供经纪、交易、投资银行服务及资产管理服务；
- ▶ 总部分部通过战略、风险、资金、财务、法律、人力资源等职能为本集团的业务提供管理和支持，总部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投资活动。

管理层监督各个分部的经营成果，以此作为资源分配和业绩考核的评定根据。各分部以净利润等指标作为业绩考核的标准。

各分部之间的交易价格和与第三方的交易相类似，均以公平价格为交易原则。

本集团对外交易收入超过99%来自于中国境内的客户，非流动资产超过99%位于中国境内。

于2012年度，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如下：

	2012年度	2011年度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总额合计	523	287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0.2%	0.1%

六、分部报告(续)

于2012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

	人寿保险	财产保险	银行	证券	总部	其他	抵销	合计
保险业务收入	134,851	99,089	-	-	-	-	-	233,940
减：分出保费	(627)	(12,224)	-	-	-	-	-	(12,85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6)	(7,749)	-	-	-	-	-	(7,945)
已赚保费	134,028	79,116	-	-	-	-	-	213,144
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	-	-	33,243	-	-	-	1,258	34,501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	5,722	1,531	-	2,144	39	9,436
其中：分部间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	57	(4)	-	(92)	39	-
投资收益	27,502	3,086	682	1,065	522	1,405	(1,266)	32,996
其中：分部间投资收益	1,068	61	-	7	29	101	(1,266)	-
占联营公司与合营公司的收益/(损失)	(8)	-	43	-	-	(81)	-	(4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	11	(29)	85	-	24	-	105
汇兑损益	(24)	(4)	249	-	(5)	39	-	255
其他业务收入	5,358	491	190	30	199	10,012	(7,345)	8,935
其中：分部间其他业务收入	3,469	31	-	-	195	3,650	(7,345)	-
营业收入合计	166,878	82,700	40,057	2,711	716	13,624	(7,314)	299,372
退保金	(5,341)	-	-	-	-	-	-	(5,341)
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32,540)	(47,972)	-	-	-	-	-	(80,512)
减：摊回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359	5,499	-	-	-	-	-	5,85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67,363)	(5,447)	-	-	-	-	-	(72,810)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0)	911	-	-	-	-	-	881
保单红利支出	(5,769)	-	-	-	-	-	-	(5,769)
分保费用	-	(8)	-	-	-	-	-	(8)
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680)	(8,750)	-	-	-	-	1,001	(20,4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7)	(5,571)	(3,412)	(166)	(11)	(474)	-	(10,181)
业务及管理费	(17,710)	(18,509)	(16,211)	(1,432)	(434)	(6,896)	3,280	(57,912)
减：摊回分保费用	192	4,337	-	-	-	-	-	4,529
财务费用	(763)	(256)	-	-	(290)	(449)	-	(1,758)
其他业务成本	(13,462)	(109)	(55)	(1)	(1)	(2,882)	2,982	(13,528)
资产减值损失	(6,171)	(270)	(3,131)	(26)	-	(419)	-	(10,017)
营业支出合计	(161,825)	(76,145)	(22,809)	(1,625)	(736)	(11,120)	7,263	(266,997)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六、分部报告(续)

于2012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续)

	人寿保险	财产保险	银行	证券	总部	其他	抵销	合计
营业利润	5,053	6,555	17,248	1,086	(20)	2,504	(51)	32,375
加:营业外收入	83	107	98	6	2	30	-	326
减:营业外支出	(57)	(55)	(139)	(11)	(25)	(76)	-	(363)
利润/(亏损)总额	5,079	6,607	17,207	1,081	(43)	2,458	(51)	32,338
减:所得税	1,378	(1,959)	(3,975)	(236)	(2)	(794)	-	(5,588)
净利润/(亏损)	6,457	4,648	13,232	845	(45)	1,664	(51)	26,750
分部资产								
货币资金	46,916	8,717	313,642	9,996	8,858	9,490	(14,396)	383,223
拆出资金	-	-	65,426	-	-	-	-	65,4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410	1,937	4,237	4,364	6,985	3,043	(1,221)	27,7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85	1,190	186,473	2,227	1,780	298	(2,265)	190,788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708,262	-	-	1,322	(182)	709,402
应收账款	-	-	8,364	-	-	615	-	8,979
定期存款	200,898	39,552	-	60	1,000	520	(29,920)	212,1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5,451	8,904	89,896	12,102	1,880	7,743	-	295,976
持有至到期投资	435,394	27,838	102,772	-	-	5	-	566,009
应收款项类投资	35,677	9,210	90,838	-	100	175	-	136,000
占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的权益	7,377	-	411	-	-	2,213	(41)	9,960
其他	129,387	38,240	39,039	3,580	9,891	24,210	(5,709)	238,638
分部资产合计	1,040,595	135,588	1,609,360	32,329	30,494	49,634	(53,734)	2,844,266
分部负债								
短期借款	36	-	-	219	1,200	2,293	(182)	3,566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354,223	-	-	-	(2,644)	351,5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9,423	2,600	46,148	13,823	200	5,048	(2,265)	154,977
吸收存款	-	-	1,021,108	-	-	-	(41,783)	979,325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8,796	-	(74)	(1,111)	7,611
应付账款	-	-	3,052	-	-	563	-	3,615
应付保单红利	21,681	-	-	-	-	-	-	21,68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66,668	427	-	-	-	-	-	267,095
保险合同准备金	535,736	78,190	-	-	-	-	-	613,926
长期借款	3,260	-	-	-	4,230	2,244	-	9,734
应付债券	13,051	7,643	16,101	-	-	1,998	-	38,793
其他	70,491	19,522	83,682	941	590	12,973	(5,484)	182,715
分部负债合计	1,000,346	108,382	1,524,314	23,779	6,220	25,045	(53,469)	2,634,617

六、分部报告(续)

于2012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续)

	人寿保险	财产保险	银行	证券	总部	其他	抵销	合计
其他披露								
资本性支出	5,863	471	1,497	75	9	1,585	(46)	9,454
折旧和摊销费用	1,258	400	1,782	85	20	848	-	4,393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6,171	270	3,131	26	-	419	-	10,017

于2011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

	人寿保险	财产保险	银行	证券	总部	其他	抵销	合计
保险业务收入	124,094	83,708	-	-	-	-	-	207,802
减:分出保费	(459)	(10,511)	-	-	-	-	-	(10,97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38)	(9,732)	-	-	-	-	-	(10,170)
已赚保费	123,197	63,465	-	-	-	-	-	186,662
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	-	-	18,371	-	-	-	511	18,882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	3,271	2,645	-	1,634	14	7,564
其中:分部间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	36	(4)	-	(46)	14	-
投资收益	28,611	3,055	1,063	437	58	1,832	(2,484)	32,572
其中:分部间投资收益	337	50	-	18	49	2,030	(2,484)	-
占联营公司与合营公司的收益/(损失)	(117)	-	1,200	-	-	(15)	-	1,06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6)	(8)	34	(40)	5	(15)	-	(320)
汇兑收益/(损失)	(241)	(32)	129	(8)	(248)	(34)	-	(434)
其他业务收入	4,311	329	95	22	189	3,896	(4,853)	3,989
其中:分部间其他业务收入	2,472	17	-	-	185	2,179	(4,853)	-
营业收入合计	155,582	66,809	22,963	3,056	4	7,313	(6,812)	248,915
退保金	(4,407)	-	-	-	-	-	-	(4,407)
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25,088)	(33,142)	-	-	-	-	-	(58,230)
减:摊回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751	3,209	-	-	-	-	-	3,96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68,999)	(7,451)	-	-	-	-	-	(76,450)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40)	678	-	-	-	-	-	438
保单红利支出	(5,000)	-	-	-	-	-	-	(5,000)
分保费用	-	(20)	-	-	-	-	-	(20)
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351)	(6,823)	-	-	-	-	427	(17,7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1)	(4,659)	(1,838)	(191)	(12)	(303)	-	(7,424)
业务及管理费	(15,211)	(15,029)	(9,552)	(1,654)	(402)	(3,279)	1,985	(43,142)
减:摊回分保费用	(205)	3,861	-	-	-	-	-	3,656
财务费用	(172)	(247)	-	-	(278)	(557)	-	(1,254)
其他业务成本	(10,021)	(155)	(68)	-	(1)	(1,196)	2,378	(9,063)
资产减值损失	(2,295)	(278)	(1,717)	-	(40)	11	-	(4,319)
营业支出合计	(142,659)	(60,056)	(13,175)	(1,845)	(733)	(5,324)	4,790	(219,002)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六、分部报告(续)

于2011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续)

	人寿保险	财产保险	银行	证券	总部	其他	抵销	合计
营业利润	12,923	6,753	9,788	1,211	(729)	1,989	(2,022)	29,913
加:营业外收入	96	60	140	16	-	51	-	363
减:营业外支出	(63)	(53)	(128)	(1)	(2)	(3)	-	(250)
利润/(亏损)总额	12,956	6,760	9,800	1,226	(731)	2,037	(2,022)	30,026
减:所得税	(2,982)	(1,781)	(1,823)	(263)	-	(595)	-	(7,444)
净利润/(亏损)	9,974	4,979	7,977	963	(731)	1,442	(2,022)	22,582
分部资产								
货币资金	25,536	7,106	200,520	7,905	453	6,798	(6,309)	242,009
拆出资金	-	-	8,447	-	-	-	-	8,4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559	1,323	2,608	2,274	13,307	3,799	(990)	29,8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03	470	34,304	838	-	298	(1,001)	37,312
发放贷款及垫款	800	-	610,075	-	-	1,099	(243)	611,731
应收账款	-	-	170,589	-	-	138	-	170,727
定期存款	136,972	32,820	-	-	4	505	(17,358)	152,9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8,730	16,424	78,384	12,503	3,248	7,402	-	306,691
持有至到期投资	353,672	19,400	106,933	-	-	-	-	480,00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085	2,734	13,732	-	100	175	-	31,826
占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的权益	7,459	-	429	-	-	4,020	(71)	11,837
其他	112,827	28,991	35,303	4,837	8,830	13,022	(1,794)	202,016
分部资产合计	851,043	109,268	1,261,324	28,357	25,942	37,256	(27,766)	2,285,424
分部负债								
短期借款	-	-	-	243	-	2,994	(243)	2,994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155,410	-	-	-	(1,253)	154,1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6,367	1,722	39,197	11,083	-	2,366	(1,001)	99,734
吸收存款	-	-	850,846	-	-	-	(23,027)	827,819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8,654	-	(46)	(378)	8,230
应付账款	-	-	70,561	-	-	78	-	70,639
应付保单红利	17,979	-	-	-	-	-	-	17,97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23,767	433	-	-	-	-	-	224,200
保险合同准备金	465,133	64,430	-	-	-	-	-	529,563
长期借款	1,665	-	-	-	5,230	4,239	-	11,134
应付债券	3,997	4,595	16,046	-	-	1,995	-	26,633
其他	62,191	15,714	53,443	935	530	9,811	(1,624)	141,000
分部负债合计	821,099	86,894	1,185,503	20,915	5,760	21,437	(27,526)	2,114,082
其他披露								
资本性支出	3,001	1,140	810	91	44	347	(40)	5,393
折旧和摊销费用	1,126	400	1,142	80	38	358	(17)	3,127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2,295	278	1,717	-	40	(11)	-	4,319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现金	3,239	2,242
银行存款	69,263	40,781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客户	8,434	6,71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6,114	158,400
其中：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160,375	136,877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55,152	21,336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587	187
存放银行同业款项	94,295	39,884
其他货币资金	312	702
	383,223	242,009

本集团从事银行业务的子公司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及外币存款准备金。于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例为18%（2011年12月31日：19%），外币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例为5%（2011年12月31日：5%）。本集团的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经营。

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因抵押或冻结等原因造成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97百万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币278百万元）。

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9.150百万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币4,804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货币资金(续)

本集团的货币资金按主要币种列示如下：

(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原币)	港元 (原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现金	3,129	8	53	17	3,239
银行存款	53,466	278	17,127	162	69,26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2,737	461	591	-	216,114
存放银行同业款项	75,671	2,090	2,620	3,363	94,295
其他货币资金	-	-	385	-	312
	345,003	2,837	20,776	3,542	383,223

(百万元)	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原币)	港元 (原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现金	2,156	6	42	14	2,242
银行存款	36,509	60	4,700	84	40,78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6,809	224	222	-	158,400
存放银行同业款项	34,795	397	1,429	1,429	39,884
其他货币资金	333	-	455	-	702
	230,602	687	6,848	1,527	242,009

本集团的折算汇率按主要币种列示如下：

折算汇率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6.2855	0.8109	6.3009	0.8107

本集团的存放银行同业款项按同业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	87,254	36,361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688	67
境外银行同业	6,394	3,497
	94,336	39,925
减：减值准备	(41)	(41)
净额	94,295	39,884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结算备付金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公司自有	527	719
证券经纪业务客户	184	1,719
	711	2,438

本集团的结算备付金主要为本集团的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存放的款项。

3. 拆出资金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拆放银行	62,596	7,097
拆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2,854	1,374
	65,450	8,471
减:坏账准备	(24)	(24)
净额	65,426	8,447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政府债	559	431
央行票据	50	429
金融债	4,359	4,119
企业债	5,430	4,753
权益工具		
基金	9,671	4,929
股票	553	172
	20,622	14,833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银行存款	5,649	13,267
信托产品	1,484	1,780
	7,133	15,047
	27,755	29,880
上市	2,022	879
非上市	25,733	29,001
	27,755	29,880

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13百万元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债券投资作为本集团卖出回购资产交易余额的质押品(2011年12月31日:人民币1,215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衍生金融工具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利率掉期	12,879	99	13,603	103
货币远期及掉期	76,656	873	76,994	849
	89,535	972	90,597	952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利率掉期	6,753	150	6,503	150
货币远期及掉期	57,763	668	52,151	582
	64,516	818	58,654	732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债券	28,211	8,239
票据	64,649	27,963
信托计划受益权	96,968	-
应收融资租赁款	939	1,145
其他	56	-
	190,823	37,347
减：减值准备	(35)	(35)
净额	190,788	37,312

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156百万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币420百万元）的以债券为担保物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676百万元（2011年12月31日：零）的以票据为担保物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作为本集团卖出回购资产交易余额的质押品。

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79百万元的以票据为担保物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作为本集团向中央银行借款的质押品（2011年12月31日：人民币400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应收利息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10,020	6,493
应收贷款及银行同业存款利息	5,523	4,822
应收债券利息	12,981	11,175
其他	144	245
	28,668	22,735
减：坏账准备	-	-
净额	28,668	22,735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8. 应收保费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应收保费	18,926	12,234
减：坏账准备	(170)	(145)
净额	18,756	12,089
人寿保险	6,462	5,324
财产保险	12,294	6,765
	18,756	12,089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应收保费信用期通常为1至6个月，应收保费并不计息。

本集团应收保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8,351	11,819
3个月至1年(含1年)	359	241
1年以上	46	29
	18,756	12,089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应收保费(续)

本集团应收保费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01	5.8%	(152)	13.8%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825	94.2%	(18)	0.1%
	18,926	100.0%	(170)	0.9%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58	6.2%	(125)	16.5%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476	93.8%	(20)	0.2%
	12,234	100.0%	(145)	1.2%

本集团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明细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7,480	98.1%	(4)	-
3个月至1年(含1年)	289	1.6%	(2)	0.7%
1年以上	56	0.3%	(12)	21.4%
	17,825	100.0%	(18)	0.1%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1,263	98.1%	(1)	-
3个月至1年(含1年)	167	1.5%	(2)	1.2%
1年以上	46	0.4%	(17)	37.0%
	11,476	100.0%	(20)	0.2%

本集团应收保费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应收保费前五名金额合计	425	204
占应收保费总额比例	2.3%	1.7%
欠款年限	0-1年	0-2年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应收账款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应收代付业务款项	-	74,126
应收保理款项	7,381	7,759
代银行同业支付款项	-	88,481
其他	1,624	361
	9,005	170,727
减：坏账准备	(26)	-
净额	8,979	170,727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10. 应收分保账款

本集团应收分保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5,722	4,131
6个月至1年(含1年)	191	150
1年以上	196	88
	6,109	4,369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应收分保账款信用期通常为3至6个月，应收分保账款并不计息。

本集团应收分保账款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04	37.6%	(6)	0.3%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16	62.4%	(5)	0.1%
	6,120	100.0%	(11)	0.2%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32	27.9%	(31)	2.5%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79	72.1%	(11)	0.3%
	4,411	100.0%	(42)	1.0%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应收分保账款(续)

本集团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明细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3,719	97.4%	(2)	0.1%
6个月至1年(含1年)	25	0.7%	(1)	4%
1年以上	72	1.9%	(2)	2.8%
	3,816	100.0%	(5)	0.1%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3,073	96.7%	-	-
6个月至1年(含1年)	30	0.9%	-	-
1年以上	76	2.4%	(11)	14.5%
	3,179	100.0%	(11)	0.3%

11.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471	3,903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4,313	3,432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225	226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32	331
	9,341	7,892

12. 保户质押贷款

本集团的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且贷款金额通常不超过投保人保单现金价值的70%至80%。

本集团的保户质押贷款的期限均为6个月以内，年利率为5.00%至9.00%（2011年12月31日：4.55%至9.00%）。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

(1)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个人及企业分布情况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企业贷款及垫款		
贷款	485,834	414,478
贴现	10,410	17,683
个人贷款及垫款		
信用卡	49,724	24,710
房产抵押	131,308	140,786
其他	44,970	24,982
总额	722,246	622,639
减：贷款减值准备	(12,844)	(10,908)
净额	709,402	611,731

(2)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分布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企业贷款及垫款		
农牧业、渔业	1,792	1,695
采掘业(重工业)	11,620	6,619
制造业(轻工业)	159,664	134,197
能源业	13,561	14,829
交通运输、邮电	31,110	30,059
商业	138,975	107,241
房地产业	42,276	36,635
社会服务、科技、文化、卫生业	46,256	51,689
建筑业	34,455	27,572
其他	6,125	3,942
贷款小计	485,834	414,478
贴现	10,410	17,683
企业贷款及垫款小计	496,244	432,161
个人贷款和垫款	226,002	190,478
总额	722,246	622,639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3)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48,065	115,814
保证贷款	165,190	131,858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294,640	277,763
质押贷款	103,941	79,521
小计	711,836	604,956
贴现	10,410	17,683
总额	722,246	622,639

(4) 逾期贷款按逾期天数列示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419	857	171	130	2,577
保证贷款	1,092	1,377	205	55	2,729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4,297	4,505	1,489	96	10,387
质押贷款	865	608	185	137	1,795
	7,673	7,347	2,050	418	17,488

	2011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829	280	51	219	1,379
保证贷款	419	62	260	80	821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4,146	792	540	371	5,849
质押贷款	339	26	10	176	551
	5,733	1,160	861	846	8,600

逾期贷款为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贷款。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5)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分布	2012年12月31日	比例	2011年12月31日	比例
华南、华中地区	286,507	39.67%	242,726	38.98%
华东地区	249,526	34.55%	228,993	36.77%
华北、东北地区	137,168	18.99%	110,995	17.83%
西南地区	43,019	5.96%	35,590	5.72%
离岸业务	6,026	0.83%	3,831	0.62%
其他地区	-	0.00%	504	0.08%
总额	722,246	100.00%	622,639	100.00%

(6) 贷款减值准备

	2012年度			2011年度		
	单项	组合	合计	单项	组合	合计
年初余额	1,714	9,194	10,908	398	1,138	1,536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	-	-	1,089	6,403	7,492
本年提取/(冲回)	1,169	1,879	3,048	(112)	1,816	1,704
本年核销	(870)	(400)	(1,270)	(21)	(251)	(272)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导致的转回	344	78	422	405	88	493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 导致的减少	(219)	-	(219)	(43)	-	(43)
本年其他变动	-	(45)	(45)	(2)	-	(2)
年末余额	2,138	10,706	12,844	1,714	9,194	10,908

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13百万元的贴现票据作为本集团卖出回购资产交易余额的质押品(2011年12月31日：零)。

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988百万元的贴现票据作为本集团向中央银行借款的质押品(2011年12月31日：人民币716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定期存款

本集团定期存款按照剩余到期日的期限分析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868	2,699
3个月至1年(含1年)	40,847	8,629
1年至2年(含2年)	100	37,370
2年至3年(含3年)	59,220	100
3年至4年(含4年)	30,645	59,220
4年至5年(含5年)	72,430	28,025
5年以上	7,000	16,900
	212,110	152,943

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债	11,595	17,664
央行票据	823	2,699
金融债	97,662	105,796
企业债	77,415	73,214
权益工具		
基金	25,769	25,461
股票	79,444	77,313
其他权益投资	3,268	4,544
	295,976	306,691
上市	99,889	105,043
非上市	196,087	201,648
	295,976	306,691

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3,372百万元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券投资作为本集团卖出回购资产交易余额的质押品(2011年12月31日：债券人民币22,204百万元)。

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39百万元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券投资作为本集团吸收存款之国库券定期存款的质押品(2011年12月31日：零)。

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959百万元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券投资作为本集团向中央银行借款的质押品(2011年12月31日：零)。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债	113,888	119,301
央行票据	8,091	7,956
金融债	322,023	247,363
企业债	122,012	105,390
	566,014	480,010
减：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	(5)
净值	566,009	480,005
上市	36,759	34,460
非上市	529,250	445,545
账面净值	566,009	480,005

本集团对持有意图和能力进行评价，未发生变化。

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29,483百万元的分类为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的债券投资作为本集团卖出回购资产交易余额的质押品(2011年12月31日：人民币75,022百万元)。

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5,136百万元的分类为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的债券投资作为本集团吸收存款之国库定期存款的质押品(2011年12月31日：人民币6,970百万元)。

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2,055百万元的分类为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的债券投资作为本集团向中央银行借款的质押品(2011年12月31日：零)。

17.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债	1,714	1,714
金融债	6,520	6,520
债权计划	37,428	10,360
银行理财产品	90,338	13,232
	136,000	31,826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长期股权投资

	2012年度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新增子公司 转入数	本年 增减变动	年末净额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本年 现金红利
权益法								
威立雅水务(昆明)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威立雅昆明”)	176	208	-	(5)	203	-	-	-
威立雅水务(黄河)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威立雅黄河”)	685	613	-	(298)	315	(269)	(269)	-
威立雅水务(柳州)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威立雅柳州”)	113	111	-	(8)	103	-	-	-
山西太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山西太长”)	1,026	809	-	(28)	781	-	-	73
湖北深业华银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湖北深业华银”)	618	301	-	(53)	248	-	-	-
京沪高铁股权投资 (以下简称“京沪高铁”)	6,300	6,300	-	-	6,300	-	-	-
绍兴平安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绍兴平安创新”)	39	36	-	1	37	-	-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原证券”)	-	1,684	-	(1,684)	-	-	-	-
中油金鸿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油金鸿”)	-	480	-	(480)	-	-	-	-
佛山市顺德区和平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顺德和平医院”)	130	136	-	(7)	129	-	-	1
同鑫1号房地产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以下简称“同鑫1号”)	100	100	-	(5)	95	-	-	-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成都工投”)	260	429	-	(18)	411	(20)	-	19
西安瑞联近代电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西安瑞联”)	-	321	-	(321)	-	-	-	-
纽海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纽海控股”)	144	70	-	60	130	-	-	-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江苏天楹”)	155	14	-	153	167	-	-	-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江药业”)	45	-	261	134	395	-	-	-
上海高砂鉴臣香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高砂鉴臣”)	21	-	68	7	75	-	-	72
深圳市明华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深圳明华”)	257	-	-	255	255	-	-	-
平安财富锦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以下简称“锦康信托”)	100	87	-	(87)	-	-	-	-
广州宜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州宜康”)	83	-	-	83	83	-	-	-
平安罗素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罗素”)	51	41	-	(8)	33	-	-	-
广州盛安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盛安创富”)	10	10	-	-	10	-	-	-
天津安城创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以下简称“安城创景”)	16	16	-	-	16	-	-	-
其他	89	71	29	74	174	-	-	25
小计	10,418	11,837	358	(2,235)	9,960	(289)	(269)	190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2年度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新增子公司 转入数	本年 增减变动	年末净额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本年 现金红利
成本法								
济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607	607	-	-	607	-	-	10
台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	361	-	-	361	-	-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63	263	-	-	263	-	-	5
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1	151	-	-	151	-	-	9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	50	-	-	50	-	-	-
许昌许继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38	38	-	-	38	-	-	-
冷湖滨地钾肥有限责任公司	253	240	-	13	253	-	-	14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2	102	-	-	102	-	-	4
河北冀衡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1	101	-	-	101	-	-	5
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1	61	-	-	61	-	-	1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74	74	-	-	74	-	-	2
安徽华文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36	36	-	-	36	-	-	-
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33	33	-	-	33	-	-	2
武汉钢电股份有限公司	32	32	-	-	32	-	-	2
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146	37	-	109	146	-	-	-
大连海洋岛水产集团有限公司	101	23	-	78	101	-	-	-
成都运达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103	21	-	82	103	-	-	-
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	101	5	-	96	101	-	-	-
上海未来宽带技术及应用工程 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01	10	-	91	101	-	-	-
江西金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81	3	-	78	81	-	-	-
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700	-	-	700	700	-	-	-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有限公司	96	-	-	96	96	-	-	-
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62	-	62	-	62	-	-	-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	-	1,000	1,000	-	-	-
福建省莆田新美食品有限公司	190	-	-	190	190	-	-	-
无锡国科微纳传感网科技有限公司	100	-	-	100	100	-	-	-
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95	-	-	95	95	-	-	-
甘肃敬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2	-	-	82	82	-	-	-
其他	1,049	538	123	154	815	(234)	-	7
小计	6,169	2,786	185	2,964	5,935	(234)	-	61
合计	16,587	14,623	543	729	15,895	(523)	(269)	251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1年度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新增子公司 转入数	本年 增减变动	年末净额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本年 现金红利
权益法								
深发展	-	26,890	-	(26,890)	-	-	-	-
威立雅昆明	176	197	-	11	208	-	-	-
威立雅黄河	557	629	-	(16)	613	-	-	-
威立雅柳州	113	110	-	1	111	-	-	-
山西太长	1,026	894	-	(85)	809	-	-	44
湖北深业华银	618	404	-	(103)	301	-	-	-
京沪高铁	6,300	6,300	-	-	6,300	-	-	-
杭州宋都	-	489	-	(489)	-	-	-	-
绍兴平安创新	39	37	-	(1)	36	-	-	-
中原证券	632	2,180	-	(496)	1,684	-	-	-
中油金鸿	400	437	-	43	480	-	-	-
许继集团	-	187	-	(187)	-	-	-	-
顺德和平医院	130	-	-	136	136	-	-	-
同鑫1号	100	-	-	100	100	-	-	-
成都工投	260	-	322	107	429	(20)	-	15
西安瑞联	275	313	-	8	321	-	-	-
盛宝资产管理	-	15	-	(15)	-	-	-	-
锦康信托	100	92	-	(5)	87	-	-	-
平安罗素	51	-	-	41	41	-	-	-
盛安创富	10	-	-	10	10	-	-	-
纽海控股有限公司	144	-	-	70	70	-	-	-
安城创景	16	-	-	16	16	-	-	-
其他	49	427	-	(342)	85	-	-	-
小计	10,996	39,601	322	(28,086)	11,837	(20)	-	59
成本法								
济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607	797	-	(190)	607	-	-	-
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442	-	(442)	-	-	-	-
台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	361	-	-	361	-	-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63	263	-	-	263	-	-	6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	64	-	(64)	-	-	-	-
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1	55	-	96	151	-	-	10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	50	-	-	50	-	-	-
许昌许继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38	38	-	-	38	-	-	-
冷湖滨地钾肥有限责任公司	240	-	-	240	240	-	-	-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2	-	-	102	102	-	-	5
河北冀衡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1	101	-	-	101	-	-	-
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1	-	-	61	61	-	-	-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74	24	50	-	74	-	-	1
安徽华文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36	-	-	36	36	-	-	-
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33	-	-	33	33	-	-	-
武汉钢电股份有限公司	32	-	32	-	32	-	-	2
其他	785	744	-	(107)	637	(148)	-	5
小计	2,934	2,939	82	(235)	2,786	(148)	-	29
合计	13,930	42,540	404	(28,321)	14,623	(168)	-	88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长期股权投资（续）

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拥有下列按权益法核算的主要长期股权投资：

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授权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实收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表决权比例	主营业务
联营企业								
威立雅昆明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不适用	969663	美元95,000,000	美元91,875,208	24.00%	经营水厂
威立雅黄河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不适用	1096345	美元250,000,000	美元189,421,568	49.00%	经营水厂
威立雅柳州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不适用	1059574	美元32,124,448	美元32,124,448	45.00%	经营水厂
山西太长	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	魏庆飞	75409198-1	2,600,190,000	2,600,190,000	30.00%	经营高速公路
湖北深业华银	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	刘伟进	77758725	110,000,000	110,000,000	49.00%	投资高速公路
京沪高铁	不适用	上海	不适用	不适用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39.38%	投资高速铁路
绍兴平安创新	有限责任公司	绍兴	魏仕校	67959860-X	300,000,000	130,000,000	30.00%	投资控股
顺德和平医院	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	谢振荣	77623519-X	18,520,000	18,520,000	43.70%	经营医院
同鑫1号	信托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46,600,000	246,600,000	40.50%	房地产信托
成都工投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石磊	63312712-4	518,700,000	518,700,000	33.20%	资产经营管理
纽海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开曼群岛	不适用	不适用	美元4,500	美元2,036	33.00%	投资控股
江苏天楹	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海安	严圣军	79651627-1	189,285,714	189,285,714	27.27%	环保项目投资开发
天江药业	有限责任公司	江阴	周嘉琳	703519845	85,100,000	85,100,000	23.84%	制药工业
上海高砂鉴臣	中外合资企业	上海	陆芝青	607210792	51,600,000	51,600,000	40.00%	日化香精生产
深圳明华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王洁凤	77273303-6	277,065,520	277,065,520	49.99%	智能卡的研发和销售
广州宜康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	肖伟	67348881-3	199,750,000	199,750,000	40.00%	连锁诊所投资管理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长期股权投资(续)

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拥有下列按权益法核算的主要长期股权投资：(续)

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授权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实收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表决权比例	主营业务
合营企业								
平安罗素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杨晓华	57075680-3	100,000,000	100,000,000	51.00%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盛安创富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	李思廉	58188592-6	20,000,000	20,000,000	49.94%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安城创景	合伙企业	天津	不适用	57514722-2	不适用	31,000,000	不适用	股票投资及咨询

19. 商誉

	2012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平安银行	8,761	-	-	8,761
上海家化	-	2,502	-	2,502
平安证券	328	-	-	328
平安商用置业	66	-	-	66
叙龙有限公司	48	-	(48)	-
北京双融汇	-	112	-	112
总额	9,203	2,614	(48)	11,769
减：减值准备	-	-	-	-
净额	9,203	2,614	(48)	11,769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商誉(续)

	2011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深发展	-	8,624	-	8,624
平安证券	328	-	-	328
平安银行	137	-	-	137
平安商用置业	66	-	-	66
叙龙有限公司	48	-	-	48
其他	40	-	(40)	-
总额	619	8,624	(40)	9,203
减：减值准备	-	-	-	-
净额	619	8,624	(40)	9,203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根据使用价值确定，该使用价值乃按经管理层批准的财务计划、现金流量预测及税前公司特定风险调整折现率计算确定。5年以后的预测现金流量乃按固定增长率推算。预测现金流量乃按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而估计的未来利润拟定。

20.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平安寿险	6,760	5,760
平安产险	3,400	3,400
平安养老险	672	672
平安健康险	126	134
	10,958	9,966

根据《保险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从事保险业务的子公司按其注册资本的20%提取资本保证金，存放于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中资商业银行。资本保证金仅当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投资性房地产

	2012年度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原值			
年初余额	10,648	174	10,822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2,204	-	2,204
本年外购数	2,889	-	2,889
固定资产净转入	1,272	-	1,272
无形资产净转入	-	91	91
本年减少数	(2)	-	(2)
年末余额	17,011	265	17,276
累计折旧及摊销			
年初余额	1,571	44	1,615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159	-	159
本年计提数	395	3	398
固定资产净转入	36	-	36
无形资产净转入	-	19	19
本年减少数	(1)	-	(1)
年末余额	2,160	66	2,226
减值准备			
年初及年末余额	1	-	1
净额			
年末余额	14,850	199	15,049
年初余额	9,076	130	9,206
公允价值			
年末余额	24,730	681	25,411
年初余额	16,700	364	17,064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投资性房地产(续)

	2011年度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原值			
年初余额	10,074	202	10,276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698	-	698
本年外购数	1,388	-	1,388
净转出至固定资产	(1,146)	-	(1,146)
净转出至无形资产	-	(28)	(28)
处置子公司转出数	(327)	-	(327)
本年减少数	(39)	-	(39)
年末余额	10,648	174	10,822
累计折旧及摊销			
年初余额	1,204	47	1,251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119	-	119
本年计提数	351	3	354
净转出至固定资产	(103)	-	(103)
净转出至无形资产	-	(6)	(6)
年末余额	1,571	44	1,615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4	-	4
净转出至固定资产	(3)	-	(3)
年末余额	1	-	1
净额			
年末余额	9,076	130	9,206
年初余额	8,866	155	9,021
公允价值			
年末余额	16,700	364	17,064
年初余额	12,844	348	13,192

投资性房地产于2012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乃由本集团参考独立评估师评估结果后得出。

本年投资性房地产的租金收入为人民币816百万元(2011年度：人民币687百万元)。

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净额为人民币3,673百万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币1,897百万元)的投资性房地产用于账面值为人民币2,166百万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币1,499百万元)的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净额约为人民币2,800百万元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产权证正在办理中(2011年12月31日：人民币896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固定资产

	2012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及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11,000	6,067	1,089	2,652	20,808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1,576	384	41	17	2,018
本年外购数	36	1,144	132	1,843	3,155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数	2,106	20	-	(2,488)	(362)
净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655)	-	-	(617)	(1,272)
处置子公司转出数	(8)	(9)	(3)	-	(20)
本年减少数	(105)	(352)	(63)	-	(520)
年末余额	13,950	7,254	1,196	1,407	23,807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498	3,316	464	-	6,278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279	294	27	-	600
本年计提数	515	933	147	-	1,595
净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36)	-	-	-	(36)
处置子公司转出数	(2)	(5)	(2)	-	(9)
本年减少数	(45)	(324)	(48)	-	(417)
年末余额	3,209	4,214	588	-	8,011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96	-	-	11	107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22	2	-	-	24
本年减少数	(6)	(2)	-	-	(8)
年末余额	112	-	-	11	123
净额					
年末余额	10,629	3,040	608	1,396	15,673
年初余额	8,406	2,751	625	2,641	14,423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固定资产(续)

	2011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及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4,256	3,675	844	1,803	10,578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4,689	1,585	84	192	6,550
本年外购数	137	1,126	210	1,786	3,259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数	814	30	-	(1,120)	(276)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	1,155	-	-	(9)	1,146
处置子公司转出数	(18)	(43)	-	-	(61)
本年减少数	(33)	(306)	(49)	-	(388)
年末余额	11,000	6,067	1,089	2,652	20,808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166	1,878	337	-	3,381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980	1,030	47	-	2,057
本年计提数	261	681	119	-	1,061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	103	-	-	-	103
处置子公司转出数	(4)	(5)	-	-	(9)
本年减少数	(8)	(268)	(39)	-	(315)
年末余额	2,498	3,316	464	-	6,278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98	-	-	11	109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6	-	-	-	6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	3	-	-	-	3
本年减少数	(11)	-	-	-	(11)
年末余额	96	-	-	11	107
净额					
年末余额	8,406	2,751	625	2,641	14,423
年初余额	2,992	1,797	507	1,792	7,088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固定资产(续)

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净额为人民币187百万元的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正在办理中(2011年12月31日：人民币478百万元)。

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没有重大的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本集团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2012年度							以前年度转出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预算	年初余额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上海浦东平安大厦	4,120	1,609	-	619	(2,142)	86	-	67.0%	
深圳福田平安大厦	12,974	572	-	498	-	1,070	-	25.0%	
其他		460	17	726	(963)	240	-		
		2,641	17	1,843	(3,105)	1,396	-		

	2011年度							以前年度转出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预算	年初余额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上海浦东平安大厦	3,771	1,428	-	181	-	1,609	-	57.0%	
深圳福田平安大厦	9,548	269	-	303	-	572	-	29.8%	
成都中汇广场	768	-	-	738	(738)	-	-		
其他		95	192	564	(391)	460	-		
		1,792	192	1,786	(1,129)	2,641	-		

本集团在建工程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无形资产

	2012年度					合计
	高速公路 收费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核心存款	商标权	计算机软件 系统及其他	
原值						
年初余额	7,426	3,128	15,082	-	1,921	27,557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	975	-	2,155	1,505	4,635
本年增加数	-	25	-	-	507	532
净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	(91)	-	-	-	(91)
本年处置子公司转出数	(2,754)	(11)	-	-	-	(2,765)
本年减少数	-	-	-	-	(123)	(123)
年末余额	4,672	4,026	15,082	2,155	3,810	29,745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431	333	377	-	1,165	3,306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	39	-	21	17	77
本年提取数	305	55	754	52	464	1,630
净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	(19)	-	-	-	(19)
本年处置子公司转出数	(740)	(1)	-	-	-	(741)
本年减少数	-	-	-	-	(76)	(76)
年末余额	996	407	1,131	73	1,570	4,177
减值准备						
年初及年末余额	-	-	-	-	-	-
净额						
年末余额	3,676	3,619	13,951	2,082	2,240	25,568
年初余额	5,995	2,795	14,705	-	756	24,251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无形资产(续)

	2011年度				合计
	高速公路 收费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核心存款	计算机软件 系统及其他	
原值					
年初余额	7,426	2,555	-	1,234	11,215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	-	15,082	360	15,442
本年增加数	-	545	-	380	925
净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	28	-	-	28
本年处置子公司转出数	-	-	-	(18)	(18)
本年减少数	-	-	-	(35)	(35)
年末余额	7,426	3,128	15,082	1,921	27,557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111	240	-	736	2,087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	-	-	152	152
本年提取数	320	87	377	314	1,098
净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	6	-	-	6
本年处置子公司转出数	-	-	-	(5)	(5)
本年减少数	-	-	-	(32)	(32)
年末余额	1,431	333	377	1,165	3,306
减值准备					
年初及年末余额	-	-	-	-	-
净额					
年末余额	5,995	2,795	14,705	756	24,251
年初余额	6,315	2,315	-	498	9,128

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均被用于账面值为人民币1,485百万元的长期借款的质押物（2011年12月31日：人民币2,812百万元）。

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正在办理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2,104百万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币2,120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明细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80	13,3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99)	(4,612)
净额	5,081	8,771

	2012年度						
	年初余额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本年计入损益	本年直接计入权益	本年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年末暂时性差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的变动	12	-	(7)	-	-	5	(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	10,885	-	18	(4,861)	12	6,054	(24,216)
保险责任准备金	(1,105)	-	186	855	-	(64)	361
贷款减值准备	1,956	-	32	-	-	1,988	(7,956)
无形资产之核心存款	(3,676)	-	189	-	-	(3,487)	13,951
其他	699	(1,206)	953	-	139	585	(2,340)
	8,771	(1,206)	1,371	(4,006)	151	5,081	(20,220)

	2011年度						
	年初余额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本年计入损益	本年直接计入权益	本年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年末暂时性差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的变动	(48)	(22)	82	-	-	12	(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	6,101	78	128	4,578	-	10,885	(43,554)
保险责任准备金	(324)	-	(243)	(538)	-	(1,105)	4,523
贷款减值准备	30	1,575	351	-	-	1,956	(7,826)
无形资产之核心存款	-	(3,770)	94	-	-	(3,676)	14,705
其他	(132)	150	685	-	(4)	699	(2,788)
	5,627	(1,989)	1,097	4,040	(4)	8,771	(34,990)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其他资产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2,540	3,649
其他应收款(注)	12,564	9,093
抵债资产	848	850
长期待摊费用	2,005	1,713
贵金属	2,430	-
其他	2,292	1,680
	22,679	16,985
减：减值准备	(557)	(493)
其中：其他应收款	(353)	(245)
抵债资产	(204)	(248)
净额	22,122	16,492

注：本集团自200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和《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的规定。由于国家相关税务法规尚未明确执行上述规定后的企业所得税计算方法，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根据对现有税法的理解和判断计提企业所得税费用。由于上述预提企业所得税费用和实际预缴企业所得税存在差异，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其他资产中确认的预缴所得税约为人民币3,520百万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币3,520百万元)。预缴所得税的收回金额和时间将以税务机关最终确定的结果为准。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本集团应收股利的账龄均为1年以内。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6,766	5,115
1年至2年(含2年)	2,079	2,162
2年至3年(含3年)	1,948	1,384
3年以上	1,418	187
净额	12,211	8,848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315	58.2%	(199)	2.7%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49	41.8%	(154)	2.9%
	12,564	100.0%	(353)	2.8%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其他资产(续)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382	59.2%	(198)	3.7%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11	40.8%	(47)	1.3%
	9,093	100.0%	(245)	2.7%

本集团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明细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140	78.9%	(104)	2.5%
1年至2年(含2年)	518	9.9%	(5)	1.0%
2年至3年(含3年)	235	4.5%	(4)	1.7%
3年以上	356	6.7%	(41)	11.5%
	5,249	100.0%	(154)	2.9%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141	84.6%	(14)	0.4%
1年至2年(含2年)	277	7.5%	(2)	0.7%
2年至3年(含3年)	120	3.2%	(3)	2.5%
3年以上	173	4.7%	(28)	16.2%
	3,711	100.0%	(47)	1.3%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4,855	4,435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39.76%	50.12%
欠款年限	3年以内	2年以内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2年度						
	年初余额	新增子公司 转入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及其他	合计	
存放银行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41	-	-	-	-	-	41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24	-	-	-	-	-	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5	-	-	-	-	-	35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87	37	47	(31)	(33)	(64)	207
贷款减值准备	10,908	-	3,738	(690)	(1,112)	(1,802)	12,84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68	86	269	-	-	-	5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债券	38	-	-	-	-	-	38
- 权益工具	24,661	-	6,585	-	(6,502)	(6,502)	24,74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5	-	-	-	-	-	5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1	-	-	-	-	-	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7	24	-	-	(8)	(8)	123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493	37	153	(54)	(57)	(111)	572
	36,668	184	10,792	(775)	(7,712)	(8,487)	39,157

项目	2011年度						
	年初余额	新增子公司 转入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及其他	合计	
存放银行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	41	2	(2)	-	(2)	41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	28	-	(4)	-	(4)	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35	-	-	-	-	35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32	-	2	(27)	(20)	(47)	187
贷款减值准备	1,536	7,492	1,704	-	176	176	10,908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5	133	-	-	-	-	1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债券	106	-	-	-	(68)	(68)	38
- 权益工具	24,167	-	2,606	-	(2,112)	(2,112)	24,661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5	-	-	-	-	5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4	-	-	-	(3)	(3)	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9	6	-	-	(8)	(8)	107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213	410	49	(11)	(168)	(179)	493
	26,402	8,150	4,363	(44)	(2,203)	(2,247)	36,668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短期借款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2,928	2,268
保证借款	638	524
抵押借款	-	202
	3,566	2,994

28.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银行同业存放款项	217,877	78,380
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3,042	75,755
境外同业	660	22
	351,579	154,157

29. 拆入资金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银行同业	39,068	26,159
非银行金融机构	200	120
	39,268	26,279

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债券	145,728	97,370
贴现票据	4,215	-
股权收益权	5,034	2,364
	154,977	99,734

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面成本为人民币5.513百万元的子公司的股权收益权作为本集团卖出回购资产交易余额的质押品(2011年12月31日：人民币2.364百万元)。

本集团以债券和贴现票据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质押品的情况，参见附注七、4、6、13、15及16。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吸收存款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246,709	201,731
个人客户	85,212	69,075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319,125	258,709
个人客户	88,348	70,410
存入保证金	204,353	204,213
国库定期存款	13,170	5,800
其他	22,408	17,881
	979,325	827,819

本集团吸收存款之国库定期存款的质押品情况，参见附注七、15、16。

32.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个人客户	7,023	6,292
公司客户	588	1,938
	7,611	8,230

33. 应付账款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应付代付业务款项	-	69,478
应付保理款项	2,068	968
其他	1,547	193
	3,615	70,639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或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款项。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预收保费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或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款项。

35. 应付分保账款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6,015	4,280
6个月至1年(含1年)	380	293
1年以上	80	116
	6,475	4,689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36. 应付职工薪酬

	2012年度				
	年初余额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6,374	30	22,531	(20,917)	8,018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373	-	-	-	373
社会保险费	414	-	4,548	(4,435)	527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476	-	828	(664)	640
应付内退员工薪酬	12	-	-	(3)	9
	7,649	30	27,907	(26,019)	9,567

	2011年度				
	年初余额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3,307	1,511	16,098	(14,542)	6,374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388	-	-	(15)	373
社会保险费	(76)	337	2,972	(2,819)	414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384	9	590	(507)	476
应付内退员工薪酬	13	-	2	(3)	12
	4,016	1,857	19,662	(17,886)	7,649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应交税费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352	4,370
营业税	1,954	1,78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42	417
其他	1,168	692
	5,816	7,267

38. 应付利息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应付吸收存款及银行同业款项利息	10,020	8,544
应付债券利息	1,073	805
应付银行借款利息	84	24
其他	320	272
	11,497	9,645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39. 应付赔付款

除部分合同约定的应付年金和满期给付外，应付赔付款通常不计息，并在12个月内清偿。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或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款项。

40. 应付保单红利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或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款项。

4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012年度	2011年度
年初余额	224,200	181,625
已收保费	71,134	67,401
保户利益增加	9,941	7,001
因已支付保户利益而减少的负债	(22,800)	(16,582)
保单管理费及退保费的扣除	(196)	(208)
其他	(15,184)	(15,037)
年末余额	267,095	224,200

本集团单个非保险合同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均不重大，且不承担重大保险责任，合同期间一般为5年以上。

于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团没有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再保险合同。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保险合同准备金

	2012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42,238	107,956	-	-	(99,428)	50,766
再保险合同	50	69	-	-	(84)	35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5,453	57,532	(51,781)	-	-	31,204
再保险合同	301	138	(157)	-	-	282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409,269	109,123	(36,604)	(9,903)	1,208	473,09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52,252	15,636	(7,115)	(2,451)	224	58,546
	529,563	290,454	(95,657)	(12,354)	(98,080)	613,926
	2011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30,798	91,157	-	-	(79,717)	42,238
再保险合同	44	175	-	-	(169)	50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7,867	44,202	(36,616)	-	-	25,453
再保险合同	167	217	(83)	-	-	301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348,766	98,465	(30,055)	(7,974)	67	409,269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46,393	13,729	(5,896)	(2,183)	209	52,252
	444,035	247,945	(72,650)	(10,157)	(79,610)	529,563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集团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流动性分析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30,740	20,026	25,190	17,048
再保险合同	31	4	42	8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1,849	9,355	18,877	6,576
再保险合同	199	83	221	80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6,778)	499,871	(21,019)	430,28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325	58,221	(283)	52,535
	26,366	587,560	23,028	506,535

本集团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4,729	20,364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210	4,141
理赔费用准备金	1,265	948
	31,204	25,453

本集团保险合同准备金毛额及净额按险种分析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保险合同准备金毛额	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出额	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险合同准备金毛额	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出额	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长期人寿保险合同	531,639	(557)	531,082	461,521	(557)	460,964
短期人寿保险合同	4,097	(83)	4,014	3,612	(109)	3,503
财产保险合同	78,190	(8,701)	69,489	64,430	(7,226)	57,204
	613,926	(9,341)	604,585	529,563	(7,892)	521,671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长期借款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4,859	6,231
保证借款	1,329	592
抵押借款	2,061	1,499
质押借款	1,485	2,812
	9,734	11,134

本集团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期	借款终止日期	币种	利率方式	年利率(%)	2012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2009年	2014年	人民币	固定	5.18	2,240
中国银行	2009年	2014年	人民币	固定	5.18	990
中国银行	2009年	2024年	人民币	浮动	6.35	68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农业银行”)	2010年	2020年	人民币	浮动	5.35	644
中国银行	2011年	2014年	人民币	固定	8.20	500
中国银行	2011年	2014年	人民币	固定	8.20	500
						5,555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期	借款终止日期	币种	利率方式	年利率(%)	2011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	2009年	2014年	人民币	固定	5.18	2,24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2009年	2012年	人民币	浮动	5.99	1,200
中国银行	2009年	2014年	人民币	固定	5.18	990
中国银行	2009年	2024年	人民币	浮动	6.12	714
农业银行	2010年	2020年	人民币	浮动	5.35	654
						5,798

上述借款的抵押及质押情况，参见附注七、21及23。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4. 应付债券

发行人	类别	担保方式	期限	赎回权	利率方式	票面年利率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Value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离岸人民币债券	担保 ^(注)	3年	无	固定	2.075%	1,998	1,995
平安产险	次级债券	无	10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固定	前5年：4.2% 后5年：6.2% (若未行使赎回权)	2,081	2,056
平安产险	次级债券	无	10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固定	前5年：4.65% 后5年：6.65% (若未行使赎回权)	5,562	2,539
平安寿险	次级债券	无	10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固定	前5年：5% 后5年：7% (若未行使赎回权)	9,019	-
平安寿险	次级债券	无	10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固定	前5年：5.7% 后5年：7.7% (若未行使赎回权)	4,032	3,997
平安银行	次级债券	无	10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固定	前5年：4.4% 后5年：7.4% (若未行使赎回权)	1,148	1,148
平安银行	次级债券	无	10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浮动	前5年：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65% 后5年：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4.65% (若未行使赎回权)	1,845	1,847
平安银行	次级债券	无	10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固定	前5年：6.1% 后5年：9.1% (若未行使赎回权)	5,997	6,051
平安银行	次级债券	无	10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浮动	前5年：3个月SHIBOR + 1.4% 后5年：3个月SHIBOR + 4.4% (若未行使赎回权)	500	504
平安银行	次级债券	无	10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固定	前5年：5.3% 后5年：8.3% (若未行使赎回权)	1,498	1,490
平安银行	混合资本债券	无	15年	第10个计息年度末	固定	前10年：5.7% 后5年：8.7% (若未行使赎回权)	1,463	1,340
平安银行	混合资本债券	无	15年	第10个计息年度末	固定	7.5%	3,650	3,666
							38,793	26,633

注：该债券由Value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直接控股母公司平安海外控股提供担保。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其他负债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6,335	5,700
应付信托计划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人款	1,962	5,671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	395	404
预提费用	1,563	1,037
预计负债	608	402
递延收益	1,058	1,155
其他	1,343	683
	13,264	15,052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46. 独立账户资产和独立账户负债

(1)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基本情况

本集团的投资连结保险包括平安世纪理财投资连结保险、平安世纪才俊投资连结保险、平安赢定金生投资连结保险、平安聚富步步高投资连结保险、平安聚富年年投资连结保险、平安聚富年年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 2012)、平安世纪才俊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 2012)、平安汇盈人生团体投资连结保险以及平安团体退休金投资连结保险。同时, 本集团为上述投资连结保险共设置9个投资账户: 平安发展投资账户(以下简称“发展账户”)、保证收益投资账户(以下简称“保证账户”)、平安基金投资账户(以下简称“基金账户”)、平安价值增长投资账户(以下简称“价值账户”)、平安精选权益投资账户(以下简称“精选权益账户”)、平安货币投资账户(以下简称“货币账户”)、稳健投资账户(以下简称“稳健账户”)、平衡投资账户(以下简称“平衡账户”)以及进取投资账户(以下简称“进取账户”)。上述各账户是依照中国保监会《投资连结保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及上述投资连结保险的有关条款, 并经向中国保监会报批后设立。上述投资账户的投资对象为银行存款、拆出资金、依法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债券、股票及中国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独立账户资产和独立账户负债(续)

(2) 投资连结保险各投资账户于截至2012年12月及2011年12月最后估值日的单位数及单位净资产

	设立时间	2012年12月		2011年12月	
		单位数 百万	单位净资产 人民币元	单位数 百万	单位净资产 人民币元
发展账户	2000年10月23日	6,929	2,5485	6,941	2,4849
保证账户	2001年4月30日	239	1,4991	250	1,4415
基金账户	2001年4月30日	3,276	2,7483	3,299	2,7237
价值账户	2003年9月4日	1,136	1,7889	1,312	1,7313
稳健账户	2001年3月31日	1,534	1,7533	1,586	1,6884
平衡账户	2001年3月31日	110	2,5532	106	2,6257
进取账户	2001年3月31日	223	3,3575	221	2,9744
精选权益账户	2007年9月13日	3,891	0,7104	3,674	0,6385
货币账户	2007年12月17日	114	1,1705	125	1,1248

(3)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组合情况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独立账户资产：		
货币资金	434	4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207	29,8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	400
应收利息	587	793
存出保证金	3	3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0	50
定期存款	5,671	5,810
其他资产	94	114
	36,241	37,452
独立账户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8	2,405
应付利息	-	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5,758	35,030
其他负债	65	13
	36,241	37,452

投资连结保险的投资风险完全由保户承担，因此上述投资连结投资账户资产及负债不包括在附注八、风险管理的分析中。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独立账户资产和独立账户负债(续)

(4)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管理费计提情况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是本集团根据投资连结保险的保单条款而向保户收取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对于发展账户、保证账户、基金账户和价值账户，本集团在每个估值日收取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其收取的最高比例为每月不超过投资账户资产最高值的0.2%，同时年率不超过2%。对于精选权益账户，本集团在每个估值日收取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其收取的比例以年率计为投资账户资产净值的1.2%。对于货币账户，本集团在每个估值日收取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其收取的最高比例以年率计为账户资产的1%。对于稳健账户、平衡账户和进取账户，本集团在每个估值日收取行政管理费和投资管理费，其中行政管理费的最高比例以年率计为投资账户资产的1.5%；投资管理费的最高比例以年率计为投资账户资产的1.5%。

(5)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采用的估值原则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以公允价值计价。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等。

47. 股本

(百万股)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注册、已发行及缴足股份数量(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7,916

7,916

上述股本业经中国注册会计师专项验证。

48. 资本公积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¹⁾

83,506

83,5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70

(19,084)

影子会计调整⁽²⁾

153

3,562

其他资本公积

(78)

414

以上项目的所得税影响

(230)

3,828

84,121

72,226

(1) 股本溢价为首次公开发行A股和H股以及定向增发H股所产生。

(2) 根据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于2007年2月1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本集团对分红保险和万能寿险账户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采用合理的方法将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确认为相关负债，将归属于公司股东的部分确认为资本公积。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9. 盈余公积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958	3,958
任意盈余公积	3,024	3,024
	6,982	6,982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法定盈余公积可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后，留存本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5%。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子公司提取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盈余公积约人民币9,927百万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币8,493百万元）。

50.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有关财务规定，从事保险、银行、信托、证券、期货、基金、金融租赁及财务担保行业的公司需要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其中，从事保险业务的公司提取总准备金、从事银行业务的公司提取一般准备、从事证券业务的公司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从事信托业务的公司提取信托赔偿准备和从事期货业务以及基金业务的公司提取风险准备金。本集团从事上述行业的子公司在其各自年度财务报表中，根据中国有关财务规定以其各自年度净利润或年末风险资产为基础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上述一般风险准备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子公司提取的归属于母公司的一般风险准备约人民币10,466百万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币7,544百万元）。

51. 未分配利润及利润分配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报表数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报表数两者孰低的金额。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本公司一般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 (2) 提取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金额的10%的法定盈余公积；
- (3) 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其金额按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的决议提取和使用；
- (4) 支付股东股利。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1. 未分配利润及利润分配(续)

	2012年度	2011年度
年内宣派的普通股中期股利：		
2012年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15元(2011年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15元)	1,187	1,187
将提呈股东周年大会批准的普通股股利(于12月31日未确认为负债)：		
2012年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30元(2011年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25元)	2,375	1,979

2012年3月15日本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总股本7.916百万股为基数，派发2011年末期股息，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25元，共计人民币1,979百万元。2012年6月27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分配方案。

52. 少数股东权益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平安银行	40,527	37,015
上海平浦	6,743	-
平安寿险	1,065	1,045
平安产险	131	108
平安证券	1,165	1,015
中原证投	-	995
其他	401	297
	50,032	40,475

53. 保险业务收入

(1) 规模保费与保费收入调节表

	2012年度	2011年度
规模保费	298,572	270,964
减：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规模保费	(4,197)	(3,568)
减：万能险及投连险分拆至保费存款的部分	(60,435)	(59,594)
保费收入	233,940	207,802

(2) 本集团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2年度	2011年度
原保险合同	233,871	207,627
再保险合同	69	175
	233,940	207,802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3. 保险业务收入(续)

(3) 本集团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2年度	2011年度
毛额		
人寿保险		
个人寿险	114,595	102,883
银行保险	13,609	15,534
团体寿险	6,647	5,677
	134,851	124,094
财产保险		
机动车辆保险	76,334	65,292
非机动车辆保险	20,354	16,249
意外与健康保险	2,401	2,167
	99,089	83,708
毛保费收入	233,940	207,802
扣除分出保费		
人寿保险		
个人寿险	114,101	102,591
银行保险	13,584	15,526
团体寿险	6,539	5,518
	134,224	123,635
财产保险		
机动车辆保险	69,162	59,206
非机动车辆保险	15,327	11,841
意外与健康保险	2,376	2,150
	86,865	73,197
净保费收入	221,089	196,832
5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12年度	2011年度
原保险合同	7,955	10,164
再保险合同	(10)	6
	7,945	10,170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5. 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

	2012年度	2011年度
银行业务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91	1,308
金融企业往来	9,703	4,680
发放贷款及垫款		
企业贷款及垫款	29,803	16,764
个人贷款及垫款	14,483	7,452
票据贴现	594	493
债券	10,226	5,483
其他	7,352	3,134
小计	74,852	39,314
银行业务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7	21
金融企业往来	15,135	7,331
吸收存款	21,923	11,086
应付债券	971	561
其他	2,295	1,433
小计	40,351	20,432
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	34,501	18,882

本集团2012年度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219百万元(2011年度:人民币80百万元)。

56.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616	867
证券承销业务手续费收入	1,108	2,083
信托产品管理费收入	2,498	1,802
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385	3,657
其他	284	205
小计	10,891	8,614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支出	98	162
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04	416
其他	653	472
小计	1,455	1,050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436	7,564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7. 投资收益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银行业务利息收入		
债券及债权计划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149	15,3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49	5,5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09	726
应收款项类投资	1,644	609
定期存款		
贷款及应收款	11,194	7,575
活期存款		
贷款及应收款	524	420
其他		
贷款及应收款	1,279	1,0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8	43
股息收入		
基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9	2,2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58	280
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43	1,6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0	9
长期股权投资	61	29
已实现收益/(损失)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9	(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2	(174)
贷款及应收款	760	-
基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76)	(8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73)	(275)
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57)	3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1)	109
长期股权投资	761	(1,150)
衍生金融工具	5	22
其他	-	16
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净收益	(46)	1,068
卖出回购证券及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045)	(1,941)
	32,996	32,572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2年度	2011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40	121
基金	35	(33)
股票	43	(419)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银行存款	-	3
其他	-	2
衍生金融工具	(13)	6
	105	(320)

59. 其他业务收入

	2012年度	2011年度
家化集团营业收入	4,566	-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	905	1,077
投连管理费收入及投资合同收入	1,201	1,105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816	687
企业年金管理费收入	179	150
信托咨询服务费收入	488	456
其他	780	514
	8,935	3,989

60. 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1) 本集团保险合同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2年度	2011年度
原保险合同	80,355	58,147
再保险合同	157	83
	80,512	58,230

(2) 本集团保险合同赔付支出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2年度	2011年度
赔款支出	51,938	36,699
满期给付	17,653	12,598
年金给付	5,333	4,721
死伤医疗给付	5,588	4,212
	80,512	58,230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本集团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2年度	2011年度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5,751	7,586
再保险合同	(19)	134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60,972	62,733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6,106	5,997
	72,810	76,450

(2) 本集团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2年度	2011年度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365	6,092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069	1,182
理赔费用准备金	317	312
	5,751	7,586

62.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2年度	2011年度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881	411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1)	8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	19
	881	438

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税	8,948	6,5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5	455
教育费附加	463	313
其他	125	77
	10,181	7,424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4. 业务及管理费和其他业务成本

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和其他业务成本包括以下费用：

	2012年度	2011年度
薪酬及奖金	21,659	16,098
养老金、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	5,576	3,87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利息支出	8,996	6,860
保险保障基金	1,146	997
业务监管费	311	338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398	354
固定资产折旧	1,516	1,061
无形资产摊销	1,630	1,0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70	621
租金支出	3,545	2,592
业务宣传费	5,362	3,387
差旅费	871	830
公杂费	1,491	1,236
税费	330	277
邮电费	1,471	1,196
车船燃料费	717	508
家化集团营业成本	2,172	-
审计师薪酬—年度审计、半年度审阅和季度执行商定程序	57	54

65. 资产减值损失

	2012年度	2011年度
拆出资金减值损失转回	-	(4)
提取/(转回)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16	(25)
贷款减值损失	3,048	1,7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权益工具	6,585	2,60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69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99	38
	10,017	4,319

66. 营业外收入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2	128
政府补助	89	145
其他	125	90
	326	363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7. 营业外支出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7	53
对外捐赠	49	24
其他	177	173
	363	250

68. 所得税

	2012年度	2011年度
当期所得税		
— 当年产生的所得税	8,332	8,449
— 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调整(注)	(1,373)	92
递延所得税	(1,371)	(1,097)
	5,588	7,444

本集团所得税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2012年度	2011年度
税前利润	32,338	30,026
以主要适用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2011年度：24%)	8,085	7,206
不可抵扣的费用的税务影响	691	1,839
免税收入的税务影响	(1,815)	(1,787)
未来税率与本年度不同对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	(5)
中国经济特区以外的机构及法人适用较高税率的税务影响	—	99
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调整	(1,373)	92
所得税	5,588	7,444

本集团的企业所得税按照对现行税法的理解，并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源于境外地区应纳税所得额的税项根据本集团境外经营所受管辖区域及中国的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按照适用税率计算。本集团计提的所得税将由有关税务机关核定。

注：本集团在编制2011年度财务报表时对2011年度企业所得税进行预估，按照当时的相关税法规定，对本集团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业务相关的佣金及手续费支出超出当时税前抵扣限额的部分进行了纳税调增，所得税影响金额为人民币1.291百万元。其后，本集团在2012年5月进行2011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12年4月最新颁布的财税[2012]15号文的规定，对上述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业务相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进行了全额税前抵扣。由于此项税法规定的期后变化对2011年度预估所得税的调整计入2012年度当期损益。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9. 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为本年度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年度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得出。

鉴于本集团近年并未发行具有潜在稀释效应的普通股，因此本集团无需对基本每股收益的金额进行稀释调整。

	2012年度	2011年度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20,050	19,475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7,916	7,78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2.53	2.50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2.53	2.50

70. 其他综合收益

	2012年度	2011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3,914	(21,886)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失的净额	15,659	3,248
所得税影响	(4,861)	4,578
	14,712	(14,060)
影子会计调整	(3,426)	2,153
所得税影响	855	(538)
	(2,571)	1,615
境外经营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9)	78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9)	10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073	(12,264)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2年度	2011年度
净利润	26,750	22,582
加：资产减值损失	10,017	4,319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398	354
固定资产折旧	1,595	1,061
无形资产摊销	1,630	1,0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70	621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31)	(7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5)	320
投资收益	(44,040)	(38,742)
汇兑损失	(255)	434
财务费用	1,758	1,254
提取各项保险准备金	79,873	86,1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净额的变动	(1,371)	(1,0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净增加额	(172,968)	(187,5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净增加额	376,876	184,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897	75,348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2012年度	2011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194,628	95,17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95,178)	(61,289)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52,258	15,303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5,303)	(19,6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	136,405	29,543

(3) 本集团收购子公司的有关信息参见附注五、3。

(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大额现金流量

	2012年度	2011年度
家化集团销售收入	4,566	-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	905	1,077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大额现金流量

	2012年度	2011年度
家化集团营业成本	2,172	-
支付的退保金	5,341	4,407
业务宣传费	5,362	3,387
租金支出	3,545	2,592
代理承销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1	2,002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现金		
库存现金	3,239	2,2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0,826	33,8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5,152	21,3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放银行同业款项	50,889	29,5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18	6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结算备付金	527	7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拆出资金	23,777	6,829
小计	194,628	95,178
现金等价物		
货币市场基金	8,957	4,334
原始期限三个月以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04	103
原始期限三个月以内到期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997	10,866
小计	52,258	15,303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886	110,481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2.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定期存款、债券、基金、股票、贷款、借款、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吸收存款等。本集团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和应付赔付款等。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如下：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972	818	972	8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755	29,880	27,755	29,8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5,976	306,691	295,976	306,691
持有至到期投资	566,009	480,005	556,665	476,627
长期股权投资	5,935	2,786	5,935	2,786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货币资金	383,223	242,009	383,223	242,009
结算备付金	711	2,438	711	2,438
拆出资金	65,426	8,447	65,426	8,4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0,788	37,312	190,788	37,312
应收利息	28,668	22,735	28,668	22,735
应收保费	18,756	12,089	18,756	12,089
应收账款	8,979	170,727	8,979	170,727
应收分保账款	6,109	4,369	6,109	4,369
保户质押贷款	18,558	14,105	18,558	14,105
发放贷款及垫款	709,402	611,731	709,402	611,731
存出保证金	409	302	409	302
定期存款	212,110	152,943	212,110	152,943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6,000	31,826	136,242	31,826
存出资本保证金	10,958	9,966	10,958	9,966
其他资产	12,251	8,888	12,251	8,888
贷款和应收款项小计	1,802,348	1,329,887	1,802,590	1,329,887
金融资产合计	2,698,995	2,150,067	2,689,893	2,146,689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2.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952	732	952	732
其他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566	2,994	3,566	2,994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168	1,131	16,168	1,131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51,579	154,157	351,579	154,157
拆入资金	39,268	26,279	39,268	26,279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22	-	1,722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4,977	99,734	154,977	99,734
吸收存款	979,325	827,819	979,325	827,819
代理买卖证券款	7,611	8,230	7,611	8,230
应付账款	3,615	70,639	3,615	70,63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701	2,706	2,701	2,706
应付分保账款	6,475	4,689	6,475	4,689
应付职工薪酬	9,567	7,649	9,567	7,649
应付利息	11,497	9,645	11,497	9,645
应付赔付款	17,935	13,256	17,935	13,256
应付保单红利	21,681	17,979	21,681	17,97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67,095	224,200	267,095	224,200
长期借款	9,734	11,134	9,734	11,134
应付债券	38,793	26,633	38,633	24,926
其他负债	9,022	11,488	9,022	11,488
其他金融负债小计	1,952,331	1,520,362	1,952,171	1,518,655
金融负债合计	1,953,283	1,521,094	1,953,123	1,519,387

以上金融资产和负债不含投资连结账户余额。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下文描述了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等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和假设。

公允价值接近其账面价值的资产

期限很短(少于3个月)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该假设同样适用于定期存款和没有固定到期日的活期存款。其他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利率定期进行调整,以反映初始确认后的约定信用利差的变动,因此公允价值亦与账面价值相若。

本集团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每年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利率进行重新定价,因此账面金额与公允价值相若。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在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将其初始确认时的市场利率与同类金融工具的当前市场利率进行比较。固定利率存款的公允价值乃以市场上风险和到期日与其类似的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为折现率,对该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后的结果。具有报价的债券的公允价值乃基于其公开市场报价。不具有公开市场报价的债券的公允价值乃以市场上同类投资的市场收益率为贴现率,对该金融工具剩余期限的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后的结果。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2.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层次

本集团采用的公允价值在计量及披露时分为以下层次：

第一层次是指同类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是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市场报价以外的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是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中的层次取决于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基于此考虑，输入值的重要程度应从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角度考虑。

下表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按三个层次披露的分析：

	2012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1,158	9,180	60	10,398
基金	9,671	-	-	9,671
股票	553	-	-	553
其他	-	7,133	-	7,133
	11,382	16,313	60	27,755
衍生金融资产				
利率掉期	-	99	-	99
货币远期及掉期	-	873	-	873
	-	972	-	9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	14,336	173,159	-	187,495
基金	25,039	730	-	25,769
股票	74,624	4,786	34	79,444
其他	32	-	-	32
	114,031	178,675	34	292,740
金融资产合计	125,413	195,960	94	321,467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利率掉期	-	103	-	103
货币远期及掉期	-	849	-	849
	-	952	-	9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22	-	-	1,722
金融负债合计	1,722	952	-	2,674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2.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续)

	2011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1,640	8,034	58	9,732
基金	4,290	639	-	4,929
股票	172	-	-	172
其他	-	15,047	-	15,047
	6,102	23,720	58	29,880
衍生金融资产				
利率掉期	-	150	-	150
货币远期及掉期	-	668	-	668
	-	818	-	8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	22,028	177,345	-	199,373
基金	25,138	323	-	25,461
股票	72,077	5,066	170	77,313
其他	44	-	-	44
	119,287	182,734	170	302,191
金融资产合计	125,389	207,272	228	332,889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利率掉期	-	150	-	150
货币远期及掉期	-	582	-	582
金融负债合计	-	732	-	732

以上金融工具层次披露均不包含投资连结保险账户余额。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2.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续)

第三层次金融工具的变动列示如下：

	2012年度	2011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务工具		
年初余额	58	62
计入本年损益的金额	2	(4)
年末余额	60	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权益工具		
年初余额	170	180
计入本年损益的金额	(109)	-
计入本年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27)	(10)
年末余额	34	170

年末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工具计入当年损益的金额列示如下：

	2012年度		合计
	已实现损失	未实现收益/(损失)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9)	(109)
	-	(107)	(107)

	2011年度		合计
	已实现损失	未实现损失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	(4)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2.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续）

于2012年度，没有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金融工具的转移，也没有转入和转出第三层次的情况。

敏感性分析

下表按不同类型金融工具列示了关键估值假设变化对第三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敏感性分析：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替代性假设的估值影响	账面余额	替代性假设的估值影响
	增加/(减少) 公允价值		增加/(减少) 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 折现率下浮5%	60	5	58	5
— 折现率上浮5%	60	(4)	58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 折现率下浮5%	34	2	170	13
— 折现率上浮5%	34	(2)	170	(12)

为了确定可供替代的假设，本集团修改了不能直接或间接从市场中获得的估值参数。对于权益投资，本集团修改折现率以对权益投资的敏感性进行分析。本集团参考其他上市公司的做法，认为将折现率上下浮动5%属于合理范围。

73. 金融资产的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已将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全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证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若相关证券价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团可以要求交易对手支付额外的现金作为抵押或需要向交易对手归还部分现金抵押物。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同时，本集团将收到的现金抵押品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下表为已转让给第三方而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及相关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分析：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转让资产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账面价值
卖出回购交易	3,341	3,404	3,145	3,199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八、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对保险事故发生的频率、严重程度，退保情况等因素估计不足，导致实际赔付超出预期赔付的风险。在保险合同下，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保险责任的账面额。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 ▶ 发生性风险 — 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 ▶ 严重性风险 — 保险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 ▶ 发展性风险 — 保险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风险的波动性可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而得以改善，因为较分散的合同组合很少因组合中某部分的变动而使整体受到影响。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也可改善风险的波动性。

本集团保险业务包括长期人身保险合同、财产保险和短期人身保险合同等。就以死亡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最重要的影响因素是有助延长寿命的医学水平和社会条件的不断改善。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索赔经常受到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因素影响。

目前，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未存在重大分别，但不合理的金额集中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对于含固定和保证给付以及固定未来保费的合同，并无可减少保险风险的重大缓释条款和情况。但是，对于若干分红保险合同而言，其分红特征使部分保险风险由投保方承担。

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行使年金转换权利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集团的保险业务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因此按地域划分的保险风险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

本集团保险风险按业务类别划分的集中度于附注七、42按主要业务类别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分析中反映。

八、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

长期人寿保险合同

假设

本集团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投资收益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及费用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主要假设不变的情况下，单一假设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产生的影响。本集团已考虑下列假设的变动：

- ▶ 折现率/投资收益率假设每年增加10个基点；
- ▶ 折现率/投资收益率假设每年减少10个基点；
- ▶ 发病率、寿险保单死亡率与年金险保单领取期前死亡率上升10%，年金险保单领取期后死亡率下降10%；
- ▶ 保单退保率增加10%；及
- ▶ 保单维护费用率增加5%。

2012年12月31日					
单项变量变动	对寿险和 长期健康险责任 准备金毛额的影响	对寿险和 长期健康险责任 准备金净额的影响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 权益的税前影响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折现率/投资收益率	增加10个基点	(3,779)	(3,773)	3,773	3,773
折现率/投资收益率	减少10个基点	4,882	4,875	(4,875)	(4,875)
发病率/死亡率	领取前+10%， 进入领取期-10%	6,749	6,256	(6,256)	(6,256)
保单退保率	+10%	3,142	3,157	(3,157)	(3,157)
保单维护费用率	+5%	1,332	1,332	(1,332)	(1,332)

2011年12月31日					
单项变量变动	对寿险和 长期健康险责任 准备金毛额的影响	对寿险和 长期健康险责任 准备金净额的影响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 权益的税前影响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折现率/投资收益率	增加10个基点	(4,640)	(4,633)	4,633	4,633
折现率/投资收益率	减少10个基点	4,821	4,813	(4,813)	(4,813)
发病率/死亡率	领取前+10%， 进入领取期-10%	5,347	4,860	(4,860)	(4,860)
保单退保率	+10%	2,724	2,739	(2,739)	(2,739)
保单维护费用率	+5%	1,217	1,217	(1,217)	(1,217)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八、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续)

财产及短期人寿保险合同

假设

估计采用的主要假设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理赔费用、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基于本集团的过往赔付经验确定。须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对估计的影响。

其他主要假设包括结付延迟等。

敏感性分析

上述主要假设将影响财产及短期人寿保险的未决赔款准备金。若干变量的敏感度无法量化，如法律变更、估计程序的不确定性等。此外，由于保险事故发生日、报案日和最终结案日之间的时间差异，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金额于资产负债日存在不确定性。

本集团财产保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按事故年度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17,480	26,796	38,655	51,312	
1年后	17,649	26,648	38,360	-	
2年后	17,755	26,767	-	-	
3年后	17,882	-	-	-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7,882	26,767	38,360	51,312	134,321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17,238)	(24,769)	(32,689)	(31,568)	(106,264)
小计					28,057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 贴现及风险边际					1,745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29,802

八、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续)

财产及短期人寿保险合同(续)

敏感性分析(续)

本集团财产保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后按事故年度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15,285	23,977	34,486	45,307	
1年后	15,242	23,977	33,912	-	
2年后	15,401	23,954	-	-	
3年后	15,497	-	-	-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5,497	23,954	33,912	45,307	118,670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15,076)	(22,337)	(29,147)	(28,123)	(94,683)
小计					23,987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 贴现及风险边际					1,527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25,514

本集团短期人寿保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按事故年度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3,492	3,326	3,739	4,301	
1年后	3,378	3,358	3,547	-	
2年后	3,400	3,384	-	-	
3年后	3,400	-	-	-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3,400	3,384	3,547	4,301	14,632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3,400)	(3,384)	(3,454)	(2,877)	(13,115)
小计					1,517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 贴现及风险边际					167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1,684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八、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续)

财产及短期人寿保险合同(续)

敏感性分析(续)

本集团短期人寿保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后按事故年度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2,456	2,371	3,495	4,181	
1年后	2,404	2,386	3,286	-	
2年后	2,340	2,442	-	-	
3年后	2,340	-	-	-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340	2,442	3,286	4,181	12,249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2,340)	(2,442)	(3,194)	(2,781)	(10,757)
小计					1,492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 贴现及风险边际					167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1,659

平均赔款成本的单项变动，会导致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比例变动，分析如下：

单项变量变动	2012年12月31日				
	对未决赔款 准备金毛额的影响	对未决赔款 准备金净额的影响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 权益的税前影响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平均赔款成本					
财产保险	+5%	1,490	1,276	(1,276)	(1,276)
短期人寿保险	+5%	84	83	(83)	(83)

单项变量变动	2011年12月31日				
	对未决赔款 准备金毛额的影响	对未决赔款 准备金净额的影响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 权益的税前影响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平均赔款成本					
财产保险	+5%	1,217	1,048	(1,048)	(1,048)
短期人寿保险	+5%	70	67	(67)	(67)

八、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续)

再保险

本集团主要通过订立再保险合同控制保险业务的损失风险。大部分分保业务为成数分保及溢额分保，并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自留额。对于可从再保险公司摊回的赔款金额，使用与原保单一致的假设进行估计，并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为应收分保账款或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尽管本集团可能已订立再保险合同，但这并不能解除本集团对保户承担的直接责任。因此再保险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波动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变动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因汇率(外汇风险)、市场利率(利率风险)和市场价格(价格风险)波动而引起的三种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人民币与本集团从事业务地区的其他货币之间的汇率波动会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目前本集团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自美元对人民币，港元对人民币及欧元对人民币的汇率波动。现时，本集团务求通过减少外汇净余额的方法来降低外汇风险。

以下是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关键变量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利润及权益(因对汇率敏感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发生变化)的税前影响。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会对市场风险的最终影响金额产生重大作用，但为了描述变量的影响情况，本集团假定其变化是独立的。

	变量变动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减少/(增加) 税前利润	减少/(增加) 税前股东权益	减少/(增加) 税前利润	减少/(增加) 税前股东权益
美元	对人民币贬值5%	297	299	191	212
港元	对人民币贬值5%	677	865	97	915
其他币种	对人民币贬值5%	5	117	(17)	62
		979	1,281	271	1,189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八、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1) 外汇风险(续)

本集团主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不含投资连结账户余额)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按主要币种列示如下:

(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原币)	港元(原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合计
货币资金	345,002	2,837	20,776	3,543	383,223
结算备付金	677	2	27	-	711
拆出资金	52,004	2,114	84	66	65,4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27,659	12	10	12	27,7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0,788	-	-	-	190,788
应收利息	27,777	134	14	37	28,668
应收保费	18,018	109	65	-	18,756
应收账款	8,966	2	-	-	8,979
应收分保账款	5,702	63	14	-	6,109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4,017	127	68	-	4,870
保户质押贷款	18,558	-	-	-	18,558
发放贷款及垫款	666,560	6,535	2,006	140	709,402
存出保证金	407	-	3	-	409
定期存款	211,326	58	517	-	212,1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6,699	6	4,646	2,236	292,740
持有至到期投资	565,437	91	-	-	566,009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6,000	-	-	-	136,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0,933	4	-	-	10,958
其他资产	11,927	22	229	-	12,251
	2,588,457	12,116	28,459	6,034	2,693,722

八、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1) 外汇风险(续)

2012年12月31日

(百万元)	人民币	美元(原币)	港元(原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合计
短期借款	2,830	-	908	-	3,566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168	-	-	-	16,168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38,901	1,998	147	-	351,579
拆入资金	35,377	619	-	-	39,2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1,722	-	-	-	1,7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4,977	-	-	-	154,977
吸收存款	918,247	8,154	6,972	4,173	979,325
代理买卖证券款	7,147	15	456	-	7,611
应付账款	3,609	1	-	-	3,61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660	6	4	-	2,701
应付分保账款	6,070	58	50	-	6,475
应付职工薪酬	9,565	-	3	-	9,567
应付利息	10,714	110	24	72	11,497
应付赔付款	17,934	-	-	1	17,935
应付保单红利	21,674	1	-	1	21,68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67,088	1	-	1	267,095
保险合同准备金	561,817	180	200	14	563,125
长期借款	9,734	-	-	-	9,734
应付债券	38,793	-	-	-	38,793
其他负债	8,726	37	75	2	9,022
	2,433,753	11,180	8,839	4,264	2,515,456
净头寸		936	19,620	1,770	23,562
外币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15	1,720	560	2,049
合计		951	21,340	2,330	25,611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2,028	174	705	13,593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八、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1) 外汇风险(续)

(百万元)	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原币)	港元(原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合计
货币资金	230,602	687	6,848	1,527	242,009
结算备付金	2,421	1	13	-	2,438
拆出资金	5,258	426	-	505	8,4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29,756	18	-	11	29,8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312	-	-	-	37,312
应收利息	22,484	36	25	4	22,735
应收保费	11,490	90	39	-	12,089
应收账款	161,984	1,363	81	89	170,727
应收分保账款	4,004	56	15	-	4,369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3,221	114	61	-	3,989
保户质押贷款	14,105	-	-	-	14,105
发放贷款及垫款	594,645	2,511	1,428	107	611,731
存出保证金	300	-	3	-	302
定期存款	152,138	69	457	-	152,9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3,835	67	20,193	1,563	302,191
持有至到期投资	479,180	131	-	-	480,005
应收款项类投资	31,826	-	-	-	31,826
存出资本保证金	9,934	5	-	-	9,966
其他资产	8,660	6	234	-	8,888
	2,083,155	5,580	29,397	3,806	2,145,952

八、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1) 外汇风险(续)

2011年12月31日

(百万元)	人民币	美元(原币)	港元(原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合计
短期借款	650	-	2,891	-	2,994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31	-	-	-	1,131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3,150	122	294	-	154,157
拆入资金	25,660	40	-	367	26,2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9,522	-	-	212	99,734
吸收存款	799,048	3,365	6,754	2,093	827,819
代理买卖证券款	7,905	10	323	-	8,230
应付账款	68,072	387	65	76	70,63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648	9	2	-	2,706
应付分保账款	4,410	40	33	-	4,689
应付职工薪酬	7,646	-	4	-	7,649
应付利息	9,505	17	34	5	9,645
应付赔付款	13,249	1	-	1	13,256
应付保单红利	17,972	1	-	1	17,97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24,200	-	-	-	224,200
保险合同准备金	486,029	177	159	2	487,275
长期借款	11,134	-	-	-	11,134
应付债券	26,633	-	-	-	26,633
其他负债	11,162	28	184	-	11,488
	1,969,726	4,197	10,743	2,757	2,007,637
净头寸		1,383	18,654	1,049	24,886
外币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709)	3,917	188	(1,104)
合计		674	22,571	1,237	23,782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1,810	781	557	12,595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八、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2) 价格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价格风险与价值随市价变动而改变(由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的金融资产和负债有关,主要是分类为可供出售的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投资因投资工具的市值变动而面临价格风险,该变动可因只影响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因素所致,亦可因影响市场上交易的所有金融工具的因素所致。

本集团通过分散投资,为不同证券投资设置投资上限等方法来管理价格风险。

本集团采用10天市场价格风险价值计算方法来估计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敞口。本集团采用10天作为持有期间是因为本集团假设并非所有投资均能在同一天售出。另外,风险价值的估计是在假设正常市场条件并采用99%的置信区间而作出的。

风险价值乃基于市场价格的历史相关性和波动性且假设了未来价格的变动呈统计学分布,故使用风险价值有其局限性。由于风险价值严重依赖历史数据提供信息且无法准确预测风险因素的未来变化及修正,一旦风险因素未能与正态分布假设一致,市场剧烈变动的可能性将会被低估。风险价值也有可能因关于风险因素以及有关特定工具的风险因素之间关系的假设的不同,而被低估或者高估。即使一天当中形势不断变化,风险价值也只能代表每个交易日结束时的风险组合,并且不能描述超过99%置信区间情况下的任何损失。

事实上,实际的交易结果可能与风险价值的评估有所不同,特别是在极端市场状况下该评估并不能提供一个有意义的损益指标。

在正常市场条件下,本集团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采用风险价值模型估计的10天潜在损失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	6,573	7,150

根据10个交易日持有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动,本集团预计有99%的可能现有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的损失不会超过人民币6,573百万元。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价值/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政策规定其须维持一个适当的固定及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有关政策亦规定本集团管理计息金融资产及计息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浮动利率工具一般不到一年便会重新估价一次。固定利率工具的利率在有关金融工具初始时固定,在到期前不会改变。

八、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以下金融资产将对本集团税前利润（通过交易性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和税前股东权益（通过交易性债券及可供出售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影响。

利率变动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减少税前利润	减少税前股东权益	减少税前利润	减少税前股东权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券	增加50个基点	113	3,723	106	4,020

以下敏感性分析基于浮动利率债券、浮动利率定期存款、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吸收存款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的假设。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一、浮动利率债券、浮动利率定期存款及发放贷款和垫款于资产负债表日后第一个重新定价日利率发生变动，吸收存款于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即时发生变动；二、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三、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税前利润和税前股东权益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利率变动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增加/(减少)税前利润	增加/(减少)税前股东权益	增加/(减少)税前利润	增加/(减少)税前股东权益	
浮动利率债券	增加50个基点	574	574	420	420
浮动利率定期存款	增加50个基点	196	196	180	180
发放贷款及垫款	增加50个基点	2,405	2,405	2,233	2,233
吸收存款	增加50个基点	(3,524)	(3,524)	(3,040)	(3,040)

本集团按合同到期日或合同重新定价日较早者分析的面临利率风险的定期存款（不含投资连结账户余额）列示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6,693	6,933
3个月至1年(含1年)	22,667	429
1年至2年(含2年)	-	19,170
2年至3年(含3年)	54,050	-
3年至4年(含4年)	28,465	54,050
4年至5年(含5年)	62,410	25,965
5年以上	3,500	16,900
浮动利率	39,156	34,530
	216,941	157,977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八、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按合同到期日或合同重新定价日较早者分析的面临利率风险的债券、债权计划及银行理财产品(不含投资连结账户余额)列示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合计
	应收款项类投资	持有至到期	可供出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利率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2,271	1,876	1,652	1,342	17,141
3个月至1年(含1年)	59,642	29,423	11,494	2,746	103,305
1年至2年(含2年)	21,024	25,753	9,151	1,062	56,990
2年至3年(含3年)	150	38,798	18,941	963	58,852
3年至4年(含4年)	134	18,059	10,997	858	30,048
4年至5年(含5年)	2,450	25,216	18,831	2,035	48,532
5年以上	13,377	393,122	63,776	935	471,210
浮动利率	26,952	33,762	52,653	457	113,824
	136,000	566,009	187,495	10,398	899,902

	2011年12月31日				合计
	应收款项类投资	持有至到期	可供出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利率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530	1,269	2,859	782	5,440
3个月至1年(含1年)	12,702	9,574	7,783	1,792	31,851
1年至2年(含2年)	1,264	30,030	15,959	787	48,040
2年至3年(含3年)	836	25,507	13,647	1,370	41,360
3年至4年(含4年)	150	38,436	13,068	168	51,822
4年至5年(含5年)	134	16,958	16,019	646	33,757
5年以上	6,000	322,357	68,523	2,014	398,894
浮动利率	10,210	35,874	61,515	2,173	109,772
	31,826	480,005	199,373	9,732	720,936

浮动利率的定期存款及债券,其利率将在不超过1年的时间间隔内重新定价。固定利率的定期存款及债券,其利率在到期日前的期间内已固定。

八、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者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主要面临的信用风险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发放贷款及垫款、债券投资、权益投资、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保户质押贷款、融资融券、财务担保及贷款承诺等有关。本集团通过使用多项控制措施，对信用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督及报告。

银行信贷业务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银行业务制订了一整套规范的信贷审批流程和内部控制机制，对信贷业务实行全流程管理。公司贷款和零售贷款的信贷管理程序可分为：信贷调查、信贷审查、信贷审批、信贷放款、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

财务担保及贷款承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贷款和垫款的风险相似。因此，该类交易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要求等与贷款和垫款业务相同。

本集团在银监会五级分类制度的基础上，将信贷资产风险分为十级，根据贷款的不同级别，采取不同的管理政策。随着新资本协议项目在银行业务的推进，银行业务将逐步建立更为科学、符合内控要求的评级体系。

投资业务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的债权型投资主要通过内部评级政策及流程对现有投资进行信用评级，选择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交易对手，并设立严格的准入标准。

本集团的债权型投资主要包括国内发行的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和企业债。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100.00% (2011年12月31日：99.88%) 的金融债由全国性商业银行发行或拥有国内信用评级A级或以上。本集团持有的98.47% (2011年12月31日：99.64%) 一般企业债及企业短期融资券拥有国内信用评级AA及A-1级或以上。债券的信用评级由国内合格的评估机构提供。

保险业务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在签订再保险合同之前，会对再保险公司进行信用评估，选择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再保险公司以降低信用风险。

保户质押贷款的额度是根据客户有效保单现金价值给予一定的折扣而设定，其保单贷款的期限在保单有效期内，与其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2012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的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八、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信用质量

下表列示本集团在中国人民银行及主要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货币资金、定期存款、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和存出保证金的合计数(不含投资联结账户余额)。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中国人民银行	216,114	158,400
存款余额前五大商业银行		
工商银行	47,415	11,652
农业银行	35,312	13,417
兴业银行	35,226	18,30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029	16,78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880	29,633
其他主要银行及金融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965	2,2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496	20,855
中国银行	21,523	18,631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	759	36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262	12,577
其他	163,898	103,300
	661,879	406,139

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方法的影响下，本集团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反映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反映其当前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最大风险敞口将随其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本集团还因提供信贷承诺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附注十二、3中披露。

本集团发放贷款及垫款的行业集中度和地区集中度的具体情况，参见附注七、13(2)及(5)。

八、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

本集团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所需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本集团实施了相关指南。

担保物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 ▶ 对于保户质押贷款，担保物主要为保单现金价值；
- ▶ 对于买入返售交易，担保物主要为票据、贷款或有价证券；
- ▶ 对于商业贷款，担保物主要为房地产、存货、股权或应收账款；
- ▶ 对于个人贷款，担保物主要为居民住宅。

管理层会监视担保物的市场价值，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并在进行损失准备的充足性审查时监视担保物的市价变化。

本集团采取有序的方式处置抵债资产。处置所得用于清偿或减少尚未收回的款项。一般而言，本集团不会将得到的抵债资产用于商业用途。

逾期金融资产账龄分析

	20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且未减值	未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				未发生 减值的逾期 金融资产小计	发生减值 的金融资产
30天及以内		31-90天	90天以上				
货币资金－存放银行同业款项	94,304	—	—	—	—	32	94,336
拆出资金	65,423	—	—	—	—	27	65,4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0,776	—	—	—	—	47	190,823
应收保费	17,453	627	321	371	1,319	154	18,926
应收分保账款	5,102	279	223	496	998	20	6,120
发放贷款及垫款	704,174	5,407	2,127	2,777	10,311	7,761	722,246
其中：企业贷款	483,902	2,199	1,415	2,777	6,391	5,951	496,244
个人贷款	220,272	3,208	712	—	3,920	1,810	226,002
合计	1,077,232	6,313	2,671	3,644	12,628	8,041	1,097,901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八、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逾期金融资产账龄分析(续)

	2011年12月31日						
	未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						合计
	未逾期且未减值	30天及以内	31-90天	90天以上	未发生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小计	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 存放银行同业款项	39,893	-	-	-	-	32	39,925
拆出资金	8,444	-	-	-	-	27	8,4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300	-	-	-	-	47	37,347
应收保费	11,294	314	235	264	813	127	12,234
应收分保账款	3,611	241	127	391	759	41	4,411
发放贷款及垫款	613,087	2,692	3,266	12	5,970	3,582	622,639
其中：企业贷款	427,294	1,486	672	12	2,170	2,697	432,161
个人贷款	185,793	1,206	2,594	-	3,800	885	190,478
合计	713,629	3,247	3,628	667	7,542	3,856	725,027

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为未发生减值的逾期贷款及垫款而持有的担保物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11,453百万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币9,919百万元）。

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为单项认定为减值的企业贷款及垫款而持有的担保物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2,249百万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币999百万元）。

原已逾期或发生减值但相关合同条款已重新商定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账面价值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	676	1,167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筹集足够资金或不能及时以合理的价格将资产变现以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本集团部分保单允许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使本集团面临潜在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团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期限来控制流动性风险及确保本集团能够履行付款责任，及时为本集团的借贷和投资业务提供资金。本集团的银行业务有潜在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团通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持稳定的存款基础等方法来控制银行流动性风险。

八、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不含投资连结账户余额)的相关剩余合同到期日(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即时偿还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货币资金	139,394	50,580	33,534	-	-	161,099	384,607
结算备付金	711	-	-	-	-	-	711
拆出资金	3	44,818	22,051	492	-	-	67,3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7,063	3,127	5,780	1,352	11,708	29,0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	59,967	89,941	50,175	-	-	200,095
应收保费	1,288	7,765	3,996	5,680	27	-	18,756
应收账款	2,148	2,323	3,862	867	-	-	9,200
应收分保账款	1,006	4,743	360	-	-	-	6,109
保户质押贷款	472	8,066	10,578	-	-	-	19,116
发放贷款及垫款	8,010	185,528	320,463	162,784	129,877	-	806,662
存出保证金	409	-	-	-	-	-	409
定期存款	-	4,329	51,561	191,266	7,689	-	254,8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406	22,029	108,477	110,277	108,481	352,67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5,110	39,915	144,318	695,774	-	885,117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3,430	63,128	31,964	56,209	-	164,731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5,935	5,935
存出资本保证金	-	9	664	13,261	-	-	13,934
其他资产	5,188	2,728	3,667	676	12	-	12,271
	158,641	399,865	668,876	715,740	1,001,217	287,223	3,231,562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八、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2012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即时偿还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短期借款	-	1,129	2,558	-	-	-	3,687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5,873	334	-	-	-	16,207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496	187,844	145,536	2,402	-	-	357,278
拆入资金	122	24,327	15,706	-	-	-	40,15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722	-	-	-	-	1,7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51,050	4,800	438	-	-	156,288
吸收存款	445,891	247,688	206,158	96,158	8,586	-	1,004,481
代理买卖证券款	7,611	-	-	-	-	-	7,611
应付账款	72	3,141	372	44	-	-	3,62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701	-	-	-	-	-	2,701
应付分保账款	3,010	2,974	487	4	-	-	6,475
应付职工薪酬	4,265	3,499	541	1,254	8	-	9,567
应付赔付款	17,935	-	-	-	-	-	17,935
应付保单红利	21,681	-	-	-	-	-	21,68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8,123	23,428	105,140	253,316	-	390,007
长期借款	-	848	1,145	7,499	1,808	-	11,300
应付债券	-	6,957	3,012	10,939	33,009	-	53,917
其他负债	4,436	1,107	2,348	1,131	-	-	9,022
	529,220	656,282	406,425	225,009	296,727	-	2,113,663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3)	(2)	(31)	-	-	(36)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现金流入	-	84,439	66,547	2,574	-	-	153,560
现金流出	-	(84,400)	(66,571)	(2,569)	-	-	(153,540)
	-	39	(24)	5	-	-	20

八、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2011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即时偿还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货币资金	65,710	36,449	3,366	-	-	137,131	242,656
结算备付金	2,438	-	-	-	-	-	2,438
拆出资金	3	8,059	419	-	-	-	8,4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4,313	2,056	4,574	4,038	6,881	31,8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0,407	17,327	140	-	-	37,874
应收保费	796	6,111	2,100	3,075	7	-	12,089
应收账款	138	84,826	90,709	1,695	-	-	177,368
应收分保账款	757	3,282	330	-	-	-	4,369
保户质押贷款	413	5,812	8,374	-	-	-	14,599
发放贷款及垫款	4,611	134,319	285,926	150,919	138,335	-	714,110
存出保证金	302	-	-	-	-	-	302
定期存款	-	3,612	14,576	144,805	21,678	-	184,6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283	16,958	113,439	126,592	107,318	368,59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4,466	18,803	147,511	551,157	-	721,937
应收款项类投资	-	767	13,430	3,522	28,088	-	45,807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2,786	2,786
存出资本保证金	4,408	9	1,680	5,129	371	-	11,597
其他资产	6,803	278	566	1,241	-	-	8,888
	86,379	326,993	476,620	576,050	870,266	254,116	2,590,424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八、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2011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即时偿还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短期借款	-	2,043	1,217	-	-	-	3,26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86	750	-	-	-	1,136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238	95,337	46,669	-	-	-	157,244
拆入资金	-	21,319	5,106	-	-	-	26,4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99,630	19	469	-	-	100,118
吸收存款	380,391	211,321	188,935	66,668	38	-	847,353
代理买卖证券款	8,230	-	-	-	-	-	8,230
应付账款	78	42,167	30,845	-	-	-	73,09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706	-	-	-	-	-	2,706
应付分保账款	1,169	3,219	300	1	-	-	4,689
应付职工薪酬	4,250	2,410	237	749	3	-	7,649
应付赔付款	13,256	-	-	-	-	-	13,256
应付保单红利	17,979	-	-	-	-	-	17,97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6,618	19,454	89,229	210,975	-	326,276
长期借款	-	232	3,220	9,082	1,762	-	14,296
应付债券	-	459	984	17,037	17,717	-	36,197
其他负债	10,441	83	497	453	14	-	11,488
	453,738	485,224	298,233	183,688	230,509	-	1,651,392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7)	-	(6)	-	-	(13)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现金流入	-	54,507	56,147	1,738	84	-	112,476
现金流出	-	(54,498)	(56,059)	(1,736)	(84)	-	(112,377)
	-	9	88	2	-	-	99

5. 资产与负债失配风险

本集团资产与负债管理的目标是匹配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与利率。在目前的法规与市场环境下，本集团没有充足的期限足够长的资产可供投资，以与保险及投资合同负债的期限相匹配。然而，如果目前法规与市场环境允许，本集团将通过延长资产期限，以匹配新产生的保证收益率较低的负债，并减小与现有的保证收益率较高的负债的差异。

八、风险管理(续)

6.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定义所指操作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本集团和管理其业务时会面临由多种不同因素而产生的操作风险。本集团通过建立并不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规范政策制度、使用管理工具及报告机制、加强宣导培训等方法有效管控操作风险。

7.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需求主要基于本集团的规模、承保业务的种类以及运作的行业和地理位置。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本集团符合外部要求的资本需求和确保本集团维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达到支持本集团的业务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集团定期检查报告的资本水平与所需求的资本水平之间是否有任何不足，以此来管理资本需求。在经济条件和本集团经营活动的风险特征发生变化时，本集团会对当前的资本水平做出调整。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对股利的金额进行调整、对普通股股东返还股本或者发行股本证券。

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完全符合外部要求的资本需求，资本基础、资本管理目标、政策和流程与去年相比没有变化。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其主要保险业子公司的实际资本及根据监管规定而需要的最低资本。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实际资本	最低资本	偿付能力充足率	实际资本	最低资本	偿付能力充足率
本集团	226,512	122,027	185.6%	182,492	109,489	166.7%
平安寿险	67,678	35,502	190.6%	52,489	33,623	156.1%
平安产险	23,166	12,983	178.4%	18,174	10,943	166.1%

本集团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是根据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计算的，反映企业集合的总体偿付能力指标。

本集团银行业的监管资本分析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净额	76,897	67,244
附属资本	25,430	24,664
资本净额	101,866	91,491
加权风险资产及市场风险资本调整	895,593	794,702
核心资本充足率	8.59%	8.46%
资本充足率	11.37%	11.51%

上述监管比率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中国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核心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4%。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1) 于本年度，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i) 本公司的子公司；
- (ii)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iii)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 (iv)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v)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

(2) 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本公司的子公司及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基本资料及与本公司的关系分别详见附注五及附注七、18。

(3) 其他关联方 —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汇丰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的母公司	12.33%
汇丰银行	股东	7.76%
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	4.58%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	6.08%

2. 关联方交易

(1)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收取的利息收入		
深发展	—	62
支付的利息支出		
汇丰银行	25	11
深发展	—	3
购买的商品		
纽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海上海”)	1,248	679

本集团于股东大会上通过了《关于审议平安集团与关联银行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上述关联交易。

深发展自2011年7月18日起由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变为子公司。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2) 本集团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汇丰银行		
货币资金	320	36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89
银行借款	211	495
银行同业存放款项	1	1
应付债券	2	290
存放同业	439	-
纽海上海		
其他应付款	111	12

(3) 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如下：

	2012年度	2011年度
税后工资及其他短期雇员福利	59	54
个人所得税	38	35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公司章程中定义的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有关制度规定，本公司部分关键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审核后再行披露。

本集团部分关键管理人员2009年度长期奖励符合支付条件，在本年度予以发放，实际已发税后金额为人民币10.16百万元，已于2012年8月23日在本公司董事会公告中披露。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4) 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的主要关联方交易

	2012年度	2011年度
对子公司增资		
平安产险	-	4,977
平安寿险	-	9,952
收取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平安寿险	22	48
收取利息收入		
平安银行	1	3
收取股利收入		
平安寿险	5,987	1,989
平安产险	1,015	3,940
平安银行	216	-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产管理”)	182	173
支付劳务外包费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科技”)	13	5
平安数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数科”)	3	2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纽海上海	6	12
转让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平安科技	32	-
收取咨询费收入		
平安寿险	57	53
平安产险	48	33
平安信托	17	26
平安养老险	18	17
平安证券	15	12
平安渠道发展	10	9
平安资产管理	8	9
平安数科	8	7
平安健康险	5	5
平安银行	-	7
平安不动产	6	1
平安科技	1	5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4) 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的主要关联方交易(续)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支付资产管理费		
平安资产管理	1	6
中国平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产管理(香港)”)	1	2
支付咨询费		
平安海外控股	16	16
平安渠道发展	-	1
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金融科技”)	1	-
支付租金		
平安寿险	5	5

(5) 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平安银行	746	159
交易保证金		
平安证券	-	1
其他应收款项		
平安银行	20	-
平安资产管理	-	2
平安科技	13	-
平安金融科技	1	-
平安渠道发展	50	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平安寿险	490	-
其他应付款		
平安证券	-	2
平安资产管理	-	1
平安香港	-	3
平安资产管理(香港)	1	-
平安科技	2	-
应收股利		
平安寿险	1,009	-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6) 本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243	2,250
平安海外控股	138	504
平安创新资本	2,329	2,344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融资租赁”)	500	-
平安不动产	1,000	1,000

十、受托业务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信托受托资产	196,385	179,907
企业年金受托资产	58,114	37,400
资产管理受托资产	50,476	21,490
银行业务委托贷款	27,538	20,665
银行业务委托理财资产	83,196	33,182
	415,709	292,644

以上项目均在资产负债表外核算。

十一、或有事项

诉讼

鉴于保险及金融服务的业务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但不限于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集团或其附属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十二、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本集团有关投资及物业开发的资本承诺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未在账目中计提	9,551	4,246
已获授权但未签约	7,945	7,990
	17,496	12,236

十二、 承诺事项 (续)

2. 租赁承诺

本集团已签定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合同，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以下会计期间需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160	2,419
1年以上至2年以内(含2年)	2,449	1,877
2年以上至3年以内(含3年)	1,791	1,334
3年以上	3,427	2,526
	10,827	8,156

3. 信贷承诺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财务担保合同		
银行承诺汇票	315,436	296,782
开出保证凭信	25,958	25,172
开出信用证	19,071	6,017
小计	360,465	327,971
未使用的信用卡信贷额度及不可撤消的贷款承诺	50,506	42,458
合计	410,971	370,429
信贷承诺的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171,952	156,051

财务担保合同具有担保性质，一旦客户未按其与受益人签订的合同偿还债务或履行约定义务时，本集团需履行担保责任。

除上述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外，本集团于2012年12月31日有金额为人民币13,830亿元的可撤销贷款承诺(2011年12月31日：人民币9,540亿元)。这些贷款承诺是本集团可于一定条件下取消的，或按相关的贷款合同订定因借款人的信贷能力变坏而自动取消的，合同约定的贷款承诺总金额并不一定代表未来的现金流出。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2012年12月5日，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集团”)与卜蜂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卜蜂集团”)签署了协议，悉数转让汇丰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15.57%的股权，总价为727.36亿港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上述股份中3.24%的股权转让已完成。

期后，经中国保监会批准，上述股份中剩余12.33%的股权转让已于2013年2月6日完成。至此，加上卜蜂集团原持有的本公司1.76%的股权，卜蜂集团共持有本公司17.33%的股权，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 于2013年3月14日，本公司董事会建议分派2012年度末期股息人民币2,375百万元，参见附注七、51。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8,805	452
其他货币资金	53	1
	8,858	453

于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重大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企业债	-	40
权益工具		
基金	1,336	-
	1,336	4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银行存款	5,649	13,267
	6,985	13,307
非上市	6,985	13,307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担保物均为债券，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大致相等。

4. 定期存款

本集团定期存款按照剩余到期日的期限分析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000	-
3个月至1年(含1年)	-	4
	1,000	4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债	-	250
金融债	481	481
企业债	1,363	1,751
权益工具		
基金	-	110
股票	36	656
	1,880	3,248
上市	87	1,305
非上市	1,793	1,943
	1,880	3,248

于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00百万元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券投资作为本公司卖出回购资产交易余额的质押品(2011年12月31日：零)。

6.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2年度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现金红利
成本法					
平安寿险	33,676	33,676	-	33,676	5,987
平安产险	16,983	16,983	-	16,983	1,015
平安信托	9,191	9,191	-	9,191	-
平安银行 (原“深发展”，参见附注五、1.注2)	46,426	46,426	-	46,426	216
平安海外控股	892	892	-	892	-
平安养老险	2,685	2,685	-	2,685	-
平安健康险	475	475	-	475	-
平安资产管理	480	480	-	480	182
平安融资租赁	237	-	237	237	-
	111,045	110,808	237	111,045	7,400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长期股权投资(续)

被投资单位	2011年度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减少)	年末余额	现金红利
成本法					
平安寿险	33,676	23,724	9,952	33,676	1,989
平安产险	16,983	12,006	4,977	16,983	3,940
平安信托	9,191	9,191	-	9,191	-
深发展	46,426	-	46,426	46,426	-
平安银行	-	9,532	(9,532)	-	-
平安海外控股	892	892	-	892	-
平安养老险	2,685	2,685	-	2,685	-
平安健康险	475	475	-	475	-
平安资产管理	480	480	-	480	173
	110,808	58,985	51,823	110,808	6,102
权益法					
深发展	-	16,776	(16,776)	-	-
	110,808	75,761	35,047	110,808	6,102

7. 短期借款

于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短期借款均为信用借款。

8. 应付职工薪酬

	2012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208	207	(145)	270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54	-	-	154
社会保险费	27	7	(3)	31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23	9	(4)	28
	412	223	(152)	483

	2011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165	143	(100)	208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69	-	(15)	154
社会保险费	25	4	(2)	27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9	7	(3)	23
	378	154	(120)	412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应交税费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	5
营业税	3	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	(2)
	2	6

10. 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期	借款终止日期	币种	利率方式	年利率(%)	2012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	2009年	2014年	人民币	固定	5.18	2,240
中国银行	2009年	2014年	人民币	固定	5.18	990
兴业银行	2010年	2013年	人民币	浮动	5.99	300
兴业银行	2010年	2013年	人民币	浮动	5.99	300
兴业银行	2010年	2013年	人民币	浮动	5.99	200
兴业银行	2012年	2015年	人民币	浮动	5.54	200
						4,230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期	借款终止日期	币种	利率方式	年利率(%)	2011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	2009年	2014年	人民币	固定	5.18	2,240
兴业银行	2009年	2012年	人民币	浮动	5.99	1,200
中国银行	2009年	2014年	人民币	固定	5.18	990
兴业银行	2010年	2013年	人民币	浮动	5.49	300
兴业银行	2010年	2013年	人民币	浮动	5.76	300
兴业银行	2010年	2013年	人民币	浮动	5.76	200
						5,230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投资收益

	2012年度	2011年度
利息收入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8	1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79
应收款项类投资	4	4
定期存款		
贷款和应收款	255	2
活期存款		
贷款和应收款	178	71
其他		
贷款和应收款	41	85
股息收入		
基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	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8	-
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32
长期股权投资	7,400	6,102
已实现收益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4)
基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	(2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	-
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	(2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6,858
占联营企业的净收益	-	591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6)	(10)
	7,921	23,617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业务及管理费

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包括以下费用：

	2012年度	2011年度
薪酬及奖金	207	143
养老金、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	16	11
固定资产折旧	12	18
无形资产摊销	-	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	10
租金支出	16	15
业务宣传费	13	12
税费	-	15
咨询费	66	52

13. 资产减值损失

本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均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4. 所得税

	2012年度	2011年度
当期所得税	2	-

本公司所得税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2012年度	2011年度
税前利润	7,357	22,831
以适用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2011年度：24%)	1,839	5,480
不可抵扣的费用对确定应纳税所得额的税务影响	3	13
免税收入对确定应纳税所得额的税务影响	(1,842)	(5,493)
税收补缴	2	-
所得税	2	-

15. 其他综合收益

	2012年度	2011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29	(726)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失的净额	111	489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22)
	140	(259)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2年度	2011年度
净利润	7,355	22,831
加：资产减值损失	-	39
固定资产折旧	12	18
无形资产摊销	-	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	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5)
财务费用	290	278
投资收益	(7,921)	(23,617)
汇兑损失	5	2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净减少/(增加)额	(71)	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净增加额	60	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	(16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情况

	2012年度	2011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8,858	45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53)	(597)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115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1,2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净额	11,520	(1,344)

十五、比较数字

若干比较数字已重新编排，以符合本年度之呈报形式。

附录：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度	2011年度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50	19,475
加/(减)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25	(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9)	(145)
捐赠支出	49	24
除上述各项目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2	83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2	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09	19,40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11)	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98	19,435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执行。

本集团作为综合性金融集团公司，投资业务是本集团的主营业务之一，本集团持有或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均属于本集团的经常性损益。

2. 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报差异调节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和《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后，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间不再存在重大差异。

合并净利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按中国会计准则	20,050	19,475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0,050	19,475

合并股东权益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按中国会计准则	159,617	130,867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159,617	130,867

上述金额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金额。

本公司的境外审计师为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附录：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3.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2年度	201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	1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	16.0%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3	2.50	2.53	2.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4	2.50	2.54	2.50

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H股通函	-	2012年1月7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2-00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2年1月13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2-002关于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2年1月13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2-003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2年1月13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2-004保费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2年1月1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2-005关于平安证券2011年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在中国货币网披露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2年1月2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2-006关于深发展吸收合并平安银行相关事项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2年1月2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2-007关于深发展2011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2年1月3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2012年2月9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2-008关于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2年2月9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2-009关于深发展吸收合并平安银行后续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2年2月1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2-010保费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2年2月1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临2012-011董事会秘书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2年2月2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H股公告	-	2012年3月2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2-012关于披露深发展2011年度报告摘要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2年3月9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2-013保费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2年3月13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2-014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保监会核准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2年3月1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2012年3月16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11年度应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的专项说明	-	2012年3月16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1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2012年3月16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11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	2012年3月16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1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2012年3月16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2年3月16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11年年报	-	2012年3月16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2-015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2年3月16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2-016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2年3月16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2-017关于与关联银行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2年3月16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临2012-018关于平安寿险委托平安资产管理公司认购交通银行非公开发行股份关联交易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2年3月16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2012年3月2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2-019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2年3月2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H股公告	-	2012年4月1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2-20保费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2年4月1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2-21关于深发展披露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2年4月26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2-22关于深发展吸收平安银行获银监会批准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2年4月27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2-23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2年4月2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2-24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2年4月2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2-25关于举行网上投资者交流会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2年4月2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2年4月2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2-26保费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2年5月1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临2012-27关于股东来函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2年5月15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2-28关于发行A股次级可转换公司债券获保监会批准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2年5月29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2-29保费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2年6月12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2-030关于深发展吸收合并平安银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2年6月15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2-31关于股东来函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2年6月19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2012年6月2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2-32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2年6月2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2-33 2011年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2年7月1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2-34保费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2年7月1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2-35关于平安证券2012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在中国货币网公布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2年7月2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2-036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2年7月2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2-37关于监事任职资格获中国保监会核准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2年7月2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临2012-38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2年7月26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2-39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2年7月26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2012年8月2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2-4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2年8月2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H股公告	-	2012年8月9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H股公告	-	2012年8月9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2-41保费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2年8月1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2-42关于披露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及201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相关事项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2年8月16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12年半年度报告	-	2012年8月2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1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2年8月2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H股公告	-	2012年8月2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2-43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2年8月2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2-44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2年8月2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2-45关于平安寿险委托平安资产管理公司认购交通银行非公开发行股份关联交易的后续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2年8月25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H股公告	-	2012年8月2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2-46关于披露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续进展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2年9月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2-47保费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2年9月1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2-48 2012年中期分红派息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2年9月2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2012年9月2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2-49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2年9月2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H股公告	-	2012年10月16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2-50保费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2年10月16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2-51关于认购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续进展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2年10月23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2-52关于披露平安银行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2年10月26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2-53关于举行网上投资者交流会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2年10月26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2-54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2年10月3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2-55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2年10月3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2年10月3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2-56关于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2年11月07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2-57保费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2年11月13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2-58中国平安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2年11月2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公司章程（2012年修订）	-	2012年11月23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2-59关于公司章程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2年11月23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H股公告	-	2012年11月3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H股公告	-	2012年12月05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中国平安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2年12月07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2-60关于股东权益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2年12月07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2-61关于董事辞职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2年12月1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中国平安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2年12月1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2-62保费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2年12月12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2-63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2年12月19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临2012-64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2年12月19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2012年12月2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2-65 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2年12月2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中国平安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2年12月3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2-66关于股东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2年12月3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公司信息

法定名称

中文／英文全称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中文／英文简称

中国平安
Ping An of China

法定代表人

马明哲

股份类别及上市地点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及代码

A股 中国平安 601318
H股 中国平安 2318

授权代表

孙建一
姚军

董事会秘书

金绍樑

公司秘书

姚军

证券事务代表

刘程

电话

+86 400 8866 338

传真

+86 755 8243 1029

电子信箱

IR@pingan.com.cn
PR@pingan.com.cn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
办公15、16、17、18层

邮政编码

518048

公司网址

www.pingan.com

指定的A股信息披露报纸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
《证券日报》

定期报告披露网址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定期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顾问精算师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审计师及办公地址

国内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吴翠蓉
熊姝英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中信大厦22楼

法律顾问

欧华律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5号置地广场公爵大厦17楼

H股过户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

美国证券托存股份存管处

The Bank of New York

首次注册信息

登记日期

1988年3月21日

登记地点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名称

深圳平安保险公司

本公司首次注册的详细信息请登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站(www.szscjg.gov.cn)查询

报告期末注册信息

注册登记地点

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12314

税务登记号码

深税登字440300100012316号

组织机构代码

10001231-6

报告期内上述注册信息未发生变更

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本公司自2007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来，
主营业务范围未发生变化。

上市以来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本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年度报告正文。

载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正本。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本公司章程。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马明哲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14日

🌿 本报告采用基本无氯气漂染纸浆制造的无酸性环保纸印刷。



鼓，戒晨进兵，激越的鼓点将奋进向上的力量传递给每个人。跨越25年的时光，中国平安一路鼓振创新之勇，舞动金融梦想，淬炼专业、追求卓越、不断突破，立志成为国际领先的综合金融服务集团，为大众带来更简单的现代金融生活。

本次年报封面以中国传统乐器「鼓」为核心元素，火红的飘带舞出「25」字样，寓意迎来25周年华诞的中国平安继续鼓舞士气，书写属于中国民族金融业的「平安梦」。

